Unrequited Love



暗恋（下）

橘生淮南

八月长安　作品

上架建议：青春文学
ISBN 978-7-5404-6599-5
9 787540 465995 >
定价：58.00元（全2册）

Unrequited Love



暗恋（下）

橘生淮南

八月长安　作品

CTS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卷 CS-BOOK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暗恋·橘生淮南：全2册 / 八月长安著. — 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4.7
ISBN 978-7-5404-6599-5

Ⅰ.①暗… Ⅱ.①八… Ⅲ.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0076 号

上架建议：青春文学

暗恋·橘生淮南

作　　者：八月长安
出 版 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监　　制：蔡明菲　潘　良
策划编辑：邹和杰
特约编辑：尹　晶
营销编辑：刘碧思　尤艺潼
封面设计：又　一
版式设计：李　洁
内文排版：百朗文化
出版发行：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410014）
网　　址：www.hnwy.net
印　　刷：北京嘉业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字　　数：663 千字
印　　张：24.5
版　　次：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04-6599-5
定　　价：58.00 元
（若有质量问题，请致电质量监督电话：010-84409925）

目　录





序章　他们问，后来呢

Dear Diary:

我曾经给Tiffany和Jake念过一个安徒生写的童话。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皇帝。传说他领地内有一只比一切都美妙的夜莺，可他竟从不知晓。一群仆从历尽千辛万苦将夜莺捉来，将传说变成现实，夜莺的歌声风靡全国。然而邻国进贡的一只机械仿制品，因为曲调流畅、易于模仿，身上又镶满了珠宝玉石，很快就取代了夜莺的地位。夜莺在大家对仿制品的膜拜和围观时，翩然而去。

我念到这里，两个孩子满脸怅然，不停地问："就这样吗？就没了吗？后来呢？后来呢？"

后来呢？后来大家忘记了夜莺。后来仿制品发生故障，修理，又故障。后来皇帝病危，所有人都在谈论他的死期和未来的新帝，只留他一个人在病榻上，看着月光下的死神一步步走近。这时候他听见了夜莺的歌声，在窗外，一如当初般美好，流泻的旋律不是仿制品的匠气可以捕捉模仿的。死神请求夜莺继续

唱下去，为此贡献了自己的王冠和镰刀，因此无法再收割皇帝的生命。

我知道两个孩子在期待什么。他们期待国王重新认识到夜莺的可贵，期待夜莺像夜晚的王者一样归来，期待短视浅薄的臣民在夜莺面前垂下头，羞愧于自己当初令明珠蒙尘。

然而，故事的后来并不总能让他们如愿。

夜莺打消了皇帝要砸碎冒牌货的念头。它说自己会在想来看看皇帝的时候，栖在黄昏的树枝上，歌唱那些美满幸福的，也歌唱那些受苦受难的。它歌唱善，也歌唱恶。它将停留在穷苦的渔夫身旁，飞向远离皇帝和皇宫的每个人身边去。

它说："相比皇冠，我更爱您的心。"

"不过，我想请求您答应我一件事：请您不要告诉任何人，说您有一只会把什么事情都讲给您听的小鸟。只有这样，一切才会美好。"

于是夜莺飞走了。

而皇帝站起身，对那些进门查看自己死状的侍从说："早安。"

我知道这个故事对Tiffany他们来说，远没有快意恩仇的故事好听。也许很久之后，他们长大了，当过国王，也当过夜莺，才会明白，旁观者眼中的团圆，未必是戏中人愿意承受的。

有时候最美好的故事就是无人知晓的黄昏里，树梢上婉转的低语。

那是我给他们讲的最后一个故事。他们家那时已经辞退了司机，工作结束后，我独自乘地铁回学校。在黑暗的地道里，白色的铁皮世界随着轨道摇晃，我看着冷清的车厢中仅有的几个乘客，揣摩他们那张面孔背后的故事。

也许僵硬的表情下潜藏着对一个人的思念；也许一边看报纸一边腹诽不给钱的加班；也许九死一生，终于与过去挥手道别，过上了普通人汲汲营营

的生活。

我们都是一样的人。庸庸碌碌，看上去不配拥有出众的故事；被生活撮成一堆，甚至无法分辨出几许不同。

然而我们都知道自己那个独一无二的秘密。概括起来，是几句雷同的话；铺展开来，却有千差万别的纹路与质地。它像一个胎记，凝结在衣服下面，平常你不会刻意想起，却总在独自一人的私密时刻，脱衣，洗澡，低下头，忽然望见。

秘密让每个人变得不一样。

所以夜莺的歌，不必唱给殿堂。

如果有一天，轮到我来把秘密讲成故事。

我想说的故事叫作“我喜欢过一个人”。

这句话也许让很多人唏嘘。

而他们真正想听到的是，后来，我们有没有在一起。

如果我说，后来我们在一起，然后吵架，然后分开，然后又在一起，后来分别有外遇，后来因为买房子的事情互相猜忌，后来领了证，后来婆媳大战。

如果我说，后来我表白了，对方却没有理会，然后我们反目成仇，然后我们冰释前嫌，各自幸福了。

当然，我是瞎编的。我的故事里没有那么多现实到逃无可逃的后来。故事讲得好的人，总是知道在哪里结尾，裁剪冗余，留下最好的。

直至故步自封，退而结茧。

这样，我的秘密就美不胜收。它叫作暗恋，叫作青春，叫作遗憾，叫作见好就收，叫作不老的少年。

可我不是那样的人。

很多人都爱过一些自己得不到的人，又或许因为得不到才爱。

而我要的并不是美丽的遗憾。

我原来并不知道我是个这样勇敢的人。

后来呢?

后来，每个黄昏，夜莺落在窗外的树梢上。

这么多年我念念不忘的，原来竟是这些，而不是那个人。

——摘自洛枳的日记



第 55 章　劳动人民的智慧

“你陪我去，好不好？”

“什么？”

她们两个十一点才醒过来，错过了新年的第一个早晨。洛枳正在床上打哈欠，模模糊糊听见上铺江百丽犹豫地提问。

“他……顾先生约我今天中午一起吃饭。”

洛枳怔了怔，把剩下的半个哈欠打完。

“所以呢？”

“我不是问过了吗？”上铺传来江百丽剧烈翻身的声音，床板吱呀吱呀地响，“要你一起啊！我都答应人家了，他也同意我带着室友一起去，你能不能……”

洛枳不耐烦地正要回绝，抬头就看到江百丽殷切的眼神——目光里的那种活气似乎久违了。

爱情其实永远是男人和男人的战争。要忘记一个旧男人，最迅速的方式就

是认识一个新男人。

她没有打趣江百丽，闭上眼睛躺回床上："几点钟啊？我还能再睡半小时吗？"

"你今天看上去还挺高兴的。"

洛枳刚坐进后排，就听到顾止烨这句不知道算不算是打招呼的开场白。目光所及只能看到他和江百丽的后脑勺儿——百丽原本要和她一起坐在后排，却被她直接推到了副驾驶那边。

"你说我？"

"说的就是你啊。比我昨晚见到你的时候，气色好多了，好像心情也不错。"顾止烨悠悠地说道。

"你们见过？"百丽兴致勃勃地转头看顾止烨。洛枳一时语塞，她是不可能如实控诉坐在驾驶位的那个男人昨晚的举止是如何变态的，幸而顾止烨四两拨千斤地回答道："昨晚她和学生会的一个男生在一起，我们说了几句话。"

百丽朝坐在后面的洛枳鬼鬼地笑了："盛淮南？"

洛枳叹气。

明亮的天光使昨晚晦暗的经历一层层被抹去，她想起"顾止烨"这三个字的时候甚至都有些怀疑他们是否真的遇见过。然而看到驾驶位上转过来微笑打招呼的脸，一时间许多画面交杂着涌进脑海：碎了一地的餐具，掀翻的桌子，莫名搭讪的顾止烨，魂不守舍的江百丽，霸道的盛淮南，白雪覆盖的小路，还有那个荒谬到让她难以生气的谎言。

所有画面都是无声的，仿佛强行静音，在车窗外呼啸的风声与校门口小贩的吆喝声的衬托下，支离破碎，恍如隔世。

"关窗吧，我开暖风。"顾止烨贴心地帮江百丽系上安全带，"昨天你说什么来着？想吃老北京小吃？其实我也没吃过，他们都说九门和护国寺不错，我看

就去后海好了。”

后海。洛枳默默闭上眼睛。江百丽，你去死吧。

她依旧话很少，江百丽出于羞涩也不怎么讲话，只剩下顾止烨一个人时不时找一些话题，诸如“快期末考试了吧”“宿舍暖气怎么样”“新年休几天假”，让场面至少不会冷得太过分。还好，在吃饭的时候，顾止烨和江百丽勇敢地开始尝试豆汁，并且愉快地强迫洛枳也喝下一口，三个人笑笑闹闹地融洽了许多。

走出九门小吃所在的胡同，洛枳就对另外两个人说自己想要随便转转。

百丽“腾”地红了脸，急切地想要挽留她，倒是顾止烨宽和地一笑：“那我俩就去别处坐坐好了，天这么冷，你打算回学校的时候给百丽打电话吧，说不定我可以过来接你一下，把你们俩一起送回去。”

“不用了，我今天晚上在金融街那边约了我哥哥和嫂子，下午就不回学校了，你们去玩吧。”

洛枳目送顾止烨的车离开，江百丽在里面用力招手，似乎是在发泄对洛枳逃跑的不满，洛枳却从每一下挥舞中读出了她的快乐。

其实她刚刚很想揶揄略微紧张的百丽，最终还是保持了沉默。虽然和百丽愈加熟悉，关系愈加亲密，可她仍然不知道应该怎样做一个乐于穿针引线调节气氛的标准闺密，何况即使百丽会答应顾止烨的午饭邀约，洛枳也并不能确定他们究竟熟络到怎样的程度了。

有时候一句噙着笑意的贼兮兮的询问，可能会惊跑公子哥儿，也可能伤害坚贞不渝的好友。

最最重要的是，洛枳并不能确定，顾止烨到底是不是个“好人”。

洛枳茫然地站在胡同口，发现自己完全不认识路，她只是希望尽快给那两个人制造独处的机会，却发现把自己给扔下了。

她从来不记路，每次都要事先查好地图带在身上，仅有一次漫无目的地乱走，就是跟着盛淮南，就是在后海。他当时笑得很嚣张，对她说："跟着爷走，爷就是方向。"

你就是方向。

洛枳把手挡在额前，遮蔽湖面反射的阳光。已是深冬，两岸的杨柳和上次过来的时候相比变得更秃了些。她漫无目的地沿着湖边走，偶尔绕过几个在湖边练嗓子或练剑的老人，经过一家又一家沉睡中的酒吧。

她忽然想起了那个骑三轮车的大叔。萧条的冬景就像凝滞在画板上的静物图，除了洛枳这个旁观者，竟然找不出其他还有些生气的元素。不知道那些平日溜来溜去忙着揽客的三轮车夫是否通通隐匿到小巷子幽深的阴影中去了。

彼时她还言之凿凿，不解释，不挣扎，就不会落入对方假定的那个因果中。

车夫笑嘻嘻地问："丫头，你这么说就怪了，那如果有人诬陷你杀了人，马上要来报复，你也可以不解释？"

诬陷。

真是个乌鸦嘴。她想着想着就笑起来，鼻子却像在柠檬水中泡过一样酸。

"姑娘等人，还是自己一个人逛？一百块钱拉你转一圈？"

洛枳仿佛被雷劈了一样，脖子慢慢转过来，几乎都能听见自己的骨骼咔嚓咔嚓响动的声音。

"还是一百啊……我今天……真的只带了二十……"

车夫笑起来，她终于看清楚了大叔憨厚朴实的面孔，眼角和脸颊上的皱纹



深陷，一道道阴影愣是连炽烈的午后阳光都照不亮。

“二十就二十吧，上来，拉你转一圈！我还记得你呢，哎，对了，你的小男朋友呢？”

洛枳走向小三轮车的步子停住了，她顿了顿，在“他不是我男朋友”“师傅你说谁啊”“我们分手了”三个回答中快速地抉择了一番，最后笑笑说：“我们……我们吵架了。”

这个答案将她自己都惊到了，似乎嘴边流露出的才是真实的想法。

真实地映照出了她到底有多么不死心。

三轮车师傅看出了洛枳的低落，伸出手招呼了两下：“行了，姑娘，小情侣哪儿有不拌嘴的，看在你们吵架的分儿上，再给你抹掉十块钱吧。”

塑料布和硬纸板糊成的车厢根本挡不住风，洛枳紧了紧外衣，有些担忧地抬头望着三轮车师傅的背影，透过胳膊下的缝隙看到他戴着手套，这才安心了一些。

“师傅……你怎么不介绍胡同了？”

“说了你也不听啊，你的心思都不在这儿，还想你男朋友呢吧？”

虽然是独自一人，洛枳听到他满口“男朋友男朋友”的，还是尴尬地红了脸。

“丫头，你俩为啥拌嘴了？”

“因为……”洛枳语塞。

对话之初一个小小的谎言，需要牵扯出一整套的虚构情节来支撑。每个谎言背后都有一个故事，有时关乎说谎者，有时取决于被骗者。那些谎言背后潜藏的私欲和悲伤，洛枳第一次清清楚楚地触摸到。

说出口的故事就像冰山山顶，那些真相都潜伏在海面之下，隐秘而庞大。

比如，她用那些巧合和惊喜来哄骗盛淮南；又比如，叶展颜用一块水晶来推翻洛枳苦心营造的甜蜜。

昨晚的一切至今也无法让洛枳产生一丝一毫的愤怒情绪。也许因为故事太过拙劣，也许因为始作俑者对她而言已经淡化成了两个无所谓的名字，也许因为她自己也不清白。

洛枳忽然发现，这个故事的脉络竟然如此简单。

叶展颜和丁水婧用她们的谎言，击败了洛枳的谎言。

只剩下盛淮南站在中间，妄图找到真相。

这样一想，被争来夺去的盛淮南，被骗的时候竟然有一点儿尊贵而执拗的可怜——她为什么要恨他呢？被骗的是他啊。

“就是一个误会而已，”洛枳笑笑，“因为……”

她深吸一口气。

“我们俩是高中同学，但我不是他的第一个女朋友。前几天，他的前女友突然跑来说他们俩当年分手是因为误会，她诬陷我，说这个误会是我造成的。”

虽然是编造拙劣而简略的故事，但她讲话的时候语气竟然不自觉地有了些委屈和撒娇的意味，好像一瞬间就入戏了。洛枳不由得咋舌。

“那么丫头，你说实话，是不是你做的。”

“不是，她在胡说！”

她竟说得越来越大声，尾音都冤屈得很。

在当事人面前死撑着拒绝解释，做出理解并淡然的高姿态，却在不相干的外人面前斤斤计较、义愤填膺——洛枳不得不承认，她错怪了盛淮南。他固然做了许多伤害她的蠢事，但是在这一点上，他对她的认识还是准确的。

死要面子活受罪，只能把愁肠百结拿到陌生人面前去讨一个公道。

“那你和他解释啊！这他妈不是胡说八道欺负人吗？”三轮车师傅也大嗓门儿地吼了起来，洛枳却泄了气。

“没用的。”



“是你解释了他不听，还是你压根儿不愿意解释，还是你害怕解释了他也不听你的，跌份？”

人民群众智慧多，三轮车师傅几句朴实的话就把洛枳那点儿面子戳了个千疮百孔。她不再讲话。

三轮车开始爬坡，师傅又站起身来骑，小车板吱呀吱呀叫得凄惨。终于上去了，他长出一口气，咳嗽了几声，忽然回过头朝她笑了笑。

“丫头啊，我说话难听，但是道理是这个道理，你凑合着听。”

“……您说。”

“我觉得吧，人这一辈子，哪儿来那么多误会？都是自己作的。你男朋友和他以前的姑娘要是真的爱得死去活来的，什么误会都拆不散。误会算个屁啊，两人都好得穿一条裤子了，就应该指着对方鼻子骂娘，不解释清楚就他妈同归于尽！——话糙理不糙啊，丫头，你别往心里去。”

车子拐了个弯，她像个沉默的稻草人，随着车一起歪向一边。

“所以啊，他俩玩完了就是玩完了，你得硬气点儿，看见过老牛护犊没？我倒不是说那个意思哈，但是那是你男人啊，你得站出来，该解释就解释，你是他女朋友啊，他敢不信你，就大耳光扇丫的，扇明白为止！”

洛枳目瞪口呆，半张着嘴说不出话。

师傅话音一转：“当然，扇完了你还得哄回来，背地里教训就行了，男人要面子呢。”

看她只是呆傻状地点头，师傅恨铁不成钢地停下来，跳下车。

“得了，丫头，你也别在我这儿蹭车玩了，有这工夫还不如赶紧去找他呢。你弄不明白他，就叫过来，我帮你教育他！”

洛枳望着师傅那张沟壑纵横的黑脸，渐渐恢复了神志。她似乎是被气氛感染了，轻快地跳下车，揉了揉被冷风吹得有些僵硬的脸，努力笑到最大范围：

“嗯，我立马就去！——调教好了再给您带过来！”

“去吧！丫头，别给我丢脸！”

她蹦蹦跳跳地跑到胡同口，回头朝三轮车大叔挥手，脸上满是幼稚的笑，心就像泡在42℃温水里一样舒坦。然后被冷风一吹，忽然就清醒了。

她是他的女朋友，她赌他爱她，他一定会相信她。他不相信，她就抽他。

编造的甜蜜小故事被大叔写上了一个很好很好的结局。她自己也在这个故事里做了十分钟的美梦。

然而，这并不是洛枳和盛淮南的故事。

洛枳回过头，凝视着广袤的湖面上那轮温暾暾的太阳，藏在薄薄的云层后面，没来由地让人心中不痛快。

忽然耳边响起朱颜那语气凉凉的两个字。

“矫情。”

是啊，她步步为营了这么久，小心翼翼地写下这样一个剧本，一个连在不相干的三轮车师傅面前都要用谎言去维护的剧本，现在被别人恶意地一笔转折，难道她真的就要按下心中的愤懑不平，做出一副听天由命、清者自清的姿态吗？！

洛枳在身边一个“关门大吉”的小店门玻璃上望见了自己模糊的身影。她蓦然想起高中时主楼穿衣镜映照出的那个苍白却坚定的少女。

暗淡，眼里却有不可遮挡的光芒。即便当年她无法驾驭那件明黄色的吊带裙，心中也仍抱着对未来的期许。

未来会有很多色彩斑斓的吊带裙。未来会精彩，会不一样。

她终究是不甘心的。

去和他说。

洛枳在心中告诉自己。

她心中明澈，竟兴奋得发抖，似乎有点儿迫不及待地去见他。正在这时，手机在口袋中振动起来，“洛阳来电”。

“哥，怎么了？晚上吃饭计划有变？”

“那倒不是。你下午有事吗？”

她咧咧嘴，哂笑起来，决定还是不要那么猴急地去找盛淮南，于是明快地说：“没事。”

“正好，帮我个忙吧。”

洛枳从西单地铁A口出来的时候已经迟到了。她问了好几个人都指不准路，迷迷糊糊中来到了一条萧条的大马路，跟洛阳约好的那个“××牛排”依然连个影子都没有。她昨晚手机忘记充电了，现在屏幕一片漆黑，无法跟洛阳联系。才六点半，路上已经很冷清了，偶尔有几辆出租车穿过，她思前想后，再磨蹭下去，似乎只能冒着被扁的危险，扬手叫停一辆出租车来问了。

洛枳掏出硬币抛向空中，决定正面左转、背面右转。一元硬币掉在地上的时候叮叮当当没有停住，竟然一路朝前滚。她急忙追上去，弯腰几次却都捞不到，只能狼狈地像小鸡啄米般跟着。硬币终于在岔路口躺倒下来，她呼出一口气。

正面，左转。

洛枳抬起头，看到左侧人行道上五米开外一对养眼的情侣，以及他们背后一块小小的橙色招牌，“××牛排”。

真是准哪。洛枳微笑。

盛淮南和叶展颜就站在她面前，显然对她这个追着硬币杀出来的“程咬金”的出现十二分的意外。

洛枳的第一个反应却是笑出来。并不是见到熟人后礼貌的条件反射——她只是觉得好笑，实在太好笑了。不由自主，灵魂仿佛飘到了半空中，开始扮演起上帝，低头怜悯地审视自己所处的局势。

“新年快乐。”

她发誓，这辈子从没笑得这么灿烂过。



第 56 章　别人的爱情

叶展颜剪掉了长发，梳着 Bobo 头，比高中时更漂亮了。她穿着玫红色的羊绒大衣，脚踩一双深灰色过膝软口靴。洛枳捡起硬币抬头，第一眼看到的就是这双靴子。

真好看，靴子哪儿买的？

洛枳发现自己真是正常，正常到满脑子都是正常女生对于正常着装的正常好奇。可是放到她身上，这恰恰是最不正常的。

“洛枳，真是巧啊！”叶展颜的笑容和洛枳很相似——过分灿烂。灿烂的背后掩饰着什么，也许她本人也不清楚。

“我和爸爸来北京过新年，之后我就要留在北京学一年的法语，学校会派我去法国读两年书再回来。2+2 的项目。未来我们会经常见面的，哪天出来一起逛街吧，我想死你了，好久没有一起逛街了！”

叶展颜甜甜地笑着，仍然随和可亲，只是不似高中时说话那样恣意张扬，也没有了霸气的脏话口头禅，收敛得颇有几分淑女气质。

洛枳默默地看着那张美丽的脸庞，霎时间，高中时的许多过往画面涌现在脑海中：几句话就让丁水婧跑来指责她冷落同学的叶展颜，最后的同学会上像野猫一样朝她眯起眼睛的叶展颜……叶展颜早早就释放过危险的信号，她怎么从未发觉呢？

“好久没有一起逛街了？我们从没一起逛过街。”

洛枳敛容说道。

叶展颜肩膀微微向后一张，嘴唇动了动刚想讲话，背后突然传来跑步的声音。

“洛枳！洛枳！”

洛枳仍然觉得神奇，她和叶展颜仅有的两次无法继续下去的对话总有别人来救场。洛阳从橙色的牌子下跑过来，说：“老远就看见你了，打你的手机又关机，我和你嫂子急坏了，以为你路上出什么事了……”

洛阳跑到他们身边的时候，打量了一下，对盛淮南和叶展颜点点头，然后接过洛枳的包说：“还真沉，你把它带过来了吧。”

“当然。”她朝洛阳笑笑，意外地看到叶展颜惊讶地瞪大眼睛。

“你是……”

叶展颜喃喃自语，洛阳疑惑地歪头看她：“我们认识吗？洛枳，你同学？”

“高中同学，”她指了指叶展颜，又转向盛淮南，“和她的男朋友。”

她只有在介绍盛淮南的时候才看了他一眼——盛淮南低着头，眼睛偏向行道树的树根，装饰灯的银色灯光打在侧面，有种不真实的忧郁。

她扫了一眼就收回目光，朝洛阳笑笑。

“外面怪冷的，赶紧进去吧。新年快乐，我们先走了。”洛阳朝对面的这对小情侣笑笑，他虽然不知道这种场面是怎么回事，人也迟钝，但是自己妹妹脸上的假笑他还是分辨得出来的。

洛阳的手很暖和，洛枳被他拉着，冰凉的手心里还紧紧攥着那枚一元硬币。

“再见。”洛枳朝他们两个摆摆手。



盛淮南看向她的目光中流动着不明的情绪，而叶展颜则大方地笑出来：“洛枳，你什么意思？”

一定要纠缠吗？洛枳抿嘴笑了一下，感觉到洛阳捏着她的手紧了紧，侧过头看到哥哥皱了眉。她乏力的心忽然被注入了暖流。

很多时候人不应该奢求什么知己，有一个亲密的人就够了。你的知己随时可能站到你的对面去，而亲人才会牵牢手站在你的身边。他也许不知道你在纠结什么，然而你做出的所有决定，哪怕第二天就推翻，他也会支持你，也会抱抱你，说：“看，又犯傻了吧？”

“我的意思很简单，”洛枳回过头，缓慢却肯定地说，“你不是和你旁边那个人说，我是用谎言拆散了你们两个的罪人吗？那你还笑嘻嘻地说要和我一起逛街？这出戏的情绪不对啊，叶展颜，你才是撒谎太多，一不留神走错片场了吧。”

洛枳说完就拉着洛阳离开了，她没心情观察身后两个人的反应，走着说着，却恍然大悟。

她那样隐忍自己的感情，怎么可能一点一滴都被别人抓在了手里？柔软的心思和秘密被制造成尖利的暗器，一切攻击都无比精准，究竟为什么？洛枳一直拒绝正视前一晚盛淮南坦陈的一切，此刻那些字句却密密麻麻铺成了一条路，伏线千里，源头清晰可辨。

洛枳转过身。

那两个人依旧在原地，叶展颜一脸冰冷地注视着她，怨毒的目光似曾相识。

洛枳却笑起来，眼睛眯成月牙儿，弧度大到渐渐无法看清眼前的一对璧人。

“叶展颜，把我的日记本还给我。”

“什么？”叶展颜倒是一愣。

“我高考前不小心弄丢的日记本，请你还给我。你，或者丁水婧。”

忽然意识到的这个事实让她疼得心口翻腾，那本日记是她最最私密的事情，却要当着三个人的面说出来。她撂下话转身就走，一秒都无法停留。

虽然她答应了三轮车大叔不能那么㞞。

要有霸气，要解释清楚——可她终究不是斗士，看见两个人并肩而立，所有累积的情绪和心思悉数泄尽。姿态难看，赢了口水仗又有什么用？

那本日记里的每一个字，都是尊严的底线。

视若珍宝，小心翼翼保护的感情，落在了旁人手里，反过来深深地扎了她一刀。

洛阳牵着她沉默地走了一段，不知道是否应该关心一下，洛枳却很快就像没事了一般，笑嘻嘻地抬起头，指着店门口的橙色招牌说："你知道吗？我是掷硬币找到这里的。"

洛阳最终还是咽下了所有疑问："又不戴手套！"他只能埋怨一句。

叶展颜也不戴手套，洛枳想，所以人家把手伸进盛淮南的口袋里取暖。

那是当时她抬头，除了叶展颜漂亮的靴子之外，看到的第二个小细节。

她曾经在日记本中执拗地只描画盛淮南一个人的身影，那些字句却落在了另一个人手中。多年来自欺欺人的无视，此刻终于还是把两个人牵手的样子刻进了眼底。

洛枳木木地看着洛阳阻住她的去路："到门口了，怎么不进去？"

直到洛阳伸出手，用粗糙的拇指揩去她脸上冰凉的眼泪，她才发现自己竟然在哭。

"被欺负了？"洛阳皱起眉头关切地看着她，微微弯着腰，左手揉着她的头发。

她只是流眼泪，本来一点儿要哭的感觉都没有，听到这句话，却一头扎进哥哥的怀里，漾开了哭腔。

哇哇哇，像个六岁的孩子。

"不哭啊，咱们不哭，你哥明天就到建材市场雇几个兄弟，拿麻袋把他们套住，吊起来打……"



她被逗笑了一下，然后反而哭得更惨，揪着洛阳风衣的前襟，哽咽得无法呼吸，憋红了脸，畅快而狼狈，好像除了哭，这世上已经没有任何一件事是她能做的了。

到底还是这样了。

最后也只是这样了。

她好半天才止住了哭泣，擦眼泪擤鼻涕，整理了好一会儿才抬起头，做出神采奕奕的样子问洛阳："看不出来吧？"

洛阳苦笑着点点头："嗯，看不出来。"

洛枳最后回过头去看那个空无一人的十字路口，心里竟然一点儿都不疼了，好像那根神经被折腾得太疲乏，终于绷断了。

终于死了。

三轮车大叔，对不起啊，你说的都对。

误会根本阻止不了爱情，谎言也不能。

可是我忘了跟你说，我对你撒了谎，原来我跟你讲的是别人的故事。

都是别人的爱情。

"走吧，进去吧。"洛阳拍拍她的肩膀。

第 57 章　难得糊涂

“念慈姐！”

洛阳听到洛枳对陈静的称呼，不免一脑袋冷汗，而陈静早就在座位上兴高采烈地招呼她了。三个人坐下后服务生把菜单递给洛枳一份。她低头默默研究了很久，觉得头都大了，索性放下，对陈静说：“嫂子，我跟你一样。”

陈静也放下菜单，朝洛枳眨眨眼，又扭头注视着洛阳说：“我跟你一样。”

洛阳长叹一口气：“你们逼我。好，我要套餐。”

“什么啊，套餐里没有奶油浓汤！”陈静闻言按住洛阳的菜单。

“没有就没有呗。”

“不行，你重新点。这个我不喜欢。”

“那你想要什么？”

陈静低头又看了一会儿菜单，抬起头，继续温柔地笑：“随便吧，反正跟你一样。”

洛枳憋不住乐出声，抬眼看到旁边的服务生也弯起了嘴角。

吃饭果然可以让人心情变好。新鲜的食物焐热了胃，一边紧挨着的心脏也沾染到了一丝暖意。洛枳的牛排要了全熟，纹路清晰，厚厚的一大块，中间还连着骨头，切起来十分费劲。刀叉碰撞在餐盘上发出的声音让她有点儿不好意思，她只好放下刀叉喝了一口汤，陈静却又在另一边弄出一声极有金属质感的噪声。

"不行了不行了，什么破玩意儿。"陈静连发牢骚都是声音轻柔的。

"哥，你动作真熟练。"

洛阳的变化，洛枳清晰地看在眼里。不再是大学里纠集一帮哥们儿直冲烧烤店的大男生，现在的洛阳穿着浅灰色衬衫，把陈静的牛排端到自己面前，轻轻松松切成小块，骨头顺利地剔除推到一边，然后放回到她面前，又端起洛枳的这盘。

"不用了，我自己来吧。"

"得了，你别制造噪音了。"

"这才半年，你居然变化这么大。"

"不就是切牛排比你利索吗？别告诉我，你因此觉得我步入精英的行列了。"

"嫂子，你不觉得吗？我说的可不是切牛排，是气质，成熟多了。你原来就比别的男生稳重，不过那顶多算是先天性格。现在不一样了，反正不一样了。开始有魅力了。"

"嗯，对，我该有点儿危机感了。"陈静笑着接上。

"而且，我觉得我哥的气质有点儿变忧郁了，好像有心事似的。以前总是傻乐傻乐的，现在有点儿像男人了。是因为开始工作的关系吗？男人都是这么长大的吗？"

洛枳一直在用唠唠叨叨的方式来避免自己回想刚刚街上的一幕，一边低着头吃东西，一边前言不搭后语，并没有看到自己的无心之言让陈静的眼睛微微

一抬，转瞬目光又低垂下去。洛阳左手的叉子不小心碰到水杯，发出“当”的一声。

场面一时安静下来，洛枳吃了两口觉得不对劲：洛阳盯着叉子，而陈静捧着的果汁杯子停在了嘴边。

“怎么了？”

洛枳有些后悔，在亲人面前过分放松，她都不知道自己说了什么，更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哪句话犯了他们的忌讳。

“男人不是这么长大的。”洛阳认真地说完，朝洛枳眨眨眼睛笑起来。洛枳傻愣愣地看着他。洛阳什么时候学会这种笑容了？这种笑容明明是戈壁和那个顾总的标志。

“你傻了是不是？我让你带的东西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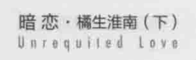
洛枳反应了两秒钟，才有点儿结巴地说：“现……现在？”

陈静一头雾水地看过来，洛枳立刻俯身从放在脚边的书包里掏出一个纸袋递给洛阳。洛阳低下头，从纸袋中掏出一个盒子，却不拿上来，而是自己打开，在桌子底下鼓捣了好一阵子，然后突然放到桌子上。

一个陶塑的小女孩，穿着天蓝色的高领毛衣和白色及膝裙，眉眼淡淡的，鼻子上架着银色框架眼镜，笑得很温暖。

陈静的陶塑人偶。洛枳看到陈静笑得仿佛洁白的山茶花，不禁从心底里为洛阳高兴。周围认识的所有人，包括她自己在内，总是把日子折腾得鸡飞狗跳，然而眼前的哥哥嫂子，在最紧张的高三气定神闲地牵起手，考入同一所大学，西子湖畔携手四年看透风景，仍然能在细水长流的今天因为一个小小的陶塑女孩执手相看，甜蜜得好像时间都停住了。

洛枳从后海走出来就接到了洛阳的电话，他给了她一个地址，说自己实在太忙，刚好趁今天见面让她去代领一个完成的工艺品。三天后是陈静的生日，他要制造一个惊喜——洛枳没想到，洛阳居然等不及，这么快就拿

出来了。

是希望自己做个见证者吗？她想着也会心地笑起来。

“生日礼物？”陈静笑着，看看洛阳又看看洛枳。然而洛阳低头指指人偶左手臂上挂着的手袋。那个小手袋是棕色的，并不是陶塑，而是毛线织的。陈静伸手去摸，拇指、食指轻轻一捏，感受到袋子里物件的形状，瞬间瞪大了眼睛，用一副难以置信的样子看着正笑得高深莫测的洛阳。

洛枳疑惑地皱起眉，看着陈静小心翼翼地从那个毛线手袋里捏出一个闪亮的指环。

两个女人不顾餐厅中众多顾客的侧目，一起尖叫起来。

“我说啦，男人不是这么长大的，男人要长大呢，一定要没事找事给自己添一个负担，美其名曰学会承担责任。喏，老婆，愿不愿意成为我的负担？”

陈静抿嘴笑着，眼中泪光点点。洛枳双手托腮，幸福地微笑，看他仔细万分地给她戴上戒指，餐厅暖色调的壁灯给对面的两个人镀上了温暖的色泽。

她人生中经历的第一个求婚。

无论如何，总归还是会见证到让人心底一暖的、别人的爱情。

“念慈姐，就这么答应了？”

陈静看了一眼洛阳，故意愁眉苦脸地长叹一口气：“唉，能怎么办，这辈子就这么凑合到老吧！”

从餐厅走出来，洛枳再次回头看了看那块橙色的小招牌，它在这条格外冷清的长街上兀自闪耀着。童话故事中，主人公逃出黑森林中的巫婆的魔爪，一路狂奔，总会在路的尽头看到这样一盏温暖的灯。

洛枳还在胡思乱想，洛阳突然拍了她的头一下：“发什么呆呢，走啦，送你

回学校。”

“你不是说十点钟同事还约好要去酒吧吗？我送洛枳回去吧，正好我们俩顺路聊聊天，你忙你的。这两天我过来，耽误你不少聚会，今天还是别缺席了。晚上我自己回宾馆，明天开完会我再去找你。”

陈静挎上洛枳的胳膊，朝洛阳做了一个“请回避”的动作。洛阳皱着眉头说：“喂，你们不会在背后说我的坏话吧？”

“都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了，何必啊。”洛枳笑着说，陈静伸手去拧她的脸，她赶紧闪身躲开。

“那好吧，你们小心点儿。”

洛阳的背影让洛枳出神了几秒钟。她哥哥好像真的有点儿不一样了，然而她说不出来是哪里——也许真的就是笑容中的那一点点忧郁？

侧过脸，竟然看到陈静同样一脸迷茫。

一路上她们从期末考试聊到女生权益协会里的各种八卦。地铁车厢里，灯管洒下苍白的光，把洛枳的疲惫照得无处躲藏。

“没睡好？”

洛枳打了个哈欠：“这几天有点儿疲劳。”

“你哥这阵子也是总加班，昨天晚上在他租的公寓给他炖了点儿鱼头汤，里面加了人参片和枸杞，对常常熬夜的人很管用。最近你也马上要期末考试了吧？熬夜的时候容易饿，但是也别吃太多大荤大火的东西，越是油腻的越对身体不好，多喝酸奶，多吃水果青菜，对眼睛好。早知道，今天把汤放到保温瓶里给你带一点儿过来就好了……”

可能是意识到自己的啰唆，陈静停住了嘴，有点儿不好意思地笑起来。

洛枳始终觉得陈静的笑容是“贤妻良母”这四个字的最佳诠释，看着就心安。陈静披着多年不变的“清水挂面”，一身淡雅得体的装束，脸上也总是挂着温暖人心的笑容——好像纵使相交不深，她自己也并没有太曲折的过往和复杂

的心思。而且无论你和她说什么，再扭曲再离奇，她都会理解，都会给你一个让你不再孤单的笑容。

陈静是个宝。洛枳很骄傲自己的哥哥是个有眼力的人。

“念慈姐，我哥真是好福气，当初他得多有品位才能追到你啊。”

陈静愣了一下：“不是吧，你不知道吗？当初是我追的你哥哥。”

“啊？”

“高三的时候，我一直在帮他补语文，而他帮我补习物理，你不知道吗？”

“我知道啊，可是……”

陈静笑出一排整齐的牙齿：“他从来没有跟你说过吗？高三下学期运动会结束的时候，我们两个一起回家，我对他表白的啊。”

“我第一次见到你就是高考前他把你带到图书馆来的那次，我一直以为是我哥哥追你的，怎么会……不过这都不重要。”洛枳笑了，都快结婚的两个人，谁还在乎是哪个先追求的。只是陈静这样文静的性格，想象她主动倒追，还真有点儿震撼到洛枳。

“你哥哥其实想得很周到，周围的朋友都以为是他追的我，他从来都没有跟别人提过我们是怎么在一起的，不过在别人眼里，我们在一起并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反正之前我们总在一起复习，就有人传过我们的八卦。只是我没想到他连你都没告诉过。”

洛枳耸耸肩：“娶到你，到底还是我哥赚大了。”

“哪儿有，”陈静笑，“当时可是有好多女生追你哥哥呢，却从来没有人追过我。大学里也一样。”

从外貌上来看，陈静的确很不出众，虽说并不丑，但是站在帅气高大的洛阳身边仍然有“不般配”的感觉。然而陈静总是淡定大气的，看到她在洛阳背后柔柔一笑，别人总是会觉得两个人有种说不出的和谐。

“所以当然要先下手为强啦，”陈静继续说，“还好成功了。”

她朝洛枳眨眨眼，难得出现俏皮得意的表情。

“看来真的是所有人都不知道呢。”陈静靠在玻璃门上自言自语，若有所思。

“不对，有人知道的。”陈静忽然缓缓地反驳了自己。

“啊？谁知道？”

陈静没有说话，目光飘到黑漆漆的窗外，过了一会儿又朝门上的电子显示屏看了看：“快到站了吧。”

“是啊。”洛枳静静地看着她。

地铁缓缓地停下，陈静恢复常态，亲昵地挎起洛枳的胳膊，迈步走上站台。

陈静和来北京开会的同学一起住在P大附近的校办宾馆，下了地铁后，两个人一起朝学校的方向走去。陈静明显话少了很多，有一搭没一搭地勉强聊着，终于到了校门口，她要朝右转，而洛枳要进门。

“早点儿休息吧，你看你的脸色白成什么样子了。”陈静捏捏洛枳的脸蛋儿，手放下来的时候，洛枳刚好注意到那只简约大方的戒指。

“刚才一直忘了问你，收到私订终身的戒指，开心不？”

陈静先是甜蜜地笑，然后渐渐收敛笑容，犹豫了很久才轻轻地问：“洛枳，其实这个礼物，他并不是打算在今天送给我的吧？”

洛枳抬眼看她，觉得有些奇妙。女人的直觉真的很可怕。

“其实……我也觉得有点儿奇怪。我哥之前打电话说三天后是你生日，这是礼物，正好今天见面就让我帮忙取出来捎给他。我猜可能他看今晚气氛太好了，突然改主意想让我也在场见证一下，防止你反悔，嘿嘿。”

洛枳干笑了两声，陈静嘴角向上一勾。

“你老哥把礼物从包里掏出来之后，虽然很努力地躲着，在桌子下面鼓捣了半天，但我还是看到他从自己包里掏出戒指往小人偶的挎包里塞——傻丫头，你觉得洛阳做事会这么匆忙吗？居然当着我的面，偷偷摸摸地现场塞戒指？明



显就是临时决定嘛。他倒是越来越会随机应变了，呵呵。”

洛枳低着头不说话。她想起哥哥让她把礼物拿出来时那个眨眼微笑的熟练表情，不得不承认，这一切的确怪怪的。

可她还是笑着宽慰陈静：“但是——但是，你想，如果是临时起意，他怎么会那么巧合地随身带着戒指啊，是不是？”

陈静伸手拍拍洛枳的绒线帽，说：“傻丫头，你哥去刷卡，你去洗手间的时候，我翻了他的包，看到了戒指的发票和取货单。他也真的就是碰巧今天去取戒指的。”

陈静的声音仍然柔柔的，这样的一番侦查动作被她讲出来时，淡然得好像她们谈论的是北京元旦期间的气温。

“嫂子，”洛枳有些慌，不再叫她“念慈姐”，“你们……怎么了？”

陈静不知道是第几次伸手捏她的脸蛋儿：“我们没怎么呀，傻丫头。”

洛枳心底漫溢出丝丝凉意。

“既然你怀疑，为什么还假装不知道手袋里是什么，假装捏到戒指形状的时候兴高采烈的样子，为什么……答应我哥？”她一脸迷惑，她的世界中唯一完满的一对，竟然也在温暖的橙色灯光下潜藏着让人不安的暗潮涌动。

陈静好像听到了什么童言无忌的笑话一样，温柔地笑起来。

“为什么不？他愿意娶我，我愿意嫁他，为什么不答应？”

是的，为什么要因为这些细节而矫情？可是真的不在意，又怎么会在冷风中对自己陈述那一点一滴的怀疑？洛枳觉得自己越来越读不懂周围的每一个人，也越来越读不懂爱情了。

也许她从来都没有懂得过。她之前的一切通透，不过是自以为是。

“傻丫头，你也是个大人了。难得糊涂。”

陈静的背影慢慢消失在小街尽头。洛枳一直知道，陈静的温柔背后不是

没有锐利，也从没有忽视过她绵里藏针的机敏聪慧。然而这似乎是她第一次看到陈静柔柔地笑着，对自己轻轻巧巧地说："我翻了你哥哥的包，看到了取货单啊。"

曾经有人笑称陈静和洛阳是模范夫妻，从不吵架从不闹别扭。陈静笑，说因为两个人的性格都很平实，没什么棱角，好说话。

洛枳今天才知道，他们不是没有棱角，只是那些棱角被稀泥包裹起来了而已。



第 58 章　麦琪的礼物

新年假期刚刚过去，期末考试就来临了，连江百丽都把宿舍的桌子收拾干净开始看书。

第一科要考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基本原理，闭卷。洛枳之前一直在复习专业课，特意把这一门留到临考试前突击，心知反正复习早了也一定会忘光。

“一本都不剩了，我刚在电脑上查到的，全部被借走了。”

洛枳在手机收信人一栏选择“百丽”，按下发送键，接着从图书馆的电脑上注销，拎起书包走出机房。早上出门前，江百丽央求洛枳去图书馆帮忙借本“马原”的教材。戈壁把教材弄丢了，周围的哥们儿都没有多余的书，学长学姐的旧书也纷纷扔掉或送人了，而教材中心也没有存货，关键时刻竟连一本都找不到了。

最终，他又找到了百丽头上。

这是戈壁分手后第一次联系她。他逃了一整个学期的马原，签到一直是跟

他选了同一堂课的江百丽代劳，所以专业课逃得天翻地覆的江百丽竟然在大家纷纷放羊的马原课上拿了全勤。戈壁终究是太过懒散，临考试的时候才想起来复习，却找不到书。

洛枳拧着眉头欲言又止。她很怀疑江百丽是在假装圣母以继续酒会上的阴谋，还是……真的是圣母。

百丽很快回：“谢谢了，这个时候去借书基本不可能再借到了，我自己想办法吧。”

洛枳正要走出大厅，转念一想，不如就在图书馆自习好了，如果能找得到座位的话。

图书馆除去一层外，其他每一层都有好几个规模不小的自习室。洛枳坐电梯直接到六层，然后一层层下楼梯寻找空位。图书馆冬季暖气烧得很足，又不开窗通风，这使得洛枳走进每一个自习室，都会在温暾停滞的空气中闻到些许混杂着的陌生人的体味。

自习室乍看上去并不拥挤，但每个座位都被一摞摞的书霸占着，主人大多不在场，看起来就好像高中时大家都去上体育课了。

她一直下楼梯到二层，看到最后一个自习室也没有希望了，于是大踏步离开。

“洛枳，洛枳！”

声音很小，是用气息在发声。洛枳回头，看到张明瑞正兴高采烈地朝自己挥手，坐在他左边的女孩子也抬起头，朝她礼貌地笑。

是许日清。

洛枳很高兴地走过去，看了一眼桌面上的书，笑了，小声说：“你们也复习马原？来得真早啊。”

“我们七点钟过来占座位的，哪儿像你这么胸有成竹啊，十点半才慢悠悠散步过来。”张明瑞把右边座位上的资料往自己的桌子上拢了拢，说，“这个座位



没人，是我们用来放东西的，你坐吧。”

原来如此，洛枳道了谢就坐下了。

“靠，你们文科生高中时是不是就一天到晚学这种东西啊？”张明瑞郁闷地用圆珠笔敲打手里的教材，“这些颠来倒去都在说些什么啊，文科生居然没有发疯还考上大学了，都应该用糕饼寿桃供到庙里去，你们都是超级赛亚人。”

洛枳憋着笑，轻声说：“你高中会考没考过政治吗？”

“我们会考都是走过场，我都是抄的，从来没背过。”

“不背人生不完整，赶紧看书吧。”洛枳拿圆珠笔杆敲敲他的书。

许日清默默看着他们俩，抿嘴浅浅一笑，低下头继续温书。快到十二点的时候，张明瑞烦躁地扔下笔，低声说：“烦死了，去吃午饭吧。”

洛枳点点头，探询的目光投向许日清，对方也笑着表示同意。于是他们把书简单归拢一下摞在桌上，各自带着手机、钱包，穿好外套，一同走出了自习室。

刚踏进走廊，张明瑞就吼起来：“这他妈是正常人能背的下来的吗？”

旁边有个正在下楼的男生很大声地附和：“对啊，等我背下来估计也成变态了。”

他说完，突然贼兮兮地瞟了走在张明瑞一左一右的洛枳和许日清一眼，用一副“你小子艳福不浅就别抱怨了”的表情朝张明瑞咧嘴一笑，三步并作两步走下了楼梯。

洛枳不知怎的，忽然想起了当初张明瑞对自己提起过的他俩和盛淮南的三人行。

盛淮南。洛枳的思维有一秒钟的停滞，然后立刻侧过头笑着问：“你们选的是哪个老师的马原课啊？”

“等等，我要买本杂志。”去食堂的路上，许日清跑到路边的报刊亭前，低

头扫了一眼让人眼花缭乱的架子，拿起一本32开略微有些厚的杂志，说："我要这个。"

"八块钱。"杂志摊的大妈头也不抬。

"你怎么总不戴手套啊？"

许日清用食指和拇指捏着杂志的一角，有点儿哆嗦地回头说："食堂挺近的，没必要，我嫌麻烦……"

洛枳忽然表情很尴尬。因为张明瑞刚刚那句问话是对自己说的，而许日清回头接话的时候，刚好看到面对面呈对话姿势的他们俩。

张明瑞嘿嘿一笑："有你觉得不麻烦的吗？懒，挨冻的不还是你自己？"

洛枳心中一动，张明瑞极其自然地转过目光看着许日清，镇定机智的一句话化解了三个人的尴尬。许日清从一开始茫然无措的表情中恢复过来，讪讪地笑了，像个小媳妇一样不好意思地瞟了洛枳一眼，小声反驳张明瑞："哪儿有！"

"把手揣兜里暖和着吧，杂志我帮你拿。"张明瑞伸出手，接过许日清的杂志。许日清把手揣到羽绒服的口袋里，再次朝洛枳腼腆地笑笑，好像在说："让你看笑话了，他总是这样。"

这样的许日清，和那天咖啡厅中咄咄逼人的盛装美女判若两人。洛枳微微落后了两步，看着前方一黑一红的两个背影，心里有小小的快乐。

许日清有飞扬跋扈的一面，也有这样腼腆羞涩的一面。到底哪一面是真正的她？或许独处时更为真实？但是那个时候的她并不出现在任何人面前，对别人来说没有任何意义。

有什么样的互动，就会表现出什么样的自我；什么样的对象制造什么样的真实，只是给不同的人摆出不同的断面而已。

那么在盛淮南面前的自己，是不是太变形了？即使依靠那些共同点而如愿被他爱上，也只会成为一段漫长的演艺生涯的开始。

“喂，想什么呢？”

洛枳回过神来，张明瑞正朝落后的她招手，宽和的笑容中有些她看不懂的意味。

三个人占了座位后就各自去打饭。张明瑞最后一个回到座位，端着三个面包饼。

“你今天没买面包饼啊？”他诧异地看着洛枳。

“排队的人太多了。”

“好久没在三食堂看到你了。”

“三食堂这么大，难免碰不到。”

许日清突然插话：“你们经常一起吃饭吗？”

“嗯，最近这一个多月吧，我总在三食堂吃饭，张明瑞也是，所以经常能碰到。”洛枳笑着解释。

张明瑞坐下后夹起一个面包饼放到她的盘子里：“要吗？我有个哥们儿刚好排到窗口，我让他帮我买了三个。”

“我没吃过，给我一个行吗？”许日清问道。张明瑞站起来说：“行，你自己拿吧，我再去买。”

许日清伸向面包饼的筷子停在半空：“为什么？”

“我只吃一个吃不饱。”

“哦，”许日清盯着盘子默默地算了一下，一个是洛枳的，两个是他自己的……“那不用了，你，你吃吧，我自己去买吧。”

许日清突然站起来，张明瑞客气的话还没说出口她就朝卖面食的窗口跑过去了。

张明瑞愣愣地看着她跑远，耸耸肩笑了一下，又坐回座位。

“对了，洛枳，你……和盛淮南在一起了吗？”

她听完就呛住了，咳了好几声才缓过来："你能不能适当铺垫几句再问这么劲爆的问题？"

"在没在一起啊？"

张明瑞的声音是轻松而随意的，但是脸上的笑容有点儿假。

洛枳摇头："没啊。"

"可他……我觉得他最近怪怪的。唉，反正问他他也不会跟我们说，只能问你了。"

"我跟你说过我喜欢盛淮南吗？"

张明瑞低头用筷子扒拉着盘子里的青椒炒土豆丝，过了一会儿才反问："难道不是吗？"

洛枳长叹一口气："呼唤逻辑啊逻辑。"

"用不着呼唤。那你敢说你不喜欢吗？别撒谎。"

洛枳莫名地很想笑。她自己精心保管的秘密就像被投入石子的湖心荡起的涟漪，一圈圈扩散。这个曾经被以为牢不可破的遮掩，现在看来竟然这样明显。

郑文瑞、叶展颜、丁水婧、江百丽、张明瑞……以及盛淮南本人，他们都问她："你是不是喜欢盛淮南？"高中时的洛枳如果知道了，恐怕会昏死过去。

"我们不如聊聊许日清。"她微笑着转移话题。

"许日清——"张明瑞把尾音拖得很长，犹犹豫豫。

"你们——"洛枳和他同时说。

"你别误会！"张明瑞大叫。

"我误会什么了？"洛枳笑得更贼，"我还什么都没说呢，我看你倒是挺希望我误会的。"

"其实……"张明瑞急急忙忙摆手，筷子上沾的米粒被甩出去，在空中画了道漂亮的弧线，轻轻落到桌边一个身影的袖子上。

那个人把米粒弹开，叹了口气。

“真是巧啊！”

他们抬头，看到盛淮南完美无缺的笑脸。

“哟，你也来吃饭？”张明瑞愣了几秒钟才冒出这样一句话。

盛淮南朝张明瑞扔了一个鄙视的眼神：“这都被你的慧眼识破了。”

他兀自坐到洛枳身边，把餐盘放到空位上：“背书背得想骂人，文科生的日子不是人过的。”

“你当初怂恿我选法双的时候，不是说你‘前女友’总是喊着文科很难，所以想要体会一下文科生的生活吗？专业课考完，双学位也要考试了，法导也要闭卷，没天理。”张明瑞苦着一张脸，在把“前女友”三个字吐出来的时候依然一脸无辜。

洛枳若有所思地看了张明瑞一眼。

盛淮南的脸上波澜不惊：“是啊，高中时看他们文科生背书背得要死要活，我还觉得不理解。就那么几本书，每次考试之前都要重背一遍，而且背了半天写了一卷子密密麻麻的答案，文综合的分数还是普遍比理综合低那么多，我真是搞不懂。”

“对了，你不是文科生吗？”张明瑞看着对面的洛枳说，“你那时候背历史、政治需要反复好多遍吗？你们可是背了整两年啊，怎么有那么多人还是背不下来？”

洛枳正在低头喝玉米粥，并没有回答。

“喂，问你呢，你不是文科的吗，你们考前都会这么突击背书吗？”张明瑞用筷子尾端梆梆地敲击着桌面。

“呃？”她抬起头，朝左边一歪，笑了，“我记不清了。可能是吧。”

盛淮南沉默着，用筷子轻轻地戳着碗里平整的米饭，戳出一个一个的小洞。

洛枳想起，她也曾赌气过，那次在法导课上盛淮南买来薯片，她如数收下，说话时却刻意不看他，耍小别扭——当时连洛枳自己都无法相信，她还有这样任性的一面。

那时候，对方招招手，立即就可以挽回。

直到此刻，洛枳终于明白，其实盛淮南也许从第一次见面就感觉到了她对他的好感。多么显而易见。

不论她内心怎样风云诡谲，其实她只是喜欢他，从一开始，就没有改变过。只要这一点被抓在手里，不管发生什么事，不管她表面上态度如何，输家都是她。而他却可以微笑着随时出现在桌子边，弹开米粒，说，好巧。

好巧，你喜欢我。

够了吧。她想。

“许日清？”盛淮南看到了端着盘子傻站在不远处的许日清，朝她点头示意，然后问斜对面的张明瑞，“你们上午一起自习的？你们三个？”

“对啊，我们仨。”张明瑞回头招呼许日清。

许日清慢腾腾地走过来，表情紧张，应对措施还没想好，演技勉强及格。盛淮南的表情有些尴尬和愧疚，好像如果早知道许日清也在，他一定不会跑来这里让人家难堪。

那为什么故意来让我难堪？洛枳皱皱眉，放下叉子，开始撕面包饼。

“你也来吃饭啊。”许日清僵硬地笑了笑。

盛淮南第二次被问到来吃饭这个问题，歪头苦笑：“是啊，学得无聊，想休息一下，唯一正当的理由就是吃午饭。”

“哦……上午在哪里自习的啊？”她边问边和洛枳一样把面包饼撕裂。许日清有双很美的手，只是当着盛淮南的面，动作太过文弱，饼撕了半天也撕不开。

盛淮南顿了顿：“一教。”说完就不自觉地朝左边看了一眼，可左边的人自

顾自地掀着面包饼，动作熟练，毫不羞涩，听到他的话没有任何反应。

“一教？”

“对，清静，人很少。”

“怎么不去图书馆了？一教多冷啊，暖气烧得也不好，冻坏了怎么办？”

盛淮南愣了一下，突然的安静让许日清也意识到自己的话太过亲昵，张明瑞的脸上慢慢浮现出意味深长的浅笑。

突然，洛枳发现新大陆般惊喜地说：“许日清，你买了麻辣鸭脖子？我能吃一块吗？”

这个打岔打得很差，许日清却恍惚了一下，立刻抓住救命稻草般热烈地跟洛枳讨论起鸭脖子来。

“喂，你是成都的嘛，你说呢，对不对？”

她们聊到四川小吃的时候，许日清突然侧过脸问张明瑞，表情带有一点儿示好的意味——洛枳心中一片明净。

刚才许日清慌慌张张的，对盛淮南说了些亲近的话，此刻怕是疑心张明瑞因此吃醋，所以笑得这么讨好。

张明瑞在发呆，因而没有回答，让刚才因为鸭脖子而缓和的场面突然又冷清了下来。

他们继续各吃各的饭，嘈杂的食堂里，仿佛有隔音的结界将四人桌笼罩了起来。

盛淮南碗中的米饭动也没动，仍然显示一个“井”字，好像已经凉了。

默默无语的一顿饭终于吃完了，送餐盘时，张明瑞对盛淮南说：“你还要待在一教吗，要不要跟我们一起去图书馆自习？”

盛淮南看了一眼洛枳，忽然高兴地呵呵笑起来：“洛枳，你们在图书馆自习？”

洛枳抬眼看他，眼中平静无波，什么都没说。

“我记得高中的时候有篇课文，叫作《麦琪的礼物》。”他自顾自地说道。

“对啊，怎么了？”许日清最后一个把盘子摞在残食台上面，回头兴致勃勃地问，却不小心迎上了张明瑞阴沉的目光。

许日清有些慌，不知道该说什么，嘴巴却控制不住地想要赶紧扭转这古怪的气氛：“跟我们一起去图书馆自习吗？图书馆比较暖和，旁边还有一个空位呢。”

张明瑞浅笑着又看了她一眼，对盛淮南说：“对啊，到图书馆来吧。”



第 59 章　最是微笑虐人心

洛枳轻轻抬起袖子，闻了一下，不出所料地沾染了三食堂油烟的味道。

然而身边的男孩，脱掉在食堂一直穿着的羽绒服后，露出了里面的深灰色衬衫，坐下的时候带过一阵轻微的风，仍然有清香的洗衣粉的味道。

凭什么。

他用银白色的钢笔在纸上唰唰地写着，发出好听的沙沙声，让人恍惚的沙沙声。

她低头抿嘴笑了一下，掏出耳机戴上。

洛枳盯着手里的马原教材，目光只胶着于一个字上，周围的字都围绕着这个字开始打转，慢慢地成了一个旋涡。

困了。

尽管知道刚刚吃完饭就趴在桌子上容易胀肚，她还是俯身从地上的书包里掏出了米黄色的大象抱枕扔到桌上。对于这个像变魔术一般出现在桌子上的抱枕，其他三个人都吃了一惊。洛枳习惯性地做了两个深呼吸，揉了揉胃部，然

后眼睛微闭，很惬意地向下倒。

她直接砸到了桌子上，颧骨和桌面接触的时候发出巨大的响声，半个自习室的人都回头朝她的方向看。洛枳没有叫出声来，只是用手狠狠地压着脸颊，疼得泪水在眼圈里打转。

她抬起头，恶狠狠地瞪着坐在桌子对面的张明瑞。

张明瑞手里拿着大象抱枕，嘴巴张成“O”形，故作惊讶地看着她。洛枳许久没有说话，只能低着头按住颧骨来止疼，等到眼泪慢慢归位，她才重新慢慢抬起头来，咬牙切齿地轻声问：“你，你想死是不是？”

张明瑞笑得像个恶作剧得逞的七八岁孩子。

七八岁，狗都嫌。

洛枳迅速站起来，身子探到前方一把将抱枕抽回来，按在桌子上，冲对面的人狠狠地一龇牙，然后脸朝下把自己埋进米黄色的梦里。

她睡觉的时候喜欢用双手环抱住枕头，脸朝向右侧。闭上眼睛还不到两秒钟，她就觉得脸上发烧。

他坐在右边。

即使他可能根本没有看她，她也能隔着眼皮感觉到射向自己的视线。她皱了皱眉，迅速把脸转到左边去，只留下后脑勺儿。

洛枳渐渐入梦，恍惚中听到对面椅子被挪开的声音，好像有人离开了书桌。等她睡眼惺忪地爬起来的时候，对面的位置没有人，张明瑞和许日清都不见了，桌子上面只有两堆书和几张草稿纸，还有凌乱的七八支笔。

她朝右边看了一眼，盛淮南也不在，银白色的钢笔还没有盖上笔帽，反射的阳光一下子晃到了她的眼睛。她一偏头躲开，肩头的衣服滑下来。

她这才发现，自己身上竟披着盛淮南的黑白灰拼色羽绒服，滑落下来的时候带走了大部分的温度。她打了一个哆嗦，赶紧把衣服拉上，小心地把胳膊伸进袖子里穿好。宽大的羽绒服把她包围起来，有一种难以言说的温暖。



洛枳忽然想起什么似的，小心翼翼地举起袖子，闻了闻，然后满足地笑了，果然也是有油烟味道的。

其实他们都一样。

她把脸颊贴到抱枕上，双手环抱住自己，用羽绒服的温度温暖自己。胸口有个角落变得酥软，可是，也只是一瞬间。

洛枳伸手帮盛淮南盖上笔帽，然后站起身，抓起桌子上的手机、钱包，打算到空气清新的地方转转清醒一下。她把手伸进羽绒服口袋的时候，不小心碰到里面一个硬硬的东西，掏出来一看，是一个棕色牛皮钱夹。洛枳用指尖在皮面上轻轻敲了两下，想起江百丽钱夹里陈墨涵的照片，她不禁猜测，这里面会不会也有一个人的照片？

她没有打开，重新放了回去。

手揣在口袋里。新年那天，叶展颜的手也揣在这个口袋里取暖。

她揉揉发麻的脸颊，觉得胃里存了好多气，想打嗝儿又打不出来。走廊清冷的气息让她微微打了一个寒战。

窗外是一片灰白色的景致。洛枳印象中的北京没有红墙绿瓦，也没有方方正正的盛大厚重。P大所在的区域是这个城市最为尴尬的地带，老的已毁掉，新的未建成，一切都披着灰沉沉的外衣，挟带着灰沉沉的空气。暗淡的色彩像是用落了叶的枯枝涂抹的，偶尔一阵冷风带着尘埃和废纸翻滚，给画面带来那么一点儿可怜的动感。

洛枳抬头发现自己已经绕了好几个圈，走到了二楼的科技图书文库。她心知这一类著作自己能看懂的不多，除了里面的《十万个为什么》，正要移步离开，突然听到一声轻微的啜泣。

走廊空无一人，文库门口只有一个正在打盹儿的工作人员趴在借阅处的漆木桌子上。她四处打量了一下，在右侧的楼梯口看到一抹红色的身影。洛枳挪过去一点儿，抬起头——许日清正坐在二楼通向三楼的楼梯台阶上，头埋在膝

盖上，看不清脸。透过栏杆，她还能看到站在通向三楼的那段台阶上的一双鞋，侧面一个大大的白色对号。

张明瑞和许日清。

许日清努力压抑着，仍然有隐隐约约的哭声传过来。洛枳退后一步，轻轻地走开。

背后突然传来一声沙哑的带着鼻音的问话：“你是报复我吧。我是想跟你道歉的，但是觉得重提那件事很难堪，所以才当作什么都没发生和你相处的。其实你是在报复我，对不对？”

“我真的没有。”

“你有！”

“你听我解释……”

“我才不听！”

洛枳差点儿不合时宜地笑出来，不由得停下脚步。

“其实我是知道的，”许日清的声音幽幽地在走廊中回荡，“圣诞节那天，我们一起去798。你们宿舍有人和我说，你刚一回去，就被他们几个押解进屋，他们逼着你说和我的进展，你却说我们只是朋友。”

“你说，你喜欢的是别人。”许日清慢慢地说。

张明瑞沉默着，洛枳等了许久，也没听到他的回应。

“我早就想问你，可总觉得问出口实在是难堪，万一呢，万一你是因为不好意思而胡说的呢，万一呢……那样多伤感情。”

世间大多数阴差阳错，其实一开始是可以说清楚的，不是不可回避，也不是造化弄人。阻挡在其中的，都是彼此的自尊和所谓的体谅。洛枳轻叹。

“其实我都猜到了，”许日清冷笑，“其实你喜欢——”

“我以为你能吃一堑长一智。你适可而止。”

张明瑞冷淡干脆的声音让抱着胳膊靠在墙上偷听的洛枳略吃了一惊。她知



道，自己其实一直低估了张明瑞。盛淮南是一道光，硬是把周围的一切都照出了阴影，比如张明瑞。他在洛枳的生活中，是以一个爱傻笑脸红、总是掐架却常常嘴拙的单纯大男孩的身份出场的。然而今天在报刊亭门口，他态度极为自然地接了一句话，缓和了三个人的尴尬，洛枳才开始正视他。

正视的结果，让她心中不安。

“我怎么不知道适可而止？我要是不知道适可而止，我凭什么回头？真正爱一个人，连几个月的耐心都没有，连等待都做不到？好，我的确没有资格让你等，可是你为什么天天和我在一起？我找你自习、吃饭，你为什么不拒绝？你还敢说你这么暧昧不是在报复我，不是在给我错觉？你和他有什么区别？”

许日清的声音空洞而凄凉，响亮得几乎不需要偷听了。洛枳眼前浮现出那天咖啡厅中流泪到无助的美丽脸孔。她有些担心地看了一眼身边，文库的管理员居然打起了鼾，一声接一声，脸部赘肉下垂，堆积在桌上叠了两层。

她想自己这辈子也不会忘记这个滑稽而悲哀的场景。

张明瑞却笑了起来，好像许日清说了什么很冷的笑话。可是即使看过这么多次他的笑容，洛枳无论如何也想不出来此刻他的表情究竟是什么样子。

“是你跑过来跟我说旧事不提了，大家还是好朋友——当初你喜欢盛淮南的时候，你跟我也和现在一样经常一起自习、一起吃饭，所以现在好像我没有跟你玩什么暧昧吧？至于你说等待……那我问你，如果现在盛淮南回头，你接不接受他？”

“不会，我不会。有人回头我会等，有的人我不会了，我不是不长记性的人。”

“对，我也不是不长记性的人。”张明瑞轻声笑了。

洛枳低下头，长长的刘海儿投下的阴影遮住了眼睛。

“你就这么恨我？连朋友都做不成？非要报复我？”

“做朋友完全可以接受，其实我已经在这样做了。我没报复你，我只是很正常地拒绝了一个我不喜欢的人，你想的太多了。”

洛枳叹气，许日清完全不是对手。不论口才也不论气势，喜欢一个不喜欢你的人，还与之理论爱情，根本就是找死。

她拔腿离开，最后听到张明瑞温和而冷漠的一句：“我不跟你玩暧昧，今天开始，就当彼此不认识吧。”

洛枳闭上眼睛，仍然能回忆起报刊亭前那一幕：张明瑞帮许日清拿着杂志，许日清双手插兜，在洛枳面前很羞怯地低头微笑，齐刘海儿被冬季的冷风吹起来又落下去，像招摇的裙裾。

张明瑞真的看不出来吗？

那时许日清很久很久才道谢，小声说：“你老是对我这么好。”而他笑嘻嘻地说：“啧啧，你反应真慢。”

一句戏言，却错过了千山万水。

“如果错过了太阳时你流了泪，那么你也要错过群星了。”泰戈尔总是说些看似温暖实则残酷的话。

最是微笑虐人心，比如张明瑞，比如盛淮南。



第 60 章　再见，皇帝陛下

洛枳独自一人走在空旷的走廊里，脚步声好像心跳，平稳而寂寥。路过一个窗台的时候，忽然一道阳光射过来——仿佛是灰白色云雾遮蔽的天空突然裂了一道口子。

神明降临了一样。

洛枳抬手遮住眼睛，心念一动，回头去看自己的影子，在褐色杂花大理石地面上，无言地拉出一道极长的简单痕迹，还有一半投射到了墙壁上，转折得触目惊心。

口袋在这一刻振动起来。她伸手掏出来，是盛淮南的手机，屏幕上闪现着“叶展颜来电”。

洛枳第一个念头竟是想起了那天在游乐场看到的短信，彼时显示屏上还是“展颜”而非“叶展颜”。

手机在掌中温柔地振动，洛枳不禁嘲弄地想，自己竟也开始从这种蛛丝马迹中寻找心理平衡了。转过脸的时候，头发掉进羽绒服的领子里摩擦着脖子，

痒痒的，很舒服。她抱着胳膊，手机就一直在怀里抖啊抖。

溜冰场里王子般半跪着帮她穿冰鞋，记得把可爱多的巧克力味道让给她吃，查火车的到站时间想着去北京站接她，乐事薯片五袋一个系列，会去寒冷的一教自习希冀偶遇她，会在她睡梦中为她披上自己的羽绒服怕她着凉……

都是盛淮南的小恩惠。因为太过欢喜，她才把这些小恩惠扩大再扩大，扩大成爱情。其实，都是怪她自己。

从他们第一次牵手，到他莫名其妙的疏远。

从咖啡厅的小皇后到后海之行，再到那个狼狈的雨天。

从新年酒会后差点儿成真的表白，到二十一小时后，她看到他和叶展颜像从童话中走出一样站在她面前，能感觉到的只有掌心中的那枚硬币冰凉硌手。

许日清可以高声谴责，狼狈到不可收拾仍然带有一份骄傲和痛快。而她，则干干脆脆吸取教训，躬身退出。

洛枳上前一步踏入阴影中继续前行，叶展颜的电话戛然而止。她终究还是没有那份斗争和澄清的心意。她想起后海的车夫。不解释，不纠缠，是不是真的就不会落入那个因果？她曾经有一瞬间愤恨得浑身发抖。天降人祸，轻而易举地砸毁了她步步为营、小心设计的爱情。然而一秒钟后，又被一种深深的疲惫感覆盖。

洛枳悄悄回到自习室，盛淮南已经坐在里面了。他的位置对着门口，洛枳刚一进去他就能看到，然而他并没有抬头，只是皱着眉头奋笔疾书，十分专注的样子。

高一时洛枳努力学习，想要跟他一较高下，每天都熬夜看书，但是大部分时间都不专心。现在想来这就是差距吧，不光是智商问题，即使在勤奋上，他的密度也击败了她。

她绕了一圈才走到他背后，脱下羽绒服，轻轻挂在椅背上。盛淮南这才惊醒一般地回过头，看到是她，轻声说：“你回来了。”



洛枳低头细心地把袖子下摆塞进口袋里防止拖到地上，没有看他，点点头说："谢谢你了。刚才你有未接来电。"

她回到座位，把书放在腿上看，低着头。盛淮南掏出手机看过后，重新放回口袋中，默默看了她许久，似乎想要说什么，终于还是叹了口气，转过身继续看书。

洛枳不自觉地微笑，在他转过身重新开始学习的时候，抬起头去看他。

他身上穿的就是那件传说中跟自己一对儿的深灰色衬衫吧。那天她穿着深灰色衬衫忸怩着走到他面前，满心欢喜地以为，后海堤岸沿线的漫步，所有细细碎碎的对话，都是铺在幸福路上的鹅卵石，她终于不再亦步亦趋，终于和他比肩。

此刻，那个人就在自己身边。

他伏在桌前，她靠在椅背上，椅子比桌子拉后了一段距离，所以这个角度看过去，她仍然在看他左侧的背影。他们所坐的位置正好在窗边，冬日的阳光即使没有温度，也仍然保持着夺目刺眼的光泽，薄薄的白色纱质窗帘过滤了阳光，光线敛去了直射的嚣张，柔柔地弥漫在室内。然而窗帘并没有拉紧，仍然露出一道中缝，细细的一线阳光斜着劈下来，正好把盛淮南和他左斜后方的洛枳连成一线。

在他的头顶上方，可以看到空气中飞舞的浮尘。

盛淮南是一道光。

洛枳想起高中的自己。考试前大家都在说自己看不完书，开夜车突击，只有她可以闲闲地翻着课本浏览重点和主线。然而平常的时候她又太过努力，像一根绷得太紧的弦，好像轻轻一碰就能听到利箭发出的嗖嗖声。很多人对她无视——那种无视与对张敏的忽视不同，大家对张敏的忽略带有几分廉价的同情和不屑，然而对洛枳，那种无视带有淡淡的敌视和不满。

刻板印象，就像连线游戏。优秀与高傲，寒酸与可怜。众人远观，远观

不需要大脑。但相比她不懂收敛的锋芒，是什么让盛淮南灿烂夺目而又不灼伤别人？

洛枳看着白色纱帘，忽然明白了。他的外表好像美丽的百合形状的落地灯，磨砂的白色灯罩，打散了所有的锐利。

锐利的光射入水面，升腾起些许暖意。暗流潜动，水底的人抬头看到的是摇曳恍惚的一片光彩，不会追究太阳究竟有多热。

阳光下的盛淮南留给洛枳一个如此蛊惑人心的侧面，完美的下颌线，挺拔舒展的双肩和脊背，专注的姿态，甚至连笔尖下的沙沙声都与众不同。

可惜她不是待在水底的人。她和很多因他而失意的女孩子一样，是挣扎着浮上水面看太阳的人，是仰起头不知死活的人。因为仰视，太阳才如此耀眼，耀眼到被刺盲仍不自知。

灼伤的青春，也值得骄傲吗？

正在她盯着他的背影若有所思的时候，盛淮南忽然没有预兆地转过头看她。

洛枳的目光并没有一丝闪躲。如果眼睛真的可以讲话，那么她已经用最平和的方式告诉了他一切。她和他有过很多次对视，聊天时忽然沉默，目光相接让她脸红地偏头；或者某个雨天，她穿着粉红色的Hello Kitty雨衣，泪眼模糊，胸中愤懑不平；又或者是那个初冬寒冷的夜里，橙色的灯光下，她被他怜悯的眼神刺痛。

这次好像不一样。

他欠她一份心有灵犀，所以他不会读得懂。她曾经无数次地跟随着他穿梭在早晨一明一暗、光影交错的走廊里，无数次地想象，如果此刻他回转过头，她会不会突然心事败露，落荒而逃？

依稀记得，他第一次回头，是在那个柿子落下来的时候。她的确落荒而逃，高中时的预想如此富有自知之明。

然而今天，她没有逃走，甚至目光没有偏移哪怕一分。

这样的场景，是高中时的自己幻想描摹了多少遍的？她高中时每见到他一次，都会那么认真地在日记里记下来，场面描写、动作描写、神态语言描写，加上自己的心理描写……然而。

然而书架上那本新的日记，直到今天仍然只有一篇日记，一篇没有写完的日记，记述一个柿子掉下来的瞬间。她再也没记日记，也不会在他的目光下逃走。

这样的转变中间，究竟经历了多少疲惫不堪的期待与失落、羞耻和愤怒，整颗心都被拉扯到无法恢复原状。

洛枳突然再也没有兴致去关心日记本的去向。感情一旦变味儿了，不如被时光的洪流裹挟而去。抱在怀里，也酿不成酒，醉不了人。

都放了吧。

盛淮南的眼睛里波涛汹涌，他好像有很多话想要说，然而洛枳突然没有了聆听和探询的兴致。

他们从来没有这样近，也从来不曾这样远。

洛枳合上手中的书，将抱枕、笔袋一一塞进书包，穿好外套。

“洛枳，你……”她看见他艰难地动了动唇，阳光打在他的后脑勺儿上，耳朵边缘细微的绒毛都清晰可见。她忽然微笑，上前一步，俯下身子，毫不迟疑，歪着头轻轻地在他唇上啄了一下。

这个吻太匆忙，干干的，其实什么感觉都没有。倒是他左眼的睫毛刷到她的眼皮，有些痒。还有他因为惊讶而圆睁的眼睛，在她俯身的一刹那，她看到自己在他瞳孔中的倒影瞬间拉近变大，措手不及。

她拎起书包。

“再见了，皇帝陛下。”

她最好的年华全部都铺展在他的细枝末节中，可是道别的时候，她都没有抬起头好好看过他一眼。

不是因为丁水婧的诬陷，不是因为叶展颜挎着他的胳膊。

误会其实是最最微不足道的障碍。他们之间没有误会，因为他们从来没有彼此理解过。

耳机里，黄耀明轻唱“请轻轻一吻，证明这个不是路人”。

吻过，才是路人。



第 61 章　没有人活该被俯视

张明瑞独自一人回到自习室，盛淮南抬起头，两个人目光相接，面无表情地对看。张明瑞朝洛枳清空的座位望了一眼，什么都没有问，低下头继续翻书，拿起笔在演算纸上涂涂画画。

盛淮南也没有问许日清去了哪里。

刚刚洛枳沉睡的时候，盛淮南听到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对面的许日清把一张字条塞给了张明瑞。张明瑞展开瞟了一眼，揉成一团，点点头。

于是这两个人就一同走出了自习室。许日清的表情再明显不过，明显得就像张明瑞对洛枳的戏弄和关心。盛淮南知道，这两个人一定是出门摊牌去了。

张明瑞平时总是嘻嘻哈哈很憨厚的样子，可是盛淮南一直都知道他实际上是个清醒且有决断力的男生。他们都明白，该残酷的时候只能残酷，哪怕伤了面子，留下裂痕。

然而同样信奉干脆简单的自己，现在明明就是在做一件极其不干脆的事情。他就像得了一种怠惰的病，只会愚蠢地拖，仿佛水落石出是靠时间拖出来的，

他只要站在旁边看就可以了。

只是没有考虑到，水落石出，还有个同义词叫作沧海桑田。

再见了，皇帝陛下。

他的犹疑，让时间把她隐藏的锐利和骄傲打磨得如此耀眼，几乎伤到他。

阳光渐渐暗淡下去，太阳重新被云层遮挡住。盛淮南发现书上所有的字都连不成句，颠来倒去不知所云。明明几分钟前刚背过的那一大段，现在看起来如此陌生。

他抬起手，用食指轻轻地碰了碰自己的嘴唇。那个吻，比他自己的触碰都要轻，却又重得让他心里钝痛。有句话哽在喉咙里，直到她的背影消失在玻璃门后，他也没能说出口。

最最简单的一句话。

盛淮南大义凛然地把浅绿色的马原教材合上，问张明瑞："咱们院以前有人挂掉这科吗？"

张明瑞抬起头："没听说。干什么，你想被载入史册？"

"不看了，看不进去。"

"你疯了吧？明天就考了。"

"可能是吧。"他笑。

盛淮南收好书包，站起身离开，经过张明瑞身边的时候，听到了一声不大不小的"其实有时候你这种样子真是挺欠揍的"。

他愕然，不知道对方是不是在调侃他打定主意裸考马原这件事，不过低下头看到张明瑞不苟言笑的侧脸时，立刻领悟了。

"彼此彼此嘛。"他发现自己的脸颊也是僵的。

坐电梯到理科楼顶层，然后从最角落的侧楼梯上去，就能爬上全校最高的天台。



他一直很喜欢站在高处，空旷无人的高处。忘了是在哪里听说过的一句话："这个世界上有些人生来万众瞩目，有些人生来不甘寂寞。如果天性不甘寂寞的那个人恰巧拥有万众瞩目的命运，那自然是两全其美。"

盛淮南自知是不甘寂寞的。

只是他所谓的不甘寂寞，并不是指热闹的朋友圈——站在最高的地方，看着下面庸庸碌碌来来往往的人潮涌动车水马龙，就能给他一种既充实又完满的快乐——当然，一定要用俯视的姿态。

他害怕所谓的亲密无间。倒不是担心自己的缺点暴露无遗而遭到他人的遗弃，他只是不希望他们失望。

这细微的差别是不是勉强称得上善良？盛淮南不常胡思乱想，可是一旦思维出轨，就天马行空再也拉扯不回来了。

天台的铁门是半掩着的。他忽然有一点儿不明不白的期待。

是……洛枳来这里了吗？

他曾经带着洛枳来过这里。他们唯一称得上是约会的游玩，后海、西单、王府井，究竟走过哪些地方，他已经有些记不清了。印象最深刻的，是她一路上说过的很多话，像用小刀浅浅刻在了记忆的幕墙上。

她说起的故事，倾诉的困惑，隐藏着的嚣张和骄傲，低头时温柔的期待和羞涩。

送她回宿舍前，他突发奇想，说："我带你去一个地方，好不好？"

这个天台仿佛是他的秘密基地。高中时学校里有个常年不开放的图书馆，其实也有方法从外面爬上那个不高的天台，他有时候逃了晚自习就爬上去吹风，谁都不知道，包括叶展颜。

其实早就已经很喜欢洛枳了吧——就是那种喜欢，让人变得想要陈述表白自己的一切，又想分享自己的所有秘密，就等她夸赞一句：这里真好。

也是那天，他含含糊糊地说起自己格外喜欢站在高处看下面的人。洛枳背

靠商业区繁华绚烂的夜景，目光投向学校北侧零星的邈远灯光，许久才慢吞吞地说："我也是，只不过我以前是被迫的。"

她喃喃地说了一大堆话，好像在和深处的自我对话，半晌才醒过来似的，不好意思地眯着眼睛笑，问："你呢？应该不是被拒绝的局外人吧？你是有选择的权利的。"

最后那句话说得如此肯定，仿佛已经认识他多年，了解至深。

盛淮南目光放空，沉默良久，身边的女孩慌忙道歉，说自己冒昧了。可是她不知道，在她低头说"对不起"的时候，正是他突然很想拥抱她的时候——手都抬了一半。

她面对他的时候，有时会格外地小心翼翼。她的谨慎小心和他自己的犹疑骄傲，常常联手扼杀了拥抱的机会。

就像四年前，她的拘谨戒备与他的吞吞吐吐，一个时间差，就错过了整个窗台的风景。

记忆奔涌出来，盛淮南触在门把手上的食指冰凉。是你吗？

凝神一听，竟然有人在说话。

"都别说了，明天还要考试，好好复习吧，我不想讨论这个问题了。"

"没心思复习，你今天把话说清楚。"

"有什么可说的。你还不明白？就是你这种看不清眉高眼低、死缠烂打的人才让她压力这么大的，你还没完了是不是？！"

竟然是三人行的摊牌。他听了一会儿，一个显然是占了先机的男生趾高气扬，另一个则咬定了"过去"二字不松口。更有趣的是，夹在中间的女生硬是不肯给一句痛快爽利的结论，一直说着模棱两可的话安抚双方，反而越闹越僵。

他慢慢踱下楼梯，苦笑着，思绪回到了两年前。

那一刻，叶展颜坐在体育场高高的看台上，居高临下地看着他们。六班的一个他现在已经想不起来样貌的男生满脸泪痕，好像琼瑶剧里的马景涛一样大



吼，吼叫的内容他已经记不清。他侧过头去看叶展颜，叶展颜虽然没有笑容，嘴角仍然可疑地上扬，眼睛微微眯起来，危险而诱惑，但有一丝压抑着的张扬和喜悦——那个表情和他所以为的叶展颜大不相同。

如今回想起那个争风吃醋的幼稚场景，盛淮南不由得难堪地笑了出来。可他当时竟然认真地压抑着自己心底那种无聊的情绪，郑重而礼貌地对着咆哮的男生说："作为她的男朋友，我请你不要骚扰展颜。"

后来怎么收场的他已经记不清了，总之他刻意保持的优雅和冷静似乎没过多久就沦陷于对方口齿不清的纠缠中。最后他有些疲惫地呆站在那儿，叶展颜不知什么时候从看台上下来，从背后抱住他——他仍然清晰地记得她微凉的怀抱，和一句很轻很轻的话："你是真的爱我的吧？"

原来，爱情是要考资格证的。人需要各种各样的形式来证明自己，那些过后冷静下来会觉得愚不可及的各种折腾，在当时的情绪中却是重要的过程。就好像没有喷火龙的阻隔，骑士和公主的爱情就不会圆满。

年轻真好。盛淮南加深了笑容，门后的争论在他耳朵里，交织成了小孩子们自以为是的欢乐闹剧。

他刚下了两层楼，突然从上面冲下来一个男生，在楼梯间和他擦身而过。一个女生追下来，另一个男生喊着女生的名字紧随其后。盛淮南诧异地想，何必一副大事不好的表情——毕竟打头阵的那个泪流满面的男生还是选择了走楼梯而不是直接往下跳——只要还活着，就没什么大不了。

他折回去，爬上楼梯，重新推开了天台的门。

北京冬天荒凉的风吹乱了他的头发。这个城市披着灰色的水泥外套，灰黑色的残雪让它看起来更狼狈。今天路上的行人很少。

盛淮南闭上眼睛，有些想不起来洛枳的样子。

他曾经能够清楚地感觉到她的情绪变化，即使并不确定她背后真实的想法，但情绪本身的颜色，他还是可以分辨得清楚的。

这种辨识能力并不是出于对洛枳的情有独钟。这种能力一直是他的习惯，甚至是他得意的把戏。

他从小就喜欢叼着一盒牛奶坐在机关大院的花坛边上，默默地观察来来往往的人。到家中拜访的叔叔阿姨坐在客厅里开始对父亲说明来意的时候，他就抱着皮球站在无人注意的地方，静静地看。

这么多年，他尽管无法记住那些谨小慎微、谦卑礼貌的面孔的主人都是谁，说了什么，可是暗潮汹涌的话里有话、平和的眉眼、夸张的假笑与捧场的面具下那可能的扭曲表情，逐渐填满了他乏味的成长。

这种默默的窥视，就像一种儿童不宜的游戏。

机关大院里，错综复杂的利益交缠，就这么挤在一起，是需要这样一张谨小慎微的脸的吧？包括他父亲。

拿这样的经验去看身边同学那小小的心计和虚荣心，实在是轻而易举。尽管少女千回百转的心思他无法有切身体会，然而一旦发现苗头，他就立刻微笑着用最温和的眉眼来一边断绝她们的梦想一边尽可能降低伤害，耍这种把戏，他还是有一定能力的。

洛枳曾经对他说："你太自以为是了，盛淮南。"

可是，他从来都没有猜错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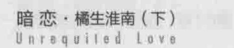
他似乎又看到她俯下身吻他，动作轻缓从容，却好像隔着一层浓重的白雾，什么都看不清。再也看不清。

再见，自以为是的皇帝陛下。

他早就该知道，从来就没有人活该让他俯视。

背后的门吱呀一响。盛淮南的心仿佛被看不见的手瞬间攥紧，他猛地回过头。

一个身穿紫色羽绒服的微胖身影闪现在门边，额前几绺稀疏的刘海儿，遮不住她惊呆了的神情。

是郑文瑞。

盛淮南平静下来，笑笑对她说："是你啊。好久不见。"

的确好久不见。最后一次见到她，应该是将近两个月前，北京最后的一场秋雨。

洛枳藏在粉红色 Hello Kitty 雨衣下的身体微微颤抖，泛白的嘴唇动了动，对他说："更重要的是，我爸爸再也不能给我买雨衣了。"

雨帘遮不住她的视线。

洛枳离开后，盛淮南站在雨中很久。他把伞压低，安静地听着雨点打在伞面上的声音。明明被试探的是她，结果反而像是自己的一切都摊开在了湿冷的空气中，无法掩饰。

那一刻的心痛让他忽然有种冲动，想要立刻打电话把她叫出来，他会问清楚的。他打开手机，却看到两条未读信息。就在这时候听到了脚步声。他在抬眼的时候看见了郑文瑞，她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在自己身后，打着红色雨伞站在雨幕中，满脸泪水。

"我给你发短信，为什么不回？"她的声音有些凄厉。

他低头看手机，原来那两条信息都是她发的，已经有十五分钟了，他都没打开看一眼。

"你在哪儿？没有被雨困住吧？"

"你在哪儿，没有被雨困住吧？"

第 62 章　你才喜欢郑文瑞

盛淮南看到郑文瑞出现在门口的一瞬间，脑海中冒出的却是高中那几个哥们儿在食堂嬉闹时开的玩笑。

每次晚自习前大家约好了去占位打球，总有两三个人要么窝在教室自习，要么就是和暧昧的女生闲聊，把打球的事情忘得一干二净。于是有天陈永乐在食堂用筷子敲着桌边，大声地拖着长音说：“都他妈的给我听清楚了，今天晚上，跟一班打练习赛，运动场最里面的那个篮球架，谁都不许迟到。我再说一遍，谁都不许迟到！谁不来，谁就喜欢郑文瑞！”

原本严阵以待的男生们听完最后一句话，全体笑喷趴倒在桌面上，弄翻了一盆红烧茄子，惹得食堂人人侧目而视。

第一个缓过气来的男生挣扎着说：“陈永乐你滚蛋，你才喜欢郑文瑞呢，你们全小区都喜欢郑文瑞！”

盛淮南虽然知道这样讽刺挖苦一个女孩子是不对的，但是仍然不免被这刻薄的玩笑逗乐了，只能克制着不要笑得太大声，甚至都没办法对这个笑话产生

一丝一毫的愧疚不安或者愤怒不平。

高一入学时谁都不曾注意过郑文瑞。她成绩中游，很少讲话，衣着普通，相貌平平——甚至有点儿难看。盛淮南在帮老师发第一次期中考试的物理卷子时，面对这个陌生的名字愣了一下，转头去问坐在第一排的同学，人家给他指向窗边的角落。他一走过去，正在座位上吃饭的女孩立刻把饭盒盖扣上，慌张地抬起头，却不小心呛到，捂着嘴咳了半天，然后跌跌撞撞地冲出教室往女厕所的方向去了。

他傻站了一会儿，然后在满当当的桌子上找了一个干净的地方把她的三张卷子放下。铝饭盒旁边的白纸上，带鱼肉的刺被吐得乱糟糟一团。

等他发完卷子回到座位上，那个女生却低着头走到他面前，笑得很慌张，对他说："对不起，刚才呛到了。"

"你没事就好，你也没对不起我什么……"

"那你，你找我……找我什么事？"

"我……"盛淮南哑然失笑，说，"我发卷子而已。"

刚刚给他指方向的第一排的同学回过头善意地嘲笑他说："喂，你行不行啊？好歹是班长，刚开学的时候我们的档案都是你帮老师整理的，到现在咱们班同学的名字还认不全。郑文瑞，我允许你扁他！"

盛淮南不好意思地朝郑文瑞笑笑，一边感慨着，这个女孩子，怎么会像透明人？

郑文瑞不再维持她那灿烂而怪异的礼貌微笑，嘴角垮下来，什么都没说就转身走了。盛淮南呆坐在座位上，前排的同学一个劲儿地赔不是，说自己只是开玩笑，没想到这个女生真的生气了。云云。

盛淮南放学的时候找到她，跟她道歉，然而她只是低着头，倔强地抿着嘴巴。这样出奇内向的人，你永远分不清她是在生气还是在羞涩，那张脸上没有什么生动的表情，只有一双小眼睛，偶尔抬头看他一眼，亮得吓人。

他无奈，就差剖腹谢罪了，难道真要他血溅当场？盛淮南的姿态大多也是装出来的而已，他有点儿不耐烦了，耸耸肩，拎起书包朝门口走去。

“不怪你。……是我的错。”

她平板的声音里貌似压抑了许多他无法辨识的汹涌感情，淹没在值日生挪动桌椅嬉笑打闹造成的喧哗声中，听不真切。然而在她抬眼逼视他的一瞬间，那双几乎喷火的眼睛让他无法确定，自己究竟是不是真的被原谅了。

“多……多大点儿事啊，什么错不错的，反正现在我认识你了嘛，郑文瑞啊，你好，我叫盛淮南，请多关照——你看，这不就结了吗，我估计我这辈子都忘不了你了。”

他无奈地苦笑着，摸摸后脑勺儿，然后胡乱地点了个头，逃亡一般从后门溜出去了。

一向被大人称赞稳重的盛淮南，竟然也有稀里糊涂狼狈逃窜的时候。

如果说那时候这个女生的奇怪只是表现在抿着嘴巴内向倔强的注视上，后来她的变化则可以称得上令人瞠目结舌。她的名字也是这样慢慢走进了大家的视野，甚至成了陈永乐对于打球迟到和旷赛者最严厉的惩罚措施。

她会在那个喜欢东拉西扯的语文老师正讲到兴头上的时候，大声冒出一句：“能不能正经讲课了？有完没完？”

也会在大家都马马虎虎对付的课间操中，姿势标准，一丝不苟，甚至用力得过分，以至于所有人都喜欢站在她后面做操，一边观摩一边笑到肚子痛。

又比如，她的成绩突飞猛进，中午吃饭的时候她也边吃边做练习册，左手持勺右手持笔，抓紧时间到令人胆寒的地步。

严肃，古怪，刻薄。

最主要是丑。

男生喜欢在背后议论她，或者已经远远不仅“背后”了。前排几个女生很喜欢跑到盛淮南他们这群男生座位附近闲聊，有一段时间大家雷打不动的话题



就是郑文瑞。每当陈永乐等人拿郑文瑞开涮的时候，几个女孩子总会假装很吃惊的样子娇嗔道："哪儿有你说的那么严重，什么啊，净胡扯，人家哪儿得罪你了？哎呀，哎呀，你好讨厌啊……"然而语气中满溢着赞同，在陈永乐追加的"你说不是吗？我哪儿说错了，你看，她那个德行……"中，每个人都收获了很多快乐。

无人背后不说人。有些人的存在好像仅仅是用来被娱乐的，单纯地协助促进了同学关系的融洽进展。

在他们每天的谈话笑闹中，盛淮南只是偶尔捧场地笑笑，尽管很多时候觉得他们有些过分，他也只是不动声色地把话题引到别的地方去，从来不曾指责过他们。他的善良让他同情那个奇怪的女孩子；然而另一方面，他的聪明又让他懂得，凌驾于众人之上带着至高道德感的指责并不能真的帮助这个女孩子摆脱这些嘲笑挖苦，只能让自己陷入不利的境地，甚至还会带来很多意想不到的麻烦。

说白了，盛淮南追求的是找到同时满足善良的天性和圆滑的处世之道的方式。他几次三番勉强地参与到他们无聊的谈话中，为她引开话题，直到有一天自己都烦了，索性戴上耳机听音乐，屏蔽所有的愧疚感。

偶尔他会侧过头去看看她，郑文瑞坐在左前方窗边，抿着嘴巴咬牙咬到脸颊上的腮骨像鱼一样微微鼓起。她仿佛拥有特异功能一般，常常能在第一时间立刻转过头对上他的目光，盛淮南无一例外地被吓到。

那双眼睛总是充满说不清的愤怒火焰，沿着视线一路烧向他。

就这么记仇吗？他想不通，摇摇头，把音乐的音量开大，低下头去做题。

高二的时候，她已经成了班级前五名的稳定成员，但仍然勤奋得吓人，常被老师拿来当作进步典型教育全班。高三冲刺阶段，她甚至被老师调到了盛淮南附近，用来镇压这几个调皮的男孩。那时候已经没有人敢明目张胆地议论她了——在他们这样的重点高中，好成绩意味着话语权，郑文瑞渐渐不再是无名

小卒。

然而，盛淮南记得最清楚的并非她坐火箭般蹿升的成绩。高三寒冷的初春，她穿着清凉装做课间操震动全校。解散的时候，陈永乐他们笑嘻嘻地说她是振华高中版芙蓉姐姐。郑文瑞以斗牛的姿态从背后冲过来，飞身甩了他一个耳光。

所有人都惊呆了。

然而，她并没有训斥陈永乐什么。

她转过脸，腮帮上青筋抖动，几乎是咬牙切齿地看着站在不远处的盛淮南，他甚至清楚地在她的瞳仁中看到了两团跳跃着的蓝色火焰。

盛淮南站在人群中，所以她的直视并不能被确认为是单独投向他，仿佛是对所有人的沉默控诉。

她转身大踏步走开，浅绿色的系带凉鞋在地砖上敲击着，铿锵有力。

所有人都呆若木鸡，只有盛淮南默默地笑了。

有意思。他想。

然而他从来没有想到的是，大一下学期，春天刚刚染绿学校湖畔的垂柳梢，他意外地接到了郑文瑞的电话，约见。

他到得早，正在湖边徘徊发呆的时候，忽然听见背后中气十足的一句："我喜欢你！"

那句"我喜欢你"，因为说话人太过紧张和直接，脱口而出的瞬间，语气竟然很像"快点儿还钱"。

是的，他一直以来的想法是对的。这个沉默的女孩子，就是一座加了盖子的火山。

盛淮南讶然，两秒钟后才找到自己的表情，调整到熟练的笑容，带有几分理解、几分疏离，说："对不起。"

女孩刻意画过眼线的眼睛又亮了几分，然后敛去了光芒，二话没说，干脆地离开了。

盛淮南在湖边发了一会儿呆。波光粼粼的湖面偶尔反射过来一两道阳光，刺痛了他的眼睛。他不知怎么就想起了那时班级里不新鲜的空气中攒动的后脑勺儿，老旧的黑板，秃着脑袋的班主任，前桌男生堆了半米高的摇摇欲坠的卷子，和坐在一条窄窄的走道左边的那个几乎不讲话的女孩子。

好像过往的年华在自己毫不留意的情况下就这么溜走了。他周围的许多人都喜欢回忆，喜欢在 space（空间）或者 blog（博客）上写些带着小情调的追忆性的日志，只有他一直都缺少回头看的心意。

高中毕业后的那个暑假，他去叶展颜班级的同学聚会上接她。喝得醉醺醺的叶展颜靠在他肩膀上落泪，喃喃自语道："旧时光再也不回来了。学生时代也不回来了。都不回来了。"

"淮南，你会回来吗？"

他有点儿好笑地说："为什么要回来？人不是应该一直朝前走的吗？"

叶展颜苦笑，说："你果然不会懂得。因为你没有遗憾，所以你从来不回头。"

他笑笑，没有再说话。

所有人都觉得，他过得完美无缺。旁观者永远保留着武断的自信。

然而刚刚从湖畔回到宿舍，他就接到了陈永乐的电话。

八卦传播的速度是极快的。那句中气十足的"我喜欢你"惊吓到了湖边的一对"鸳鸯"，当时他们俩谁都没有注意到，树后长椅上坐着一男一女。男生也是振华高中的，更是陈永乐的初中同学。陈永乐挨郑文瑞巴掌这件事成了他的大耻辱，挖苦郑文瑞从此不再是消遣，而是关乎尊严的执念。

"哥们儿，我同情你啊，大众情人的光环下的确有风险啊。"

盛淮南冷淡地笑笑，不置可否。

陈永乐在那边絮絮叨叨地说，他在电话另一边心不在焉地听："嗯嗯，没，哪儿有，你净胡扯，得了吧！别提这事了，你最近过得怎么样……"

“说真的，用不用我帮你问问她，我让她把为什么喜欢你一条条地列出来，然后发给你，你照着单子，一条条地改。”他在电话那边乐不可支，盛淮南却失神了很久。

女孩子们为什么喜欢他，他是知道的。被喜欢，是对魅力的一种证明。然而，如果对方爱上的只是你那张鲜亮的皮呢？

他又想起洛枳，想起那天吃饭的时候聊到粉丝对明星的爱，他不屑地说：“其实和聊斋没区别，不过是妖精的画皮。”

洛枳摇摇头，伸手捏住他手背上的皮肤，轻轻地向上扯了扯，说：“当然不一样。我们的皮是剥不下来的，即使是虚伪的面具，戴久了，照样血肉相连。”

他当时注视着对面的女孩，心口再次有温水流过的感觉。

血肉相连。盛淮南抬起手，看着自己温暖干燥的掌心，掌纹的走向清楚干净，没有多余的支线，也没有迷惑。透过五指的缝隙，他看到，靠着铁门伫立在面前的郑文瑞，额发被寒风吹乱，终于遮住了她多年来从未熄灭过的眼睛。



第 63 章　我为什么爱你

“我可以到天台上吹吹风吗？”郑文瑞问。

盛淮南不知道怎么回答好。对方仍然是执拗的眼神，刺目而强悍，态度生硬得并不像在礼貌地询问。

请便，天台不是我家开的。他心里想着，脸上自然地露出温和的笑容：“当然，你怎么这么客气。”

郑文瑞猛地上前一步，咄咄逼人地笑着问：“那你是不是马上就要走？”

如果是高中时代，这句话会让他以为这个女孩子讨厌他至极，恨不得用赤裸裸的手段赶他走。后来对方讨债一般的凶狠表白过后，聪明如他，瞬间触类旁通地理解了郑文瑞。

如洛枳所说，每个人都有一张自己画的皮，那么郑文瑞这张皮，肯定是只厉鬼，疾言厉色，掩饰的不过是内心的无措。“厌恶”这个词，有时候只是为“不被爱”打掩护。既然被拒绝会带来显而易见的落魄和尴尬，不如一开始就画出一张铁骨铮铮、眉毛倒竖的脸来怒视对方。

盛淮南自知这种居高临下的分析终归也是仗着对方倾心于自己，更是仗着他并不在乎对方。他的同情和理解，在某些人眼里好过践踏和漠视，而在某些人眼里却虚伪至极，是比辱骂还要严重的欺侮与蔑视。

刚刚的温和笑容被他一点点收回，盛淮南叹口气，淡淡地说："这不是我家天台，所以你爱来就来。这也不是你家天台，所以我想走就走。"

郑文瑞愣住了，终于低下了她高贵的额头，喃喃道："我，我不是赶你走。"

盛淮南感觉到气氛开始朝着古怪的暧昧转变。如果是平常，他一定会第一时间闪到门边，礼貌地告诉她冬天风大小心着凉，然后解释一句自己吹风吹得头痛必须赶紧回宿舍睡一觉，最后理由充足彬彬有礼不伤和气地——逃跑。但说不上是什么原因，他这次没有打圆场，转身回到栏杆边继续看风景，只是再怎么做出无物无我的样子，也只是表皮。背后照射过来的灼热视线并不是错觉，记忆中他一次次在这样的目光下哭笑不得，不需要回头也知道，郑文瑞正站在背后一动不动地紧盯着他，用盯着杀父仇人的方式。

口袋里的手机振动起来，依旧是叶展颜的电话。刚刚在图书馆，洛枳进门的时候平铺直叙地说了一句"你有未接来电"，脸上连一丝裂缝都没有。曾经在游乐场的时候，她看到叶展颜的短信，表情中有一道尴尬不自然的裂缝，不知道什么时候，竟已经弥合得完美无瑕。

"喂？"

"淮南，明天有考试吧？"

"嗯。"

"好好加油。打电话就是想告诉你，我爸爸给了我两张票，保利剧院上演《人民公敌》，听说很不错，刚好是你们放假当天晚上七点的场次。不许偷懒，考好了我们一起去看！"

叶展颜的声音好像一大串口服液的小瓶子在一起乒乒乓乓地撞，清脆明丽，传到他耳朵里的时候，却乱成了一大片。

“淮南？”

做朋友。

他最后说“再见”，她哭着说：“做朋友吧。”

做朋友是起点不是终点。只做朋友怎么可能满足。

“再说吧。我有点儿事，先挂了。保重身体。”

明天有考试，盛淮南终究还是想到了这一点。他应该放下所有的胡思乱想，回图书馆，学习。

即使高三那年叶展颜问他如果自己在高考那天被人绑架，他会不会放下考试奔去救她；即使这个问题并不比“我和你妈同时落水你先救谁”高明多少；即使他信誓旦旦地说高考可以重来，世界上没有第二个叶展颜；即使那时候他说的是真心话；即使彼时深爱，面对危急存亡的选择，他自然会放下一年一次赶庙会一般的高考——可是叶展颜并不知道，如果没有人命关天，只是她在高考当天要求和他分手，或者让他在爱情和高考中做一个选择——也许他放下她的速度，比计算一百以内的加减乘除还快。

为爱疯狂这种事，盛淮南这辈子也许都不会理解。

被洛枳扰乱的心绪在叶展颜的电话响起的一瞬间恢复了正常。他拎起地上的书包，大步朝出口走过去。

“要走了吗？”郑文瑞没有挡住他的路，也没有凶巴巴的，这次倒是很平静。

“嗯，去自习。”

“我刚刚一直在数数，看你的礼貌能坚持多久。结果是，207 秒，四分钟不到。其实，你真的不必特意装作不讨厌我的样子。真的。”

“我没有。”盛淮南懒得解释。

“你表面上不讨厌我，实际上很讨厌。我表面上讨厌你，其实一点儿都不。你受的是短暂的小委屈，我受的是长久的大委屈。”

一股无名火席卷全身，盛淮南从图书馆走出来的那一刻开始就努力克制着

的情绪，此时终于崩盘，他皱起眉头，明明白白地盯着她，说："没人能给你委屈受，除非你自找。"

郑文瑞没有针锋相对，反倒回避了目光。

"对，我自找。我不光自找，自虐，而且还总是让你知道我不好受，让你愧疚，我这个人很可恶吧，奇奇怪怪的，还一副阴魂不散不知好歹的样子，对不对？"

"对。"

冷冰冰地扔出这个字，之后，他还是有些不忍心，顿了顿，又和缓地补上几句说："你是奇怪了点儿，不过……不过也没有你自己想象得那么不堪。而我，我也没有你想象得那么好，彼此彼此。"

"不是的，"郑文瑞笑得很苍白，"你一直以为我跟她们一样，都是把你当成完美无缺的雕像来膜拜的吧？她们一个个都是有条件、有资本的女孩子，她们爱你是因为她们爱做梦，也有资本做梦，所以把你想象得太好了。我没有资本做梦，所以从来都是像个小偷一样在背后观察、等待，你们每一个人，每一个，我都看得清清楚楚，包括我自己。"

她一直笑，一直笑，笑到弯下腰，笑到蹲下来抱住膝盖，笑到哭。

盛淮南觉得自己又回到了高中体育场的看台上，仿佛那个六班痛哭流涕的男生重新站在了他面前，让他尴尬又好笑，却不敢真的笑出来，暴露了自己的残忍。

"她们爱你，有的把你当成自己的成就来爱，有的把你当成自己的荣耀来爱，有的把你当成理想和执念来爱。我爱你什么？我爱你的冷淡、你的自私，你眼中只有有利的事情，你瞧不起周围庸庸碌碌的家伙，你聪明，你自负，你清醒——但我最喜欢的是，每次你假装温和礼貌、平易近人的样子，每次你披上那张皮走出宿舍走进人群，我在背后看着，看到千疮百孔，我还是喜欢。"

一阵风吹起盛淮南的衣角，铁质拉链打到脸上，冰凉凉地疼。郑文瑞



的话犀利无情，又有些酸酸的肉麻，甚至偏颇，然而仍然字字句句戳进他心里。

“我怎么才能不喜欢你？看到再多你的丑恶面，我还是喜欢，怎么办？”

他抓着门把手，轻轻地攥了两下。

“我喜欢你自己知道别人也知道的优点，也喜欢你自己知道但是别人不知道的缺点，甚至，包括所有你自己都不知道或者你根本就不愿意承认的那部分。我该怎么办？”

她突然摘下书包，单手抓着，另一只手伸进去掏了半天，拎出来一张薄薄的纸，表面似乎浸过脏水，有种皱巴巴的脆弱。

“我高一的时候给你写过匿名信。你知道那是我吗？我把它夹在你的练习册里，第二天做值日的时候就看到它在你的座位下面，被踩得全是湿淋淋的脚印。你就是这样对别人的。如果不是匿名信，你为了维护自己的形象，至少也会妥善保存，对不对？”

盛淮南看她的眼神渐渐迷茫得像在看古诗词填空题。

“后来我才发现，你根本不认识我，发卷子都找不到我的座位。开学那么久了，你还不认识我。你踩了我的信，我却一直把它带在身边，不管换什么书包，都会把它揣在里面。我有时都会产生幻觉，是不是再拿出来的时候，它就会变成两封，书包里会不会长出回信……”

也许只是翻练习册的时候不小心抖落的吧。他觉得无奈，想安慰安慰她，却无从开口。

“你别这样，”他叹气，干巴巴地说，“你让我觉得自己把你给毁了。”

郑文瑞声声泣血，却在这时候抬头，笑得意气风发。

“可惜，你永远不知道我毁了你什么。”她说。

神经病。盛淮南耐心尽失。

他大力拉开铁门，回头瞟了她一眼，什么也没说，只是轻蔑地笑了一下。

第 64 章　她与地坛

洛枳只需要一步，就退回了属于自己的壳。

她连一教都不再去，窗外天寒地冻，不如省去那些路程，待在有暖气的宿舍里，只在洗澡和吃饭的时候才出门。江百丽则有几天连床都懒得下，除了洗澡和上厕所，午饭、晚饭都是洛枳带回来，而早饭就直接睡过去省略掉。

不知为什么，有那么两三天的时间，百丽一直不开机。宿舍电话因而响得很频繁，洛枳去接，电话那端永远是戈壁，但她通通按照百丽的吩咐回答说："对不起，百丽不在。"

"好手段啊，终于反客为主了。"洛枳又一次放下听筒，一边按着计算器一边笑。

百丽在床上翻了个身，书页唰唰地响，"其实……我也不知道我这样子，到底想做什么。"

洛枳的食指在乘号上方悬空了一阵子，钝钝地落下。

她想起马原考试前的那天晚上，自己拎着水壶沿小路往宿舍楼走，突然在

树下听到江百丽的声音。

“真的不用谢。”

于是洛枳很没有道德地绕了个大圈潜入树下长椅的后方，不远不近地看着长椅上两个人的背影。

“书给你了，我要回去了。”

“百丽……对不起。”

“什么对得起对不起的，明天好好考试，虽然你高中政治总是考得特别好，不过，还是大致看看复习范围吧。”

“你总是……对我这么好。”

洛枳轻轻地叹气，对话开始朝着苦情的方向发展了。

“因为我爱你啊。”

江百丽轻松坦然的一句话，仿佛在说“因为咱们是好哥们儿啊”。

“所以，你用不着对得起我，我爱你，自然就会对你好，你也不必因为受了我的恩惠就这么愧对我，说白了都是我乐意。就像你爱陈墨涵，可以等她这么多年，也没埋怨过什么，道理是一样的。等我什么时候不爱了，也就结束了，你不必操心的。”

洛枳心中耸然一动，几乎为这段话击节叫好。转念想到自己，竟觉得深深地败给了百丽。她当年那些不为人知的深情和翘首期盼的等待，通通都是自己乐意，现在竟然心态失衡，想要从盛淮南身上讨个公道——他固然在倚仗着这份感情而轻视她，但把她送过去让人奚落的，还不都是自己。

愿赌服输。

因为图书馆的道别而郁结的心思就这样被江百丽悄然化解。

当初她问许日清，这口气是不是就是咽不下去？

旁观的时候，每个人都是智者。洛枳闭上眼睛，轻轻抚着自己的心口，叹了口气。

要甘心，谈何容易。

但时间会让她认命，这未尝不是一种拯救。

“其实……我觉得墨涵变了。”戈壁的声音有些含糊和没底气，洛枳拿脚尖轻轻地踢了地上凸起的树根一脚。

“她一点儿都没变，她高中就是那个样子，”百丽坦然地说，“只不过现在她搭理你了，就是这样。”

百丽站起来，在路灯下，洛枳看得出，即使对方现在的口气再轻松坦然，本质上仍然还是全副武装、严阵以待的——和每天穿得马马虎虎的样子相比，此刻的江百丽应该是为了见戈壁刻意修饰了一番，还化了妆。

“我走了，以后有麻烦事，我能帮得上你的话一定尽量帮忙。毕竟墨涵学校离咱们太远了。”

洛枳忍不住轻笑，江百丽的温柔刀，刀刀见血。

她拎着水壶经过独自一人坐在长椅上发呆的戈壁，偷瞟了一眼，却发现，那张英俊的脸上，的的确确写着迷茫。

后来她才知道，因为实在借不到书，百丽把自己的马原教材一页页地重新复印了一本，甚至在上面做了很多笔记，给他画了重点，还附赠了一沓 BBS 上下载的提纲。

洛枳想着，重新扭头去看伏在床上蓬头垢面的江百丽，不禁怀疑，这个女人究竟是段数越来越高，还是打着报复的旗号难以自拔？

“那个……中心极限定理的证明到底考不考？”百丽被洛枳盯得有点儿心虚，忙岔开话题。

“考。”洛枳点头，床上顿时翻来覆去一阵号叫。

期末考试终于结束的那天，江百丽成功地敲诈到了洛枳的一顿晚饭。



最后一门是统计学考试，洛枳曾经矜持委婉地表示自己统计学还算值得信赖，江百丽也凭借自己双眼 5.3 的无敌视力从阶梯教室的后排把洛枳的卷子富有创意并极具隐蔽性地复制了一番。为了制造出自己的确是原创的假象，她把答题纸写得满满的，很多一点儿意义都没有的计算步骤也通通扩展得不亦乐乎。

直到洛枳发现有一道大计算题自己好像做错了。

在她豪迈地从左端起向右下斜劈一笔的瞬间，听到背后不明物体“咣当”撞到桌子上的巨响。

考试结束后，江百丽捂着脑袋说：“撞傻了，你得赔。”洛枳点点头：“好吧，算是我的错，不应该给你的智商雪上加霜。晚上一起去吃饭吧。”

江百丽先是雀跃地点头，然后就开始支支吾吾。

“怎么，没空？”

“也不是……”她拉上书包拉链，甩到背后背好，“就是今天不是最后一天考试嘛，然后说好了要庆祝的。”

洛枳无法接受这句连主语都没有的含糊答复：“说好了？和谁说好了？”

“一群……高中同学。约好五点半在西门，还有半小时，我先走了，回去放书包。那个，那个，明天晚上，明天晚上一起吃饭，说好了哦！”

她说完就撒腿跑远，留下洛枳一个人呆站在人来人往的教学楼门口。

一群高中同学。

她叹口气，心中了然，无奈地踢着脚下被残雪半掩的小石子。

口袋里的手机嗡嗡地振动起来，发信人那一栏显示的竟是许日清。

“你们考完了吧？明天地坛公园有旧书市场，要不要一起去看看？”

洛枳有点儿意外，“好啊，几点？”

“路线我查好了，明天早上十点，我到你们宿舍门口找你，如何？”

“没问题。”

她按下手机的 hold 键时，左肩膀被人撞了一下，一个急匆匆冲出来的男

生，一边跑一边回头不好意思地朝她笑，右手半举在眼前致歉，一溜烟不见了踪影。

那个傻呵呵的笑容，像极了一个人的侧脸。就在昨晚，三食堂，她遇到了张明瑞。图书馆一别之后已经一个多星期没有见面，他们聊起天来依旧是嘻嘻哈哈的，从雪灾冻雨到期末考试，一同声讨变态的试题，讽刺食堂越来越不靠谱的菜式搭配……

洛枳几乎记不清他们说过什么，愉快轻松的对话中，两个人都很聪明地绕过了一切敏感尴尬的话题。她发现，张明瑞其实是个很善于跟别人合拍的人。

现在发现会不会太迟钝？

走出食堂的时候，洛枳给江百丽带了一份鱼香茄子盖饭打包，摇摇头说：“她天天吃这个，我都腻烦了。”

张明瑞笑笑说：“什么时候你彻底对面包饼和三食堂腻烦了，不想来了，千万记得告诉我。”

“啊？”洛枳抬起头，“为什么要特意告诉你？而且这句话，我印象中你好像和我说过好多遍。”

“不为什么。”张明瑞摆摆手，拎起书包朝图书馆的方向去了。

洛枳一边回忆着一边摆弄手机。许日清只约过自己两次，她希望不会两次都是为了男生——那么，她们两个都会变得很可怜。

晚上十点半的时候，洛枳正坐在桌前从袋子里拎出面膜细细展开，还没开始往脸上贴，门忽然被推开。她吓了一跳，双手停在半空中，精华液顺着腕部缓缓地流向手肘。

江百丽眼睛通红，然而脸上的神色是悲喜交加的，并不是全然的愤怒或者悲伤。洛枳张口结舌，不知该不该问她一句“你怎么了”。

然而对方只是扔下大衣、踢掉鞋子，照例爬到上铺，将头深深埋进被子里，呜咽着说：“洛枳，帮我看着，我只哭十分钟。”



这一幕好像已经很久没有上演了，洛枳叹气说好，然后转身随手从 iTunes 的播放列表里选了一首曲子。

苏格兰风笛高远空灵的旋律流泻一室。洛枳恍然。她曾经用这张 CD 遮蔽了叶展颜最快乐的那节课上铺天盖地的窃窃私语，现在又用这宽容的声音来覆盖江百丽隐忍的低泣。

第二天，她九点五十分出门，百丽仍在上铺睡得酣。在楼门口见到同样很早到达的许日清时，洛枳觉得眼前一下子亮了起来。她认识的女孩子中，只有许日清可以把红色穿得这样明艳、这样充满生机。

平心而论，洛枳真的非常喜欢许日清，她向来对漂亮的女孩子抱有好感，何况许日清远不仅是漂亮而已。

对方见面就自然亲密地挽住了自己的胳膊，这让几乎从未跟女生拉手或者挎着胳膊并肩走的洛枳有一瞬间的僵硬，然后慢慢放松下来，惬意地享受着对方带来的温暖。

在北京上学快两年了，洛枳却并没有对这个繁华现代而又古旧破落的城市生出太多游玩的兴趣。也许是因为地坛旧书市场的邀约，昨夜她做梦的时候竟然回到了高一的语文课堂上。一脸青春痘的实习老师正在做最后的汇报课，主讲史铁生的《我与地坛》节选。

实习老师声情并茂地朗读课文，然后用乏善可陈的口才拼命启发大家讲讲自己的母亲。洛枳的梦一向瑰丽离奇，然而这一次画面淡如水墨画，宛如一瓢水把记忆冲淡，只是朴素地重新勾勒一遍而已。

梦里，叶展颜正在发言，说着她早逝的妈妈。妈妈因为医疗事故离她而去，临终前叮嘱她要听父亲的话——美丽的少女哭得像要融化掉，也把周围的女孩子感染得泪流成河。

煽情的选秀节目里常有选手伴着背景音乐在主持人的诱导下讲起自己的父

母，一边说感谢，一边抿着嘴巴流眼泪。观众也许会被感染得涕泪涟涟，也许会因为心情不好而翻脸说好假好做作。洛枳心知，大多数人当众提到父母时，都会控制不住泪腺上的水闸，哪怕平时与妈妈冷脸相对、话不投机，说起“母爱”二字，照样如泄洪般势不可当。

她理解，却不懂为什么。

《我与地坛》，洛枳清晰地记得这篇文章，课本上节选了第二章，她读后也心生感慨，为此特意买了史铁生的很多文集来看。原本以为这个讲述母亲的散文与课堂上飙高的空气湿度相互作用，也会让自己联想到艰辛的母亲和艰辛的年代，然后跟着一同流下咸涩的泪水。然而奇怪的是，她的眼睛自始至终都是干涩的。小时候的模糊影像渐渐清晰，母亲的剪影仿佛静音的纪录片，被残酷的生活剪辑得毫无感情色彩。

洛枳的妈妈打过她，塑造过她，也让她看清了爱的背后有多少无奈和心酸。没有母亲是完美的，她们也曾是少女，也曾迷茫困惑被诱惑，不会因为晋升为母亲就忽然变得正确无比。

她和她一起在生活中成长，一起度过那些寒冷的时光。

洛枳趴在课桌上听着大家此起彼伏的哭声，独自想象着史铁生日复一日坐在轮椅上逃避人世，看着眼前的一片倾颓，寻找生的意义——那究竟是怎样的一种感觉？

这感觉自然不会被包括她在内的大好年华的孩子们懂得。她们完整，健康，做着梦，被生活的河流带往未来——她们如何能够懂得？

整篇文章里，能被这些少女拿出来作为共鸣的，也只有母爱这一点了。

在她淡漠地环顾四周，把每一个哭泣的女孩子都审视一番之后，忽然感觉到叶展颜平静的注视。那双美丽的眼睛里除了平静还是平静，仿佛脸颊上还未擦干的几滴泪水都是一不小心洒出来的珍视明眼药水。

她当时挑了挑眉，目光里应该是有些许询问的意思在，甚至因为自己的漠



然被对方发觉而有一点儿心虚。然而叶展颜并没有回应，毫无痕迹地转过头去注视着在讲台前用感情饱满的语调不断煽动大家情绪的实习老师，表情瞬间松动，眼里好像又泛起了泪光。

再次梦到这个场景，洛枳才意识到，她自以为平静的生活周围一直有着深深浅浅的暗影，它们也许连缀成了某种图画，暗示着某种内容，可是她太专注于自己的世界了，竟然什么都没有发现。

或许她早就落入了她们为她设置的因果。

第 65 章　明天又是崭新的一天

地铁车厢空荡荡的，她们找到靠门的地方并排坐下，刚才一路上断断续续的谈话一不小心就找不回来了，搭在一起的手臂也因为刚刚一前一后上车而松开了。病态苍白的节能灯灯光照在她们脸上，在封闭的车厢里，光线给人一种时间就此打住的错觉。

洛枳从来都不排斥沉默，更不会将它臆想为尴尬、冷漠或者对抗的表现形式。只是显然许日清并不擅长在沉默中相处，洛枳从对面的玻璃上可以看到她有些局促，不停拨弄眼前漆黑如墨的齐刘海儿，像碎碎的串珠门帘一般，拨开，合上，再拨开，再合上……

“今天人好少呢。”许日清终于开口。

“是啊，”洛枳点点头。她也想找点什么话题，至少缓解一下身边女孩子的紧张，但是搜肠刮肚，无功而返，“人……好少呢。”

说完，她不觉有些愧疚。

列车再次启动，甬道两侧鼓动的风声涌入她们之间，彼此再也无话。

地坛公园有些让洛枳失望，熙熙攘攘的人潮上空，行道树间扯起了粉红嫩绿的大条幅。小摊主们一脸漠然地坐在小凳上，妇女们一边贩卖烤鱿鱼、烤烧饼和凉茶，一边回身去咒骂自家满地撒野跑得正欢的泥猴儿，头上裹着的花花绿绿的三角巾和大条幅相映成趣……洛枳一脚踏过地上的黄色塑料袋，这场面让她面颊抽筋。

她也算慕名而来，可是，没有赶上史铁生所描绘的黯然颓败。围墙上没有残雪，天空中没有残阳，一片和谐大好，实在不适合感怀。

她没有赶上好时候。无论什么事，她永远都慢一拍，永远错过最好的时光。

至少史铁生赶上了吧，她想，那样的时光给了那样的人，就够了吧。反正她既不需要，也不会懂得。

洛枳越发坚信，今后和不熟悉的人见面，一定一定要选在热闹的地点，让周遭的热气掩盖自己的冷清，于人于己都有好处。她俩在人海中挤来挤去，为了防止走散，不停地彼此呼唤要跟紧对方，时不时地询问一下互相都对什么样的书感兴趣……许日清很自然地拉住了洛枳的手，两个人都没有戴手套，她的手也不比洛枳温暖到哪儿去。

“我总是忘记戴手套。你也是吧？”她回头朝洛枳笑，洛枳刚想回答，却看到许日清收敛笑容，低下头转过去了。

洛枳不名就里，逆着人流跟随她跌跌撞撞地挤了好久，才想起那天报刊亭前，张明瑞和她们俩关于手套的乌龙对话。

即使张明瑞很自然地化解了那一瞬间的尴尬，然而哪个女孩子不是心细如发？许日清怎么会不明白。

两只冰凉的手紧紧握在一起，握到山无棱天地合，恐怕也暖和不起来。

许日清买了一堆法学专业的课外读物，装了一书包，手中还多了一个沉重的塑料袋。洛枳转了半天，却只买了一本《毛主席语录》。

“买这个做什么？”许日清把塑料袋往地上一放，揉了揉被勒出了红印子的右手，凑过来看了一眼。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买，”洛枳轻轻翻了翻，生怕用力过猛将这本泛黄的旧书扯裂，“可能因为它够旧吧。我很少买旧书。”

的确是一本足够古旧的书，最外层的封皮已经磨没了，只剩下内页的标题。每一页都有主人的笔迹，红铅笔或蓝铅笔，认真得仿佛小学生一般，某一页上好多个“林彪”都用黑笔重重地打了叉。

“我觉得这种书有魔力，说不定哪天晚上，前任主人的魂魄就入梦来跟我拉家常呢。”

“哈哈，”许日清大笑时很动人，“满脑子什么乱七八糟的想法啊。我以为你会买很多书呢，听说你很喜欢看书。”

“嗯，”洛枳点点头，“不过，我还是喜欢买新书。”

她想起盛淮南用他的半吊子心理学知识分析她的处女情结。

洛枳努力驱赶这些阴魂不散的念头，低头看了看许日清庞大的书包和塑料袋，贡献出自己的书包：“来，把你的书分到这里一半，我帮你拿着吧。”

许日清不好意思地笑笑说：“好啊。”

终于从公园走出来，已经是下午三点半。她们中午什么都没吃，把边边角角转了个遍，最后拎着沉重的袋子茫然地站在大街上。

“饿了。”洛枳摸摸肚子。

“回学校吃，还是在附近找找看？”许日清正说着，忽然惊喜地拍了一下手，“对了，我突然想起来，这附近应该有三元梅园的店吧？我想吃杏仁豆腐了。”

洛枳茫然地点点头，说：“好，你指路。”

天色渐晚，头顶天幕一片蓝紫色。萧索的北京冬天总是让洛枳想起小时候跟着妈妈为生计奔波东跑西颠的那几年，每当太阳完全落下去的时候，她就会感觉到心底一阵凉，一种想哭却又并非出于悲伤的感情充盈了整个身体，直到

夜幕彻底降临才会消失。即使彼时她还年幼，即使直到今天她仍然无法理解这种对于黄昏的向往与恐惧，这种感觉也仍然在每个黄昏击中她，从未失约。

“怎么了？”许日清站住，看着有些魂不守舍的洛枳。

“没怎么。”洛枳咧了咧嘴，跟上她继续向前走。

许日清的方向感差得惊天地泣鬼神。她们像拖着水泥袋子的民工一样气喘吁吁地徒劳转圈，终于在繁华的交叉路口看到了红黄相间的牌匾。

“看到了，那个红黄相间的，是吧？”许日清兴奋地指着前方。

“麦当劳吗？”

许日清用空闲的右手臂狠狠地勒住洛枳的脖子：“我告诉你，中国的民族产业就是被你们这群人逼上绝路的！”

洛枳肃然，点头点得像广场上觅食中的鸽子。

许日清吃了小半碗就放下了。

“吃饱了？”洛枳抬起头问。

“没有想象中好吃。不吃了。”她微微噘着嘴，像偶像剧中骄傲美丽的大小姐。洛枳眯起眼睛看她，竟然觉得怎么都看不够，每个角度都很好看——并不是美得惊天动地，但就是很好看。

于是她也点点头：“其实地坛也没有我想象中那么……”她想了半天，也没找到一个合适的词来形容。“没有那么好。”最终不得已，用了朴素而万能的“好”字。

许日清诧异：“那你以为地坛应该是什么样的？”

洛枳不知道应该怎么说，低头沉默地笑了笑。

“你怎么是这样的人？”

洛枳闻言有些糊涂地微张着嘴看着眼前的女孩，对方托腮望着她，和自己一样一脸的探询与不解。

“我是……怎样的人？”

许日清摇头：“你跟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相比，太不一样了。”

“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那次受张明瑞的嘱托，她扮演了一次恶女人和知心姐姐的合体，然而无论怎样努力回想，记忆都有些模糊，两个人究竟说了些什么？

富含目的性的见面让她的行为举止有些变形，究竟留给许日清怎样的印象，她自己也完全没有把握。

“其实那天和张明瑞一起自习的时候，我就觉得你和我印象中不一样。今天再看到，发现更不一样了。”

洛枳用食指抹了抹额头，发现果然是一手的油光。她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来回应许日清，场面因而再次冷清下来。其实她心里有些难过，明知对方正在努力地说些坦诚的话，她也不是不想迎合，只是不知道该怎么承接。这一路上，她们时不时也笑着开玩笑，说到某本书的时候也会激动地讨论一番，然而话题就像一串断了线的珠子，在沉默的荒野四处跳跃，偶尔捡到一颗，光泽耀眼，却是孤零零的。

她们缺少相处的感情，兴趣有交集，中间却横亘着彼此都努力装作看不见的两个男孩，那时不时的冷场和沉默，并不是毫无缘由的。但许日清还是付出了努力，想要找到一根线将彼此串联起来。

洛枳真心喜欢这个明朗的女孩，那样澄澈的一颗心，想哭就哭，想笑就笑，爱就爱，不爱就不爱，即使回头，也从不扭怩。

多好。可惜谁都不懂得珍惜她，自己更是没资格替她惋惜。

“有个东西，请你帮我转交给张明瑞。”许日清从书包中将所有的书一股脑儿掏出来摞在桌子上，最后从书包底部拽出一个 NIKE（耐克）的袋子。

“当年我钻牛角尖的时候被他痛骂一顿，他被我的冥顽不灵气得甩手就走，可是走前怕我着凉，还是把自己的衣服披到我身上了。后来我跟他关系缓和，



重新成了好朋友，一直想要把衣服还给他，又害怕衣服让他想起大家闹翻的那段很尴尬的日子，所以就这样拖着，直到现在，还是没有还。"

洛枳接过袋子，伴随着哗啦啦的响声说："我知道了。"

许日清笑起来："跟你在一起真是轻松，你很讨厌说废话，对吧？我记得第一次在咖啡厅见你，你还是挺能说的，头头是道，条理分明，但是后来再见到，话就少了那么多。"

洛枳笑："其实我的确不大喜欢说话。第一次见你的时候可能正好赶上我情绪不大稳定，话多。"

许日清托着腮看向蓝黑墨水一般的夜色，轻轻地说："我情绪一直不大稳定。"

"自己觉得痛快就好。"

"但是我也并不痛快。"

"很少有人活得痛快，你并没吃多少亏。"

许日清闻声笑得很明媚，洛枳由衷地赞叹，这样的笑容，谁看了不痛快？

"你看，又来了，其实你挺牙尖嘴利的。"

"我就当你其实是想说伶牙俐齿。"洛枳无奈地笑笑。

许日清嘴角上扬，狡黠地扬扬眉，左手一直在用小勺蹂躏着碗中已经碎成渣滓的杏仁豆腐，沉默了一会儿，又说："张明瑞是个很好的男孩。"

洛枳点点头。

"我想我没有辜负当初他的教导。盛淮南拒绝我的时候，我一直挺难以自拔的。但是期末考试的时候张明瑞也拒绝我了，我吸取教训，这次抽身得挺干脆的。"

清清爽爽的陈述句，洛枳心中赞赏。

华灯初上，许日清仿佛化身文艺片中的孤寂独白，丝毫不需要洛枳的反馈，只顾着自己絮絮地说。

"我也不确定你是不是已经知道我跟张明瑞闹翻的事情了。你什么都不问，好像什么都知道了似的，让我看了就心虚。不过，其实是我自己什么都张扬，

所以总觉得别人都知道我的那点儿丑事。”

洛枳低头笑。这算什么丑事。

能在阳光下晒干不怕人知的伤心事，再苦也干净透亮。要知道，这世上有多少人的难过是不可说的？

“呵呵，反正这一年连撞两次南墙，事不过三，再撞南墙我‘许’字倒着写！”

霸气的宣言之后，许日清的声音还是软了下来：“我一直都觉得我挺好的啊，所有人都觉得我不错，为什么我喜欢了两个人，每个都错得不能再错了？你知道吗，当初我喜欢盛淮南，跟张明瑞赌气，我告诉他，我爱撞南墙，跟他一毛钱关系都没有，让他赶紧离我远点儿。当时他也不服软，还说，当然跟他没关系，撞傻了自己兜着去！结果，没想到是真的，的确是我自己兜着。张明瑞竟然这么快就喜欢上了别人。”

“我那时候就想，故事里那些一直一直等着女主角痴情不变的男配角，全是骗人的，就是在骗我这种吃着碗里望着锅里的白痴。勇敢地奔着锅去吧，即使失败了，至少手里还有一碗粥可以果腹。

“其实都是我自己太能作。”

许日清的眼底亮晶晶的，迎着窗外橙色的路灯和牌匾上的霓虹，流光溢彩。

洛枳沉默着伸出手，覆盖上她冰凉的手背。

“张明瑞喜欢你，洛枳。”她说。

洛枳平静地看着她，没有点头没有摇头，没有惊诧也没有了然，古井无波。她们对视了很久，许日清先转过了头。之后再也无话，枯坐了一会儿，洛枳说：“我吃完了，走吧。”

当地铁车厢苍白的灯光在头顶摇晃时，身边的许日清累得歪倒睡去了，沉沉地靠在洛枳肩头，沉静的粉红面颊那样美好，美好得不应该叹息。

在许日清的宿舍门口，洛枳将塑料袋中自己的那本《毛主席语录》取出来，

把整个袋子递给许日清，说："那就再见了。"

"嗯。"

洛枳离开的时候，听到许日清在背后清晰地问道："洛枳，你说，我和你会成为好朋友吗？"

她想了一会儿，问："你有很多朋友吗？"

许日清肯定地点点头，做出了一个和她的开朗笑容很匹配的肯定回答："当然。"

所以不差我这一个。洛枳放心地点点头说："我想我们很难成为朋友。尽管我非常非常喜欢你，我说真的。"

她想，她终于对许日清说了一句很坦诚的话。

许日清愣了一下，她没想到对方并没有和大多数人一样热情地回应着说："当然啦，咱们现在不就已经是朋友了吗？"——她有些不甘心，但同时又因为这句实话而感到欣慰。

"你喜欢我就好。至少还有人喜欢我，"她还是笑到最大幅度，"说真的，洛枳，我最近才明白，如果我能对爱我的人好一点儿，离讨厌我的人远一点儿，永远不去试图讨好和解释，我是不是会得到更多呢？"

她摆摆手进门离开，口袋太重，让她的背影看起来有些笨拙。

洛枳独自走在小路上，准备回宿舍，手机振动起来，是许日清的短信。

"别像我一样，回头太晚。要么及早，要么永不。"

洛枳不知道应该回复什么。她也许是在告诫自己，关于张明瑞的事情，不要重蹈她的覆辙。洛枳觉得有些感动："好好休息吧，傻丫头，明天的事情，明天再说。"

许久之后许日清才回复："你说得对，明天又是崭新的一天。也请你不要为我担心。"

最后一个小分句带有一点点自作多情，然而无疑是自信而可爱的。洛枳难

以不喜欢这样的许日清。

但也必须承认，她丝毫不曾担心过对方。

一个拥有那么耀眼笑容的女孩子，跌倒了，哭一哭、闹一闹，还有很多人哄她爱她。

她还有很多明天。

洛枳抬头，晚上的天空有些阴沉，暗红色，低垂着，像是不断迫近的末日，压抑着说不清道不明的疼。

明天。洛枳生命中的每一天，都和它的前一天与后一天一样，毫无区别。



第66章 死局

洛枳刚刚和许日清道别就立即给张明瑞发了信息，问他有没有时间出来见个面，有东西要给他。

洛枳拐个弯儿望见自己的宿舍楼时，张明瑞的短信钻进了手机，说："你如果在宿舍的话，现在就下楼吧。"

她远远看到张明瑞等在楼下，手中拎着的塑料袋正往外冒着热气。腾腾白雾，浓郁的食物香气让她感觉到胃里一阵绞痛——一整天只吃了些冰凉的酸奶和奶酪，现在饿得受不了了。

"好香。"她从背后叫他。

张明瑞吓了一跳，转过身，先是咧开嘴笑，忽然想起初见的往事，又疑心地闻了闻身上的羽绒服："红烧牛肉味儿？"

洛枳失笑："我说煎饼。"

"别提了，我们的懒鬼老大，整个就是一株长在宿舍床上的蘑菇！我刚从自习室回来，他就发短信让我给他捎煎饼果子。的确很香，你没吃饭吗？要不你

等我把煎饼给他捎回去，一起去吃饭吧，反正我晚上也没吃多少，正好也有点儿饿了，没办法，煎饼太他妈诱人了……”

洛枳愣愣地看着他，直到他自己也不好意思地挠挠后脑勺儿：“对不起啊，今天一整天在图书馆复习法导，都没说话，憋成话痨了。那个，你要给我什么东西？”

她笑起来，把手中的袋子递给他：“你的衣服。”

洛枳没有解释衣服的来历，为了避免尴尬，她在张明瑞接过衣服的那一刻立即问起：“法导复习的如何了？正式考试都结束了，双学位非要拖后一周，我都没有心情复习了，气数都散掉了。”

“不是还有三四天吗？其实我知道，就跟马原一样，我现在背书的话肯定考试的时候都忘记了，还不如考前通宵一夜狂背，然后趁热上考场！”张明瑞一边说着一边掀开袋子看了一眼，脸上的笑容没有一丝变化，将袋子换到拎着煎饼的那只手上。

“也对。”洛枳松了口气，点点头。

“所以一起去吃饭吗？”张明瑞问。

“好。你先回去给室友送吃的吧。”

“那一会儿我给你打电话吧，天冷，你先回宿舍等着吧。”

“你尽快，都七点多了，食堂都快关了，一会儿就只剩下麻辣烫和包子铺了。”洛枳从口袋中掏出手机看了一眼。

“那就出去吃呗，我请客。为了法导考试，一鼓作气把剩下一半的人品攒全。”

“剩下一半的人品？”

“当然，前一半已经攒够了，”张明瑞苦笑起来，“我的自行车丢了。估计是卷入隔壁学校的黑车市场，进入流通环节了。”

洛枳忽然想起第一次见到张明瑞时的情景，不自觉地眯起眼睛笑出了声。张

明瑞看到她眉眼弯弯、嘴角上扬的样子，有点儿慌，结结巴巴地问："笑什么？"

"你自行车骑得不错。"她点点头。

张明瑞反应了一会儿，确定自己认识洛枳之后都没有在她面前骑过自行车，才慢慢地问："你看见过我骑自行车？"

洛枳点点头："我还看见过你吃泡面。"

"你火星人附体了吧？"张明瑞站在原地思索了半天，才想起某个秋光明媚的下午，因为跟老六他们打牌输了，他只好捧着康师傅牛肉面边吃边骑车，同时见到迎面路过的每个女同学，都要大声问对方"饿吗，一起吃吧"……

他很窘迫地挠挠头，正想着应该怎么解释自己当初的怪异行为，头顶橙色的路灯突然灭了，他抬头，张着嘴愣了一会儿。洛枳却茫然地看向张明瑞，目光的焦点落在远处，仿佛他凭空消失了一般。

"……张明瑞……你在哪儿？"

他想都没想，迅速伸出一只手卡住了洛枳的脖子——"我有那么黑吗？！"

洛枳眉开眼笑，却在这一刻听见背后淡淡的一声："张明瑞，老大都快饿疯了。"

张明瑞收回胳膊，不再笑，说："正好我俩要出门吃饭，你要是回宿舍，帮我把煎饼捎给老大吧，刚买的，还没凉呢。"轻松的语气中暗含机锋。洛枳低下头当作没听出来。

"我不回宿舍。"背后的声音一丁点儿温度都没有，却也听不出愠怒。

洛枳想要撤离这个尴尬的场景。她把手伸进裤袋，暗中作业，无比熟练地翻开手机按了几个键，一串华丽的铃音就响了起来。她连忙假装接电话，朝张明瑞歉意地点点头，往拐角处的花坛走，边走边说："喂？哪位？"

还没走出多远，贴在耳边的手机猛地振动起来，吓得她差点儿直接扔出去。

她还是保持了冷静，急忙按下接听键，生怕后面的两个人发现自己的窘境，没想到手机中传来的是那个无比熟悉的声音："太假了吧，看不起我的智商吗？

你一向都用振动的，刚才的铃声是怎么回事？”

她回头，盯着那个示威一般高举着手机朝自己微笑的人。

盛淮南站在不远处，因为路灯罢工，只有手机发出幽幽的光，照着他冷冰冰的笑容。

洛枳站了一会儿，三个人谁都不讲话，等腰三角形的站位在地上勾勒出了孤零零的灯塔形状。

她突然不耐烦起来，大步走回去，对张明瑞说：“快把煎饼送回去吧，一会儿就全凉了。等你下来再一起去吃饭吧。”

张明瑞点点头，呼出一口白气，抬腿朝路的尽头走了过去。

背影的确很黑，又穿了黑衣服，在沉沉的天幕下分不清正面背面。

“真不给人面子，”洛枳笑笑，扬扬手机，“我撒谎不也是为了躲避尴尬嘛，你何必这么犀利。”

黑暗中对方只有一双眼睛亮晶晶的，模糊的轮廓勾勒出沉默的剪影。洛枳出门时衣服穿得太单薄，此刻微微刮起一阵风都能让她浑身起鸡皮疙瘩，手也攥了起来。她跺了跺脚，就在这一瞬间，头顶的路灯不治而愈，一瞬间橙色灯光从天而降笼罩了他们，仿佛冷清舞台上仅有的追光，将他们和周围安静的黑暗隔绝开。

洛枳仰起头，灯光落入她的眼中，点亮了两盏温暖的圆灯笼。魔法般的一刻让她忘记了此时尴尬的沉默，真心地笑起来，圆灯笼慢慢弯成两弯月牙儿。

何必这么阴阳怪气呢，就算信了叶展颜。洛枳把盛淮南的拆台理解为替叶展颜和他们那份被中途打断的爱情抱不平。他不会知道，她才是真正被打断了爱情的那个人。

她的睫毛投下阴影，敛去了无可奈何的神色。

“我回去了。”她说。

晚上终究没有和张明瑞一同吃饭。张明瑞发来短信，告诉她，宿舍老六突然肚子抽痛，怀疑是急性阑尾炎，他们急急忙忙把他送去校医院了。她回复一条“bless（愿神保佑）”，自己下楼也买了香喷喷的煎饼。大约晚上十点，她再次收到张明瑞的短信。

“拍完片子，出结果了。”

“怎么样？要转院吗？”

“转个头！他只是岔气了！”

洛枳笑起来，身子往后重重地一靠，组合书桌震了一下，有什么东西从柜子的顶端掉下来。她急忙闪身，差点儿被砸个正着。“咣当”几声，东西先是掉在桌子上，然后又跌落至地面，最终滚到她脚边。

一瓶午后红茶。

震荡得太猛，瓶子里金棕色的茶汤都泛起了白沫。洛枳捡起来，拂掉上面的灰尘，许久没有动。

时间定格。

她仰起头看向柜子顶端，想起当初自己是怎样小心翼翼地踩在椅子上踮起脚把它高高地放上去，又站在下面傻看了很久。稀薄的落日余晖穿越窗子照进来，透过金色的液体在墙壁上折射出异样动人的光斑。她努力回忆着当时是怎样抓起它，他的手指又是怎样拂过自己的手背，还有那声潦草到听不真切的道歉，默然抓起另一瓶迅速转身离开的背影……

命运的齿轮咔嚓咔嚓转得嘲讽，只是那时候她竟然丝毫没有听出来。她试着去拧瓶盖，手心攥得通红，终于听到塑料断裂的响声。洛枳踱步到窗边，刚刚想喝，忽然如梦初醒般停下，仔细看了一眼保质期。

保质期仍然没过。她小口小口地喝着，目光懒散地望向楼下。橙色的路灯下，早已空无一人。

蓦然回首，那人不在灯火阑珊处。或者说，他从来就不曾在她背后等待过

她。一直以来独自站在灯下的都是她，只不过这一次，连她都离开了。如果他回头，会不会失望于背后徒留下一地光芒？也许不会吧，她想，他从来不回头的。即使回头，他也从来不知道自己曾经以怎样的姿态守望和等待过，自然不会失落。

对方这样看待自己，她刚刚的那些话自然也没能说出口。

手中的红茶不知不觉已经见了底，洛枳不知道是不是刚才煎饼里的甜面酱刷得太多，让她渴成了这个样子。

她扬起手，瓶子“嗖”的一声，进了垃圾桶。



第 67 章　人间烟火

洛枳在图书馆看了一整天的法律导论，闷得额角青筋一跳一跳，下午四点左右，她收到了江百丽的短信：“说到请客，今天还有效吗？”

其实距离专业课的最后一门考试已经过去两天了。江百丽连续爽约两次，每次都是神秘失踪，只是发了条短信要求改天再说。洛枳无奈地一再更改海底捞的预订座位。

“嗯，还有效，那就今天晚上吧。你要是再敢爽约，就等着吃糕饼寿桃吧，我每年七月十五烧给你。”

她们两个快要到达海底捞门口的时候，江百丽的手机响了起来。她低头瞟了一眼屏幕，迅速地看了一下洛枳，有些不好意思地别过头去，轻声接起来：“喂？喂？”

洛枳笑笑：“我先进去吧，里面太吵了，你在外面打完电话再进来找我。”

海底捞的服务员一如既往地热情，笑容璀璨真诚，丝毫没有程式化的感觉。

别处服务员的微笑让你觉得他们很礼貌，而这里服务员的笑容却让你诧异——他们为什么这么开心？

她冰封住的心一点点活动起来，被火锅飘香的气息融成碎冰，现在看到一张张如此鲜活的笑脸，她终于觉得自己的心脏开始缓慢地、试探性地跳了起来。

结束了呢。

收起旧的教科书，打扫房间，买车票，然后去看看半个月没见的 Tiffany 和 Jake，把兼职的资料通通翻译完毕，错过的动画更新通通补全，新年时买回来却尚未来得及拆封的《历史研究》终于可以一点点读下去了……

多么充实的生活，好像轻易就和遇见盛淮南之前的日子毫无痕迹地拼接起来了，中间半年的辗转反侧牵扯纠结，从来没有发生过。

很多事情，可以想通，可以看破，然而却不能放下，不能忘记。

那么就算不能放下，不能忘记，她也可以不再提及，不再想起。

来来往往健步如飞的服务员，还有过道上甩着功夫面的小伙子，火锅沸腾的响动，氤氲的热气，潮水般涌动着的欢声笑语，还有空气中辣丝丝、油腻腻的人间烟火的香气。

洛枳的笑容一点点放大。

质朴的少年时代曾经历过的那些赤裸裸的贫寒与卑微，尚且可以咬牙扛过，因为憧憬着以后的“更好”，因为知道自己可以变得强大，大步越过一地险阻。然而，此时此刻心灵浅滩上缓缓流过的酸涩，只能用时间来中和。

爱情的求而不得，是她无论怎样努力去变得“更好”也无法改变的现实。

不过，洛枳知道，只要还活在热闹的人间，哪怕坐在鼎沸的人声中感受到的只是浮夸的虚热，久而久之，终究会把记忆蒸发得一干二净。

她正发呆，服务员走过来询问她是否要点菜，她告诉对方，正在等人。

正说着，有人敲了敲桌面。洛枳只看到敲桌面的手指上戴着银戒指，知道是江百丽回来了，头也不抬地扔给她一句：“慢死了，正好回来了赶紧点菜。”

“洛枳……”江百丽欲言又止。

她疑惑地抬头，看到满脸通红地把脖子缩进羽绒服里的江百丽，以及她背后那个穿着黑色大衣、笑得很温柔的顾止烨。

洛枳思考了两秒钟，迟疑地说：“相煎何太急啊……当初说好了不能找外援也不能打包带走的，你是真心实意要吃穷我啊，太没素质了！”

背后的男人笑得很明朗，看来挺开心：“这顿我请，你们俩放开了肚皮吃，怎么样？”

洛枳轻轻地捏了捏羞涩的江百丽的脸蛋儿，朝顾止烨笑笑，说：“我早就看出来了，你是个好人。”

“我觉得你的气色越来越好了。”

洛枳闻言抬了一下头，不小心将竹筐中所有的菜一股脑儿都倒进了锅里，溅了她自己一脸。

“没事吧？”百丽急忙把桌上消毒过的毛巾递过去，洛枳接下后轻轻在脸上擦了几下：“没关系，就溅上几滴而已。”

她用筷子把麻辣锅中过剩的蔬菜夹到奶白色的骨汤锅里，笑起来：“可能因为已经考完试了吧，心情当然好。”

饭吃得有些闷，还好周围喧闹的背景音让沉默显得不是那么尴尬。吃火锅这个行为本身充满了参与感，面对热气腾腾的水面，三个人还是很开心的。

顾止烨几乎没怎么吃，一直在帮她们往火锅中下各种菜品。百丽吃到一半才想起来问对方一句：“你不是说没吃饭吗？怎么不吃？”

“不是很饿。”

“那你为什么……”为什么非要过来？她说到一半，停住了，“还是吃点儿吧，睡觉前会饿的。”

“也好。”

百丽从骨汤锅捞出很多青菜，注意到洛枳带着笑意的目光，不好意思地对顾止烨说："那个，我记得你说过不吃辣，对吧？"

"嗯，你还记得啊。"

洛枳低头笑得更灿烂，感觉到百丽在桌子底下踢了自己一脚，连忙站起身说："我去洗手间。"

当她正对着洗手间的镜子笑出十二颗白牙的时候，背后蹿出一个身影狠狠地勒住了她的脖子："你想死是吧？活腻烦了是吧？你舍得死，我就舍得埋，信不信？"

透过镜子，洛枳看见自己背后的江百丽脸上那半笑不笑尴尬万分的表情，笑意不断加深："我死不死不重要，反正我知道，你肯定舍不得死。"

百丽放开她，靠在镜子前叹了口气："不是你想的那样。"

洛枳也不再笑："我什么都没想，只是觉得你紧张的样子挺有趣的。"

百丽不好意思地低下头，把碎发拢到耳后："其实我也不知道到底是什么样子。只不过，洛枳，如果现在跟我们一起吃饭的是周杰伦，我也会脸红的，这跟喜不喜欢没关系，我是说……"

江百丽还在兀自纠结措辞，洛枳了然地摸摸她的头，说："顾叔叔比周杰伦帅，嗯？"

百丽立刻抬头龇牙，洛枳以为她要为周杰伦讨公道，没想到她张牙舞爪地大喊："什么顾叔叔？！他哪儿有那么老？！"

洛枳浅笑。喜欢离爱还有一段距离。但是，看样子，至少有点儿喜欢吧。

洗手间里负责帮顾客递送擦手纸巾的服务员一直低头抿嘴笑，百丽叫嚣到顶点的时候才发现自己成了洗手间一景，慌忙拉着洛枳跑出了门。

顾止烨开车送她们回学校，不出意外地堵在了西直门。"西直门的这个桥……"顾止烨说了一半，无奈地笑了起来。

"听说没有人不抱怨这座桥的。到底为什么啊？建了桥居然比不建还要

堵？”百丽身子一歪倒在洛枳身上。

“听说是因为这座桥设计的，从空中俯瞰是一个中国结。”洛枳说道。

百丽扑哧一声，戳了戳洛枳：“喂，当初这座桥是不是中国联通投资的？”

这个极为无聊的笑话却让顾止烨笑起来，洛枳透过正前方的倒车镜看到这个男人眼角、眉梢的暖意，那是盛淮南、戈壁他们这些男孩尚无法拥有的气度和魅力，有种说不清道不明的踏实和危险，交织在一起，绵延成他嘴角恰到好处的弧度。

顾止烨说已经是晚上了，担心不安全，坚持要送洛枳和百丽到宿舍楼。路过超市的时候，百丽偷偷跟洛枳嘀咕了一句“卫生巾用光了”就急忙跑进去了，剩下一头雾水的顾止烨和反应慢半拍的洛枳站在原地。

“她去做什么了？”

“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洛枳嘴角抽筋。

“百丽真的挺有趣的。”

洛枳停顿了一下，慢慢地说：“是，很好的女孩子。”

她有些想念火锅店，因为此刻的沉默太过刺耳。江百丽不在的时候，顾止烨也不再特意找话题寒暄，拿出手机开始看。洛枳呆站了一会儿，打了个哈欠，把头偏向背离顾止烨的那一侧。

她看到了盛淮南，双手插兜闲庭信步，经过校医院，一步步靠近超市门口，然后不经意中抬眼，瞥见了并肩站在这里的自己和顾止烨。

洛枳一路注视着他走近，那个人闲适地融入了浓重的夜色中，口中呼出的白气让他看起来像一列减速的小火车。她被自己的想法逗笑了，猛然发现东门小超市这个地方，竟然是自己第一次鼓起勇气冲过去帮他和许日清解围的地方。

盛淮南眼底写满了诧异，他站住愣了一秒钟就落落大方地走过来，点点头说：“顾总。”然后转头问她：“怎么在这儿？”

声音亲切自然，甚至有几分做作的热情和熟稔。

很像他，又很不像他。

洛枳虽然早已熟悉，每次和盛淮南尴尬闹翻过后再次见面，对方都能将场面粉饰得歌舞升平——然而这次有点儿过头了。

其实自己不也是一样。即使嘴角酸涩下垂，拼了命也会让它上扬到最大弧度。可以关上门咬牙，可以躲起来切齿，人前只能笑。

是不是应该庆幸，自己和他，从来都是同类。

“我等人。”洛枳也礼貌地笑。

“哦，和顾总一起等？”

顾止烨一脸憋不住笑的样子，说：“对啊，我们等同一个人。”他说到一半终究还是笑了出来，问：“洛枳，这位学生会的干部，是你的男朋友？”

洛枳和盛淮南同时开口：“不是。”“还不是。”

“还不是”是什么意思？洛枳瞪圆了眼睛看他，盛淮南的表情里没有作弄她的故意为之，反而有点儿较劲的意思。

她被彻底激怒了。

洛枳冷下脸，努力调整着呼吸使自己胸口的起伏能够平息下来。她转过头不讲话，顾止烨竟然也没有打圆场。

盛淮南站了半分钟，三个人的沉默远比两个人难熬，他再开口的时候声音略微喑哑：“我晚上还有事，那我先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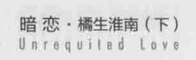
“再见。”洛枳点头作别。

“跟我第一次见你们的时候，感觉不大一样了呢。”

洛枳想起那天告诫自己不要沦为被包养的女大学生的霸道而孩子气的盛淮南，有些心酸，长叹一口气，却看到顾止烨脸上高深莫测的笑。

“我说，感觉你变得不大一样了。”他又重复道。

“可能酒会的时候比较瘦一点儿。”她淡淡地说。

顾止烨沉默了一会儿："这话接得好冷。"

许久，江百丽还是没有出来，他低头点了一根烟，有些含糊地说："你好像对我很戒备。"

"哪儿有。不过我们两个又不要交朋友，想那么多做什么。"她笑。

"百丽最好的朋友，自然应该是我的朋友。"

这样的姿态和立场让洛枳的心情复杂起来，她低头整理了一下外套的口袋，郑重地说："尽管我知道这话是废话，但还是要说，请你善待她，哪怕你并不是想要追她。"

"如果我是呢？"

"那就更要真心地对她好。我希望你是个好人。"

"说得好像你根本不相信我是个好人似的。"

"因为我的确不大相信。"

"凭什么？直觉？"顾止烨啼笑皆非。

洛枳抬头平静地看着他："就凭第一次见面时您搭讪我的样子。"

第68章 乱

顾止烨很久没说话，仿佛在斟酌用词，不一会儿才轻描淡写地说："那天可能是个误会。"

她笑起来："我想我没有误会你，但是恐怕你现在正在误会我。"

洛枳不是没有想过，她此刻冷淡地说起这些，也许会让顾止烨误会为自己在吃百丽的醋，毕竟她才是第一个被搭讪的人。但是对她来说，相比被顾止烨误会，更要紧的是，如果顾止烨的确是个四处狩猎的登徒子，她至少可以在百丽尚未沦陷之前，给这个人一个警告。毕竟，当时的新年酒会，即使称不上美女如云，洛枳和百丽在其中的打扮都毫不起眼，甚至百丽和戈壁、陈墨涵的那场闹剧，顾止烨也从头看到尾。究竟是什么原因让他在一开始死皮赖脸地搭讪洛枳，转头又追出去结识江百丽的？难道真的是被她们俩所谓的"独特的气质"所吸引？洛枳自然不相信这种鬼话。

说是警告，由于眼前的男人让她感到了年龄和阅历造成的巨大差距，所以即使字斟句酌，洛枳仍然觉得自己的每句话都稚嫩得好笑。她知道自己的脑子



绝对转不过他，想要探听他的真实想法恐怕是徒劳，贸然劝诫百丽，效果更会适得其反。

即使担心，也只能选择观望。洛枳一直相信，在感情问题上，凡人自作聪明的举动不但无法力挽狂澜，反而极有可能推波助澜。

顾止烨只吸了半支烟就掐灭了，顺手扔进了身边的垃圾箱。他饶有兴趣地看了洛枳半天，才点点头，说："我懂了。"

百丽终于走出来了，塑料口袋中装满了零食。洛枳猜到，她一定是用这些遮掩着最中央的苏菲夜用卫生巾。

"你这么着急跑进去，就是为了买吃的？你没吃饱？"顾止烨一脸的难以置信。百丽窘迫极了，支支吾吾半天，洛枳连忙插嘴："啊，我想起来了，咱们辅导员让你明天一早帮她看孩子，对吧？"

百丽把头点得像捣蒜："对对对，哄孩子，所以买了好多吃的。"

正当她松了一口气的时候，洛枳却看到顾止烨眼底一丝狡黠的笑意，低头发现，大包的苏菲夜用卫生间不知怎么已经被挤到乐事薯片的旁边，硕大的logo让睁眼说瞎话的她们俩看起来很蠢。

洛枳也憋住笑，把手搭在百丽肩膀上，把她向前推，说："走吧，回宿舍。"

顾止烨的手机忽然振动起来，他摆摆手示意她们稍等，就走到稍远的绿化带那边去接电话了。过了两三分钟他才走回来，笑着问她们："好歹最后一门结束了，你们回宿舍后会狂欢吗？"

百丽摇头："又不是第一次期末考试结束，狂欢什么啊。其实也没什么好做的，就是上网闲逛呗，看看电视剧，BBS灌水什么的。"

"那不如去唱歌？"

洛枳看到百丽的眼睛闪亮起来，刚想出声阻止，百丽就拉着她的胳膊跳起来："好啊好啊！不过现在……学校附近这几个KTV肯定早就满了，都快九点了，又是周末，考试一结束好多人都去唱歌了，社团期末聚餐什么的……"

顾止烨被她一会儿兴奋一会儿沮丧的样子逗笑了："没事，反正有车，我们就去远一点儿的地方看看，唱完了我把你们送回来就好。"

百丽建议："远一点儿的话，白石桥附近有一家'钱柜'！"

顾止烨考虑了片刻，摇了摇头："我知道雍和宫那里有一家很不错，去看看？"

洛枳发现友情果然是一种麻烦的东西，比如她此刻面对百丽一脸期待的表情，"算了吧"三个字无论如何也说不出口。

要出发的时候，洛枳接到了洛阳的电话。他特意打电话来告诉她，不知道什么原因，今年的火车票很难买，劝她不要像往常一样优哉游哉的，提早准备为好。

洛枳忽然想起陈静，于是在洛阳询问过自己的期末考试情况之后，没头没脑地问起："哥，你很爱念慈姐吗？"

洛阳失笑："你考试考傻了吧？这都哪儿跟哪儿啊？"

"回答问题！"她只有在洛阳面前才会撒娇一般佯装发怒，这一面却吓到了坐在副驾驶位上的江百丽，对方索性回过头半倚在椅背上注视她。

"爱，当然爱，爱得要死要活的，我这辈子就爱四个女人：我妈、陈静、你，还有我未来的女儿。"

洛枳不知道自己异样的心慌来自哪里，听到洛阳略带调侃的再正常不过的回应，也无法放下心来。

"唔，很好。我没事了。"她闷闷地说了一句，准备挂电话。

"……陈静跟你说什么了吗？"

在洛枳"再见"二字即将脱口的瞬间，洛阳忽然抛出这个问题。看似不经意的语气，却有那么一点点紧张，仿佛有人揪住洛枳的一根头发轻轻地扯了一下。



她没有说话。密闭的车厢内，自己的呼吸声和心跳声都能听得一清二楚。

“陈静想多了。”洛阳淡淡地说。

洛枳仍然没有讲话。

“我只是替她觉得可惜，没有别的意思。小姑娘太鲁莽了，我觉得不值得，就是这样。你们都想的太多了。”

洛枳听得满腹疑惑，但是仍然保持沉默。

沉默是最好的逼问。

“好了好了，你也别跟着凑热闹了，女人就是多事，小八婆，考完试就好好休息吧，听见没有？”

估计洛阳仍然在加班，电话那边，写字间里含糊的对话声、键盘的敲击声与电话铃声，和洛枳这边的一片寂静形成鲜明的对比。

那样的环境里，的确不适合细细地谈感情。

洛枳点点头，又想起这样对方也看不见，忙说：“哥，其实念慈姐什么都没说，我就是突然想起一个笑话，想学着吓吓你，没想到的确诈出点儿内容。我需要封口费。”

洛阳在那边安静了几秒钟，才笑出来，说：“行，这周末一起吃饭吧。”

挂断电话，洛枳才看到一条新信息。是盛淮南，说：“我是说真的。”

她盯着屏幕看了一会儿，然后抬手删除短信，删除联系人。她发现自己在按下删除键的时候，并没有哪怕一秒钟故作姿态的迟疑和犹豫，很干脆。

每当他们的关系降至冰点，她都会在被窝里捧着手机一页页翻看曾经亲近时的短信记录。来来回回，哪怕只是一行省略号，都被她留存好，直到收件箱撑爆了，才万分不舍地挑出最不重要的删掉。一字一句的暧昧与试探，是深夜里仅有的一点点光芒，带着自欺欺人的温度，告诉她曾有的热烈不是假的。她就依靠这些渺茫的信息和判断，将他飘忽不定的背影用实线勾勒清晰。

她鄙视自己的行为，却一夜夜地浏览，像背不完的书、猜不透的考题。

“你跟你哥打电话啊？”

“嗯。”

百丽翻白眼想了想：“我见过一次，他来咱们宿舍，你拿了一本书给他。我当时就想，你哥好帅啊，气质很好，他怎么会是你哥哥？你看你长得这么平民。”

洛枳几乎吐血，半晌才想起来：“你当时没睡觉啊？”

“我趴床上看小说呢，大气儿都没敢出。”

“我哥长得也就一般吧，看起来挺顺眼的。我觉得可能是因为他工作了，打扮和气质有点儿变化，你身边的男生都是邋邋遢遢的半大毛孩子，对比当然很强烈。”

“我一开始还以为他是你男朋友呢。后来我才发现，作为一介平民，你的野心还不小，居然看上了更帅的，话说盛……”她忽然停住，吐吐舌头，很慌张地看向洛枳。

洛枳本来想甩过去一句“帅帅帅，你以为我是你啊，找男朋友只看脸”——突然觉得在顾止烨面前讲这些很没意思，更担心对方会误解这些玩笑，觉得江百丽肤浅。

索性闭嘴。

快到门口的时候，顾止烨又接了一个电话，车里还算安静，只有百丽一边看杂志一边轻声哼歌，电话另一端却非常吵闹。一个女孩子不得已大声地对着电话用吼叫的方式说着什么，洛枳听不真切，但模模糊糊的几个字还是能辨识得出的。

顾止烨将车停在门口：“你们先下去，在前台等我，我去停车。”

霓虹灯下，洛枳看到江百丽脸上色彩流转。



“原来是‘糖果’啊。我来过的。”百丽笑笑。

洛枳愣了愣，本能地感到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但还是拉紧了她，穿过门口等客的出租车队朝里面走。

顾止烨很快赶到了，对服务生说：“有预订。”

“请问先生贵姓？”

他愣了一下：“哦，免贵姓顾。”服务生皱眉低头去查阅记录，他转过身朝洛枳和江百丽做了个手势，示意她们到远处的沙发上坐着。

过了几分钟，服务生走过来笑着说：“两位里面请。”

穿过流光溢彩的走廊，在包房渗漏出来的混乱的音乐声中，洛枳听到了一声细细的呼唤：“江百丽？”

江百丽没听见，依旧噙着笑，毫无反应。洛枳却透过镜面看到了站在她们后面不远处的陈墨涵的侧脸，一瞬间决定假装失聪，拉着她快步向前走。

“百丽？”

这次是男声，洛枳感觉到江百丽的身体僵了一下，不由得心中哀叹，完蛋了。

江百丽惊讶地转过头，戈壁和陈墨涵站在洗手间门口。戈壁一只脚已经踩在了门口的台阶上，此时侧过脸，带着难以置信的表情看向她们。

“百丽，怎么不走了？”

顾止烨从后面追上来，话音未落，戈壁就先笑着打招呼：“顾总，好巧啊。”

洛枳叹了口气，这下可热闹了。

陈墨涵带着假笑看了江百丽一眼，就推着戈壁往洗手间走：“你不是着急要去吗？还傻站着干什么，人家几个人还要去唱歌呢。”

戈壁看了一眼江百丽，又看了一眼顾止烨，头也不回地推门而入，陈墨涵紧跟其后。走廊里只剩下他们三个人，而服务生早已消失在走廊拐角处。

“怎么了？”顾止烨一脸不知就里，百丽勉强勾起嘴角，说：“同学而已，

走啦走啦，去唱歌。”说完就一个人大步朝着走廊尽头走了过去。

洛枳疑惑地观察着顾止烨脸上的表情，想要找出一丝破绽——这个人在酒会上将江百丽和戈壁的闹剧从头观摩到尾，就算江百丽不清楚，旁边还有自己这个知情者，然而他此刻的那一脸无辜竟浑然天成。

“我都知道，他是百丽前男友吧，”他看到了洛枳皱眉凝望的神情，笑起来，“好歹也是一件丢脸的事情，你就让我假装不知道吧，省得百丽难过。”

洛枳点点头，心中稍觉宽慰。

江百丽是绝对的麦霸，洛枳坐在一旁负责帮她点歌，也私心发作，擅作主张点了几首烂大街的情侣对唱给他们俩。

刚刚的一幕让她瞬间做出了一个决定，宁肯将百丽推向这份前途未卜的新感情，也誓要阻挠那份旧的。

然而在顾止烨点了一首《独家记忆》的时候，洛枳敏感地发现，江百丽又有点儿不对劲了。

我喜欢你，是我独家的记忆。

不管别人说得多么难听。

江百丽站起身说了句“我去洗手间”，就急急地出了门，甚至还没跑出房间的那一刻就捂住了嘴巴。

不用说，又是一首背后有故事的歌。

屋子里只剩下顾止烨和洛枳，顾止烨也不再唱，靠在沙发背上，双手枕在脑后不说话。这样呆坐了一分钟后，洛枳嫌背景音乐太恼人，索性按了静音。

静下来，却凸显了尴尬。

顾止烨忽然站起身，说：“我去抽支烟。你唱吧，刚才到现在都快一小时了，你还没唱过呢。”

他说完就推门出去了，留下洛枳一个人坐在昏暗的包间里。她伸长双臂，

舒服地仰头靠在沙发上，轻轻闭上了眼睛。

记忆是盖棺论定。不论曾经多么甜蜜或者痛苦的经历，变成记忆的时候，总是需要最终的结果来为之上色的。结果美满，曾经的艰涩苦楚也都能裹上蜜色；结果惨烈，曾经的甜蜜芬芳也必然蒙上尘土，时时刻刻提醒着自己，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洛枳此刻终于想起了这首《独家记忆》，也想起了“糖果”。小镇姑娘江百丽大学一年级时兴奋地和洛枳说，戈壁带她去了一家好大的KTV，离学校很远。戈壁给她唱的第一首歌是《独家记忆》，陈小春的。

“戈壁唱歌可好听了。真的真的，特别好听。”

那首歌真的是唱给你的吗？

我喜欢你，是我独家的记忆。

不管别人说得多么难听。

戈壁爱陈墨涵，才是他的独家记忆。估计此刻江百丽才终于明白。

也恭喜她，这首歌从今天开始属于她，戈壁也成了她的独家记忆。

“一个人来KTV，而且还不唱歌，你真是有个性。”

门被推开，门外乱糟糟的音乐也乘虚而入。洛枳睁开眼，半晌反应不过来。

眼前倚在门上探进来半个身子的男生，正是几小时前在超市门口和她尴尬分别的盛淮南。

她张了张口，端正了坐姿，最后还是笑了一下，不知道说什么。

盛淮南毫不见外地走进来，回身关好门，就到她身边坐下。洛枳下意识朝旁边挪了挪，心想这个包房怎么这么小。

“那个顾总把你一个人扔在这儿了？”

洛枳皱眉看着点歌屏幕，不悦的表情直接挂在脸上。

盛淮南刚说完就立刻急急地摆摆手：“不是，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我经

过了好几次，看到你们三个人在唱歌。我是说……”

这种语无伦次的致歉连他自己都觉得无奈，盛淮南停顿了一会儿，就不再说话了。

洛枳眉头渐渐舒展开，终究还是缓和了语气问他：“那你怎么在这里？这里距离学校很远的。”

“我……我被朋友叫过来唱K。”

他的手肘拄在膝盖上，笑得有点儿紧张。

“来了才发现挺无聊的，包房里面很闷，空调温度太高了，喘不过气来。”

洛枳点点头，没搭腔，也不知道应该说什么。

“出来上洗手间，路过这里，从玻璃门正好看到你。我还在想呢，你跷着二郎腿，双臂打开，很大爷的样子嘛，让人很想给你左右各塞一个陪酒小姐在怀里。”

哪儿跟哪儿啊。盛淮南的玩笑像硬挤出来的，十分无趣，听着尴尬得很。

你怎么了？你今天被谁附体了？怎么一点儿都不像你？

不适感造成的疑虑差点儿让她脱口而出，结束了独白的盛淮南突然转头看她。

即使已经挪开了距离，她仍然被他和点唱机夹在中间，灯光洒下彩色的星星图案，在他脸上身上游走。他们离得太近，她忽然语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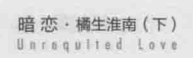
即使她已经不再对每次偶遇都欣喜若狂并将它赋予丰富含义，此刻仍然舍不得开口赶他走。情感和理性交战，胜利的永远都是情感。

无论靠近还是远离，最后的结果都是难过。

这时口袋中的手机振动起来，是一个陌生的号码。洛枳连忙接起来，顺势站起身朝门口的方向走过去，脱离了他的包围。

“洛枳吗？我是顾止烨。我陪着百丽，带她兜兜风。暂时先不回去了，真不好意思。你继续唱歌吧，或者叫几个朋友过来一起，我请客。真的很抱歉，把





你一个人留下。”

兜风吗？洛枳有点儿欣慰地笑了一下，也好，尴尬的偶遇和故地重游虽然让百丽失态，但对他们来说不失为一个契机。

不过，她忽然想起另一件事：“那个，这里应该是离开的时候才结账吧？你怎么请客啊？”

对方似乎是惊讶于她居然在关心这个，而且如此直白，不禁失笑。

“是啊，对不起，我疏忽了。一小时180块，你要是现在就离开，估计也就360块，你现金带够了吗？有信用卡吗？百丽回学校的时候，我让她捎给你，真是……是我考虑不周。不过，你直接就问出来了，还真是……还真是挺有趣的。”

“嗯，我有学生信用卡。那么我就唱通宵了，你说的，钱你来付，我不会忘记管你要的。”

顾止烨在电话另一端爽朗地笑起来。

“好，你自己小心点儿。”

在对方要挂电话的瞬间，洛枳差点儿就开口问：“顾总，您是认真的吗？”转念一想，问不问又有什么意思，感情的事顺其自然，即使他只是随便玩玩，即使江百丽是饮鸩止渴，你情我愿的事情，何必畏首畏尾。

这就是爱情理论，你可以搓扁揉圆，颠过来倒过去，怎么说都有道理。

她放下电话，回过头，看向阴影中那个好像凭空出现的男孩。她印象中千百个他的形象：背影，侧面，正面，拎着书包的，夕阳下追赶捡垃圾的三轮车的，在冰场上滑行的，大雨中撑着伞的……怎么叠加都无法把颜色涂抹得更深，深得和此时眼前的他相提并论。

这个故事就像裹脚布，糟糕的电影无一例外有一个糟糕的结尾，每一刻你都觉得它好像要上字幕了，下一秒却又出现了一个新的镜头，交代着一些毫无意义的细节。

但反过来说，也是件好事。她的表现一直很糟糕，所以上天给了她不断练习的机会，一次又一次地修正。磨平她的骄傲，舒缓她的紧张，消灭她的期待，抚平她的愤懑。

这么长时间以来的拉扯，纵使是毁掉了她想要利落洒脱地给这段感情画上句号的希望，但也缓冲了痛楚。太漂亮的收尾等于另一重意义上的美化，与其让人念念不忘，不如用平庸来摧毁。

“你到底想做什么呢？”

她走过去，坐下，双手放在膝盖上，做出放松而真诚的姿态看着他。



第 69 章　迷魂

盛淮南避开她的目光："来唱歌啊。什么做什么？"

"那你唱吧，"她皱皱眉，忽然站起身，把话筒塞到他怀里，"我还一首都没唱呢，今天你付钱好了，反正你很有钱。今天本来是别人请客，这样我还能再白赚一份。"

"贪小便宜吃大亏。"他尴尬地笑。

"亏已经吃了，再不贪点儿岂不是更亏？"她眯起眼睛。

盛淮南握着话筒张张嘴巴，还没想好说什么，洛枳已经站到点唱机前弯下腰："你要唱什么？我帮你点。"

"洛枳……"

她转过头看他，目光炯炯，竟然盯得他眼神闪躲。

他背后就是镜子，或者说，其实四面墙都是镜子。他垂眼回避的时候，她的目光就被镜子中的自己吸引了。她以为自己的眼睛里会是懒散和释怀，然而镜中人明亮的视线中写满了愤怒和嘲弄。

恶狠狠的，刺得她自己都难受。

回想起刚才的对话，她尖酸又无聊的戗声，实在无味。这场时光的默片，他玩儿票装蒜，她演技太烂，结果才如此难看。

洛枳的手指停在点唱机屏幕上的“返回”键上许久，终于收了回来。

如果说，这样的纠缠证明了他们之间的确是有缘分的，那么红线上也是被打了太多的结，疙疙瘩瘩，伸出手却不知道应该先解开哪一个。将就着继续，谁看着都难受；一刀斩断，她又舍不得。

“你到底想要怎么样啊，盛淮南？”

他牵着叶展颜的手，却对顾止烨说，目前“还不是”她的男朋友。

他指责她背地里恶毒捣鬼，却跑到一教去碰运气寻找可能在自习的她。

他讥笑着问：“你喜欢我？”却又把羽绒服温柔地披在熟睡的她的肩上。

盛淮南，你到底在想什么呢？

话说出口的瞬间，洛枳甚至决定，如果他还装傻，她就像三轮车夫说的那样，大耳光抽过去，然后拎起包就逃跑。

做好了准备，她略微紧张地攥了攥拳，满怀希望地看着他——自己也不知道是希望他坦白还是希望他装傻，好让自己抽个痛快。

他似乎并不打算跟她在这近乎一团乱麻的问题上纠缠，而是转过头，有点儿不自在地说：“你别怪我多管闲事，我是为你好。不管你们是怎么熟识起来的，你还是应该离那个顾总远一些，这个人在某些方面的口碑……”

洛枳讶异地睁大了眼睛，但是并没有跟他解释自己和顾止烨的关系，她生硬地打断他：“好，我明白了。”

盛淮南突然无奈地叹口气：“洛枳，你知道吗？我倒是希望你能气得满脸通红地对我说‘我跟谁在一起跟你没关系，你凭什么管我’一类的……”

洛枳啼笑皆非。

盛淮南浑然不觉，继续阐释着他的歪理：“我总是觉得，你如果能失控一



次，埋怨我几句，或者干脆指责我，不要总那么滴水不漏，也许我就能离你近一些，也许……你明白我在说什么吗？”

一句愤怒的“你凭什么管我”其实带着几分委屈和撒娇的意味，所以就能更亲近，是吗？洛枳在心里画了个问号，抬头明媚地笑：“那么，为什么是我而不是你呢？”

“什么？”

“为什么不是你来抓着我的肩膀气得满脸通红地说：‘你说，你和那个顾总到底什么关系，我不是说过让你离他远点儿的吗？’”她学着他的语气，挑着眉，笑得很讥讽。

盛淮南安静地低着头，双手握着麦克风，两根拇指交叠，来回摩挲。

他就是不说话。

洛枳觉得自己要火山爆发的瞬间，他突然站起身，说：“那就唱歌吧，我请客。”说完就走到点唱机前认真地选起歌来。白光打在他的脸上，洛枳看到他微蹙的眉头，万分郑重却又有些不情愿的别扭神情，一时也不知道该做何反应。

刚才的话题说完了？洛枳觉得自己被他摆了一道，像一颗哑弹。

下一秒响起的前奏竟然是詹姆斯·布朗特（James Blunt）的《你最美丽》（*“You are beautiful”*）。

“这首歌不大好唱……”她喃喃自语。

“反正对我来说都一样。”盛淮南一副豁出去了的懒散样子，猛地倒向背后的沙发，优哉游哉地跷起二郎腿，在熟悉的旋律响起来的时候，唱出了第一句，My life is brilliant.（我的人生缤纷灿烂。）

洛枳完全惊呆了。她终于理解了“对我来说都一样”是什么意思了。

盛淮南闭着眼睛放开了唱歌，旁若无人，微扬着头，那种浑不吝的样子让她惊讶。

洛枳僵硬的表情面具开始慢慢崩裂。

You are beautiful, it’s true.

（你那么美丽，千真万确。）

But it’s time to face the truth.

（但，是时候面对现实了。）

I will never be with you.

（我永远不会拥有你。）

一曲终了，他挑挑眉毛，一副喝多了的样子，粗声粗气地问她：“怎么样？”

洛枳咽了咽口水。

“太难听了。”她低下头，觉得自己也喝多了。

盛淮南开怀大笑，笑得仰过头去，把麦克风扔在一边。洛枳一开始木木地看着他笑，看着看着，也跟着笑起来。

“我没想到你唱歌这么难听。”

“有多难听？”

“不能更难听了。”

她话音未落，他就又开始笑，然后一跃而起，好像禁欲多年之后忽然爱上了音乐一样，越过她接着点歌。

“不，还能更难听。”他声音轻快地说。

洛枳傻傻地坐在一旁，一边赞叹他的涉猎广泛，一边惋惜，自己喜欢的歌几乎被他糟蹋了个遍。后来竟然也渐渐习惯了，沉默地任由他跑调跑得不知东南西北，然后在《自由循环》（“Free Loop”）到副歌部分的时候，一把拉过另一只麦克风和他一起吼。

他惊异地看了她一眼，然后眉开眼笑，一把抓住她的胳膊，拉着她站起来，更加忘情地号着高音。



洛枳被拉了个趔趄，但没有挣扎。她也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热血直往脸上涌，总之不要扫兴就对了。

如果有酒就好了，她想。

没想到，盛淮南比她直接得多："要不要去喝酒？"

她被说中心思，吓了一跳，看向那个面颊红红、眼睛明亮、意气风发的少年。他紧紧地攥着她的左胳膊，摇了又摇，还没喝呢，似乎已经高了。

手心出汗。

其实她还有太多问题没解决，太多疑惑没有答案。历史经验告诉她，这一场开怀就是下一场伤怀的序幕。

洛枳，你要冷静。

然而她点头，说："好。"

他扔下麦克风，拽起她的包，说："走！"

洛枳叹了口气。

其实她唱歌很不错，可是谁也没给她机会唱。

这样想着，于是也扬起笑脸，说："走。"

他仍是拉着她的左胳膊，疾步行走在富丽堂皇的走廊中，混乱的音乐穿耳而过。她一路小跑，脑袋还有点儿昏昏沉沉的。

谁来泼我一头冷水吧。洛枳心想。

就在这时，前方包房的门向内拉开，两个女孩、三个男孩一拥而出。高个子男生一边打着电话一边四处张望："靠，谁知道他跑哪儿去了，这小子不接电话，我有什么办法……"

然后盛淮南就停了下来，前面的五个人也陆陆续续转过身看着他们。

洛枳先看见的是挂着两个夸张的白色耳环的胖女生。许七巧的面部语言一如既往地精彩丰富，滴溜溜乱转的眼睛把在场的每个人都扫了个遍，依次上演

了惊讶、愤怒、兴奋等多重表情。

高个子男生放下电话，咽了好几次口水，才尴尬地笑起来：“你跑哪儿去了，我打了好几个电话你都没接，怎么出去上个厕所这么半天，我们以为你掉进去了，正想去捞你呢……”

洛枳安然地躲在盛淮南身后，嘴角噙着一丝笑，并没有挣扎着将左胳膊从他手中抽出来——她的右手四指却紧紧地攥了起来，做好了挥出去的准备。

你如果撒手。

盛淮南，这一次，你如果敢撒手。

“洛枳也在啊，真巧。”叶展颜轻轻地拨了拨头发，缓缓闭上眼睛，笑了笑，才又慢慢张开，却不看她，“真巧，一起来唱歌吧？”

洛枳被盛淮南挡着，只能看到叶展颜的半张脸，橙黄色灯光下，完美的妆容遮掩了对方所有的情绪，依旧是笑容明媚、语气温柔，却少了一丝活气。

“不用了。”盛淮南说。

洛枳感到他攥紧了她。

“我们得回学校了，太晚了。改天再一起吃饭吧，谢谢哥儿几个叫我来。”他笑着，拉了拉她，示意她跟上。

她沉默无语地经过他们身边，目光没有朝身边的几个人偏离一分，只追随着左前方那个人的背影，后脑勺儿昂扬的发丝和记忆中分毫不差。

“淮南！”

叶展颜的呼唤终于还是如洛枳所料想的一样在背后响起。盛淮南停了一下，回过头先是看了一眼背后的洛枳，然后目光飘向叶展颜。

“真没想到今天能在这儿碰见你。你们几个女生也别玩得太晚，你和永乐他们几个的学校是相反方向，晚上如果自己打车的话小心点儿。”他说。

洛枳这时候才回过头去看了一眼背后的群像。



场面静默了几秒钟，那个高个子男孩笑着开口打圆场："不是，今儿个不是故意，都是碰巧的。对了，那边那位同学是……盛淮南，你看你也不介绍一下！一起来唱歌吧？"

盛淮南笑起来："唱个鬼啊，得了吧，你们根本不管我的死活，我最烦唱歌了。"

众人表情都有点儿尴尬，叶展颜忽然问道："为什么？"

洛枳憋不住笑了，感觉到盛淮南拉住她的手又紧了紧，似乎是在威胁她不要说出去。

他迅速转过身，拽着洛枳边走边喊："改天再聚，今儿我们俩先闪了哈！"

我们俩。

洛枳觉得好像被灯光晃瞎了眼。

兜头冷水没泼成，却灌了满肚子迷魂汤。

洛枳坐在大厅沙发上，结完账的盛淮南走过来。

"你结账时帮我问了没？"她仰头看着他。

"问了。姓陈，怎么了？"盛淮南疑惑不解。

洛枳若有所思地点点头说："谢谢你。"

两个人一起走出门，冬天冰冷的空气涌入肺里。洛枳好像突然醒了过来，她低头拉上外套的拉链，一不小心夹到了下巴，疼得咝咝吸凉气，这更加剧了她清醒的过程。

她却有些留恋迷糊些的自己。

洛枳抬起头去看店面巨大的霓虹墙，由衷地觉得"糖果"这个名字实在是很可爱。她不自觉地一直仰着头盯着眼前的流光溢彩傻笑，过了好一会儿才发现盛淮南没动静了，左看看右看看，望见他正站在右后方盯着她，一脸严肃。

她不知道说什么。周围的出租车都等着接活儿，密切地关注着任何一个刚

出门的客人。她被盯得发毛，迟疑着挪到他身边，发现他也是一副有点儿不知所措的样子。

洛枳皱眉，他这是犹豫还是后悔？

不知道从哪儿来的勇气，她伸出双手抓住他的肩膀，微微扬起头，深深地看进他的眼里。

先开口的却是他。

“对不起。”盛淮南垂下眼睛。



第 70 章　夜奔

洛枳的心就像太阳神车俯冲而下，抓着他肩膀的手也滑了下来。

又来了，她想。

盛淮南却急急忙忙地反手抓住了她的肩膀，按得很用力："我是说，之前所有的事情，对不起。你你你……你耐心听完！"

她失笑，歪头说："你结巴什么？"

盛淮南挠了挠后脑勺儿，也笑了："我也不知道，我就是觉得……好像说慢了一步你就会揍我似的。"

"对。"

盛淮南瞪圆了眼睛，洛枳严肃认真的表情让他笑出声，许久才收敛了表情，说："我也觉得你应该揍我。"

洛枳饶有兴致地看他一点点地变回她所熟悉的那个盛淮南——表面上并没有太多区别，可她就是能感觉得到，那一丝慌张已经不见了。

见到她和张明瑞在一起的时候，见到她和顾止烨一起站在超市前的时候，

KTV里面僵持着不点歌的时候，他身上紧绷着的一根弦，上面挂着他无法掩饰的忌妒和孩子气。她感觉得到。

男人的孩子气是让女人安心的理由。

然而，这一丝孩子气带来的紧张慌乱已经不见了，他重新控制住了场面。

也许是因为她毫不犹豫地和他走了，她的不拒绝让他优越而笃定。他一直不就是这个样子的吗？

“盛淮南？”

“你先听我说，”他郑重地看着她，“整件事情我都错怪你了。我很后悔。但是，关于叶展颜的事情，如果我不愿意说，你可不可以不问我？”

洛枳看了他很久，刚刚抓着他双肩的手已经滑到了腰部，她索性收回来，也不再倾向于他，站直了身体。

她甚至都没有就这个问题提出疑问——叶展颜的哪件事？过去的还是现在的？栽赃陷害的，还是偷日记本的，还是新年牵手的？我为什么不问？

“好。”

盛淮南如释重负地笑了。他长出一口气，紧抓着她双肩的手也放了下来，插回口袋里，环顾周围，耸耸肩，语气轻松地问：“走吗？打车回学校？”

洛枳低头笑了。

“我改主意了。你自己回去吧，我想回去唱歌。”

反正是顾止烨请客嘛，她想。

不用看都知道此刻盛淮南脸上会是什么表情——一定是无辜地瞪圆眼睛，神态好似一头面对弓箭时歪着头不解的鹿。

洛枳迎着风大步走回去，刘海儿被风高高扬起，吹凉了一脑袋的迷魂汤。她好不爽，心里像堵了一大团棉花。

她猛地推开玻璃门，门口的服务生甚至都没反应过来，伸手要帮忙拉门的时候，她已经目不斜视地冲着前台走了过去。



“小姐几位？”服务生赶紧追上来。

洛枳刚要开口，忽然被大力地向后一扯，后背撞进了一个怀抱中。

“老婆别闹了，闹够了没有？”盛淮南一边说一边朝服务生道歉，得到对方见怪不怪的笑容回应后，硬是把她架出了大厅。

洛枳大力挣脱开，回过头怒视着他：“你干什么？”

“我知道你心里不舒服。”

“你又什么都知道了？你是不是觉得，我的所有反应都在你的意料之中？”

“什么？”

“这件事情不明不白地折磨了我这么久，可是你一拉我我就跟你跑了，你只要说一句话，我就答应你前因后果什么都不问——现在一切又尽在你的掌握了，可以按照你的步骤慢慢来了，是吗？你现在确定了我果然还是喜欢你的，之前冷淡不理你，包括和你道别，都是在演戏、是在矫情。现在好了，你有充分的自信和自由按照你自己想象的方式来操作，我肯定会贱兮兮地配合你，不是吗？”

洛枳的语气很温柔，讲话时身体却微微地颤抖着。她用尽力气控制自己，结果却用力到脖子开始痛。

“对啊，”盛淮南刚刚一直低着头听她讲，现在终于抬起头，目光炯炯地看着她，“你说得特别对，你口才多好啊！你们都很有能耐。叶展颜喜欢我就像喜欢名牌包。你呢？你喜欢我什么？你就是喜欢你的那点儿记忆而已，你又知道我的什么？！”

洛枳知道，她此刻也一定是无法控制地目露凶光。

“这就是你讽刺和践踏别人的理由了？因为我爱得太肤浅，没喜欢到你的深层本质？没看到你灵魂的闪光点？我怎么喜欢你是我的事，是我的私事，你用不着跑来帮我规划我应该怎么去喜欢一个人！”

“我凭什么不管？！你喜欢的是我，大活人，不是充气娃娃！”

她怔了怔，实在难以想象“充气娃娃”这四个字会从盛淮南的嘴里冒出来。不远处，几个的哥都靠在车门上笑得前仰后合，就差给他俩叫好了。洛枳霎时间大窘，低声叫道：“你胡扯些什么？”

盛淮南却红着脸强词夺理：“充气娃娃就是充气的洋娃娃气球，你想哪儿去了？”

洛枳冷笑：“是嘛，您真是童心未泯。”脑子里却是不相干的念头——男生就是男生，表面上再王子也不过就是男生。她又想起充气娃娃，想笑，却怕那一腔积蓄已久的怒火悉数泄尽，再也找不到矫情的机会与理由。

意难平。

他说错怪了她，一句“对不起”就要弥合之前的一切，什么都不解释，还希望她不要问。她可以不问，但她不爽。

宁肯像许日清和张明瑞，一个要解释，另一个大叫“我不听、我不听、我不听”，好歹够痛快。

盛淮南恰好用双手箍住了她的肩膀：“你听我解释……”

我不听！洛枳还没开口，突然因为这时机来得过分巧合而破功，哈哈笑了起来。盛淮南的脸更红了，大声地说：“那个东西我只是听说过，我也没有见过！”

洛枳一愣，怒目而视：“谁要听你解释这个？”

他看着她，慢慢地弯起嘴角，眼睛里是一片温柔的海，连接着灯红酒绿和远空那轮邈远的月。

“还去喝酒吗？”他微笑着问。

洛枳低头：“充气娃娃解释完了？”

“走吧！”盛淮南完全忽略了她刚刚的挑衅，长长地呼出一口气，在袅袅白气中很霸道地大声说，“走，我们去夜袭圆明园！”



第 71 章 我听说的你

他们打车到 101 中学，偷偷摸摸地穿过操场，找到了 BBS 夜袭攻略中提到的守卫薄弱地点。

洛枳小心翼翼地高抬右腿跨过去，终于骑坐在了高高的墙上。夜风吹乱了她的额发，她深吸一口气，清冽的刺痛感在胸口膨胀，这种摇摇欲坠的感觉让她心里发空，脚下的夜色仿佛深沉的暗河，她一不小心就会跌落进去，被时间冲走。

盛淮南几下就翻了上来，动作比她轻巧利落得多。刚刚洛枳笨拙又胆怯地往上爬的时候，盛淮南一直在围墙下面扶着她，最后推着她的屁股使劲向上一托。洛枳脸一红就启动了超能量，坐火箭一样冲了上来，脱离了他的帮扶。

"骑在墙上的感觉不赖嘛。"他狠狠地拍打了一下背后鼓鼓囊囊的书包——里面装着提前买好的几听啤酒和一瓶红星二锅头。

当时在"7-11"（便利店）里，洛枳拿起 Rio（鸡尾酒品牌）和磨砂瓶子的

日本清酒朝他晃了晃。盛淮南不屑地摇了摇头，直接拎起了一瓶二锅头："要喝就喝烈性的，那些算什么。"

洛枳心里冷笑，不动声色地将清酒放回冷藏柜。

喝烈性的？你就嘴硬吧。

在"7-11"白亮得过分的灯光下，她把啤酒取下来的时候窥见了酒瓶后面的镜子，那里面的女孩子，唇色苍白，两颊和鼻头却是红彤彤的，一双眼睛闪耀着兴奋而又执拗的光芒——她赶紧转过头去。

她害怕这样冷静的灯光嘲弄自己不长记性，晒干胡闹的勇气。

"喏，"盛淮南刚刚走出"7-11"就递过来一罐啤酒，"你要是没问题，干脆先喝一罐热热身、暖暖胃。"

洛枳迟疑了一下，然后一把接了过来，抠开拉环。

他们站在"7-11"门口相对而立，仰脖咕咚咕咚各自干掉一罐。洛枳斜觑到玻璃后面一脸惊诧的店员，赶紧闭上了眼睛。

"我先下去，"盛淮南伸出一根指头在发呆的洛枳面前晃了晃，"下去可能比上来要难一点儿，所以我先下去在围墙下面罩着你。你要是真的掉下来顶多砸死我，所以……所以你不要乘人之危，千万手下留情。"

洛枳被他气乐了："你小心点儿。"

"这点儿高度算什么。"话没说完，他已经一转身撤回左腿往下去了。洛枳还没反应过来，离地一米多的时候，他就松手跳了下去，稳稳落到了地上。

"下来吧，"盛淮南拍了拍手上的灰，"慢点儿，别擦伤了手掌。你又没戴手套吧？"

洛枳闭上眼睛咽了一下口水，硬着头皮先将左腿跨过围墙，面朝圆明园坐了一会儿，发觉这样跳下去会面朝下栽倒，于是又费工夫将坐姿变换成了背朝圆明园，两条腿搭在了围墙外面，想了想才明白这样更不对。她有点儿心急，



不知道墙下的盛淮南是不是已经不耐烦了，冷风袭来，额头上冰凉一片，才发现自己出汗了。

最后，她背朝圆明园跪在了围墙上，脚钩着围墙边，手紧紧抓着石头，保持着微弱的平衡。

“洛枳，你就保持这种姿势，脚踏在墙面上，慢慢滑下来，支撑不住了就直接跳下来好了。我在下面呢，别怕。”

她眼里已经急出了泪花，慌乱地点点头，想到对方看不见，才压抑住哭腔，说：“我知道了，我不怕。”才滑了半秒钟，就因为手臂力量太弱而直接掉了下来。

“唉，你上辈子真是笨死的，”盛淮南从背后紧紧架住她的胳膊，将她拥在怀里，确定她没事后狠狠地揉了揉她的头发，“好了好了，总归是下来了。”

洛枳不好意思地低着头嘴硬：“我没翻过墙，出去的时候再翻就有经验了。”

盛淮南大笑起来：“出去的时候我可不翻了，我看还是带着你去找保安自首吧。”

洛枳咬紧牙关抱着他的胳膊，就像落水的猫抱住一截浮木，恨不得把爪子抠进去。

他们一前一后，默默地沿着狭窄的湖岸土路向园子的更深处走。若不是一轮圆月挂在当空，这种黑漆漆的荒园怕是伸手不见五指。小路左侧是宽广的湖面，右侧是杂乱的灌木，张牙舞爪的秃枝在夜色中平添了几分恐怖的气氛。

倒是湖面，因为结了冰，被月光照得一片莹白，一路绵延到看不见的远方。

“你确定你能找到大水法？”她将外套背后的帽子罩在头上，耳朵已经被冻红了，不禁有些担忧地抬头去看走在前方的男孩。他的耳朵被月光照着，也是红彤彤的。

“那是什么东西？我要找的是电视上常常用来做布景的那几处西洋风格的断壁残垣。”

“那东西就叫大水法，谢谢。”

“……记住这些有什么用啊！”

这种强词夺理、气急败坏的样子——有种奇异的感觉在心间升腾，洛枳歪头一笑，不自觉地带上了几分促狭的口吻。

“喂，高中的那些传闻，都是真的吗？”

“什么传闻？”

“比如，你从来不背古诗词，每次语文考试那五分的古诗词填空都白白丢分，一个字也不写，是吗？”

盛淮南后背一僵，咕哝了几句才说：“投入产出比太小啊，背了好半天，才五分，而且那么多篇，我背的那部分还不一定中标，何苦呢？还不如多睡一会儿。”

那语气让洛枳不由得想要伸出手去揉他的脸。

“那……那他们说你们老师逼迫你背新概念的课文，你不到一个星期，就把第四册倒背如流……”

“谁说的？太能扯了吧，老师只是开玩笑而已。我从来没有背过新概念，对它的印象就停留在‘Pardon（原谅）’上了。哦，还有第三册第一课的标题，什么‘A puma at large（逃遁的美洲狮）’的……”

洛枳怔怔地听着，不觉失笑，搞什么啊，害得她硬着头皮背了一整本。

她不知道是否该继续问下去。虽然她清楚他只是血肉之躯，可日复一日的描摹和想象中，他仍是她造的神，照耀在据说和听闻中。

但是，她更喜欢这样的他，不是铜墙铁壁，不是惊才绝艳，只带着小小的嚣张，将自己说得平凡而不重要。

她真心喜欢他将自己说得平凡而不重要。

"其实我有好多好多问题要问你。"

前面的人脚步一滞，然后继续向前走："什么？"

"不用紧张，只是些无关紧要的事情而已。"

无关紧要的事情。她徐徐地在他身后问，问他高中一共有几次坐122路回家，问他是不是在比赛后被兴奋的同学们抛到空中却没有接住，问他摔得痛不痛，问他是不是经常逃避扫除……

他没有不耐烦，柔声地一一回答，有时候也会羞赧地大吼："不要问了我不记得了"……

"最后一个问题，你身上怎么总有洗衣粉的味道？"很好闻呢。

"可能是……因为洗衣服总是漂不干净吧……"

她一愣，然后就傻笑起来。竟是这样。

"这都是你当初听说的？"轮到他发问。

洛枳低头笑，心里不知道是什么滋味。

"其实高一的时候我听说过你的不少事情，很大一部分拜我的后桌所赐。对了，你认识她吗？她叫张浩渺，曾经和你上过同一个补习班，还坐同桌呢。"

盛淮南微微侧过脸向后看，一脸茫然："谁？"

洛枳哑然。

后桌那两个叽叽喳喳的女孩子，总是将自己对盛淮南的喜爱之情张扬而坦率地铺展开来。洛枳何尝不知道，对暗恋的人来说，彻底封口不言固然是一种自我保护，然而将一颗真心藏在戏谑夸张的示爱中供人玩笑，其实更是一种安全的宣泄。

大家都当她们是开玩笑，谁也不知道，其实她们是认真的。

高一末尾的一个上午，逃了体育课的洛枳看到后桌张浩渺趴在桌子上安静出神地微笑，那笑容温柔羞涩，却发着光。她不由得也愣住了。张浩渺抬头看到她注视着自己，红了脸，突然开口说："我跟你讲一件事情，你不要告诉别人哦。"

她们其实不熟，洛枳也对这种"不要告诉别人"的秘密并不十分感兴趣。然而那天直觉告诉她，这件事是她想要了解的。

"好，你说。"

"你别笑我哦，我只是突然发现，盛淮南果然是个很好的人。"

洛枳甚至还挑起眉头，做出从迷惑不解的"盛淮南是谁啊"再到恍然大悟的全套表情。她也不知道自己在伪装什么。

"昨天晚上我们一起上英语课的时候，我有点儿走神儿，就在那里玩橡皮，可是一不小心橡皮就飞了出去，掉落在他脚边，然后他笑了一下，就是那种……就是那种很无奈又很温柔的笑容，弯腰帮我捡了起来，说了句，小心点儿。"

洛枳静静地等着，发现张浩渺已经讲完了。

"完了？"

"完了。"

"……这有什么啊？"

张浩渺恼羞成怒地白了她一眼，猛地站起身出门去了，把洛枳一个人尴尬地留在原地。她心里的确是这样想的，这有什么啊——却又很想叫住对方，说，其实我了解的。

其实我了解的，真的。

"怎么了？"盛淮南停住脚步，回头看磨磨蹭蹭的洛枳。

洛枳正在神游，此刻赶紧补上一个笑容："没什么，走吧。"

他不记得张浩渺，那个补习班坐在他身边的胖女生，那个整整一年都在哀叹竞赛补习班讲课像天书，却一直舍不得退课，硬着头皮穿越大半个北城去上课只为了坐在他身边的花痴女孩……

她叫张浩渺，他不记得。

她叫洛枳，曾经他也不记得。

但是这又有什么好难过的呢？这些隐忍的喜欢，如果只是为了自娱，那么已经得到补偿；如果目的是得到，那么各凭本事，各凭缘分，又为什么要他来承担呢？

从相识之初到此刻，她那颗跌宕起伏的心终于如身边的湖泊一样，在月光下凝结成了一片雪白。

洛枳突然笑了起来。

“到底怎么了？”盛淮南终究还是停下脚步转过身，他逆着月光，在她眼前只化作一个剪影。

“我发现我自己好像有些改变了。”

她大步走到他前面去，然后转过身倒退着走，这样就能借着月光看到盛淮南迷茫又有些紧张的神情。

“我好像想通了，或者说，以前我一直都能想得通，但是心，”她抬起右手用食指在左胸口画了个十字，“心里始终是堵着的。我不知道我为什么难过。”

“但是现在，”她微笑起来，“我发现我既不惋惜，也不生气，也不憋屈了。”

他安静地看着她。

“我是不是喝多了？”她揉着鼻子。

“应该不是。”

“我觉得我好像是喝多了。”

他背过手拍拍身后的书包：“太好了，那赶紧再喝点儿。”

洛枳被逗笑了，一口白牙在月光下闪着柔和的光泽。盛淮南伸出手去揉她的脑袋，动作慢下来，目光渐渐凝结在玉带一样的湖面上。

“怎么了？”

半晌，盛淮南才收回目光，看向她：“有时候我真的很害怕，害怕我和你听说的不一样。”

洛枳抬起眼，忽然意识到他们并不是这里唯一“偷渡入境”的人，远处天空飘起一盏盏孔明灯，星星点点的火焰渐渐融化进幽暗的天空中。她不知道要从何说起，那些“听说”并不只是肤浅的、对传奇的崇敬和仰视。然而，她又本能地觉得自己懂得他的害怕。

她却不知道要如何让他明白她不只是听说。

在他们还是“好朋友”的时候，她曾经用无数真假参半的谎言来让他感慨他们这样像——她用笑容来表达一切不快乐的情绪；她喜欢阿加莎·克里斯蒂多于福尔摩斯；每次坐公交车都选择坐在同样的位置；喜欢玩《逆转裁判》；讨厌肥肉，会把肥肉摆在凳子横档儿上；用三根筷子吃饭；高中时，每周五晚上放学会带着很多练习册回家过周末以减轻愧疚感，但是会很快沉迷于在线漫画以至于周一把它们原封不动地带回来……

然而，这些相见恨晚都是假的。或许她曾用谎言打动他，但她喜欢上他的理由从来就不是这些。透过这些愉悦对话制造的烟雾，她知道盛淮南心底的不快乐。那是一种微笑着的不快乐，不信任任何人也不关心任何人的寂寞。纵使她不了解这其中的缘由，但从她第一眼见到车站上和几个同学一边聊天一边假笑的男孩开始，她就知道。

然而，她不想谈论这些。

“我听说的你和别人听说的，恐怕不一样。”

洛枳看向遥远的孔明灯，不知道那里面究竟承载着谁的希冀，柔软地飘向

夜空，熄灭，飞散。她自己的愿望不在纸灯里，却不会熄灭。曾经小心翼翼却怎么都到不了的目的地，在放弃的当口儿，胡天黑地作了一番，竟看见他站在面前——她不会再退缩一步。

“我不想再‘听说’，只想听你自己说。哪怕说假话，我也能听懂真相。”洛枳郑重地直视着盛淮南的眼睛。

他看向她，铺天盖地的动容，在目光中怦然而生。

第72章　每朵云都下落不明

盛淮南放弃了寻找大水法的想法，在湖边找了一块平整的大石头拉着洛枳坐下来，想了想，将书包中所有的酒都掏出来立在地上，把扁平的空书包递给她："垫着坐吧，就在这里一醉方休好了。"

洛枳轻笑："好。"

他拿起一瓶红星二锅头，折腾了半天才发现打不开，苦笑了一下，拎起一听啤酒，"啪"地扯开拉环递给洛枳。

他们碰杯，却不知道该说点儿什么祝酒词，只是相视一笑。洛枳觉得冷，心里却是暖和的，好像住进了荒原的温柔乡。

"你知道我是什么时候第一次看见你吗？"他仰头灌了一口酒，再开口的时候，声音有些涩涩的。洛枳直觉她将听到的也许是些他讲起来很艰难的事，下意识地抓住了他的衣服下摆，抬起头，给了他一个宽和的眼神。

盛淮南感激地一笑。

洛枳记得他第一次当面认出自己是那天在超市门口，他与许日清拉拉扯扯，



她出手解围，犹如神兵天降。

“其实这样说来，我真是庆幸自己对人过目不忘。”盛淮南道。

高考后的暑假，文科班最后一次同学聚会，他去饭店接叶展颜。人已经走得稀稀拉拉，叶展颜还在窗边坐着，见到他来了，突然指着窗外一个正在过马路的白衬衣女孩，说：“喏，那个就是传说中的洛枳，你看怎么样？”

传说中的，我怎么不知道？什么叫“我看怎么样”？

盛淮南闻到叶展颜身上的酒气，心想她果然糊涂了，匆匆朝她指的方向瞟了一眼。正好此时有人喊“洛枳”，那个女孩转过头。

他耸耸肩说：“还行啊，问这个干吗？”

叶展颜忽然笑了，那个笑容和他之前熟悉的笑容完全不同，不知怎么，居然很悲哀。

“很好是吧，我也觉得很好。”叶展颜说完，潸然泪下。

他一头雾水，忘了纠正她，他只是说还行，隔这么远连鼻子眼睛都看不清，他能说什么？盛淮南赶紧掏出面巾纸帮她擦眼泪，她只是反反复复地说一句话：“的确很好，的确很好……你看，你马上就要去那么远的地方了，离我那么远。”

那副脆弱的样子让他觉得陌生而心疼。他从背后抱着她，却不知道说什么好，只是用下巴在她头顶蹭了一下，说：“傻瓜。”

洛枳沉默不语，心中肃然，一阵冷风拂过她的脸，好像命运那只看不见的手，冰凉却怜惜。

盛淮南当时并不知道那会是他最后一次见到叶展颜。之后的一个月，他们只能通过短信和电话联系。妈妈彻底控制了他的闲暇时间，先是把他打发到香港去五日游，又命令他陪表弟去马尔代夫玩了一个多星期，紧接着爸爸在上海的朋友发出邀请让他去给自己家的孩子辅导高三数学，他的爸爸妈妈更是一口答应。他无奈，但同时也觉得离家前还是顺着父母的心意比较好。然而一转眼就到了要去北京报到的时候，家里人去机场送他，叶展颜自然不方便出现——

很荒谬也很无奈，他居然再没见过她。

大一上学期寒假回家之前，他们就分手了，此后再无联络。

那天，超市门口，盛淮南叫出洛枳的名字给自己解围的时候，想起的就是莫名落泪的叶展颜。

洛枳哭笑不得。

他最后一次见到叶展颜，冥冥中竟然好像是专门为了引荐洛枳。而和洛枳的第一次见面，他却满脑子都是叶展颜。

她心里有她的不为人知，他脑子里也有他的心酸曲折。

"你第一次和我喝咖啡，就看出来我……我对你……有意思了吧？"

洛枳还是说不出"喜欢你"三个字，只能结巴两下，用不伦不类的"有意思"含糊过去。

盛淮南的啤酒停在嘴边："你想听实话还是假话？"

"假话。"

"我哪儿有那么自作多情。"

洛枳放声大笑。

平心而论，和洛枳在咖啡厅的第一次聊天让盛淮南很愉快。在他看来，洛枳没有流露出那种让他厌烦的、故意用清高来遮掩的热切。相反，她很自然，毫无痕迹。

"你都是装的吗？"

"嗯，大部分，"洛枳越发感觉到了自己的变化，似乎这段时间的磨砺教会了她真正的坦然和自信，"重来一次，我还是会选择假装。"

"了不起，"他赞赏地笑笑，眼神牵连着遥远的夜空，淡淡地问，"你说，这种心态算不算自恋？"

洛枳摇头："可是你并没有猜错。"

盛淮南仰头灌下最后一口啤酒，晕晕乎乎地又拿起一罐。



当年他用短信表白，然后到文科班门口找叶展颜。她问："你怎么知道我一定能接受你的表白？"他笑，说："我一看就知道你喜欢我啊。"

我一看就知道你喜欢我。这句话，他以前对着各种找借口搭讪的女生皱着眉头腹诽了许多次。虽然他的感情经历是空白，然而就像他不需要偷过东西就能分辨出来火车站里哪些是扒手一样，有些事情看一眼就够了。

可是面对叶展颜说出这句话时，他居然有一点点不自信和恐慌。对方一下子红了脸，说："你……别那么自恋。"

那时候，她们班级的同学趴在门口八卦兮兮地张望着他们俩，间或起哄，盛淮南破天荒没有一点儿厌烦。他从来都讨厌自己的事情被别人插手，那天围观的人群，因为他心情好，都被当成是幸福的见证者了。

"是啊，我几乎没有猜错过。"他呵呵笑起来，说的是几乎，心里想的是全部。

洛枳也灌下了最后一口啤酒，呛了一下，啤酒沿着嘴角流下来一点点，她还没抬起手，盛淮南已经用手背帮她抹了下去。他好像有点儿醉，脸很红，眼神飘忽，动作没轻没重的。

洛枳的脸腾地烧起来，不自觉地朝旁边挪了挪。

盛淮南不让她问叶展颜的事，他自己却不断地说。她知道，他一定是因为叶展颜而不痛快，却一丝忌妒的感觉都没有。

"喂，我问你……"洛枳说话间抬起眼睛，突然看到晴朗的夜空里，月亮边缠着一抹洁白的云彩，很高、很远，薄如面纱。月色隐藏在云的背后，周身发出琉璃般的华彩。

日晕天将雨，月晕午时风。

那么一瞬间，好像一切都不存在了，她怔怔地看着天上这片孤零零的云，仿佛一头扎进了如烟的往事。

就这样吧，她答应了不问，就再也不问。

他们沉默地喝着酒，渐渐也就暖和起来了，直到盛淮南有些迷迷糊糊地垂下头，晃了晃，就往她肩头一靠。

洛枳心中温柔地叹息。

这点儿酒量怎么靠得住啊！

她早就听说过，他酒量极差，那些关于高考后同学聚会的各种小道消息，只要与他有关，她都听说过，所以才会在他要买烈性酒的时候心中哂笑。虽然他说害怕自己与她听说的不一样，然而这件事情，她总归没有听错。

这样想着，她还是解下自己的围巾，往他的头上缠了几圈，像不擅包扎的护士，将他通红的耳朵保护起来。

“你不知道，我收到那个丁什么的女孩子的短信时，心里有多生气。”

他含含糊糊的语气，像个孩子。

“彼此彼此，你也让我很生气。”她边说边喝，想起那件雨衣，不觉有点儿咬牙切齿。

“可是，”他眼神涣散地抬起头看她，“那天晚上我跟踪你，你在路灯下，特别坦然地说，我的确喜欢你。我发现你说的是真的，真的对我……有意思，”他也避开了每每让她勃然大怒的“喜欢”和“暗恋”这种字眼，抬起手轻轻地、反复地敲了敲胸口，“这里，这里就像一瓢温水直接浇了下来。”

洛枳哭笑不得，想起他对语文课的厌恶，心知这种形容真的是难为了他。然而每一个字都敲着她的鼓膜，手指微微地发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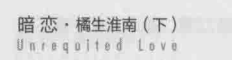
“我当时觉得，叶展颜虽然爱耍脾气，但她一定不会说谎害人。”

洛枳静静地听着。

“但是我舍不得你。”他钝钝地说。

其实只是舍不得。

舍不得那个曾经眼神明亮地看着他微笑的女孩子消失不见，擦肩而过的时

候像对待陌生人一样疏离冷淡。

哪怕她恶毒狡诈、深藏不露，哪怕她手段卑劣，只要她爱他。

洛枳心里有一块冰哗啦一下瓦解，忽然就红了眼眶。

她终于明白了自己一直以来错在哪里。原来她独自一人在这场旷日持久的沉默暗恋中耽搁了太久，对每种难过和伪装驾轻就熟，却从未懂得，在两个人的感情世界中，一锤定音的，不是心有灵犀的睿智，不是旗鼓相当的欣赏，更不是死心塌地的仰望。

是心疼，是怜惜。

是两难境地里，那一点点无可奈何的舍不得。

正如她曾经掷地有声地讽刺他："死无对证的事情，怎么与亲疏无关。"

"还真是不分好歹呢，自恋狂。"她心中温热，声音却很冷淡。

"才不是，"他挣扎着起来，大着舌头纠正，"我理智上绝对是非分明。"

感情上却不知好歹。

她含着眼泪的笑声被风裹挟带走。

盛淮南靠着她慢慢地睡着了。他们到底没有找到那些"不重要"的断壁残垣，洛枳也并不觉得可惜。左肩沉沉的，摇摇欲坠，她犹豫几许，终于还是轻轻地抬起左手，揽住他的肩。

怎么好像颠倒过来了。她心中发笑。

时间像夜风一样呼啸而去，她搂着他，看着湖面尽头那一抹云，心中安然。

他们聊了什么，还有多少疙瘩没解开，她已经不在意了。

灵魂回到了身体里。

不知道过了多久，肩膀酸痛的洛枳听到盛淮南咳嗽了两声，努力坐直了身子，迷蒙地望着前方："几点了？"

洛枳揉了揉肩膀，艰难地站起身子，拎起屁股底下的书包，拍了拍交给他："不知道，我们回去吧。"

她死活不肯走正门，也不愿意去挨园子里保安的训，宁肯再翻一次墙。盛淮南睡醒后，清醒了不少，大手搭在她的肩膀上，愧疚地帮她敲了敲。

他们原路返回，依旧是盛淮南推着她的屁股把她送上了围墙。

她安稳地坐在上面，像个骄傲的女皇，任凭风吹乱她的头发，也不去管，反而高昂着头眺望东方的鱼肚白。盛淮南很快也翻了上来，紧挨着她的边坐好，两个人谁也没讲话，四条腿在高空晃来晃去，像喝醉了的船夫在摇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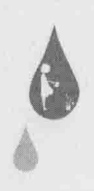
他的左手小指碰到她的手背。洛枳的心跳忽然快得过分。

下一秒钟，他的气息铺天盖地倾覆了她。牙齿撞在牙齿上的时候，她笑场了，目光越过他微红的脸庞和气急败坏的眉头。

第一缕阳光从她背后伸出手，温暖了少年的脸庞。洛枳从他镶着毛茸茸金边的头顶望过去，西边的天空明亮得一片空白。她已经找不到那蒙着云彩面纱的月亮了。

每朵云都下落不明。

每轮月亮都不知所终。



第73章　相见恨晚

洛枳坐在商厦一层的咖啡店角落，边打哈欠边等待周六仍在加班的洛阳。她点了一杯白巧克力摩卡，然后就托腮坐在桌边，用调羹将上面的奶油抹来抹去，时不时微笑。

也不知道在笑什么。

那天她回到宿舍时已经是早上七点了。打车回学校的时候路过麦当劳，盛淮南让她在车上等，几分钟后捧着两杯热饮和一个纸袋走出来，递给她说："冻坏了吧？"

她想着，像当时一样，将咖啡杯贴在脸颊上，好像还能感觉到那天清晨的温度。

推开宿舍门的时候，江百丽竟没有睡，像个女王一样坐在上铺，睥睨众生，在洛枳小心翼翼地踏入房间的那一刻，笑得奸诈万分。

洛枳知道之前的几个晚上她推迟海底捞的约定，都因为和戈壁一起出去了；而她从"糖果"落荒而逃之后，顾止烨陪她到深夜，虽然没什么承诺，可也足

够暧昧。

"恭喜你啊，"洛枳吐掉漱口水，抬头仰视沐浴在晨光中的女王，"前几天还哭哭啼啼呢，现在就在两个帅哥中间左右为难了。真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

百丽笑了，普通女孩子的虚荣和羞涩背后，却有一丝丝无奈。

洛枳钻进被窝，迷迷糊糊渐入梦乡的时候，忽然听见上铺传来江百丽有些沙哑的声音。

"昨天晚上，我们在包房里的时候，戈壁也和陈墨涵的一群大学同学在唱歌。我猜，他一定还是唱得那么好听，一定让陈墨涵在同学面前很有面子。"

洛枳在清浅的梦中叹息。

"在顾止烨唱那首歌之前，我忽然收到了他的短信。他说，他还记得第一次和我去 KTV，点了一首《独家记忆》。他当时很想把这首歌唱好，狠狠地震慑一下我这个土包子，哈哈。"

百丽干巴巴地笑了几声，许久才慢慢地说："他说后来好可惜，不知道怎么就迷上了胡乱飙高音，秀难度，唱小众摇滚，却忘记了认认真真地给我唱一首口水歌的感觉。"

"抱歉，终于把材料都送上去了。越到过年前越忙，来实习的三个学生一个比一个没用，交代的事情办不好，就知道坐在那儿刷网页挂 QQ。"

穿着黑色羽绒服的洛阳从远处跑过来，坐到洛枳对面。

"实习生不是常常抢着干活儿吗？"洛枳有些疑惑。

"我们部门的这几个不是走正常招聘程序进来的，都是主管的亲戚或者朋友的孩子，来这儿干活儿只是为了开个实习证明，以后简历上好看点儿。"

洛枳点点头："去哪儿吃饭？这顿饭可是我无意中敲诈出来的。"

洛阳笑了，表情有点儿尴尬和无奈："你想吃什么？"

洛枳仰头想了想："我听说南锣鼓巷有家蚵仔煎，你看怎么样？"

冬天的南锣鼓巷有些冷清，巷子两侧的特色小店有许多都早早关门了。洛枳从岔路口拐出去，急急地跑到一扇木板门前轻轻推开，然后放松地长出一口气："哦，还好，没有打烊。"

店很小，只有三张石桌，看起来像住家专门开辟出一个小客厅做生意似的。冰柜里有许多台湾产的罐装饮料，点餐时洛阳拎着一罐嫩绿色的饮料苦着脸问洛枳："这个芭乐……是不是'香蕉你个芭乐'的那个芭乐……"

洛枳被他的绕口令逗笑了，点点头："好像是。"

饭菜上得很快。洛枳中午没吃饭，一直低着头攻击鲜嫩的蚵仔煎，也没有注意洛阳许久没有动筷。她终于吃完，喝了一大口阳桃汁，才发现洛阳面前的凉面几乎还是满的。

"你不饿？"

"不饿，中午吃了两人份的工作餐。"

"拿给我吧，我没吃饱。"

洛阳笑了，把盘子推给她，自己靠着石桌旁边的书架闭目养神。很久之后他睁开眼睛，看到桌上的蚵仔煎、凉面、洋葱圈、鱿鱼圈被一扫而光，只剩下一点点残渣。

"饱了？"

"嗯，"洛枳低头用面纸擦擦嘴，"有点儿撑。"

"有什么高兴事吗？我看你好像气色不错。"

洛枳抿嘴笑起来，眯着眼睛不回答。

然后就是更长时间的沉默。店主和服务员都在门后另一个房间里聊天，有些清冷的小屋里只有他们两个相对无言地坐着，死盯着面前的盘子。

"票已经订了吗？"还是洛阳打破了沉默。

“明天直接去火车站碰碰运气，学校附近的订票点没有卧铺。”

“我大年初一的时候才能回家，上个月订了机票。如果你明天买不到票，赶紧给我打电话，我帮你联系一下我们公司用的那个代理商，实在没办法就坐飞机回去吧。”

洛枳点头，歪着脑袋忽然笑了。

“笑什么？”

“没，”她笑眯眯地摇摇头，像只善良的小狐狸，“这个气氛……没什么可说的，我还是回学校吧。吃人家嘴短，拿人家手软，我会闭紧嘴巴的。”

洛阳有些啼笑皆非：“那你原本想问什么？”

“你当时电话中提到的‘她’。”洛枳索性直视他，不再东拉西扯。洛阳还是笑，笑得越来越淡，最后望着天花板上的吊灯出神。

上午在印刷间签字赶制材料的时候，他闻着复印机独有的那股奇怪的味道忽然很想吐，有些眩晕。想起下午即将见到洛枳，那个还在校园中纯纯的妹妹，低头再看看自己一尘不染的皮鞋，洛阳有些恍惚。等待材料送达的五分钟里，他用代理 IP 登录了 Z 大的校园网，只是工作了半年，曾经的学生时代就恍如隔世。BBS 上面因为校园热点事件盖起的口水高楼，在他看来无异于过家家的小朋友垒出的沙堡。

洛阳回过神来，苍白的灯光下，洛枳清澈的眼睛正不依不饶地紧盯着自己。

“一个小师妹，以前关系不错，大一都快念完了，不知道什么原因忽然就退学了。你嫂子对我们有点儿误会，不过后来澄清了，就这么简单。”

洛枳愣了一下，低下头微微思考了一会儿，没有继续问下去，只是笑着点点头：“算了，我不问了。不过，哥，我希望你能珍惜念慈姐。”

她自己也觉得这种嘱托肉麻而无意义，洛阳却并没有笑她。

她说让他珍惜陈静，却不敢问，他是不是真的如她一直以来所想的那样深爱着陈静。



“还用你说？傻丫头。”

“那就付账。”

洛阳无奈地笑了，伸手摸摸她的头，喊了服务员结账，一边掏钱包一边顺口问：“上次在牛排店门口，那两个人是谁？一男一女。”

洛枳愣了一下，旋即摸摸鼻子：“没谁，都过去了。”

洛阳也不再追究。所有一言难尽的故事，他们都学会了不再刨根问底，也没有时间和心情再去聆听细节。很多时候彼此所需要的不过是询问时表现出的关切而已，所以干巴巴的一句简介，就已经足够了。

洛阳看着洛枳消失在学校门口，才转身钻进了等在一边的出租车里。

连着几天加班连轴转，他终于可以好好休息一番了。刚打开公寓的门，他就看到带着黑眼圈的室友从厨房端出泡面，端坐在客厅一边吃一边看中央六台的国产电影。他疲惫地打了个招呼就回到自己的房间，倒头便睡，连衬衫都没有脱。

一觉就睡到早上八点，他竟然连睡了十二小时有余。

而且，竟然梦见了她。

洛阳梦见丁水婧在接到第四个电话的时候终于下定决心关手机的样子，嘴角带着乖乖女的笑容，手指却坚决地按下了关机键。这个画面持续的时间很短，只是一个片段，夹杂在其他乱七八糟的梦中间，显得很突兀。

可他醒过来的时候，不记得所有连续不断的乱七八糟，唯独记得这个短暂的瞬间。

冬天的阳光洒在被子上，浮尘在空气里招摇。

那时候，讲台上的老田正十分投入地讲着三位一体。

“圣父、圣子、圣灵，这三者的关系会有多种不同解释，其中也产生了很多矛盾和纷争，最终导致了基督教的一次分裂，我们常常谈起的天主与东正的分

歧之一就是对这三者关系的不同理解。一会儿我们的讨论课就从这个话题和宗教战争开始说起。”

丁水婧在纸上随手画了一大一小两个人手牵着手，大人吐出一个烟圈一样的东西，她给它加上了个尾巴，在边上写上“Hi, holy ghost（你好，圣灵）”。她正要给大人的头上画上光圈，描了一半，本子就被老师抽走了。

“大家看，丁水婧同学的画充分揭示了东正教的观点。”

底下有善意的笑声和掌声，洛阳看了看丁水婧的侧脸，她的嘴角微微地上翘，眼睛里满是俏皮的得意。

洛阳窝在温暖的被窝里不想起床，闭上眼睛就好像听到了老教室里空荡荡的笑声。

几乎每堂课，老田都会拿丁水婧的画来当辅助讲义，大家习以为常。中世纪史是一堂公共选修课，主讲的田学平是历史系有名的包公脸，因此选课的学生并不多。

丁水婧为大家所熟悉，只是因为第一堂课里，她坐在第一排正中央，居然在本子上画老师的漫画。老田一招“空手夺白刃”把画纸抽走，对她怒目而视，然而丁水婧只是淡淡地笑了一下，平静地问：“老师，您看，我画得像吗？”

回想起来真的很奇怪，这堂课开设了多年，课堂气氛一直死气沉沉，那天竟有几个同学起哄说，展示一下看看吧。一直都板着脸讲课的老田自己偷偷看了一眼，扑哧一声乐了，大家就更壮着胆子说展示一下、展示一下。

果然很像，老田的招风耳、黝黑的脸膛和招牌的歪嘴笑容——底下笑成一片，居然还有掌声。老田说：“要不是你画得像，我都懒得管你，来，上讲台来自报家门吧。”

“大家好，我叫丁水婧，是国际政治学院国际法专业的新生。”

老田扬扬眉毛说：“哟，我还以为小才女是艺术学院的，下次别画得那么



好，我就不会注意到你了。有时候天赋也是一种负担呢。”

丁水婧有一瞬间的失神，然后耸耸肩膀说“谢谢老师”。洛阳现在也不知道自己当时是怎么了，在丁水婧回到座位上的时候从后面递给她一张字条，上面写着：“你好，我是数学系的洛阳，已经大四了，就在你身后，认识一下。”

十分轻浮的搭讪。

一年后的毕业生酒会上，洛阳站在台上敬酒发言，底下的同学忽然起哄，让模范情侣洛阳和陈静讲述恋爱史，从刚认识的时候开始讲。洛阳并不喜欢闹哄哄的场面，底下熟悉不熟悉的种种面孔看得他头皮发麻。不过也没有什么难以忍受的，毕竟在别人看来，他和这种热闹温馨的场面再契合不过了。

“就那么认识了呗。”他随口说。

“高中同桌而已，”陈静在一旁温柔地接上，“高一时还是我先跟他说的第一句话。”

“什么啊，原来是嫂子主动啊。我们大家误会了这么多年啊，老大太不像话了。”宿舍的老三在底下起哄。

“你以为我像你啊，搭讪漂亮小姑娘是我干的事吗？”

洛阳自己刚说完，就在大家的哄笑声中愣住了。

那一刻，他好像又看到丁水婧转过身来，好看的脸上是慵懒的笑容。“嗯，我最讨厌数学。你好。”

和丁水婧这样打过招呼之后，两个人就再没有说话，下一周的中世纪史课前，洛阳走进教室的时候，看见丁水婧坐在第一排朝他招手，脸上是落落大方的笑容。于是他走过去和她坐在一起。

丁水婧的桌子上有两本书，一本是老田指定的教材《中世纪简史》，另一本实际上是她漂亮的涂鸦本。丁水婧听课很不认真，总是在书上面涂涂画画，

有时候老田不知道说了什么触动了她，她就会很快地翻开涂鸦本，乱写乱画一阵子。

丁水婧永远都坐第一排，画的画永远会被老田发现，被发现后她也不怕，仍然懒洋洋地在下面接老田的话茬儿，一老一少、一唱一和的样子让人觉得很温馨。洛阳脑海中对于中世纪史那门课的知识已经所剩无几，然而他始终记得丁水婧频繁振动的手机。她似乎有那么多的朋友，短信不断，噼噼啪啪的按键声像冬日的柴火烧得正旺。

那天正好是期中课堂即兴辩论会，法学院的学生和历史系的学生争先恐后地站起来慷慨陈词。老田也意气风发地参与评论，好像岁月倒流，皱纹都舒展开了。最后老田终于想起了丁水婧，在下课前，他带着一脸饶有兴味的笑容看着丁水婧说：“我们的画家同志想说点儿什么吗？”

当时，丁水婧刚刚推了洛阳一把说“你看你看”，冷不防被点名，发出了很响亮的一声：“啊？”

洛阳听到了笑声，很善意的笑声。大家都把这个小妹妹当成迷糊而又搞笑的角色。她是课堂的吉祥物，所有人都很喜欢她，常常会有人在进教室的时候和她打招呼。洛阳问起，丁水婧往往会恢复一脸懒懒的表情说：“其实我不认识。”

丁水婧慢慢地站起来，先是看了洛阳一眼，然后朝老田笑笑，像个孙女一样讨巧的笑容。大家都因为她奇怪的安静而把目光聚焦在她的身上，等待着她说出和以前一样卖乖的笑话。然而，丁水婧温柔的声音、流畅的语言和脸上天使般的笑容使气氛来了一个逆转。

那天丁水婧的侃侃而谈让老田很高兴，洛阳却很困惑。老田做总结的时候，洛阳问丁水婧：“你刚才推我想要说什么？”丁水婧连忙翻开涂鸦本，指着上面的一个人头说：“你看，这个人像不像刚才说‘信仰是思想懒惰的一种表现’的那个男生？”



大大的鼻子和善良的眼睛，还有一头乱发。

“嗯，像，当然。”

丁水婧很得意地笑了，又在本子上面涂了两笔：“你看，现在他像不像老田？”

洛阳差点儿一口水没喷出来，果然，丁水婧的这个举动让洛阳一瞬间怀疑，发言的男生是老田的私生子。

让洛阳欣赏的是，她并不是没有注意到大家对她发言的赞赏——毕竟，能做出那么精彩大方的即兴演讲的人不可能是不懂得体察观众的人，可是丁水婧就像习惯了一样，并不是出于羞涩和谦虚而与洛阳避而不谈，只是因为习惯了，所以才懒洋洋地没什么兴奋和骄傲。

因此洛阳没有夸她，没有像对其他女孩子一样笑得很温和地说：“啊，谁说美女肚子里没有墨水？”

洛阳从来都不是喜欢计较输赢和气势的人，他心里通透，做事稳当，人缘也极好，自然不会在她面前自卑。可是不知道怎么，他就是不想夸奖她，不想让她像对待别人一样，诧异地看自己一眼，然后淡淡地说：“哦，谢谢，也就那么回事，没什么了不起的。”好像这样自己就会在丁水婧心里被划归为某类俗人，再也没有变得特别的可能。

特别。洛阳在那间旧教室里盯着琥珀色的光影，慢慢地、慢慢地，开始感觉到胸腔中的心脏格外有力地跳动起来，怦怦，像强劲的水泵，连带耳边也开始轰鸣。他回过头看她，发现她也正侧过脸看自己，笑得俏皮，里面包裹着一丝过早显露的默契和随之而起的欣喜。

她笑得很好看。他想。

生活总是深深浅浅、光影交错。有人得到浓墨重彩，有人轻描淡写地经过，有人在你生命里屡屡划过却留不下痕迹。而有些人，一面之缘就嵌入大脑回路

深处，走进记忆里，仿佛不请自来，过期居留。

“你画画真的很有灵气，”他拿过那张涂鸦仔细地端详每一笔的走向和纹路，突然转头看她，“你画一张我的画像，行吗？”

他们离得有点儿近，洛阳转头的时候意识到了这一点，不动声色地将脖子向后缩了缩，又像煞有介事地举起纸，朝着另一边有光线的方向抖了抖。

他听见丁水婧在背后笑。转回头的时候，她已经拿着本子在画了，只是用左手挡着，不让他看见涂鸦的过程。

“别人看着我就不好意思。”她没有抬眼，嘴角却弯着。

然而，洛阳看到的是两个人的画像，半身，并肩站着，分别靠近纸的左右两侧，中间留出了一个人的空白。

“这是……”

“我觉得，人的特征和神韵，还是在与别人互动的时候最容易表现出来。我没看见过你和别人在一起时是什么样子，所以就画了我们。”

洛阳定神盯着，画中的自己不知道为什么，好像活泼得过分，像个大一新生。

“这幅画哪里有互动？”

“当然有，”丁水婧用炭笔的另一端在纸上画了个圈，顿了顿，却又抬起头笑，笑得洛阳不敢直视，“你看不出来吗？”

“好吧，那这幅画送给我吧。”

“不行，我觉得画得很好，我要自己留着。”

女人无理取闹起来真是奇怪。还好陈静不是这个样子。

当然有时候，奇怪点儿也没什么不好的。他想。

下课的时候，陈静忽然出现在门口，朝他招招手，指指右手拎着的外卖，温柔地歪头一笑。



洛阳的余光看到丁水婧狡黠的微笑，八卦得恰到好处。

“女朋友？”她问。

“是。”他朝丁水婧点点头，拎起书包先一步离开了教室。

“学妹？”陈静问。

“是。”

回过头，他看到女孩伏在桌面上望着地面上的某一点，美好的侧面仿佛安静的油画。正午的阳光从厚重的酒红色窗帘缝隙漏进阶梯教室，正好打在她身上，就像上帝偏爱的追光。

她恰好也偏过脸看他们，嘴角向上一勾，若有所思地打量着。

洛阳心中悚然一动。

世界上很多事情，都开始于那一眼若有所思的打量。

“学妹吗？”他回过神来，身边的陈静依旧温柔地笑着，像时间打了个旋儿。

“你刚才问过了。”他笑，左手接过外卖，右手轻轻牵住她。

裤兜中手机“叮”的一声，提示新信息。

是丁水婧说：“你和你女朋友的关系真有趣。”

他不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第 74 章　Two strangers fell in love（两个陌生人坠入爱河）

洛枳是早上五点钟被江百丽的手机铃声吵醒的。然而手机的主人还在上铺睡得酣熟，翻了个身，硬是将那个又吵闹又振动不停的“炸弹”从缝隙里砸在了下铺洛枳的肚子上。

洛枳咬着牙爬起来，正要敲床板，忽然瞥见屏幕上闪烁着的“陈墨涵来电”五个字。

洛枳思考了两秒钟，还是决定把江百丽弄醒，让她自己来面对这一事实。然而拿着手机爬梯子的时候，拇指不小心碰到了接听键，手机并不是扬声器免提状态，可她还是隔得老远就听见里面几乎是撕心裂肺的一句：“你自己和她说，和那个贱人搅在一起相提并论，我都为自己丢脸！”

“你别闹了！”

洛枳呆呆地听着江百丽的手机兢兢业业地用那不怎么灵光的破喇叭播放着陈墨涵和戈壁机关枪一样的争吵声。她连忙再爬上去两级，狠狠地推着江百丽



的肩，用气声喊着她："喂，醒醒！"

电话却在此刻断了。

洛枳听见的最后一句话并不完整："江百丽，你给我听好了——"

陈墨涵的话断在半截，她猜是戈壁将电话摔了。

江百丽此时才睡眼惺忪地坐起来："干什么？"

睡意全无的洛枳将手机塞到她手里："未接来电，你……"话音未落，江百丽却身子一歪，靠着墙斜斜地躺倒，就这样睡了过去。

她静默了一会儿，将手机轻轻地揣进江百丽睡裙胸口的兜里，然后下了梯子，钻进被窝，拿起自己的手机，熟练地拨通了百丽的号码。

又一阵让人心悸的响铃加振动划破了黑沉沉的空气，不同的是，这次伴随着江百丽心悸的尖叫声。

洛枳的心里终于舒坦了不少。

江百丽听洛枳讲述了刚才那个短暂的电话的全部内容后，好长时间没说话。

"看样子，前女友的复仇计划进展得很顺利嘛。"洛枳打趣道。

她已经彻底清醒了，那个被打断的梦境像急速退去的潮水一般，无论她如何努力伸手挽留，梦中的情景已然模糊得不可救药。

可她始终记得，她梦见了火葬场的那个红衣服的女人。

她的五官就像退潮时遗落在沙滩上的贝壳，在淡退的薄暮中，竟然愈加清晰。

洛枳正魔怔，突然听见上铺江百丽的鬼哭狼嚎。

"反正我烦死啦！"江百丽不断地踢着被子。

"矫情。得了吧，我知道你心里欢喜得很。"

江百丽急急道："不是，真的不是……虽然……但不是！"

上铺安静了好一会儿，江百丽才声音低落地说：“其实，是我在找碴儿。戈壁他应该是可怜我吧，所以才主动找了我好几次，也许是希望和我做朋友。但我从来没给过他一句好听的话，总是用各种方式刺激他、讽刺他。我没想到，他不像以前那样脾气暴躁地和我翻脸，不管我说了什么。你别笑我，我从没见过他那样服软，我真的……”

洛枳盯着头顶棕色的密度板，手指敲着床沿，轻轻地说：“我觉得，分手后，只有不甘心的那个人，言谈中才会总带着机锋。”

江百丽止住抽噎。

“他让着你，也许是因为还爱你。不过我倒觉得，这只是表象，他早就不需要再通过言语上的胜利和压制来彰显他的优势地位了。和谈恋爱的时候不一样，他早就赢了。适当服软，可以让你不要给他制造太多麻烦，缓和关系，甚至能让你再多爱他一会儿。”

洛枳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应该继续，狠狠心，还是说了：“我不知道对他来说，这种多一会儿的爱到底有什么作用，可是对你来说，肯定没意义。”

“洛枳，”江百丽有些底气不足地说，“有时候，你把戈壁想得太坏了。”

“没，”洛枳笑，“我只是对你的魅力有正确的认识。”

“滚！”江百丽从床沿探出头，气急败坏地将手机像扔手榴弹一样朝洛枳砸了过去。就在这时，手机华丽的铃音再次响了起来。江百丽脸色煞白，不安地盯着下铺正在打量屏幕的洛枳，头发倒垂下来，像个女鬼。

洛枳抬头朝她冷笑了一下，直接接起了电话。

“对不起，您拨打的用户正在耍脾气。”

江百丽差点儿一头栽下来。洛枳听了几句后，对电话另一端说道：“我会告诉她的。”然后就挂断了。

“谁？”



“你家顾叔叔。他说希望没有打扰到你，他现在在巴黎，午夜时分，刚和客户吃完饭，窗外就是埃菲尔铁塔，忽然想起你很喜欢巴黎，就很欠考虑地打给你了。不过没想到是我接的，跟我说不要吵你了，转告他的话就好了，保重。”

江百丽有些呆，迅速将头缩了回去，不知道是不是脸红了。

“真浪漫。”洛枳眯着眼睛，愤怒地盯着江百丽那只贴满了 Hello Kitty 贴纸和水钻的手机，心想，早上五点钟打电话的精神病竟然都和自己的上铺有染。

“我们没什么的，”江百丽表白道，“顾止烨他什么都没说过。”

洛枳反应了许久，才明白“什么都没说过”的含义。

她以为他和江百丽打得火热，也亲见他对百丽的呵护与关心，但追根究底，仍然只是恰到好处的牵肠挂肚，百分之百的游刃有余。

只是暧昧，轻轻地吹着耳边风。

“唉，老男人呀。”江百丽干笑。

“三十几岁，名字骚包的家族企业阔少而已，”洛枳翻了个身，“比你多活了十年，自然段数高。这不是你前阵子特别喜欢的成熟类型吗？”

“其实，我没那么坚贞啦，”百丽的声音温柔如水，“可是我觉得我搞不明白他，就在眼前，却不知道怎么接近，我又担心是自己在自作多情，所以全都是他在主导。”

“你以为小说里泡上阔少的女生都是吃素的啊？”洛枳被她逗笑了，“光记着贼吃肉，没看见贼挨打。”

江百丽尖叫起来，没有手机可扔，就把眼罩扔了下来。

“不过，”闹了一阵江百丽沉寂下来，“我承认我有点儿喜欢他，但也没那么喜欢。可能是条件太好了，我从来没想过这种诱惑会降临到我头上。”

然而她此生的怦然心动，被确确实实的喜欢铺天盖地砸中的心动，永永远

远地与路灯下倚着车微笑的少年连在一起。

不是不会再遇见爱情。只是长大了，见识得多了，再也不会用那样的方式遇见爱情了。

洛枳想到了盛淮南。

“你知道吗？戈壁和我说，说他和陈墨涵在一起，没有想象中快乐，反而没有和我在一起的那种……感觉。”

“那还不简单，废什么话，让他和陈墨涵分手啊！不分他不是男人。”

江百丽再次将头发垂下来：“你吃炸药了？”

洛枳愣了愣，她也发现自己格外兴奋，一大早睡不着的原因或许不全是电话的错。

“其实我也觉得他在说谎，”江百丽轻声说，“你知道吗？顾止烨告诉我，当你觉得男人可能在撒谎的时候，他就一定是在撒谎。我说，他不认识戈壁，不了解他。他说，认不认识都不会有错。”

怎么不认识。洛枳皱皱眉，却不得不承认顾止烨这话很有趣。

“为什么呢？”

“他说，因为他就是戈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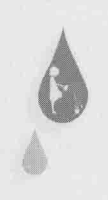
洛枳的心跳漏了一拍，她也不知道自己在担心些什么。明明只是一句蛮有道理的、善意的警示。她正在思考的时候，听见了上铺江百丽没心没肺的笑声。

“不过洛枳，我现在觉得挺开心的，考完试了，最难熬的分手初期也挺过去了，马上要过年，还有顾……总之啦，我觉得我应该开心点儿，其实人生挺美好的，什么都不缺。”

洛枳翻了个白眼：“能这么想的人，至少缺心眼儿。”

这次连枕头都扔了下来。

洛枳走进法导考试教室的时候，发现平时只坐了寥寥数人的最后一排此刻



已经满满当当，甚至最后三排都已经被瓜分完毕，一群人隔位就座，正低着头狂翻书。

正在这时，她看到阶梯教室中间有个“黑人”正朝自己夸张地挥舞手臂。

“给你留位置啦！”

张明瑞占了一整排位置，洛枳这才知道他在这个课堂上竟然有这么多熟人。

“这位是文科生姐姐，抓紧时间，快点儿拜！”

旁边几个五大三粗的男生闻言赶紧做出熊猫烧香的动作，对着她念念有词地拜了起来。洛枳哭笑不得地放下书包，转身看着张明瑞说：“复习得怎么样了？”

张明瑞耸耸肩：“他要是敢挂我，我就废了双学位，不学了。你没看见吗？”

他说着，指着自己的下巴，睁大眼睛：“我复习得都瘦了两圈，你看你看，瓜子脸！”

“……瓜子尖朝上还是朝下？”

在一群大汉对着表情扭曲的张明瑞捶桌狂笑的时候，洛枳感觉到一只手搭在了自己的肩头。她回过头，盛淮南站在比自己高一级的台阶上，像高中时一样单手拎着书包，微笑着看她。

“复习得好吗？”

洛枳定定地盯着他拎着书包的手，脱口而出：“我写过好多次了。”

他的习惯，在日记里。

“什么？”

她回过神来，笑着摇摇头。盛淮南也不追问，揉了揉她的头发，走下来把书包挨着她的放下。另外几个男生纷纷起哄道：“原来是你的妞啊，太好了，能不能借我们抄一下……”

你的妞。

洛枳看到张明瑞咧着嘴，又合上，又咧开。她转过头避开他的无措，放下折叠椅坐好。盛淮南坐到了她左边，张明瑞原本坐在她右边，此刻忽然站起来，拿着书包，带起一阵风。

然后又坐下。

他摸索着拉开书包拉链，从里面掏出一袋花花绿绿的乐事薯片。看到洛枳注视着他，笑了笑，说："早上没吃饭。特意来占座的。你可得靠谱哦。"

洛枳默默点头，深吸一口气，咬着嘴唇什么都没说。

张明瑞费了半天劲才打开，吃了两口，突然毫无预兆地无声笑起来。

"为什么呢？"

"嗯？"

张明瑞认真地看着洛枳，慢慢地说："为什么，每次打开黄瓜味儿薯片的一瞬间，我就忽然很想吃番茄味儿的。"

洛枳点点头，说："是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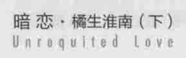
我也是呢。

考试波澜不惊地结束了，被起哄说要肩扛大任的文科生洛枳最后什么忙都没帮上。六道主观题，满卷子的空白，所有人都奋笔疾书，不会答的题也长篇大论，誓要乱中取胜，看花阅卷人的眼睛。

只是考试进行到一半的时候，后门忽然被推开，两位带着红袖箍的五十岁左右的女老师长驱直入，直直地走向倒数第四排坐在最外侧的一个鬈发男生，动作利落地从他的桌洞中掏出一本书，摔在了桌面上。

男生的卷子留在桌面上，本人垂着头收拾好书包，跟着那两位不苟言笑的女老师离开了教室。

"他完蛋了，"盛淮南看向讲台，用很轻的声音说，语气中有些惋惜，"按规定，只要一次就没有毕业证了。"

惊心动魄的小插曲很快被大家抛在脑后。洛枳有些心慌，更加规规矩矩，写到手酸。

考场的前门被锁住了，考试结束后，洛枳随着浩浩荡荡的人群往后门走去，她低头专心系着外套的扣子，一抬眼就在前方看到了郑文瑞那张浮肿的白脸。郑文瑞在她看过来的瞬间转回了头，走得庄重。

一级一级宽台阶，一级一级迈上去，在嘈杂的人声中，郑文瑞的身躯在她眼前晃，好像一抬鼻尖就会撞到。

盛淮南却在这时候从手机上翻出一条笑话，伸到她眼前让她看："我刚开机时收到的，你看！"

她翻了个白眼，他却笑出一口白牙，说："目测了一下，还有七级台阶就结束了。"

洛枳听懂了，也转过脸朝他微笑。

下午，盛淮南去上GRE课，洛枳拉着江百丽在她离校之前做最后一次大扫除，从她桌底下扫出不少满是灰尘的小物件，都是她平时大呼小叫到处找不到的。

洛枳捏着一盒还没拆包的万宝路问她："你也不抽，有害健康，给你扔了吧。"

江百丽正蹲在地上饶有兴致地看一本刚扫出来的脏兮兮的言情杂志，头也不抬就"唔唔"地答应下来，过了一会儿才大叫一声从垃圾桶里将烟捡了回来。

"好不容易才鼓起勇气买的，虽然没怎么抽，也别扔了呀，多浪费。"

"你抽烟的方式才叫浪费。"

"就你懂。"

“本来嘛，”洛枳放下扫帚，“真正会吸烟的人，都是真的吸进肺里面，然后鼻子、嘴巴一起吐烟圈的。你只是在嘴巴里面过了一遍而已。”

“你吸过？”

“我看电影的。”

洛枳这样说着，心里想到的却是洛阳。半年前的那个暑假，她结束了大学一年级的生活，而洛阳刚刚到北京安家落户。回乡的火车是洛阳去站台送她的，列车缓缓开动的时候，她看到洛阳低头点了一支烟，深深地吸一口，吐出来，被风拉扯成一条白线。

那是她第一次看到洛阳吸烟，也是第一次看到他的眼睛里波涛汹涌。他没有看她，却和他的烟一起注视着铁轨的尽头，不知道在想什么。

陈静并不知道洛阳吸烟。洛枳也再没见过洛阳在她们面前吸烟，甚至从未闻到过烟味儿。

可他低头点烟的样子，熟练而自然，好像烟已经是他不离不弃的老朋友。

五点半，洛枳准时出门去三食堂，绕过堵在门口排队买烧烤的人群，停在了距离卖面包饼窗口几米远的地方。

张明瑞穿着上个星期她代许日清转交给他的外套，只露出一段黝黑的脖子。

她想起在DQ那天，他们看到邻桌夫妇抱着的十四个月大的小娃娃。张明瑞大呼可爱，还大言不惭地说，自己以后一定也会有个这么招人疼的儿子。

洛枳当时用小勺挖着暴风雪，笑得邪恶。

“你可别找长得太白的姑娘啊。”

“为什么？”他果然愣头愣脑地追问。

“会生出斑马来的。”她还没说完，就开始哈哈笑。

洛枳回忆起一幕幕，心里五味杂陈。她不知道盛淮南在面对无以为报的喜



欢的时候，究竟是什么心情。

也许不会像她现在这样心软而酸楚。

所以才会有很多人因为这份心软而做蠢事，比如藕断丝连地“做朋友”——给对方渺茫的希望和无用的安慰，看到那短暂的缓解，自己也会减轻心中的愧疚吧？

她固然知道张明瑞不需要她的同情，正如她拒不接受盛淮南的怜悯。

想想你自己，想想你自己，这没什么，她在心中不停地默念。

洛枳在张明瑞刷了饭卡端起盘子的瞬间，闪到了柱子后面。

她想等张明瑞找好地方坐下来吃饭了，再沿着他视觉死角的方位找路线离开。

然而，张明瑞一直端着盘子走来走去。这时候的食堂人并不多，空位子到处都是，可他抻着脖子看来看去，似乎怎么也找不到一个赏心悦目的座位——洛枳迷茫地偷看了许久，忽然心中雪亮。

“以后你不想吃三食堂的面包饼的时候，千万记得告诉我。”

张明瑞说过好多次。

他不是在找座位。他是在找她。

洛枳闭上眼睛，让眼皮和黑暗一起阻击滚烫的泪水，竟然真的硬生生地忍了下来。

那个男孩已经找得有些疲惫，失落的神情挂在脸上，眼睛却没有放弃搜索。洛枳猜不出，她不来三食堂的时候，他到底需要找多久才能认命地坐下来吃饭。

张明瑞看着大门口的方向，忽然笑了，男孩端正的脸上仍然是倔强的神情，嘴角却翘得勉强。那个自嘲的神情只持续了一秒钟，他就低下头，将盘子里的面包饼倒进了旁边的残食台，大踏步地离开了。

他也许从来就没有喜欢过面包饼吧，洛枳想。

她记得自己高中的那本日记最后一篇的最后两句话。

那是已经记不清出处的摘抄。

Two strangers fell in love.

Only one knows it wasn’t by chance.

两个陌生人坠入爱河，只有一个知道爱绝非巧合。

再也不会有男孩端着面包饼，“偶然”地出现在她面前，说：“好巧啊。”

她也不会再出现在卖面包饼窗口的队伍里了。



第 75 章　红玫瑰与白玫瑰

洛枳与江百丽一起将硕大的箱子搬到宿舍楼门口，洛枳帮她刷卡撑开了电子门。

“一路平安！”洛枳摆摆手。

“提前拜个早年哈！”百丽笑着招手，拖着红色行李箱的单薄背影隐在薄薄的晨雾中。顾止烨送她去火车站，因此一大早将车开进了学校，停在不远处的十字路口，人站在车尾吸烟，遥遥地对洛枳点了个头。

洛枳并没有在学院统一订学生票，她每次都是回家前一个星期自己跑去学校附近的订票点，因为只有这样才可能买到卧铺。然而这次春运的情况比往年更加紧张，订票点悉数告罄，洛枳在送走百丽后，也不得不一大早赶赴北京站碰运气。

从地铁口走出来的一刹那，她又有些恍惚。每次来北京站，她都会觉得胸口处有种不知名的感慨，跟着心脏一起跳动着。站前广场黑压压的人群，仿佛是上帝失手泼下的墨迹，所有人都面目模糊，却在广场上空蒸腾起一片交织着

焦躁恐慌的烟云。

洛枳的目光瞥向三五成群紧搂着大包小裹挤坐在灯柱下面的农村女人，视线在她们的头巾和饱经风霜的眼角、嘴角打了个结，迅速转开脸。

她深吸一口气，朝着售票大厅走过去。大厅里倒还算井然有序，票务信息屏下面有十几个窗口，后面排着一列列的队伍。洛枳研究了一下信息屏，赫然发现近几日去 R 市的各种卧铺票已然售空。

碰碰运气吧，她想，于是挑了最短的那列队伍站在了最末尾。随身听里面的音乐极大地缓解了她的无聊，黯淡的售票大厅似乎也被旋律上色，宛如通过摄像机滤镜，她也成了电影的一部分——配乐永远跟着她，随着歌曲的情绪起伏，面无表情地在心里演绎各种悲欢。

洛枳等了一会儿才发现队伍纹丝不动。她往旁边走了几步，向前面张望，才看到窗口处堵了四五个人，还不时有人晃过来妄图加塞。很快队伍中就有了躁动的气息。

规矩是一种最容易被破坏的东西，不遵守规矩会带来额外的利益，利益不均又会导致因为不公平而产生的愤懑，对于公平的追求恰恰又会打破平衡，最终被踩得一地渣滓的，就是形同虚设的规矩。

比如现在。她嘴角上翘，一脸讥讽地看着姗姗来迟的工作人员在队伍里进行调解，已经有四五个人吵了起来。

“洛枳？”

她从看热闹的心情中被唤醒，回头时，竟看到盛淮南的脸。

白色羽绒服的挺拔少年，短发清爽，笑脸盈盈，仿佛是上帝泼墨时不经意遗留下来的空白，在人潮涌动的售票大厅，有种不真实的光彩。

她眼里的他，总是蒙着薄纱。

“你怎么在这里？”

“我刚刚去送团委陆老师的小儿子上火车。今天团委有活动他脱不开身，让

孩子自己坐动车又不放心，所以让我来送送他。刚才本来想直接坐地铁回去补一觉，又觉得正好来了火车站，不如到售票大厅参观一下春运盛事，结果居然遇见了你。”

他喘了口气，然后用无可奈何的眼神看她：“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你一大早要来买票？我陪你过来不好吗？”

自从那天夜袭圆明园后，她在法导考试之外就没有见过他，只是通过电话、短信联系。盛淮南的短信不再回复得时快时慢、飘忽不定，然而洛枳担心打扰到他的 GRE 课程，很少和他聊个没完。

“我是你男朋友啊，你应该叫我的。”

排在队伍前面的中年女人闻声回头，肉色套头毛衣，绣花牛仔裤，衬得人又黑又胖。她龇着牙，一边笑一边用指甲剔着牙。

洛枳一愣，下一秒钟就被盛淮南拉出了队伍。排在她后面的大妈也不客气，赶紧上前一步将她的位置顶替了。

拜她所赐，半天不挪动的队伍终于向前面移了移。

洛枳惋惜地回头看着队伍：“我好不容易排了半天……”她脱口而出，转回来果然看到盛淮南耷拉下眉毛，一副恨铁不成钢的表情。

“排什么排啊，显示屏上都说没票了。”

“万一我排到的时候，有人退票了呢？”

洛枳被盛淮南用“你是白痴吗”的表情看得耳朵发烧，认命地垂下头：“好吧，那我只能坐飞机了。”

“坐什么回去交给我，”盛淮南把双手压在她肩上，“你先告诉我，为什么不和我说，你今天要一早赶过来？”

洛枳被他近在咫尺的直白的眼神逼迫得六神无主，目光渐渐下移到他的嘴角，又想起做梦一样的翻墙经历，第一缕晨光中的亲吻，以及自己在酒精作用下放肆的笑场，心就突突地跳得剧烈。

她从来没有在清醒的情况下，和他这样近。

过了许久，她终于决定讲实话。

“我习惯了一个人。不想麻烦你。”

“可我是你男……”

“这个我更不习惯！”她急了，就喊起来，惹得旁边不少人侧目而视。

盛淮南定定地看着她，脸上的表情不是困惑，也不是愤怒。她看不懂，只能用软软的语气，继续实话实说：“我的确从来没有想过在一起以后的事情。”

和日记本相依为命的少女时代，她有时候会用第二人称来与假想中的盛淮南对话，一边在心中鄙视这种行为，一边无法控制地脸红心跳，像孤零零地在太空中遨游的卫星，日复一日地将来自地球人的信号传送给不知在哪里的外星人。

倒也渐渐习惯和平静。

然而，即使她高中时一直在和他“对话”，即使她曾觉得冥冥中自有定数，即使曾经坚信“我们一定会在一起”——她也从来没有想过，在一起后，应该怎样，又会怎样。

和她处心积虑、全副武装的接近不同，现在他们真的接近了，毫无伪装。

“我也不知道谈恋爱该是什么样子，你轻轻松松地就能说是我……男朋友，可我真的不知道女朋友要怎么做，是不是所有事情都要一起做，是不是能自己解决的事情也要折腾你，是不是……”

盛淮南忽然在人满为患的大厅里哈哈笑了起来，眼睛都眯成了一条线。

他一把将洛枳拉进了怀里，她也跟着他的胸腔一起共鸣。洛枳一下子蒙了，旁边人的目光让她赶紧闭上眼睛，深深地将头埋进他的怀里，埋进她一直喜欢却被他说成是漂不干净的洗衣粉的清香中。

“没谈过恋爱啊，没关系。我谈过，我教你。”他的声音中满是笑意，坚定而温柔。



洛枳一愣，先是羞涩地笑，反应过来后狠狠地踩了他一脚。

她瞪着他："谈过恋爱了不起啊？"

盛淮南笑得更开心："吃醋？这就对了，恭喜你进入角色。"

他们离开了售票大厅，坐进旁边的肯德基，好不容易在大包小裹的旅客离开后抢占了一个双人桌。盛淮南把洛枳按在座位上，然后站起身，说："吃早饭了没？你要没什么特别想要的，我就做主喽。"

"好。"她点点头。

盛淮南坚决不同意她去买站票，说十几小时站在春运人满为患的列车上，一定会死。洛枳想了想，觉得也很成问题，索性就不坚持了。

"别喝可乐了，给你点的热可可，今天可真够冷的。"

他坐到对面，衣料摩擦发出窸窸窣窣的声响，在嘈杂的人声中竟格外清晰。

"我还是让洛阳帮我问他们公司的票务经纪吧，那就只能坐飞机走了。"

"洛阳？"

洛枳笑着解释："哦，我哥哥。舅舅家的孩子。"

"舅舅家的孩子，为什么和你一个姓？"

洛枳失笑："从来都没有人问过我这个问题。理科生真严谨。我随外婆姓。我家这一代，都随外婆姓。"

洛枳看到盛淮南"为什么"三个字的口型都摆出来了，却仍然吞下肚子，她也没有善解人意地为他主动答疑。

或许还没办法一下子走到那么亲密的境地。

但他说要教她，反正慢慢来。

"那这次，你能不能不让你哥哥帮忙？"

她正在撕上校鸡块的糖醋酱包装，听到这个问题，歪头看他："那要怎

么办？”

“给我点儿时间，我帮你问问我爸妈在北京的朋友，看能不能想想办法。D字头、Z字头和T字头的车不少都留了内部票，也许能有办法弄到一张，我试试。实在不行的话，把身份证给我，我帮你去问在国航工作的哥哥，等我GRE课程结束了，你和我一起回家。”

洛枳抬眼看他：“为什么？”

“什么为什么？”盛淮南的声音让洛枳蓦然想起那天电话里拒绝还她行李箱的无赖男孩，“我是你男朋友，这些事自然要我解决。而且我想跟你一起走，你居然问我为什么。”

洛枳连忙解释，盛淮南愤愤不平地大口吞下一块汉堡，佯装不理会她。

她大窘，直接掏出身份证拍在桌子上：“给你，我们一起飞回去。”

盛淮南这才眉开眼笑地接过来，看了一眼，脸上的表情变得很古怪。

“小姐，请问这真的是你的身份证吗？”他指着上面猪头一样的照片问，“我要怎么跟我哥说这是我女朋友啊？等他见到你本人，会觉得我在劈腿。”

洛枳飞起一脚踢在他的小腿上。

他们并没有直接回学校，薄雾散去，天气正好，于是搭地铁换乘到了王府井去逛王府井书店。

进门就看到张爱玲的作品又多了某个版本，鲜艳的海报贴在扶梯旁。

盛淮南也看到了，虽然脸上带着洛枳意料之中的迷茫。她又想起古诗词填空的事情。

“《红玫瑰与白玫瑰》是她写的吧？那个米饭粒和蚊子血的。”

“哟，你知道啊。”洛枳忍着笑，下一秒钟却想起了洛阳。

退学的小师妹。你们想多了。

其实她一直不敢去验证自己的猜想，洛阳也一定知道她发现了什么。同样的事情发生在别人身上，她一定会为陈静鸣不平。然而现在她知道，她不懂洛阳，不懂陈静，也不明白感情。却本能地维护和理解自家的哥哥。

盛淮南在她脑门儿上弹了一下，唤回了她的胡思乱想："我还是懂点儿文学的好不好。除了这个，我还知道另外八个字——现世安稳，岁月静好。"

眉目中满是"快来夸我"的自得。

洛枳恍惚，她没见过这样的盛淮南，即使去后海那段时间他们熟识，他也曾这样放松地展露过幼稚而亲昵的一面，但那时她不敢有所回馈，总是沉沉的，像背着什么。

他这样也好看。她忽然很想走过去亲亲他。

洛枳被这个念头惊到了，慌张地低下头。

这种感觉，就是恋爱吗？

曾经她喜欢他，却不会被这种突如其来的念头击中。

"你怎么了？"

她连忙转移话题："这八个字并不是她说的。"

"那是谁？他们都说是张爱玲。"

洛枳笑："他们是谁？是叶展颜告诉你的吧？"

那八个字曾经令她的高中同学们如此心折而惆怅，带头的就是叶展颜。那时他们热恋，然而对于除了课程表之外什么都无法确定的高中生来说，这八个字只能是触不到的镜花水月。

盛淮南的表情有点儿尴尬和自嘲，却没有伤感。洛枳看在眼里，揪起的心也平静下来。

"我和你讲前女友的事情，你不会生气吧？"

洛枳笑："你说要教我谈恋爱，自然要你告诉我该不该生气。"

“……这次不能生气。”

“行。”她脸上满是狡黠的笑意。

那是高三第一次月考家长会的事情。

他的一个高二学弟林杨慌慌张张地给他打电话说：“哥，你可千万别骂我，我也不知道我妈是怎么知道的，可能因为她老是偷听我打电话吧。总之今天我们也开家长会，我妈遇见你妈妈了，特三八地把你和叶学姐的事情告诉你妈妈了。大人讲话我在旁边也不能说什么，你妈妈回家可能要审你，你千万做好心理准备！”

洛枳莞尔。那时候，很多成绩好的学生家长都会互相联系，互通有无，协同监视，出了这样的事情倒也正常。

盛淮南对此并不是毫无准备，这样的事情，因为叶展颜的高调和自己的坦率，早晚都会被老师和家长知道。

然而，他妈妈回家的时候什么都没有说。

他知道，自己的母亲永远习惯于在背后为他“扫清障碍”。他告诉叶展颜，如果他妈妈给她打电话，希望她谅解，同时什么也不要理会，无论他妈妈说什么，一定要全部告诉他，他来处理。

他平静地告诉她，他会保护她。

家长的干预是让所有早恋的孩子都心慌恐惧却又兴奋不已的。叶展颜先是眼泪汪汪地说自己连累了他，然后又扑到他怀里说谢谢他这么“男人”地保护自己。几出戏后她就恢复了神采飞扬，大大咧咧地坐在走廊的窗台上笑得阳光灿烂。

剥离了所有当时当地的感情色彩，那一幕此刻看起来就像小孩子过家家一样无趣和幼稚，无论是眼泪汪汪但是却透露出兴奋的叶展颜，还是那个故作镇定表情淡然而又心潮澎湃地说“我会保护你”的自己。

盛淮南的语气平淡，洛枳却不免听出了其中的怅惘。



“可是，那才是青春吧。”她安慰他。心里却酸了起来。

盛淮南听同学说自己的妈妈坐在老师办公室里的时候，飞奔过去敲门，面无表情地问他妈妈为什么干涉他的事情，在班主任面前伤了他妈妈为人母最要紧的面子。他妈妈阴沉着脸看着他，终于勃然大怒——没有喊叫没有训斥，而是径直走出办公室要去找叶展颜。

他将他妈妈堵在半路上。

盛淮南至今仍然记得自己手心出的汗。他并不是喜欢对父母唯唯诺诺的乖宝宝，但是从小到大都没有和他们起过冲突。

他妈妈最终还是离开了。

这件事情不知是怎么被传出去的，他突然成了英雄。叶展颜每天看到他时，笑容绽放得好像早春的桃花。

但他记住的是母亲回家后对他说的话。

“盛淮南，”她叫他的全名，“不是我故意为难你们。”

“你记住今天，记住你当时说的话和你背后的女生，也记住所有围观看戏的人，不管他们是为你叫好，还是说你愚蠢。一年以后你就知道，我为什么要你结束这种不合时宜的关系。你长大了，但是还没有成熟。”

洛枳无言地叹息，这话说得像她记忆中那个冷厉的妇人。可自己却从这居高临下的话中，听出了深深的灰心和无能为力，包裹在强硬的态度之下。

或许是错觉吧。

盛淮南在和叶展颜分手之后，难堪得不愿意面对自己的母亲。然而，他那消息灵通的母亲在他寒假回家之后轻描淡写地说：“给你报了旅行团，签证的事情你自己联络他们吧。”

丹麦、挪威十日游。

“去散散心吧。”她说。

可能，传说中的人物都是这样，在创造了让后人津津乐道的壮举之后，就

退缩到了他人所不知的琐碎中，渐渐发现自己的生活其实也逃不脱那些无聊的老路，然后，就不再冒傻气。

他踏过哥本哈根街道上古朴的小方砖，一瞬间陶醉在时间静止的童话世界里，再一抬头，旅行团里一个一直很吵闹的大婶正在面包店门口吵吵嚷嚷地照相，摆出万年不变的V字形手势——他哑然失笑。

才想起，叶展颜用看英雄的眼神看他的时候，曾让他记住两句话：

现世安稳，岁月静好。

来之不易，我们一定要幸福。

她写给他看，于是他就稀里糊涂地念了许多遍，竟然真的记住了。

“其实这句话是胡兰成说的，”洛枳微笑着说，“他们结婚的时候写了四句话：‘胡兰成张爱玲签订终身，结为夫妇，愿使岁月静好，现世安稳。’前两句是张爱玲写的，广泛流传的后两句，其实是胡兰成想到的。”

然而这对爱侣后来的故事，同样事与愿违。

她正兀自感慨，突然听见旁边盛淮南声音低落地说：“其实，我真的一直不大明白，这两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他被逼背了好多遍。五分的填空题他都放弃了，却把这根本不是张爱玲说的八个字，背了好多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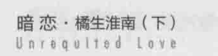
洛枳的眼神突然软下来，一点点忌妒凝成的酸意被心底温柔的暗河冲淡，她破天荒主动地上前一步，伸出双臂拥抱了他。

他回抱她，用力地。

“你知道我在售票大厅的人群里看见你的背影时，是什么感觉吗？”他问。

洛枳不说话。

你做什么事情都不叫我，也不主动联络我。我看着你在那里排队，忽然觉

得我离你特别远。

从我问你高中是不是……暗恋我，到现在，你的反应，都让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你总是让我觉得，这一切都跟我没关系。

除了那八个字，我还知道一句话，也是很多人都在说的‘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就是我在你身边，你却不知道我爱你’。我不知道你是不是这样想，但我觉得，更遥远的是，我知道你喜欢我，却不知道你喜欢的到底是不是我。

“所以你不想黏着我，也不需要我陪着你。我只是个你想象出来的假人而已。”

“充气娃娃吗？”她终于插话，想要缓和气氛，却没有等到他的笑容。

这个家伙。她不知道怎么告诉他，他的担心和恐慌却让她不再恐慌。所有的欢喜终于踏踏实实地落在了心底。

于是她也敛去眼中的戏谑，仰起头，踮起脚。

他一愣，然后将她抱得更紧。下一秒钟却被她狠狠地咬到了下嘴唇。他吃痛，却没松手，反而更凶狠地回敬了过去。

“我们到底还是成了以前我最鄙视的那种，在公共场合搂搂抱抱的情侣。”半晌，她松口气，低笑着说。

“再说一遍。”

“……我们到底……”

“只要最后两个字。”

洛枳笑了，被他搂得太紧，连笑声都闷闷的，像咳嗽。

“情侣。”

第76章　时间的罐子

“在写什么？”

盛淮南头刚凑过来，洛枳就慌忙掩上扉页：“记点儿事情而已。”

“从上飞机开始就低着头写啊写，什么事情那么急着记下来？”

正在这时，飞机开始缓慢地朝着跑道飞行，大家纷纷将桌板收起来，洛枳也合上笔记本扣上安全带。

她只是重新开始记日记了而已。

那本只写了一篇日记的笔记本在书架的角落被挤得可怜巴巴。洛枳从王府井书店回来的那天下午，终于将它抽出来，拂去灰尘，坐到书桌前。用了多年的钢笔在接触到纸面的那一刻，仿佛有了灵性，流畅的一字一句轻易地将中间空白的岁月弥合得毫无瑕疵。

曾经有位作家说过，他会不断地把自己最美好的时光转移到文字中去，借以逃避时间的流逝。

洛枳深切地懂得这种感觉。高中生活乏善可陈，然而看着自己厚厚的写满

了字的日记本，会觉得每一天都有了清晰的面孔。

没有白过，没有浪费。一千个日日夜夜都在手里握着，沉甸甸的，像某种证明。

可惜那些滑稽而伤感的对话，那些将盛淮南称为“你”的只言片语，那些被日记本收纳起来的岁月，最终还是被倾倒进了时间的洪流中，无可逃避。

她不再对日记中的盛淮南讲话，却可以在日记中记下和他讲的话。

她失去的某种情怀，换取了温热的、有着心跳声的快乐。

“他刚刚将头凑过来要看，头发都擦到了我的耳朵，痒痒的，像只好奇的小狐狸。”

不过真是肉麻。洛枳尴尬地将日记本收了起来。

飞机平稳飞行的时候，盛淮南站起身从行李架上取下笔记本电脑：“看电影吧？”

“好，看什么？”她随手帮他放下桌板，一眼瞥见电脑桌面上有个文件夹，名字叫“她喜欢的”。心里有一瞬间的狂喜，好像发现了恋人偷偷收集的关于自己的东西，却又不动声色，窥视到了对方对自己的一腔爱意然后佯装不知——

直到盛淮南轻轻松松地直接点开了那个文件夹，还回头朝她笑了笑，一副讨表扬的贱表情。

她笑惨了。

那部电影的名字叫作《岁月的童话》。

吉卜力工作室作品。

小学五年级的妙子。

晴天阴天下雨天，你喜欢哪一个？

时间不可阻挡地向前，好的故事却可以让过往的碎片回光返照，精心挑选，

细细打磨，把那些不该被遗漏的通通带回来。洛枳靠在盛淮南肩上，分享一半的耳机，惬意地眯着眼睛，看影片中的火车将成年的妙子送回过去。

“你知道吗？我喜欢这部电影，并不仅仅是因为怀旧的情怀。”

“还因为什么？”他轻轻地亲了亲她的头顶。

“好东西仅仅有好的意愿是不够的，还要有好的形式，才不会辱没故事。比如你看，他们排练舞台剧的时候，妙子在练习时自己加了一句台词，‘乌鸦先生再见’，被老师批评为出风头——你注意过吗？当时，妙子身边的一个女孩子的神态刻画得极为传神，就是……”她出神地想着怎么措辞，“就是，略带同情又有些‘让你出风头，活该’的那种幸灾乐祸的表情。非常棒的细节呢！”

他搂紧她的右肩：“对，只有好的意愿是不够的。”

“明明是很少有人会注意的地方，他们依旧这样敬业而细致。”

“因为真的喜欢自己在做的事情啊。”

洛枳看向他，舷窗外的阳光照在他脸上，近得几乎能看清他脸上细小的绒毛。

“那你喜欢的事情是什么呢？”

盛淮南沉默了。电影的片段不断闪回，妙子依旧在成年和少年之间行走。她回忆起刚刚开始学习分数除法的年纪，让人沮丧的数学成绩和天书一样的除法法则。

$\frac{2}{3}\div\frac{1}{4}$的算法始终让人搞不懂。妙子的姐姐生搬硬套除法法则，硬要她记住用$\frac{2}{3}$乘以倒过来之后的4，然而妙子一直试图用切蜜瓜的办法来演示$\frac{2}{3}$和$\frac{1}{4}$相除，怎么算都是$\frac{1}{6}$，终究还是失败了。

盛淮南这时候笑笑，说：“她只是需要一个办法来把它具体化。”

“有什么办法吗？”

他很得意地刮刮鼻子说：“我一定能讲明白。假设你把一个盘子平均分成四份，每份就是$\frac{1}{4}$个盘子，在每一个$\frac{1}{4}$盘子上面都放上$\frac{2}{3}$个蜜瓜，那么一整个盘



子上面有多少个蜜瓜——这样就很简单了啊。她只是有些混淆概念而已，而她的姐姐只是给她硬套公式，不解释为什么，当然会让她沮丧。”

“盛老师果然很厉害。”

“那当然，我以前总是给别人辅导数学，包教包会哦。”

奇变偶不变，符号看象限。

洛枳忽然想起叶展颜。

单位圆，三角函数——其实后来的课堂上，洛枳发现叶展颜果然还是不懂，却可以在他面前不懂装懂。她们在伪装这一点上倒的确是很像，她不知道如果自己有机会，是不是也会拿一些蠢问题去问他，在那份小心翼翼的后怕中，体会自己制造的甜蜜。

如果是以前，一定会的吧。

可她不希望直到最后，他喜欢的也是一个虚假的洛枳，哪怕他因为不好的那部分而不再喜欢她。

“可惜啊，”她笑起来，“我数学还可以的，以后也用不着你辅导了。

她迷迷糊糊快睡着的时候，听到他合电脑的声音。

“谢谢你当时给我推荐了这么好看的电影，不过高中的时候，说实话我看了两遍，甚至还觉得有点儿无聊。现在我发现，的确是部好片子。”

高中。她心中叹息。

“其实，我当初以为窗台边的那个人是叶展颜。”盛淮南一边往包里装电脑，一边貌似不经意地说。

洛枳诧异：“当时你感冒了，我可没有，我和叶展颜讲话的声音差很多啊。”

“你以为男生和你们女生一样，对细节那么注意啊，什么指甲鞋子头发颜色的，看一眼就都记住了。我第二天就想不起来窗台边那个人的声音了，又去了几次那个窗台，都没见到人，也就不再碰运气了。后来遇见叶展颜，我提起我喜欢在那个地方看夜景，她立刻说她也是，高一开始就常常在晚自习溜出去，

到行政区窗台坐一坐。”

盛淮南把书包扔在座位下面，收起桌板，像讲述别人的故事一样，语气平淡地说。

“后来我就问，我是不是高一时在那里遇见过你，你是不是那个跟我推荐《岁月的童话》的女生。现在想起来，她的确很聪明，没承认也没否认，当时就脸红了，看着鞋子傻笑，然后抬起头问我，那要不要现在再去窗台坐坐？”

洛枳仿佛能从他平凡无奇的叙述中，一眼看到叶展颜当时娇憨的样子。

“我自然就以为窗台边的就是她。当然，我跟你说这些并不是想要表示我是被骗了，如果她不骗我我们就不会在一起什么的——我那时候早就准备对她表白了，这些细节，是与不是又能怎么样，我不是因为高一的偶遇而对她有感觉的。”

你能不能不要这么肆无忌惮地跟我讲前女友……洛枳心中有些奇怪的感觉，却并不是吃醋，相反，竟然很有探听的欲望，甚至为他能够平心静气地讲述这些而高兴。

“不过，这的确让人激动，因为她的默认，那段感情就给人一种命中注定的感觉了。”

爱情产生的原因千奇百怪，青春期激素躁动的时候撞上一个女孩若有所思的眼神，如坠冰窟的人生低谷拉住一双温暖的手，谈婚论嫁的当口儿遇见一个条件合适的人——爱情来者不拒，只要它合适地嵌入彼时你心中的缺口。

“巧的是，我怀疑整件事情是她说谎，也是因为圣诞节那天晚上，我得知窗台边上的女生原来是你。”

命运奇怪的循环。

盛淮南的手指按在旋钮上，来回拧了许久，慢慢地说：“从那一刻起我才开始回想以前的很多事情，我发现自己可能从来就没有真正了解过叶展颜。她比我想象得复杂多了，却一直都藏着。可我未必就喜欢单纯的傻大姐，



她为什么要伪装呢？我不明白，但是我们之间的感觉早就没了，所以也不必去探究了。”

他突然转过脸，看向洛枳：“我之前问你，如果高一时没有绕这么一个大圈子，我们因此就认识了，大家的命运会不会都改变——当然，我还没说完，你就拿雪球砸我了。真彪悍。”

洛枳有点儿尴尬地咧咧嘴：“可你当时的确很欠打。”

“那你现在能回答问题了吗？”

洛枳微笑着想了想，说：“这个问题恐怕只有平行世界的洛枳能回答了吧？也许我们高中就早恋了，现在正好是我们分手一整年；也许你高二时遇上叶展颜就把我甩了；也许……”她顿了顿，也转过脸看他，“也许我的生活会很明朗，很普通，很多秘密和压抑的感情都不复存在，我也不再是今天这个样子的洛枳。”

洛枳觉得，相比所有未知的可能，她还是喜欢今天这个样子的自己。

时间偷走的选择，总会在未来用它喜爱的方式还给你。

她微笑着沉入梦乡。

等行李的时候，洛枳接到了妈妈的电话。看着屏幕上闪烁的名字，她望了望正在不远处的传送带边认真地盯着每一件过路行李的盛淮南，退后了几步，按下接听键。

“妈妈？”

“洛洛，下飞机了？坐机场大巴回来吗？”

“嗯，我正在等行李。”

“本来说让你陈叔叔来接你的，结果今天厂里有事，要用车。”

“妈妈没事啦，本来也是厂里的车，这么用不好。”

“唉，哪里不这样。”

洛枳苦笑，忽然耳边炸响一句："这个行李是你的，没错吧？"

"洛洛，你和同学一起回来的？"

"啊……对。"她看着一手一只行李，正指着出口的方向朝她微笑的盛淮南，心突然沉了下去。

"男朋友？"

洛枳沉默了许久，在是非题中盘桓，终于下定决心，点头说："对。"

电话另一边的安静不知道是出于惊讶，还是出于对她隐瞒至今的怨气。

"……叫什么名字啊？能不能带来让我见见？"

盛淮南拖着两只行李箱，在她前方慢慢地走，时不时回过头看她是否跟得上，每次回头都带着微笑。

洛枳怔怔地看着，高中光影交错的走廊和此刻明亮宽阔的机场大厅重叠在一起，她觉得自己也和妙子一样，走进了时间的回廊。

唯一不同的是他。现在他在回头看她。

"洛洛？"

她回过神，深吸一口气，心下坚定。

"刚认识不久，见什么啊见，以后再说吧。我回家和你说。"

她假装用轻快的声音回答。

"打完电话了？"他刚刚善解人意地和她错开一段距离，此刻就放慢步子走回到她旁边。

她点点头。他习惯性地揉了揉她的头发。

"不去坐机场大巴？"

"我爸爸的司机过来接我们，已经在外面停车场等着了。"

洛枳顿住："什么？"

盛淮南拉过她的手："放心啦，只是司机江叔叔而已，不会看见我爸妈的。如果你不想，我暂时也不会告诉他们有你这个人的。"



洛枳任由他拉着走，心中的秘密却在咕嘟咕嘟冒泡，沸腾，争先恐后冲上来，在水面上炸裂。飞机在这个城市落地，那些盘根错节、枝蔓纵横，此刻全部都伸展开来将她束缚住。

“盛淮南！”

她看到司机遥遥地朝他们招手，忽然停步，脱口而出他的名字。她的眼睛有些酸，被她强行忍了下来。

正如她逃避的一切，和泪水一起，封锁在身体里，宁肯和时间一起腐烂掉。

“不管以后发生什么，你一定要记得，我是真心喜欢你的。”

他惊呆了，却没有急着说些什么来安抚，更没有问为什么。

“我答应你。”他的手心温暖，轻轻地捏了捏她的手背。

爱让人是非不分，这可能是它最可贵的地方。

你要记得。你一定要记得。

第 77 章　针锋相对

洛枳走到升旗台前的时候，叶展颜还没有到。她默默猜测着叶展颜将自己约到这个地方的原因。

以前盛淮南的班级常常在这里打篮球，她是知道的。在溜冰场，他和她说，明知道会在这里遇见叶展颜，明知道会紧张出糗——“但那感觉倒也不坏”。

只是当时他不知道，遥远的某个角落，另一个女孩子左顾右盼地在操场闲逛，心里装着自习室，又控制不住自己的双脚，偏偏转到太阳彻底落山，也不敢看他们班的场地一眼。

两年过去了。

收发室的值班老师竟是当年文科班的语文老师，见到她开心得很，和她聊了一阵子就放她进来了。

“不过现在快过年了，高三补课都停了，你过来也看不到别的老师了。”语文老师提醒她。

"就是随便转转。"她撒谎。

老师脸上满是了悟的神情，很是体谅她怀旧和伤感的情绪。有时候，教文科老师的自以为是蛮可爱的。

洛枳几步走上升旗台，站到锈迹斑斑的旗杆旁边。升降绳在猎猎风中抖动，她举目四望，那片曾经校服的海洋只是一闪，就在白雪覆盖的操场上消失得无影无踪。

她看到叶展颜从角落的边门走出来，玫红色的身影斜穿过雪地，美不胜收。

她们打招呼。没有寒暄。

"你猜，我为什么这么着急发短信找你出来？"

"我希望是还我日记本。"

叶展颜挑眉哂笑："我没拿过你的什么日记本。你为什么总跟我提这个？到底是什么日记本？"

洛枳微微一愣："我以为是你。否则，那个谎话你是以什么为依据编出来的？"

那个宛如天方夜谭的谎话其实并不容易编造。

不了解洛枳和盛淮南当时的熟识程度，就不会掌握到好的时机；不了解洛枳的个性，就不会编出那样死无对证又让她不屑解释的故事。

更重要的是，他们没有其他途径可以知道：洛枳喜欢盛淮南。

"什么谎话？我从不撒谎。"叶展颜仰头。

洛枳叹气。

"我没录音也没摄像，更没有安排证人埋伏在旁边抓你的破绽，你就说实话吧。否则，我们两个大冬天跑出来一趟就是为了面对面扯谎，何苦。"

她说完就跳下升旗台，自顾自往教学楼的方向走："这里太冷了，去楼里吧。"

叶展颜却没作声。

她走到一半，转过身，看到叶展颜仍然站在高高的升旗台上，昂着头，迎着风，沐浴在阳光里，像个巡视国土的女皇。

洛枳忽然好奇，叶展颜究竟在这片荒芜的白雪上看到了什么。

一定和自己看到的不一样。

学校一楼大厅竟然已经设立了自动贩卖机，洛枳走过去买了两罐热咖啡，递给叶展颜一罐。

她们一同走上四楼，在文科班曾经的教室门口站了站，然后就近坐在了走廊尽头的窗台边，肩并肩。

“就是这么一间小破教室，居然关了我们整整两年。现在再让我回到这个动动胳膊肘都能碰到人的地方，还不如杀了我。”

故地总有种魔法般的压力，可以将人重新逼迫成原来的样子，拂去叶展颜面庞上的脂粉，让她重新像高中时一样语气随意，嗓门儿洪亮。

洛枳却不怎么想和她追忆似水年华。

“我刚才问你，没有日记本，你是怎么编出那么一大通瞎话的？”

叶展颜露出不耐烦的表情：“没完没了。我真没拿过。那套说辞有一大半是丁水婧编的。”

“那么，拿日记本的是丁水婧？”洛枳若有所思，焐热了手才拉开咖啡罐的拉环，香气溢出来，随着袅袅白烟一同飘向另一边的叶展颜。

“我不知道。不过，也只有她能想得出这么离奇的鬼话，我一开始不明白她为什么尽心尽力地帮我这些，后来才知道，她这辈子就遇见过两个完全不给她面子的人，居然是一对兄妹，不整死你，我都瞧不起她。”

洛枳差点儿被呛住。

是的，那天洛阳说出Z大退学的小师妹这句话时，洛枳已经将蛛丝马迹串

联起来，想通了这一关节，只是她没有问出口。

“窥视欲太强了是病，得治，”叶展颜道，“丁水婧太习惯通吃了，朋友的朋友也是她的朋友，朋友的敌人也是她的敌人。”

洛枳不该以为叶展颜当初泼辣而口无遮拦的一面已经被淑女的新形象所倾覆。这才是真正的叶展颜，而不是盛淮南面前那个娇憨的傻姑娘。

她转过头去看那张美丽的侧脸：“你也认识洛阳？”

“哦，”叶展颜漫不经心地用手指在玻璃的灰尘上写字，“她退学后我们见过几面。她给我看过一张照片，她和一个男孩子，并排站着，却留了一段距离在中间。不过，我是那天在金融街看见了你们俩，才知道他原来是你哥哥。丁水婧倒是没和我说起过这一点。我以为她那么讨厌你，只是因为被你扫了面子呢。原来她也只是利用我而已。”

“你们两个人，还真谈不上谁利用谁。”洛枳直言。

叶展颜斜觑她一眼，并没反驳。

“但是，丁水婧为什么迂回地找我的麻烦，而不是直接去跟我嫂子谈谈？”

“你以为她没有？”叶展颜啼笑皆非，“你以为别人都是吃素的？”

洛枳讶然。

“不过呢，”叶展颜幸灾乐祸的声音跳跃在晨光中，“你嫂子更不是吃素的呀。”

洛枳不想再与她谈论自己哥哥的私人感情，在叶展颜兴致正浓时，忽然转换了问题：“你和盛淮南一年前就分手了，怎么这学期忽然想要重修旧好？”

叶展颜立刻冷笑道：“关心这个干什么？我碍着你事了？”

洛枳点头道：“差一点儿。”

一层冰霜瞬间覆上叶展颜的面庞。

其实洛枳并非故意刺激叶展颜，即使身边这个美丽的女生曾经差点儿摧毁了她珍而重之的感情，她也没想要在此时通过言语争锋来报复。于是她和缓了

语气，笑着解释道："我只是出于好奇，怎么你做的每一件事，都刚好破坏了我的计划。"

也许是讶异于洛枳的坦然，叶展颜被"破坏了我的计划"这个说法逗笑了，放松了一些戒备："当然是因为有小人不断地拿你刺激我。你认识郑文瑞吗？"

洛枳默然。叶展颜哼了一声，讥笑道："那个丑八怪。"

她念出这三个字时的笑容是毫无保留的灿烂，天真无邪的神情出现在这张初具风情的脸孔上，连洛枳都有点儿失神。

她有资格说她们所有人是丑八怪。

叶展颜浑然不觉，继续说："这个丑八怪和许七巧一样，因为丑，所以比别人离爱情远，八卦的欲望也更强，死八婆。她喜欢盛淮南很久了，一听说我们分手了，就总是抽冷子发一些嘲笑我的短信。我倒没有很生气，只是觉得这种人可怜。"

郑文瑞和许七巧是很不一样的。然而洛枳没有出言纠正，这不关她的事。

叶展颜目光涣散地盯着窗外，过了一会儿，开口继续说："直到有天她发短信说，她在一个什么什么超市门口看见你和盛淮南在一起，你们去喝咖啡了。郑文瑞问我是不是很后悔，早知如此，当初会不会努力学习也考去P大。"

叶展颜说完就哈哈大笑起来，笑得上气不接下气："这个郑文瑞脑子有病吗？她发这么一句，想让我回复什么？祝天下好学生终成眷属？"

"可是郑文瑞的话到底还是起作用了。"洛枳打断她。

叶展颜果然不再笑了。

为什么在郑文瑞的一条短信后就忽然决定要放手一搏？难道真的是因为多了一个竞争者，激起了叶展颜的好胜心？洛枳不解。

她没有兴趣陪叶展颜闲聊，她答应赴约也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想更多地知道这个诬陷背后的故事。现在叶展颜透露的信息已经足够她自己勾勒出真相的概貌，怪不得叶展颜每次远程打击她的时机都那么精准。她想起从后海回来的那天晚上，在草坪上砸自行车的郑文瑞，忽然不寒而栗。

太阳隐身到一片云后，光线忽然黯淡下来，就像两个人之间降温的气氛。

洛枳加快了谈话的进度，引入正题："所以之后你就找了丁水婧来帮你？丁水婧可能是拿了我的日记本，所以很了解我，你们就商量了这么一个办法？可是这个谎言很容易被戳穿。"

"我赌盛淮南信我。丁水婧赌你不会解释。"

太阳再次从云层后现身，霎时间照亮叶展颜的半边脸颊，她笑意更盛，却和冬天的阳光一样没有温度。

"她赌赢了。我赌输了。"

这是落井下石的最佳机会。然而洛枳只听到自己心中一声叹息，什么都没说。

"你今天急着把我叫来，"洛枳满足了所有好奇心，终于想起今天约会的主题，"是要做什么？"

叶展颜没有回答，反而转过头，直勾勾地盯着她。两人坐得很近，洛枳甚至能从那双大眼睛里看清楚自己的影像，几乎要融化在她深棕色的瞳仁里。

视线中诡异的压力竟让洛枳的手心渗出冷汗，她立刻跳下窗台。

叶展颜忽然大笑起来，问她："我刚才那样子，是不是特别吓人？"

"是。"洛枳点头。

"是不是像精神有问题？"

她再次迟疑地点点头。

叶展颜的美丽带着一点点异域风情，虽然她不像混血儿，气质中却有些微的邪气，藏在童稚的笑容下，从来没有这样明显地展露过。

“你跟张敏很熟？”

话题转得太快，洛枳有点儿跟不上。

“张敏？算不上吧，不过，我的确比你们和她关系好。为什么忽然问起张敏？”

洛枳自己有时候也搞不清楚张敏和姜敏。这个沉默寡言的女生高二的时候把名字改成了姜敏，听说是妈妈再嫁，她也改了姓氏。然而大家早就习惯了旧的名字，常常还会姜敏、张敏地乱叫一气，反正两个姓发音也差不多，她自己也从不纠正。

张敏是个反应有点儿慢的女孩子，似乎对洛枳颇有好感，常会跑过来和她说说话，问几道地理题的解法，拿着饭盒找她吃午饭。

但绝对算不上亲密的朋友，充其量只是两个不惹眼的女生做个伴，上了大学后甚至都不再联络。非要说特别的经历，恐怕就是在操场翻垃圾堆的那一次了。

她对此仍然心怀感激。

“张敏和你提起过我吗？”

洛枳倒真的努力想了很久。

“就问问你，还挺认真，”叶展颜阴阳怪气，“果然天下好学生终成眷属。”

洛枳没有理会她，想清楚了就回答道：“我记得有天中午，我没有去食堂，她拿着饭盒过来找我，坐在我旁边吃。正巧你和几个朋友从前门进来，她突然和我说，你现在和以前很不一样了。”

“然后呢？”

“没有然后了。我没有问下去，她也没有再说。”

叶展颜沉默，许久才说：“张敏很好。”

所以呢？洛枳用询问的眼神看向叶展颜。叶展颜突然伸出手，摸了摸洛枳的脸。

这个怪异的亲昵动作让洛枳怔住了。

“听我讲个故事行吗？”叶展颜微笑着重复，“听我讲个故事。”

第78章　往事并不如烟

“你知道吗？张敏的脑子是有病的。”

初二的某个中午，同桌女生眼睛滴溜儿乱转，莫名其妙地冒出这样一句话。

叶展颜抬起头，愣住了，过了一会儿才把嘴里塞满的番茄炒鸡蛋咽下去。

“什么意思？”她小心地问。

“你怎么老是这么迟钝？！”同桌嫌弃地白了她一眼。

叶展颜低下头不辩驳什么，她早就习惯了。同桌的女生是自己的朋友——其实叶展颜不大清楚什么是朋友，反正转学过来的时候这个女生就是自己的同桌，指出女厕所的位置并且每次去厕所的时候都会叫上自己的是她，给自己介绍全班大部分同学的名字却顺带把人家的八卦糗事都放在姓名后面加以解释的也是她，中午一起吃饭的还是她。是她是她都是她，是她“拯救”了孤僻又呆板的转校生叶展颜。

叶展颜并不喜欢她，她这样的人不过是每个班级中大多数普通女生的代表，没多少脑子，跟风，有点儿小恶毒又不是太离谱，没个性又八卦。



偏偏内心是自命清高的，不甘泯于众人，所以就把身边人给“众人化”了，比如叶展颜。

叶展颜你好呆啊，叶展颜这种题你都不会做啊，叶展颜你怎么老是这么磨蹭，叶展颜你连孙燕姿是谁都不知道？

但是别人又都说她是自己的好朋友，因为更多时候她会说：叶展颜我去厕所，你去不去？叶展颜我那个来了，你有没有带卫生巾？叶展颜你看昨天晚上的音乐盛典颁奖典礼了没有？叶展颜你是不是又忘带鞋套了，今天有计算机课……

她们最大的友情危机来自于那天叶展颜穿上了爸爸的同事送给她的浅蓝色连衣裙而没有穿校服，也没有用那个俗不可耐的红色小星星发卡把刘海儿像傻妞一样别到侧面，而是让它们随意地趴在额前——于是，前排那个长得像河马的、最喜欢跟叶展颜的同桌斗嘴瞎贫的男生在转身借橡皮的时候不自然地多看了她两眼。

这两眼让敏感的同桌非常不爽，看向叶展颜的眼神里也多了几分“就你爱显摆”的鄙视。下午叶展颜又把头发别上，“河马”大胆地向她示好：你头发散下来比较好看——叶展颜惶惑地瞟了一眼气鼓鼓的同桌，说：“不不不，还是别着好，还是别着好。”

初中生的审美观不过如此，一片呆滞的脸孔中，敢于把长长的头发散下来的女生，敢于利用班主任不在的一切机会脱下校服外套的女生，敢于在书包外面挂上很多毛绒玩具的女生，敢于最早涂指甲的女生……这样的女生就是美女。

至于身材，至于长相，通通没有这些喧宾夺主的外在条件能吸引人的目光。

所以，那时候的叶展颜不是美女。

没有人会认真地看看她光洁的额头和绵长微翘的睫毛是不是显示出了潜力美女的苗头。

叶展颜在走神儿时发现同桌的眼神已然不耐烦，连忙讨好似的问："我真的听不懂啊，为什么说张敏脑子有……有病？张敏成绩多好啊，老是考第一呢。"

"这个东西跟脑子聪不聪明没关系的好不好？今天我们几个去语文办公室看成绩，正好碰上她妈跟老师谈话。我们几个在屋里的时候他们就不说了，所以我们出门后就留在门口听了一会儿，你猜怎么着？"

叶展颜这才想到，同桌和几个女生上课的时候一直在传字条，下课时也抓住一切时间和别人兴奋得叽叽喳喳——原来是在八卦这个。

她不想破坏同桌的兴致，装出很想知道的样子问："怎么了，难道是张敏妈妈说她脑子有病？"

"你这才叫脑子有病好吧？谁的妈妈会这样说自己的女儿啊？"

同桌嘴角一撇，叶展颜突然有些愤怒——的确，谁的妈妈也不会这样说自己的女儿。

只有你们这些缺德的八婆才会这样说。

"那是因为什么？"她忍住脾气。

"她妈跟老师诉苦，说张敏的爸爸已经没法儿在家里接着待下去了，闹得邻居都受不了，还总是往街上跑……"同桌说到这里，忽然像煞有介事地看了一眼周围，然后压低声音说，"衣服都不穿的，就往街上跑呢！是被家里人好不容易找到绑回去的。前几天刚刚被送到精神病院去，否则张敏就要被打死了——她爸爸是武疯子，在家逮着谁就打谁。她妈妈说自己做护士，总要倒夜班，照顾不了张敏，让老师多担待呢。她希望张敏有出息，能考上振华。"

同桌自己说得兴高采烈，正在兴头上，没有注意到叶展颜已经不吃了，默默地盖上饭盒盖子。

“爸爸是精神病，她好可怜哦。成绩好有什么用呢？”同桌干巴巴地说，同时，把饭盒里的香菜都用筷子挑出来，堆到饭盒盖上面。

“这跟张敏脑子有病有什么关系？”

同桌侧过头，像看傻子一样看着叶展颜：“你白痴啊！不知道这种病是遗传的吗？她早晚也会疯的啊！”

同桌刚刚说完这句话，叶展颜呼地站起身，面无表情地说：“我去上厕所。”

同桌往嘴里匆忙扒了两口饭，说：“你等会儿再去，我也要去厕所。”

叶展颜如同未闻一般径直朝门外走去，没有理会背后同桌惊异的一句：“你吃错药了？”

叶展颜从来不吃药，以前她要喂她妈妈吃药，现在不必了。

去年她妈妈就跳楼死了。

当时叶展颜从高高的窗口望出去，静默地站在那里看，想象着血慢慢溢出来，溢出来——只能是想象。故事中跳楼的人身下血流成河，会开出火红的花。然而站在十五楼的高度看下去，什么都看不清。

她心里却想着，总有这样一天，果然有这样一天，它终于来了。

报警的不是她，而是路人们，一层层将她妈妈的尸体包围起来的路人们。

对这个从天而降的女人的解脱，比她自己的女儿还要惊讶和惋惜的，路人们。

她和以前的同学解释说，她妈妈是擦玻璃的时候从楼上不小心掉下去的，后来说辞又变成了车祸。

她自己都有点儿不明白到底想要遮掩什么，可看着同学们窃窃私语的样子，她知道，遮掩总是没错的。

后来父亲善解人意地帮她转学，转到一个如此遥远的新初中。这次，她再也没和任何人说起过自己的妈妈。

于是这一次，她妈妈没有死。

他们可以说张敏脑子有病，说精神病会遗传，甚至分不清精神病和神经病的区别——但是谁也说不到她头上来。

渐渐地叶展颜发现自己是如此天真。北方不大的城市里，人际关系像千丝万缕的蛛网，将她紧紧地束缚在其中，动弹不得。

她看到家长会后，自己的爸爸在和张敏的妈妈寒暄。张敏妈妈高高的颧骨和瘦削的两腮充满了叶展颜的视野，她的大脑还没什么反应，腿一下子就软了。

她妈妈跳下去那天，她都没有感到这样的害怕和难过。

她记得张敏妈妈的面孔。

几年前，妈妈还没死的时候，在疗养院通风不良的探望室里，她跪坐在椅子上，从铁栅栏往一个大房间望，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妈妈和另一个不认识的男人坐在近在咫尺的桌子边相谈甚欢。她妈妈抓着对方的手，一脸苦楚，泪水沿着深深的法令纹往下淌。

“你不知道我为了这个家付出了多少，我根本睡不着啊，头发一把一把地掉啊。你说，佛祖为什么不救救我，我都按你说的，念了十几遍了呀……”

那个男人疙疙瘩瘩的脸一直在抽搐，不知道是不是药物起作用的原因，每说一句话，脖子就往旁边扭一下，看得她心惊肉跳。

“心心心……心诚，你的心，不不不……不诚……”

门开了，她看到彼时仍是短发的张敏妈妈走出来。

原来那个男人是她爱人。

叶展颜避之不及的东西，却是大人不想憋闷在心中的。她看着自己的父亲风度翩翩地站在教室门口，安抚着将悲伤都摆在脸上的张敏妈妈，脑海中浮现

出的却是自己同桌那张令人生厌的脸。

原来是她，他们认识。她完蛋了。

叶展颜一步步退离教室门口的人群，落荒而逃。

“我病了两天，回校的时候以为天都塌了，结果发现什么事情都没有。张敏妈妈过得苦，这种人诉苦也成习惯了。张敏自然什么都知道了，她也来找我诉苦，以为我俩同病相怜。我吓得躲得远远的，话都不敢跟她讲。后来我很担心她因此生我的气，把我妈妈的事情传扬出去。但是她什么都没说。”

洛枳蓦然想起，高二文科班刚组建的时候，有男生不好好值日，活儿都是张敏一个人干。叶展颜还曾经打抱不平，把几个逃跑打篮球的男孩子都揪了回来。

也许是微不足道的回报。

叶展颜忽然低头打开手包，拿出一只打火机和一包寿百年，对着洛枳走过场般客气了一句：“不介意我吸烟吧？”

“不介意。”洛枳说着，微微拉开了自己这一侧的窗子，露出一道缝。

叶展颜嗤笑一声，熟练地点烟，夹在纤细白皙的手指间，很美。

“对了，我听说，你很羡慕我？”

洛枳从没像此刻一样恼恨自己那本事无巨细的日记本。她冷着脸没回答。

“丁水婧说的，你很羡慕我，”叶展颜继续说，“不过她说，不是因为盛淮南。我一开始不理解，后来就想通了。”

她忽然拨开自己的玫红色大衣的下摆，将上衣微微撩起一点儿，露出了腰间一道褐色的狭长疤痕。

“我妈烫的，还羡慕吗？”她又笑。

洛枳默然。正如叶展颜能了悟她羡慕的是什么，她也能看出，叶展颜说自己不值得羡慕，也不只是因为这道疤。

叶展颜腰间的疤是很小的时候留下的。精神病先兆的母亲拎着刚扒拉过煤炉炭火的铁棍在家里四处挥舞，狠狠地戳在了叶展颜的身上。儿童的愈合能力没有想象中强大，那道阴影至今也没有淡退，无论是身体上的还是心灵上的。

叶展颜从未在任何人面前埋怨过妈妈，虽然怨她至深——可叶展颜从小就知道，只要她敢开口，错的就是她，所有错误都要她来承担。

“她好歹是你妈妈，十月怀胎把你生下来。”所有人都会这样教育她。

可是生孩子谁不会呢？

叶展颜唯一看过的名著就是《简·爱》。她一直想着，如果有一天给别人讲自己的故事，只需要一句话就够了——假设罗切斯特先生和阁楼上的疯老婆曾经有过一个孩子，那个孩子可能叫叶展颜。

叶展颜的父亲是个农村穷小子，会画画，字也写得好，和叶展颜母亲结婚的原因或许是爱，或许是为了大学毕业后能留在城里，但真相已经没人知道。随着叶展颜母亲的疯病愈加严重，他们之间哪怕曾经有爱，现在也都成了捕风捉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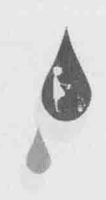
叶展颜长大后曾经设想过，如果妈妈并不是精神病，而是双腿残废，她的父亲会不会更忠贞一些呢？

爱情不怕身体残破，却承受不了灵魂的面目全非。

父亲的形象在幼年的叶展颜心里一直很模糊，只记得妈妈神志还算清醒时，一家人曾经一起庆祝他加入省书画家协会，任了个什么职位，然后才一年多，就忽然借一个机会混进了京城艺术圈，还到北京某美院当了个挂职老师。

她妈妈家还算殷实，外公很早就去世了，外婆身体还硬朗，一肩挑两头，照顾着疯魔的女儿和年幼的外孙女。这种照顾并不慈爱体贴，外婆心里不好受，脾气又暴躁，骂人能骂出花来，她和妈妈一个动口一个动手，常把叶展颜修理得哭天抢地。

洛枳听到这里，忽然开始好奇。



那个初中时小心谄媚、担惊受怕的小可怜儿，究竟是怎么一咬牙蜕变为了高中时水晶般耀眼张扬的校花？

最清楚的人也许是她初中的同桌吧，可自己无从知晓了。

叶展颜小学二年级期末考试那天，妈妈再次严重发病，被强制送去了医院。外婆也在和妈妈扭打的过程中跌倒，病了半个月。老人病过一场后精神一日不如一日，忽然觉得大限将至，要把烂摊子托付给逃去北京的叶展颜父亲。几次电话唤不回女婿，老太太在一个下大雪的早上提了轻省的行李，二话不说踏上了去北京的火车。

叶展颜还记得老太太刀刻一般的面容。

“你们娘儿俩，到底还是得指望他。”

外婆把“罗切斯特先生”和他的“简·爱”堵在门口，捎去了阁楼上疯女人的消息。小腹微隆的“简·爱”不敢相信，狂奔离去。

“我外婆可不是善茬儿，”叶展颜笑道，“那个女学生大着肚子退学了。我爸灰溜溜地从美院辞职，回家待了三个月，看我外婆身体好些了，就又走了。”

她只顾自己讲，没有注意到洛枳听到这个故事时突然灰下去的脸色。

她从这个缺席了自己成长岁月的父亲身上，学会了“豁得出去”这一重要的人生智慧。她父亲豁得出去，为了户口结婚，为了前途抛家弃子，义无反顾，于是成了最后的赢家——丈母娘病死了，疯老婆追着丈母娘跳楼了，一切隐患解除的时候，他刚好功成名就。只剩下一个女儿，也挺省心，漂亮又乖巧，只要给零花钱就好。

“我不恨他，反倒佩服他，”叶展颜认真地说，“我要做我爸爸，不要做我妈妈。”

洛枳内心极度震动。

“但是他当年欺骗美院的女学生，后来也恶有恶报，只不过报应在了我身上，”叶展颜俏皮地点着脑袋，“你猜那个女学生是谁？”

“那个女同学，居然是盛淮南的小姑姑，亲姑姑。”

洛枳震惊的神色让叶展颜非常满意，笑容中的那丝悲意越发浓烈。

“有意思吧？嗯？有意思吧。”

不是所有的巧合都让人会心一笑。

“这是你们分手的原因吗？”洛枳问。

“为这种事有什么好分手的，”叶展颜嗤笑，“就算他妈说我俩是表兄妹，我都不会分手，不生孩子不就好了？”

洛枳先是一愣，然后哈哈哈笑起来。

她不记得自己已经多久没这样大笑过了，叶展颜不过随口一说，看她这么开心，自己琢磨琢磨，也一起开怀大笑。

奇怪又有趣的场景，她们这样的关系，为了这样一个不合时宜的笑话，心灵却靠得前所未有地近。

“我记得，”叶展颜悠悠地呼出氤氲的白烟，“咱们那次同学会，你跟我说让我洒脱点儿，洒脱才像我，盛淮南一定喜欢我大气点儿，嗯？”

“好像是，”洛枳点头，“客套话。”

“但我不是个洒脱的人。你当时的话让我很火大，因为你说中了。关于我，他什么都不知道。他和所有人一样，喜欢那个样子的我，我就演给他看，演给大家看。久而久之，我就真的是一个又活泼又洒脱的人了。”

风将叶展颜吐出的白烟吹向走廊另一端那扇遥不可及的窗。洛枳的目光顺着烟雾飘远。

那么真实的叶展颜呢？也许还没有长大，被留在了初中教室的角落，小心隐藏着秘密，等着被理解和拯救，却被现在光彩照人的她刻意遗忘。

最深沉的阴影，背面总有最灿烂的光。



“可是你为什么特意把我叫出来呢？”洛枳道，“既然你担心张敏向我泄密，为什么现在又自己讲出来了？”

“我希望你能帮我把这些讲给淮南听，我自己怎么都说不出口。”叶展颜声音颤抖，烟灰打着转掉落地面，带着慢动作的美感，“丁水婧告诉他，你扔了我的分手信。我给他打电话，他都没问过我一句那封信上写了什么。虽然是不存在的一封信，他还是拒收了。他不会为我主持正义了。”

你哪里有正义。洛枳皱着眉，却没反驳。

“怎么样？我再求你一次，这次你一定要帮我。”

洛枳摇头：“你自己去吧。我没有办法还原你想说的每句话。”

叶展颜露出不出所料的神态。

“那我换个请求，你永远不要告诉他我们见过面，我对你说过的任何一个字，你都别透露，我会自己去和他说。”

叶展颜是不是脑子有问题？洛枳被她绕糊涂了，觉得怪怪的。

“好吧。”

不知怎么，她竟然一丁点儿都不担心叶展颜将对盛淮南倾诉衷肠。

叶展颜好像很开心，她跳下窗台，走了几步，在垃圾桶上摁灭烟头。

“那我走了。”叶展颜忽然说。

“啊？”

洛枳还蒙着，叶展颜竟然真的铿锵有力地向着楼梯间走去，阳光将她身上玫红色的大衣照得格外耀眼。

走出一段距离后，她忽然停住，转过头说：“有件事想跟你说声‘对不起’。我记得一模的时候我跟丁水婧告状，害得你俩闹掰了。其实我没喊你去打排球，我就是和盛淮南说这话的时候看见你从眼前走过去了，觉得你那个自命清高的德行特别碍眼，就随便陷害了你一下。不好意思。……但是不保证以后不陷害了。”

洛枳没回应，只是淡淡笑了一下。

“就是你现在这个德行，烦死了。”

高跟鞋声在楼梯口转弯，咔嗒咔嗒，渐渐消失不见。

洛枳摸摸自己的脸颊。高中时，她的冷漠有一多半是自我保护，然而现在能全程如此平静地面对叶展颜，是因为真的有底气。

所谓淡定，所谓高姿态，所谓心平气和，不过就是因为你早就是赢家。

结果已经是最大的报复，何必在乎口舌上是否占了上风。



第 79 章　你给我多少时间

“你在家吗？”

洛枳正坐在窗台上胡思乱想，手机突然嗡嗡地振动起来，盛淮南的名字在屏幕上跳来跳去，像天使的来信。

“我在振华。”

她正在踌躇如果他问起自己为什么来振华可怎么办，既然承诺过叶展颜，她就不会将这段对话说出去。

短信息却很快跑了回来。

“等我。”

洛枳在阳台坐了一会儿，后背被阳光烤得暖暖的。

一年前她听说他们分手，也曾听说过不少人的闲言碎语，最后拼凑出的原因却很普通。

和所有异地恋的分手都一样，低估了时间与距离，高估了自我和爱情。

盛淮南在网络上的痕迹始终少得可怜，无从揣测；叶展颜的网络形象一直都活跃而快乐，似乎在学生会做了积极分子，像一只终于从高中囚笼逃脱的水鸟，分手这件事在她的页面上连个水花都没溅出来，没有人觉得她受伤了。

回家的飞机上，洛枳倒是问过他。

“一个假期没见，自从上了大学，她就变得很怪，情绪忽好忽坏，作得很。问为什么，她也不说，好像憋着一股情绪，对我爱搭不理的，总说学生会很忙。期末考中国近现代史前，她发短信说‘分手吧’。我犹豫了一下，觉得她向来是个有一说一的人，不会拿这种事开玩笑，就回复说‘好吧，保重’。”

“完了？”

“完了。”

“心里……不难受吗？”

盛淮南这次认真回忆了一下：“比起难受，更多的是莫名其妙。”

“就没问过为什么？”

他诧异：“为什么要胡搅蛮缠？”

洛枳抚额，也不知道自己到底希望得到怎样的答案。她希望他是个深情的人，却又不希望他对前女友深情，真是矛盾得很。

洛枳看了看时间，估摸着盛淮南快到了，就跳下窗台下楼去了。

到了教学楼的一楼大厅，她站在光荣榜前仰头看。

又一届成绩优异的尖子生的照片贴得满墙都是，放大的证件照上，每个人都面容肃穆，端正得好像印刷用的铅字。

谁能想到，这些庄重得像中年人的照片的主人笑起来时是怎样的青春逼人？谁又知道，每个笑容背后究竟又藏着什么秘密，埋葬在这所学校里。

就像叶展颜，心里有那么多故事和恐慌，却从没有告诉过她喜欢的男生。



她知道自己凭借怎样的性格让他心动，于是变本加厉地扮演，去强化那个被爱的原因。

“叶展颜喜欢我像喜欢名牌包。”盛淮南曾经在气急的时候如是说。

洛枳倒觉得盛淮南看轻了叶展颜的付出。她也许需要一个最完美的男朋友，但虚荣和爱情未必总是两相冲突。与其用名牌包做比，倒不如说，她爱他，如同水晶爱射灯。

那么他爱她，何尝不是爱上了一本封面漂亮的书，却从来没有翻开过。

盛淮南就是这时候出现的。洛枳回过神来，听见了背后的脚步声，忍着没有回头，直到他从背后将她揽在怀里，才低下头，笑得像只偷油的小老鼠。

“喂，我问你，”她抢在他前面开口，“新年的时候，你为什么牵着叶展颜的手？”

抱着她的人僵了一下，半天才语气发虚地说道：“我说我们没可能了。她说，能不能最后再牵一次手在街上走，以前在学校里都不敢。”

洛枳心中一片柔软，竟有些事不关己的唏嘘。

“好吧。但是以后不许这样了。”她低声说。

背后的人忽然笑了，亲了一下她的头顶。

“老师，我找的是她！”他转身朝远处的收发室大喊，将她拉过去。洛枳脸上的笑容还没退去，就看到值班的语文老师惊讶的表情。

“哎呀，原来你们两个……”语文老师的大嗓门儿在空旷的大厅回荡，洛枳尴尬得不知所措，盛淮南却笑眯眯地搂着她的肩膀说：“般配吧，老师？”

“般配什么？”语文老师忽然来劲了，“你看看人家洛枳的成绩，再看看你自己，你当年的卷子差点儿没把我气出心脏病来……”

“天赋不行嘛，”他无赖的语气给洛枳阴郁的心情注入了一股活力，

“所以找个语文好的女朋友，才好意思回学校来看您啊，这也算是回报师恩啊。”

她不禁莞尔，语文老师被他气得倒吸一口凉气：“那不也是我教出来的？！”

“所以才来谢您啊，没有您为人师表，我可到现在都找不到女朋友啊。”

洛枳恍惚，光荣榜上面的一张张脸孔似乎也都因为他的胡闹而有了笑意。

这个站在她身边、紧紧拥着她的男孩。

她只是沉默地站在一旁，看着他浑不吝地和一直以来就拿他没办法的语文老师斗嘴，竟然一点儿都不再可惜当年那些被他当作演算纸的作文范文。

阳光正好。

洛枳的妈妈问过她几次关于男朋友的事情，都被她用各种方式搪塞了过去，只说正在尝试着相处，还没确定关系，是大学同学，人很好，理工科，很老实。

妈妈心疑，却也渐渐不再问个没完。

除夕的晚上，陈叔叔也到她家来吃年夜饭。临近半夜十二点的时候，她躲进冰冷的阳台，冻得浑身都在抖，哆哆嗦嗦地给他打电话。

“新年快乐！”

“新年快乐。”他的声音是喜悦的，却有些疲惫。

“怎么了？”

他笑了一下：“你听出来啦？只是我爸爸妈妈在除夕夜大吵了一架，刚才劝得累了而已。我自己没事的。”

每次他提到爸爸妈妈，她都不知道说什么。

盛淮南倒不介意，自己转了话题：“过完年之后，一起去图书馆看书吧。市图书馆现在不需要借书证了，开放阅览和自习，估计这阵子人少，我想背单词，



你能陪我吗？”

“当然，”她温柔地说，“早点儿睡吧。”

“谢谢你陪我。”

“干什么这么见外？”

“嗯，晚安。”

“晚安。”

“等一下！”

“做什么？”

“亲亲我。”

洛枳大窘：“……什么？”

“亲亲我。”他像个撒泼的孩子，幼稚却执拗。洛枳冻得耳朵发红，握着电话的手心竟然出汗了。

“Mua！”她心一横，就很肉麻地发出了亲吻的声音。

她甚至不知道这亲吻在外面震耳欲聋的鞭炮声中，他究竟能不能听见。

他应该听见了。因为他说：“洛枳，我好喜欢你。”

阅览室里，洛枳最终挑了两本电影画报坐了下来。盛淮南在对面，从宽大的桌子底下伸腿过来踢她的鞋子。洛枳抬头，看到他眉头紧锁，一副看书看得极为认真的样子。

她也不动声色地低头继续看，然后狠狠地踩了他一脚。

对面的人扑哧乐出声来。

她穿着鸡心领的黑色针织衫，新羽绒服的商标就贴在脖子后面，痒得受不了，抓了几下之后索性脱了下来，却又觉得冷，只能认命地再穿上，拿了几张纸巾铺在脖子后面，将皮肤和商标隔开。

“我去厕所。”盛淮南站起身。

过了十分钟，洛枳正盯着《世界百大恐怖片》的简介，看得津津有味，突然背后一凉，披在身上的外套被抽走了。

她惊得抬起头，看到盛淮南拿着一把黑色的大剪刀冷笑着站在背后，咔嚓咔嚓剪着空气。

洛枳垂下肩膀："想吓唬我没那么容易。你要做什么？"

盛淮南有些失望地看着镇定的洛枳，拎着她的外套回到自己的位置，然后将自己的羽绒服扔了过来。

"穿上，别冻坏了。"

说完，他就操起那把大得吓人的黑铁剪刀，低下头翻开洛枳的外套，竟开始认认真真地用宽阔的剪刀刃，一下下挑开商标边上那细细密密的针脚。

洛枳微张着嘴巴，羽绒服传过来的温度让她心里暖洋洋的。

谈恋爱果然影响学习啊，她看着把GRE红宝书推到一边的盛淮南，搂紧了他的羽绒服，只顾傻笑。

"你哪儿来的剪刀？"

"借阅处的大妈那儿借的。大妈看我长得帅，二话没说就借给我了。"

不用照镜子她就知道自己笑得贱兮兮。

她也不再看书，索性托腮呆望着他的每一个动作，笨拙却小心。她觉得自己可以这样一直看下去，看到地老天荒。

真正的幸福往往都是惶恐的。某一个瞬间，洛枳突然伤感起来，想起那个被叶展颜冒领的窗台故事，它曾经成就过叶展颜的感情，也阻拦了她的回归。命运的地图早已写就，纵横交错安排妥当，因果前缘一个不落，好像早就拿着剪刀，站在恰好的时间节点，咔嚓一下，剪掉所有的美梦。

只有他们一无所知，天真地以为可以不落窠臼。

而她，还有多少时间？它又给他们多少时间？



盛淮南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收拾好了外套，用一副“有什么大不了”的表情将衣服扔给她，也收起了单词书，装进书包里。

“出去玩吧！”

“玩什么？”

“比如……放鞭炮？”

“你再说一遍？”

“走！我们去放鞭炮！”

这人是盛淮南？她觉得自己当初一定是认错人了。这样想着，也麻利地收了东西，笑着摸了摸再也不刺痒的脖子，“走吧。”

可是等他们买好鞭炮，提着袋子走到一条僻静的背街时，盛淮南竟然不敢放。

洛枳默默无语地看着他拿着从小卖部买来的打火机，小心翼翼地凑近“小蜜蜂”，因为不敢靠得太近，点了几次都点不着。

“你……从来没有放过鞭炮，对不对？”

盛淮南有些难堪：“所以才想过来玩嘛，小时候我妈妈总是担心得特别多，死活不让我有机会接触。再说每年都有一堆因为爆竹伤残死亡的新闻，我自己也断了这个念想。”

所以现在才这么笨。洛枳走过去，从他手中接过打火机，回过头笑得很阴险：“站远点儿，看好了！”

盛淮南点头如捣蒜。

“小蜜蜂”急速旋转着升空，又落下来。洛枳得意扬扬地看向他，不出所料，在那双好看的眼睛里也满是单纯的崇敬。

曾经，高中的时候，她那样孜孜不倦地努力，希望能有哪怕一次机会与他平分秋色，让他知道世界上还有一个不容轻视的女孩子在默默地看着他；现在

却仅仅因为胆子大、会放鞭炮而被他刮目相看。

洛枳哭笑不得。她用脚尖踢了踢已经干瘪下去的“小蜜蜂”，半真半假地说：“哥们儿，多谢了。”

不久，盛淮南点燃鞭炮的动作就比她利索多了，似乎是为了一雪前耻，他动作迅速地消灭掉了剩下的鞭炮，一脸寻求夸赞的表情，被洛枳捏了捏脸蛋儿。

不管多么优秀的男人，总有一面像孩子，只展现给爱的人看。洛枳从来不想扫兴，更不曾因此而诧异或者失望。

每每看到他流露出孩子气的一面，她心里总会泛起温柔的情绪，想要好好地将这一面保护下来，用自己的力量去留存这份天真，哪怕螳臂当车，也要试着去对抗残酷的时间。

他从后面抱着她，两个人一起一摇一晃地往前面走，沿着空无一人的街道，踩着满地鲜红的鞭炮碎屑，不知道要走向哪里。

“有时候我真的很担心，你会发现我没有你想象的好。”

洛枳微笑，知道他在背后看不到。

“你说，如果有一天，你发现我不行了怎么办？”

她疑惑：“哪方面？”

盛淮南的身体忽然一僵，半晌才说：“下流。”

洛枳一头雾水，半天才慢慢明白过来，咬牙道：“谁下流？果然是心里有什么就看到什么！”

盛淮南半天才克制住咬她的冲动，淡淡地解释道：“我是说，如果有一天，我不再是你当初喜欢上的盛淮南。”

洛枳仔仔细细地思考着，并没有急着去剖白什么。

“我记得，蒙肯说过：‘男人通过吹嘘来表达爱，女人则通过倾听来表达爱。



而一旦女人的智力长进到某一程度，她就几乎难以找到一个丈夫，因为她倾听的时候，内心必然有嘲讽的声音响动。'"

她认认真真、一字一句地背诵着，盛淮南忽然停住了脚步，将她的双肩扳过来，满眼笑意地看着她："谢谢你，这样我就放心了。"

"为什么？"

"显然你的智力还没长进到会嘲讽我的程度。"

洛枳连白眼都没憋出来，就被他扬扬自得的样子气笑了。

"说真的，我特别喜欢看你认真地说着一些我一点儿都不想听的名人名言的样子。"他拉开羽绒服的拉链，将她整个人包进了温暖的怀里。

她双手环上他的腰。

"你为什么要问我这个问题？"

"不知道，就是忽然心慌。我不知道你喜欢我什么，直到现在还是担心，如果有一天我不再是你欣赏的那个盛淮南，该怎么办。"

"只要你还是现在的你，哪怕明天因为某些事情身败名裂、众叛亲离，我可能更开心，因为这样，就只有我喜欢你了。"

"真的？"

"假的。"

"假的？"

"我还是希望全世界都喜欢你，因为你也喜欢全世界都喜欢你，对不对？"

盛淮南被她的绕口令逗笑了："算是吧，对。"

"即便如此，你也只能陪着我。"

他大笑起来："嗯，一定。"

女人谈恋爱时果然爱说蠢话。

洛枳埋着头，几乎要沉睡在他舒适的臂膀中了。苍白的少女时代，那些隐忍而微微苦涩的记忆像发生在另一个世界的事情，来不及告别，倏忽

不见。

“到底还是成了一对庸俗的情侣。”她喃喃自语，不知道是开心还是失落。

盛淮南却搂紧了她。

“世界上最幸福的事情，就是和一个不庸俗的人，做一对庸俗的情侣。”



第 80 章 序曲

“超市里木瓜减价，我买了三个，你要吗？我已经切了半个，桌上那半个你自己拿走吧！”

洛枳刚刚推门进宿舍，就听到江百丽聒噪地大叫。她抬眼看到，百丽已经早早地换上了初夏的七分袖衬衫，却在外面披着羽绒服，正坐在上铺捧着半个木瓜用小勺挖着吃。

洛枳皱眉，将手机、钥匙都扔在桌上，斜眼看她：“现在这个季节的木瓜能好吃吗？”

江百丽愣了愣：“你管它好不好吃呢，丰胸啊。”

洛枳大笑起来，江百丽的坦诚总是让人心情明朗。

“我就不用了。”她反身骑在椅子上，将下巴轻轻搁在椅背上，拿起一本《布莱希特诗选》，胡乱地翻着。

“难道你已经不用丰胸了？”

洛枳一个眼刀杀过去，盯着江百丽的前胸冷笑：“呵呵，聊胜于无。”

洛枳读到第四首的时候，江百丽的电话振动起来。洛枳曾经苦劝她放弃那些惊悚的华丽铃音未果，新学期她换了新手机，竟然从来没有设定过任何响铃，这让洛枳万分惊诧。

后来才得知是顾止烨的功劳。洛枳唠叨了一年，顾止烨只是在江百丽手机铃音响起时笑了一声，就让她心虚地调成了振动。

洛枳能明显地感觉到，江百丽在改变。她的心情和笑容渐渐恢复到大一初见时的样子，行为举止却越来越沉静大气，也不再逃课、不再邋遢——至少是在努力保持着整洁。

当然，这些改变更多的是体现在人前，并没怎么惠及洛枳。

“跟老男人恋爱真是获益匪浅啊。”等江百丽终于挂掉了和顾止烨的电话，洛枳一边看书一边感慨道。

“我们没有在恋爱！”百丽说着说着又叫了起来。

电话中确实少有当初与戈壁热恋时的黏腻，百丽的声音是快乐的，然而语气和措辞保留着距离，更像暧昧的朋友。

每一个电话的结尾，都是百丽在说：“那你忙吧。”

那你忙吧。

你要是爱我，就应该立刻笑着说，我不忙。

“你感冒好点儿了吗？听起来鼻音还是挺重的。”

百丽耸耸肩：“我估计怎么也得一个星期才能好吧，不过不发烧了。”

“清粥小菜的确能降温。”她没抬头，轻轻地翻过一页。

江百丽红了脸，吭哧了半天也说不出一句话。

洛枳是昨天十一点半接到的电话，戈壁，说自己此刻正在宿舍楼下，请她下去一趟，捎点儿东西给百丽。

猪肝菠菜粥，清汤娃娃菜，香煎豆皮，一盒安瑞克，一盒康泰克。

洛枳怔怔地看着一桌东西，想起楼下戈壁憔悴的样子，竟然第一次对江百



丽的手段生出了几分佩服。

江百丽眼睛亮亮的，盯着那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猪肝菠菜粥，脸庞通红，不知道是因为发烧还是别的。

还是洛枳先问她："陈墨涵后来有没有再找你的麻烦？"

江百丽摇头。

"奇怪，她不可能没发现戈壁心猿意马啊，她那样的女孩子，怎么能咽得下这口气？"

"我当初不是也大半夜为他跑过好几趟，扯平了。"百丽声音有些抖，爬上床去，一口也没有动。

"说得真委屈。"

"本来就委屈。"

"得了吧，"洛枳笑，"当初明明心甘情愿的，怎么现在又说得好像你多委曲求全似的？"

江百丽头蒙在被子里，许久许久都没有说话。洛枳于是关上灯，将飘香的食物扔在了漆黑的夜里。

洛枳想着昨夜的插曲，眼前纸面上的文字都开始打转了。

"其实，顾止烨跟我说过，容易动情的人，其实心最狠。"江百丽回忆起昨夜的事情，坐在上铺幽幽地说。

"当然，"洛枳点头，"因为健忘嘛。"

"但是，我觉得戈壁真的不是心狠的人。"

"唔，"洛枳掏出日记本开始抄诗句，"那就去叫戈壁跟陈墨涵分手啊。"

这样的话她不知道说了多少遍，每次她想要将百丽从旧情难忘的泡泡中砸醒过来，就会将这话再重复一遍。

江百丽自然不会真的这样去和戈壁讲。

不试探，不追究，就不会尴尬，不需要直面现实。

而不敢去讲的原因，才是她幻灭和清醒的理由。

新学期，一切都很平静。洛枳一整个假期都没和自己的妈妈提起过从付姨那里知道的消息，也没听盛淮南提起过自家的事情，心中那股莫名的惴惴不安也渐渐平复。

洛枳和盛淮南这学期选了两门同样的公共选修课，一门羽毛球课，三门周六授课的法律双学位课程——张明瑞上学期的法导果然挂掉了，自此放弃了法双。

两个人每周都一起去打羽毛球，上自习、看电影、打游戏，坐车去各种久负盛名的地方吃东西……

像所有普通的情侣一样。

一开始，洛枳羞于在宿舍里打电话，后来也慢慢放开了。因为办了情侣套餐，所以话费极少，她常常洗过澡后戴着耳机坐在床上，一边翻书一边有一搭没一搭地和他聊天。

间或傻笑。

直到江百丽忽然从上铺垂下头，哀怨地说："你完了。你谈恋爱后一点儿都不酷了。"

一脸"你看看你自己现在什么德行"的痛心疾首。

"觉得恶心了？"洛枳冷笑。

"非常恶心。"

"恶心也受着吧，你以前恶心我的时候我都记着呢，君子报仇十年不晚。"

江百丽哀号着躺回上铺。

洛枳曾经在每天早上醒来的时候，都会怔怔地拿起手机，看一遍前一晚睡前的短信，以此来确认现在的幸福不是一场梦。时间久了，倒也不再诚惶诚恐。



四月末的风已经格外温柔，天色将晚，淡紫色的云霞散散漫漫地铺展在碧空里。洛枳从食堂背后的小路绕去篮球场找盛淮南，边走路边想事情。猛一抬头，才注意到就在自己前方不远处，一对情侣正停在小路中央。男生骑在自行车上，扭回头看自己的恋人，女孩子则跳下了自行车后座，踮起脚去嗅路边的丁香。

“摘下来一枝，插到花瓶里摆桌上吧。”男生建议。

“那是要做什么呀，人家开得好好的，你忍心吗？”

女生竟是许日清。

两个人笑闹了一阵子，许日清重新坐到车座上，男生确认她坐稳了才缓缓起步，慢慢消失在小路的尽头。洛枳舒了一口气，走到他们刚才停靠的地方，也不觉侧过头去嗅那凄迷的丁香香气。

那个当初结着丁香般愁怨的姑娘，已经渐行渐远。

她走到篮球场边的时候，比赛早已散场，只有几个穿着球服的男孩子还坐在篮球架下一边喝水一边聊天。看到她走过去，他们纷纷鬼鬼地一笑，就知趣地拎起包离开了。

盛淮南正在投篮，跃起到半空，手腕轻抬的瞬间看见了她，于是嘿嘿地笑起来，球砸在了篮圈边上，弹到洛枳身边。

洛枳一直觉得，篮球落地时的声音像两个人的心跳。

盛淮南一个接一个地投篮，洛枳扔下书包也跑到场上，将球捡起来一次次传给他。

看男孩子打篮球，果然还是应该离得近一些，远远地观望觉得平淡轻巧无比，可是距离近的时候，就能听到衣服摩擦的声音、喘息声、脚步声，才觉得观者的心脏都跟着剧烈地跳动起来了。

洛枳的心脏此刻就跟着它的生命力跳动。橙黄的路灯在墨蓝色的天幕下为他们两个人撑起了一把温柔的伞。她微笑着看他运球、跳跃，听着空心进篮的

声音，心底忽然生出一种难以言说的快乐。

她终于不必心不在焉地在操场上面乱晃了，终于不用在这样的时候故意把脸侧过去了。

那么多人爱过他。只有她走到了这一步。

这种快乐对于得不到的人来说自然是残忍的，可她无法因此而强制嘴角不许上扬。

这样想着，竟然也不再为心底那点儿不敢揭开的秘密而感到过分恐惧了。

洛枳，加油。

她默默地对自己说。

“我哥哥，洛阳，下个月5号要回家乡办婚礼，我需要回去一趟。本来想要叫你一起的，可你不是快要考6G了吗？我想，你还是待在学校好好复习吧。”

洛枳一边说着一边将餐盘放在床边的空桌子上，坐下来。

盛淮南坐到她对面，点头：“那好吧。”

他用小勺搅了搅碗里的皮蛋瘦肉粥，忽然问：“上学期，我生病的那次，给我送粥的女生，是你吧？”

洛枳好不容易才挑起一筷子面，闻声抬头，面一下子又全滑落进碗里了。

“哦，你突然失踪的那次啊，是我。”她挑挑眉。

盛淮南讪讪地一笑。

“不过，你怎么知道的？”她好奇。

“应该就是圣诞节那天晚上，我拖着你的行李箱回宿舍，跟老大扯淡，他忽然问我上次生病的时候送热粥的女生是谁，怎么突然就没影了。”

盛淮南生病期间咳嗽得很厉害，神色阴郁地在宿舍待了一整天，狂打游戏。下午，张明瑞给他捎了泡面和煎饼，吃得他胃里火烧火燎。晚上十点左右，老大接了一个宿舍电话就跑下去，然后拎上来一个袋子——皮蛋瘦肉粥、玉米饼



和蔬菜。说来惭愧，他实在猜不出是谁送的，感冒来得急，除了宿舍哥们儿外，没有人知道——也可能是院里某个看他没有去上课的女生？但是老大不应该说不认识。

洛枳也想起当时那个有点儿猥琐却又热心肠的男生，笑了笑。

"我当时问起老大这个女生长什么样子，老大的描述是，美女。"

洛枳得意地刮了刮自己的鼻子。

"这描述简直像放屁一样等于没说。"盛淮南面无表情地继续说，无视洛枳在桌子下面踢他的腿。

"不过老大说，那女孩真是挺好玩的。老大逗她说让她别抱太大希望……"盛淮南忽然停住不说了，似乎想到什么不好意思的事情。

"我来帮你接着说，你们老大说，追你的美女都能编上号码去抽六合彩了，姑娘就顺口让他给赐个编号，对吧？"

那时候，洛枳在丢盔卸甲的当口儿仍然能够用玩笑挽回失地；现在，她似乎在渐渐退去那层锐利和骄傲，再上演一次，未必能说得出同样的话。

她正在发呆，却被盛淮南用筷子另一端敲了头："又瞎想什么呢？我问你这事只是想谢谢你。"

唯一没变的是，她仍然不善于应对他认真说出的感谢和致歉，连忙掏出面巾纸递给他说："擦擦汗。"

"你帮我擦。"对面的男孩端着粥，头也不抬。

洛枳叹口气，认命地伸手过去帮他擦了擦额角。

不知道是不是她想得太多，最近的盛淮南似乎安静了许多。他待她仍然很好，却像被什么心事压着，越发沉重。

"你还好吗？我觉得你最近不开心。"

盛淮南没接茬儿，忽然停下来，盯着筷子说："你以前也练过用三根筷子吃饭吧？"

洛枳愣了愣。她到现在还并未跟他坦白过自己骗他的这些事情：三根筷子、肥肉块，乃至……小皇后。她只能点点头。

“我们再试试好不好？”

看到他开心的样子，洛枳也觉得心里舒服了一些，于是站起身又拿了一双筷子，一根递给他，一根留在自己手中。

她硬着头皮上阵，面条在她的筷子上面一个摆尾，就甩了她一脸的面汤。

他们一起笑起来，盛淮南拿起面巾纸，在她鼻尖上轻轻地擦了擦。

“只是最近我爷爷的情况有点儿不大好，”他一边帮她擦脸一边轻声说，“他是个很有趣的老头儿，住在乡下。我还想什么时候有机会带你去看看他呢。他年轻时曾经横渡什么江来着，养了很多小动物，什么都会，三根筷子吃饭是他最早发明的。我看了好多年，高中的时候才忽然想要学着做。”

洛枳沉默。

“外公也是，心肌梗死，已经进了重症监护室。我也不知道最近怎么了。爸妈天天吵。呵，总觉得，好像有什么要发生了。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盛淮南侧脸望向窗外沉沉压下来的夜幕。

洛枳想说点儿什么，却害怕声音发颤，只能轻轻地抓着他的手，轻轻地。



第81章　灰姑娘

洛枳对婚礼的感情一直很复杂。

她参加过不少婚礼，也亲眼见过不少情侣商量起婚礼的细节时屡屡闹矛盾，甚至吵到婚礼搁浅。两家为面子而生闲气，不可开交，心力交瘁。

这么多年的演变，婚礼已经失去了当初那种庄重的仪式感，两个早就领了结婚证的人，还要站在司仪面前，像模像样地说“我愿意”，在她看来简直匪夷所思。

真的会被那比结婚证的小红本还要迟到了大半年的“我愿意”三个字感动吗？

即使是她自己的哥哥嫂子，她开心归开心，对婚礼仍旧充满了抵触情绪。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人生中参加的第一个婚礼以伤心收场。虽然年幼，却记忆犹新。

洛阳打电话告诉她婚礼的日期时，洛枳还是直白地表达了自己的不解。她一直以为他们会等到陈静硕士毕业之后再领证结婚，没有想到，求婚之后的一

切势如破竹。

“反正拖着也没什么区别，结婚了，都安心。”

安心吗？她想起丁水婧，于是没有继续问下去。

洛阳在电话另一边似乎是伸了个懒腰，边打哈欠边说：“幸亏是在家里办。家里那边有你舅舅、舅妈和陈静爸妈折腾着，我俩省心不少。不过，老人家的眼光真是愁人啊，他们挑的请柬都是看起来特别喜庆也特别丑的那种，还好陈静对这些事情也不在意。我俩既然当了甩手掌柜，也就不对这些小事情叽叽歪歪了。”

洛枳笑起来：“那就好，省心最好了。我知道，好多人一场婚礼下来憔悴消瘦，夫妻反目，还不如你们这样。无论如何，你们结婚我特别高兴，恭喜！”

洛阳却转了话题：“我听你妈妈说，你有男朋友了，还死活不带给她看？不带给她看也没问题，我总得看看是何方神圣吧？”

洛枳又听见心底的秘密咕嘟咕嘟上涌的声音。

由于星期五下午她就要飞回家乡参加婚礼，所以将 Tiffany 和 Jake 的课程安排在了周三的晚上。

她站在东门口招了一辆出租车，司机一听她要去的别墅区的名字，有些疑惑地透过后视镜看了她一眼，盘算了好一会儿才想好应该怎么走。

新年后朱颜就辞掉了两个菲佣，开始雇钟点工在中午和晚上到家里打扫卫生，给两个小孩儿做饭。后来到三月，她将司机也辞掉了，所以洛枳都是坐出租车来往。

“只能这样了，我给你报销好啦，”朱颜当时在电话中抱歉地说，“我这半年很少待在北京，留着司机也没什么用。不过得辛苦你了，没事就多去几次，看看他们俩有没有闯祸。周末搬过来住也行。”



她宁肯拜托洛枳。洛枳至今也没有见到过朱颜的任何一个朋友或亲人出现在别墅中帮她照料孩子的起居。四处迁徙的单身女人总有这样的无奈。

自从春节之后，洛枳只见过朱颜两面。Tiffany说妈妈一直在美国和新加坡之间飞来飞去，连她和Jake都很少能见到。

“妈妈说，我们可能又要move on（搬家）了。”Tiffany坐在沙发上晃着腿，小小年纪，将这句话说出来的时候并无不舍或担忧，像是早就习惯了。

Move on，去往新地方，奔向新生活。

她只能更加频繁地跑去看这两个小孩儿，像半个妈妈一样照顾她们。洛枳有时候会感慨，她和朱颜之间竟然有这种毫无理由的互相信任，再一联想到这其中的缘故，她不觉叹息。

洛枳在玄关脱鞋子，突然听见一声久违的“你来啦”，惊喜地抬头，看到那个年轻的孩子妈妈正倚着楼梯朝她笑。

朱颜似乎又消瘦了些，但因为剪了非常利落的短发，露出修长的脖子和平直的锁骨，所以看起来反而更加精神了。她系着围裙，手里抱着一摞废旧英文报纸，竟然有些灰头土脸。

“好久没自己打扫过房间了，做了一下午还是杂乱无章。”她自嘲道，边说边露出奇怪的笑容。

“我可不是来帮你干活儿的。”洛枳连忙跳起来声明。

洛枳给两个小孩儿上完课，从楼上下来，看到朱颜还在和一客厅的杂物搏斗，不觉失笑。

“我都多久没见你了，上次本来有机会一起出来玩的。”洛枳抱怨。

四月末春光正好的时候，洛枳曾经将Tiffany和Jake带出来，一起去玉渊潭看樱花，也叫上了盛淮南。两个孩子时隔大半年终于又见到他，自然开心得不得了。

“当时你明明也在北京，”洛枳走过去和她一起坐在客厅的地上，帮忙将各种 CD 和书籍装入纸箱子，“可惜你临时有事又不能来了。我还想叫你出来看看他呢。”

洛枳故意说得轻松，另一面却紧张地窥探朱颜听到盛淮南时的反应。

朱颜神色如常，头也不抬地干着活儿。

“我看他干吗，”她耸耸肩，“要是我见了，发现不顺眼，你得多左右为难呀。一边是友情，哦哦，一边是爱情。”说到后面直接唱起来，洛枳被气笑了。

“不喜欢就不喜欢呗。我倒觉得你会喜欢他，我眼光多好。”

“呵。”朱颜冷笑。

“他还说下个月天气热一点儿，就再带他们俩去欢乐谷玩呢，你要不要一起？”

“我可不去。”朱颜摇头，没有注意到洛枳有些复杂的神情。

洛枳也不再劝，低头麻利地包装封箱，思绪慢慢回到了春风和煦的玉渊潭公园。

其实没什么好看的，樱花林太过分散，无法形成遮天蔽日连绵不绝的美。如果要说惊喜，倒是一株株干枝上盛开的白玉兰。

在他和两个孩子其乐融融的时候，洛枳没有忘记向盛淮南讨说法。

“当初问你要不要来给两个小孩儿上课的时候，你的短信真是气死我了。”

“哪条短信？”他忙着给 Jake 照相，一边按快门一边疑惑地说，无辜得让洛枳差点儿以为自己记错了人。

洛枳咬牙切齿地翻着手机里的短信，然而和他的短信息实在太多，她都舍不得删，翻着翻着就淹没在过往甜蜜温馨的海洋中了。

“算了，”她锁定屏幕，“找不到了。总之是讽刺我哄小孩儿还要钱的。”

“不可能。”

“真的！”



盛淮南沉默了一会儿，才慢慢地说："那就是我太天真了。有时候我的确会说一些自以为是的话，拿自己的生活去框定别人，伤了人，自己都不知道。"

这样正经的道歉，让洛枳有些不自在。

"算了，我也只是忽然想起来而已。"

"不，"盛淮南认真地看着她，"这半年来，我一直都想跟你说，我看你打工、赚钱，很勤奋地自立，越来越觉得自己实在很惭愧。"

他转过头去看两个正踮起脚去嗅满树怒放的白玉兰的孩子："我说的是真的。最近越来越这样想。相比之下，我才是什么都不懂的那个。"

洛枳盯着这样的盛淮南，久久不知道该说什么，慌乱的心跳仿佛鼓点，前段时间一度渐弱，此刻又缓缓地放大了音量。

"发呆想什么呢？"

洛枳回过神："啊？没，就是想起那天去玉渊潭，他俩很开心。"

"是想那天在玉渊潭的你男朋友吧？"

你男朋友。相处快半年了，洛枳听到这种叫法竟然还会害羞。

"其实，"她有些迟疑地开口，"我觉得，梦想成真的感觉，有点儿虚假。一切都很完美，但好像又少了点儿什么。我也觉得我改变了不少，开始依赖人，以前自己习惯一个人做的事情，现在却觉得孤独，他不在，心里就空落落的。这样是好还是不好呢？以前总是嘲笑那些情侣，现在才明白，站在外围遗世独立地评判，是最简单的事情。"

洛枳没有在朱颜脸上看到那种"恋爱中的少女你醒醒吧"的揶揄。

"我觉得这再正常不过了。"朱颜整理东西确实是毫无头绪的，她一边讲话，一边像是赌气一样将手中一大摞装 CD 的塑料盒子"哗啦"一声全部塞进一个箱子里，狠狠地用胶带封住，然后一屁股坐在纸箱上，抬头看向洛

枳。头顶橘黄色的壁灯将她的脸色照得明亮，她像个少女一样伸直双腿，晃着脚丫。

像个少女一样。

三十多岁的女人，做起这样的动作来毫不做作和别扭。洛枳突然明白朱颜的魅力所在，就像那张她和陌生男人的照片一样，你从她的眼睛中看不到她的年龄、她的过往、她的未来。

看上去，永远有一份与单纯无关的天真。

虽然只是看上去。

洛枳垂下眼："你说什么正常不过？"

"正常的意思就是说，童话故事结束了，生活开始了。"朱颜微笑，站起身走过来，弯下腰去捏她的脸。

"要不要来罐这个？"朱颜一边说着一边小心绕过一地乱糟糟的箱子和没来得及收拢的杂物，拐进了厨房，几秒钟后重新出现，还没走到桌边就将一个东西扔了过来，洛枳手忙脚乱地接住。

一罐冰凉的啤酒。

"不喝茶了？"

"喝茶哪有喝酒爽，而且必须是啤酒，什么红酒、洋酒都死到一边去！"朱颜似乎是被打包折磨疯了，讲话和动作都和平时不大一样。

洛枳顿觉心中快活不少。

她们"啪""啪"两声拉开拉环，洛枳听到楼上Tiffany跑来跑去的声音，将食指比在唇上："别让小孩子看见我们这个样子。"

朱颜耸耸肩，伸出手示意洛枳碰杯。

"曾经有一段时间，在他们还特别小的时候，我一个人带着两个孩子讨生活，有时候他们哭闹起来，我甚至有带着他们跳楼同归于尽的冲动。这样一晃，居然也十多年了。"



朱颜晃着手里的啤酒罐，眼睛亮亮的。

“你刚才说什么，童话结束了？”洛枳连忙转移话题。

“对呀，”朱颜仰头灌下一大口，冰得直晃脑袋，半晌才能开口讲话，“灰姑娘嫁给王子了，生活开始了。童话故事一般只讲前半部，因为这样小孩儿喜欢看，只有大人才要面对后面的故事。”

年少时仰望的从一而终、一尘不染的神圣爱情，最终不过就是一念起一念灭，和其他事一样，没什么特别。

大人本身就是如此复杂的动物，阴暗的内心，牵绊的关系，披着伪装的自尊心，怎么可能酿造出一份不含杂质的感情？

她拍拍洛枳的手背：“欢迎成为大人呀。”

一罐喝完，朱颜意犹未尽，又跑去拿了两罐，递给洛枳。

“对了，你妈妈知道……”

“不知道。”洛枳立刻回答。

沉默了一会儿，她们又碰杯。

“真是不听妈妈话的姑娘。”朱颜咯咯笑了起来。

“我以前不知道我是这种爱逃避的人，走一步看一步可不是我的习惯。”洛枳叹息。

“船到桥头自然直，总会有办法，只要你坚持。”

洛枳猛地抬头，眼睛亮亮地看着她：“那你的坚持，现在有结果了？”

朱颜扑哧笑了：“我坚持什么了？”停顿了一下，她还是点头：“我要去美国了，嫁给设文。”

洛枳摸索着一直在流“冷汗”的啤酒罐，一股气从胃里冲上来，一直冲到鼻腔，她竟开始流眼泪。

“哭什么？”朱颜诧异，“你不恭喜我？”

“我会想你的。”

洛枳抹抹眼睛，用脚踢了踢角落的纸箱：“我一定会很想你。”

星期五，盛淮南送她上飞机，在安检口笑着亲了亲她的额角，说：“早点儿回来，路上小心。”

她点头，看着盛淮南那张熟悉的脸，突然涌出一股深深的不舍。

只是回去两天而已。她也不知道这来势汹汹的情绪是怎么回事，好像生离死别似的。她低下头掩盖热了的眼眶，轻轻捏他的手背：“走了。”



第 82 章　我愿意

整场婚礼洛枳都没怎么帮上忙。她起了个大早，和妈妈一起赶到舅舅家里，然后作为男方家属随着车队一起出发，穿越半个城市去陈静家。

塞红包、砸门、求伴娘放人这些活动自然有洛阳的一群高中好哥们儿帮忙，她站在半层楼下仰头看着门口热热闹闹挤作一团的伴郎团，渐渐也被喜庆的气氛感染了。

陈静家不大，忽然拥进去这样一群人，很快就连站的地方都没有了。洛枳徘徊在楼道里面听，洛阳率领着伴郎们已经站在陈静房间外面苦求新娘开门了，里面陪伴的伴娘扔出来一道题，要洛阳说二十个夸新娘的四字成语，并交出工资卡才能进门。

洛枳微笑着听远处老哥在起哄声中绞尽脑汁地说出越来越匪夷所思的成语组合。

又过了不知道多久，完成了摄像、敬茶等一系列过程，终于陈静被洛阳用公主抱的方式抱着出了门，在摄像的指挥下，下一段楼梯停一段，拍着特写，

走得极慢。

按照传统，新娘子要穿着红色的高跟鞋，直到上了婚车开到夫家的楼下之前，脚都不可以落地。

人们纷纷走在新娘的哥哥后面，洛枳此时终于能看到跟在人群最后面的洛阳了，站在高高的台阶上，一身黑色西装，胸口别着一朵很丑的红色胸花。

看到洛枳的视线落在自己胸前，洛阳摆出一副苦相。

“你以后结婚可别这么折腾，简直是不要命。”

“老人喜欢热闹嘛，传统一点儿，越烦琐越好。”

“得了吧，”洛阳笑，拿起手中的矿泉水瓶子敲了敲她的头，“两家人都要面子而已。”

她又想起朱颜。童话结束了，生活刚开始。

童话里的婚礼只有圣坛上的“我愿意”。生活中却要抢订酒店，商议酒席菜单，反复和宾客确认出席人数，考虑将谁和谁安排在一桌；司仪话太多了烦人，话太少了场面冷清；车队太讲排场了浪费钱，太朴素了新娘、新郎没面子；全听摄像的摆布索然无味，不听摄像的摆布就留不下美好纪念……

洛枳同情地拍了拍洛阳的后背。

由于洛阳并没有在家乡这边布置新房，所以车队又开回了新郎家，类似的步骤在洛阳的家中又重复了一遍。洛枳从乱糟糟的人群中脱身出来，突然接到一个陌生号码的来电。

“我是丁水婧。”

家乡的习俗中，正式的典礼必须在中午十二点之前结束，所以不到十点他们就到了酒店。宾客稀稀拉拉地入席，洛枳站起身对妈妈说：“我去透口气。”



麦当劳就在酒店的斜对面，门面很小，只有一个低调的M记号。洛枳走进去，一眼就看到了穿着宽大的深蓝色连帽T恤的丁水婧，托腮坐在窗边的座位上，染了五颜六色的指甲，定神看着儿童游乐区几个抢滑梯的孩子，嘴角笑出浅浅的酒窝。

"头发都长这么长了。"

洛枳也不知道为什么自己竟然说出这样一句开场白，不觉失笑，坐到丁水婧对面，将包放在窗台上。

丁水婧笑得灿烂："你是不是吓坏了？以为我要去破坏他们的婚礼？"

她紧接着将面前的一杯橙汁推给洛枳："给你点的。"

"谢谢……美术考试怎么样？"洛枳喝了一口橙汁，没有急着去接她的开场白。

丁水婧一愣，倒也没对婚礼的事情紧追不放："还好吧，不过比我想象的还要黑啊，倒也不是非要花钱找关系打点，但架不住下功夫打点的人太多了。"

洛枳心领神会地笑笑。

"也可能是我常常涂鸦，涂习惯了，画不出规规矩矩的东西了，反正北京那一片的学校没戏了，恐怕要去上海或者大连了。这两个地方各有一所学校进了专业前十，高考只要别手抖，文化课估计没问题。"

丁水婧的语气很洒脱，面对洛枳时态度也非常平和，和去年冬天在学校遇见时已经很不一样了。要知道上次会面的结尾，丁水婧可是恶狠狠地骂了一句："你们家人都这个毛病吗？"

洛枳不清楚这种转变是否与洛阳结婚有关。

"那提前恭喜你了，好好加油。"她掩饰住疑虑，笑着鼓励。

丁水婧再也不讽刺洛枳的虚伪，也笑着接受："好！我会的。"

洛枳的手机在桌子上嗡嗡振动起来，屏幕显示"妈妈"，她接起来，谎称不

舒服，在外面转一转。

“典礼开始我就回去。”

“马上就要开始啦！”

“好好好，我知道了！”

她索性关机。

“不要直接在联系人中把她的手机号码设置为‘妈妈’，”丁水婧提醒道，“否则万一你的手机丢了，别人会顺着这个线索去诈骗的。”

洛枳若有所思：“的确，我应该把里面一眼看出来是亲属的都改成他们的本名。”

“男朋友也要改本名哦，别直接叫‘老公’。”

洛枳差点儿呛到：“哪有这么肉麻的。”

丁水婧的手指在桌面上敲来敲去：“和盛淮南在一起了？”

洛枳点头。

“冬天时我问你有没有喜欢的人，你还在嘴硬呢。”

“是啊，那时候我也不知道把柄都抓在你手里，本来我也没有讲实话的义务。说到这个，我的日记本，你是不是该还我了？”

“你怎么知道在我手里？”

“否则那件事情，”洛枳觉得故事拙劣得让她不想重复，只好用“那件事”代替，“你是怎么策划出来的？是你对盛淮南说我暗恋他好多年的。”

丁水婧挑挑眉：“看样子你好像不怎么生气啊，我觉得我这辈子也没法儿理解你这种人了，”她再接再厉，身子向前探，认真地强调，“我们陷害了你哦。”

怪人，非要逼我揍你才爽吗？洛枳哭笑不得地摇摇头：“既然结果是好的，过程我不想和你计较。计较了又能怎么样呢？”

“你这话才真伤人。太没成就感了。”丁水婧的声音平平的，半晌，却和洛



枳一起笑了起来。

“其实，整件事情都是因为去年十月，我退学回来后很苦闷，在网上遇见了叶展颜。她说出来聊聊吧，我说好。然后呢，就互相诉苦咯。她跟我说起那个传说中的郑文瑞跑来刺激她，说盛淮南和你快要走到一起了。”

丁水婧顿了顿，看向洛枳：“这个郑文瑞不是喜欢盛淮南吗？她这是干什么？心理变态吗？”

洛枳苦笑：“其实我觉得，咱们每个人都有不同程度的心理变态。”

丁水婧没有追根究底，继续说道：“那天叶展颜哭得一塌糊涂，跟我说她和盛淮南分手是有苦衷的，是被盛淮南妈妈拆散的，但是由于涉及盛淮南家中的事情，她就一个人都承担下来了，实际上心里很苦。”

洛枳微笑，并没有纠正丁水婧，分手本身与这件事情无关，但是如果复合，倒是可以利用一下这个苦衷。

“那时候我不知道为什么就是特别讨厌你。也许因为你不和我交朋友，不给我面子，也许因为我知道你和洛阳的女朋友，哦，老婆，”她停了几秒钟，笑笑继续说，“感情特别好。反正我说不清。恰巧又出于我那恐怖的窥私欲拿了你的日记本，总觉得自己其实是俯视着你的秘密的，结果你竟然还敢在我面前装，我特别受不了。”

“你恐怖的窥私欲？还是别这么说自己吧。”

“这话不是我说的，是洛阳说的。”丁水婧被洛阳这样评价，却不生气，笑容里竟有几分谈及知己才有的满足和得意。

洛枳一愣。洛阳也会讲这样的话吗？

丁水婧摆摆手：“反正我就和叶展颜说你高中就喜欢盛淮南了，叶展颜勃然大怒。我当时倒想要提醒她，虽然大帅哥高中是她男朋友，可法律没规定别人不能喜欢他，尤其别人又什么都没有做，你管天管地也管不着别人想什么，不是吗？”

洛枳不知道丁水婧这段话说的是她还是自己。

“但我觉得她骂你，骂得我心里真舒坦，所以我就煽风点火，让她出马把那个帅哥抢回来。她听了之后，转身就走了。我估计，之后她应该就跑去联络盛淮南了吧？”

“应该是吧，”洛枳恍然大悟，点点头，“我看到过她联络他。”

游乐场的短信，松开的双手，连带那时候的难过一起退去。

“但我猜她没成功。盛淮南这个人我有所了解，毕竟我高中时和叶展颜关系也不错。这个男生打起太极来，堪称一代宗师。叶展颜都快气炸了，却无能为力，于是在QQ上跟我说，当时还有一件事情她没有告诉我，因为涉及你，而她觉得我跟你是朋友。”

“就是……那件事？”洛枳觉得不可思议。

丁水婧点头：“就是那件事。什么水晶、分手信的。”

洛枳笑了：“可是，叶展颜和我说，这个故事是你编出来然后教给她的。”

“我为什么要管这档子破事？”丁水婧嗤笑。

“可短信还是你发给盛淮南的啊。”

“我当时在QQ上就问她这事是假的吧，她一口咬定就是这么回事，而且希望我以知情人的口吻给盛淮南发短信，这样比较可信一点儿。”

丁水婧说着说着就开始笑：“你爱信不信，反正我有聊天记录。我当时就是觉得整你一回也挺好的，这样你就可以主动来找我兴师问罪了，到时候我就把日记本摔你脸上，把你和洛阳的仇都报了。”

洛枳听到这里，反倒完全生不起气来。

丁水婧的样子就像个以恶作剧为荣的孩子。

“真的，”她用力地吸了一口可乐，两颊都凹进去了，“我还拿了一本《新华字典》练了好多次摔日记本这个动作呢，”她比比画画地说，甚至有点儿兴奋，“顺便说一句，你的日记写得真有意思。”

洛枳只是看着她，有点儿宽容地摇摇头。

“心理健康的人听到这些都应该把手里的橙汁泼我一脸，”丁水婧看着她，“说你呢，难道你真的心理变态？”

“我都被你搞得没脾气了。恶人先告状。”

丁水婧呵呵笑：“结果短信发出去之后，盛淮南居然还是不理叶展颜，连你回学校碰见我的时候都一脸天下太平，提都不提，我当时就觉得自己白激动了一场。”

“后来，”她紧盯着洛枳，“后来我也算是补救了一把。我要是没记错，应该是圣诞节那天半夜，盛淮南打电话过来问我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反问他，你觉得呢？我要说的都在短信里，你还想知道什么？”

然而盛淮南在电话另一端不断重复“不可能，你一开始就在撒谎”。

说来说去却只有一句话，洛枳抚额，当初他信誓旦旦对她说自己能查出真相，结果还是打电话去问丁水婧。

丁水婧说着说着好像想起了当时的一幕，嘿嘿地笑：“我当时就想，洛枳真有本事啊，好好一个男生，被折腾得跟脑残似的。”

洛枳心底一暖。

她突然有点儿不想回到婚礼现场。从她认识盛淮南的那一天开始，她就绝少有机会和别人提起他，朱颜也许算一个，可提供不了像现在一样的快乐——丁水婧认识盛淮南，和她同龄，畅畅快快地讲着另一面的盛淮南，好像闺密堂堂正正地在议论她的男友一样。

有时候，和不相干的人提起自己喜欢的人，听他们评价、八卦，凝神搜集着所有自己已经知道或者从不了解的一切，能给人带来莫大的快乐。

请和我讲讲他。

我很了解他，可我就是想提起，想听你讲讲他。

讲讲我喜欢的这个人。

“然后呢，我就大发善心，和他说了实话。”

丁水婧停下来，看着洛枳。洛枳憋着笑：“怎么，你难道在等着我说谢谢你？一开始就是你惹出来的事情吧？”

她“喊”了一声，不情不愿地继续说：“又过了一段时间，叶展颜又在网上跟我说，她终于见到盛淮南了，很礼貌地约会了一次，什么都没提起，对方和她说，我们还是做朋友吧。”

丁水婧弹飞了鸡翅的包装袋：“所以，我也没告诉叶展颜，事情我早就招了。”

面对她讨好的眼神，洛枳思索再三，终于还是投降了。

“虽然……好吧，谢谢你。”

丁水婧咬着吸管发了一阵呆，忽然抬起头软软地说：“一会儿，你能带我去看看婚礼吗？”

洛枳的印象中丁水婧总是很伶俐的样子，从来没有用这种直愣愣的眼神看过人。

那眼神没来由地让人难过。

“我把你想知道的都和你说了，没有一句隐瞒。现在你能带我去看看吗？我不会让他们发现。就看一眼。”

可洛枳还是忍住了，那终究是陈静和洛阳的婚礼。

“恐怕不行。”

似乎是她意料之中的回答，丁水婧点点头，没再坚持。

“你都知道了吧？是洛阳告诉你的吗？”

洛枳摇头：“我自己猜的。其实……你们具体的事情，我并不是很清楚的。”

丁水婧弯起眼睛，抿着嘴巴，笑得竟然有些不好意思。

不知道是为直白地问起这些而羞涩，还是因为洛阳没有在洛枳面前提起她而讪讪。

“你着急回去接着参加婚礼吧？真对不起，其实我叫你出来，只是希望你能帮我把这个东西……”她一边说着，一边从包中掏出一本厚厚的涂鸦本，封皮上是埃菲尔铁塔的照片，已经磨损得缺了半个角。

她唰啦啦翻到某一页，毫不犹豫地当着洛枳的面撕了下来。

“帮我给你嫂子。”

那张纸上是两个人并肩而立的画像，寥寥数笔，却格外传神。

丁水婧和洛阳。

下面是一行俊逸的钢笔字：“相见恨晚。”

是洛阳的字迹。

洛枳皱了眉头：“你想做什么？”

丁水婧拍拍脑袋，说：“对不起对不起，我忘记演示给你看了。”她掏出笔，在旁边流畅地写下“相见恨晚”四个字。

和洛阳的笔迹一模一样。

“我以前拿着这张伪造的画和字迹去找你嫂子，告诉她别傻了，洛阳早就喜欢我了，只是因为负责才一直不敢告诉她的。我问她，都已经这个年代了，遇到这种事情还忍辱负重，这样做女人多没劲。”

洛枳讶然。

“我以为她至少会找洛阳闹一阵子呢。结果，她竟然咬牙忍了，在洛阳面前连一下眉头都没皱。”

丁水婧看着窗外灿烂到不适宜讲这些故事的天气，淡淡地说：“她真有种。”

洛枳长叹一口气，根本不知道该说什么。

“跟她摊牌完全占不到上风，因为不管我说什么，她都没反应。唯一刺激到

她的一句，恐怕是我问她：‘你从高中一路追他到现在，就算追到手了，他真的爱你吗，对你动心过吗，你这样有意思吗？’”

洛枳想起地铁里，明晃晃的白炽灯和车窗外黑洞洞的隧道。

“你嫂子当时眼圈就红了。原来除了我，没有人知道是你嫂子倒追洛阳的呢。”

在所有人面前都维护着陈静的面子，却在丁水婧面前讲了实话，维护起自己的面子。

洛枳印象中的洛阳一直少年老成，没想到在让他动心的女生面前，他只是个少年。

丁水婧骄傲又落寞地笑起来：“看到你嫂子的反应，我才知道，原来洛阳什么都和我说过。”

什么都说过，除了我喜欢你。

丁水婧伏在桌面上，从一开始她就急急地唱着独角戏，不让洛枳插一句话，只是害怕停下来，她就没法儿再洒脱下去了。

洛枳捏着手里单薄的一张纸，心里揣测着丁水婧究竟练习了多少遍才能将那四个字流畅轻松地写就，如此逼真。

他们之间到底有过多少故事——甚至不是故事，却比故事还要难以忘怀。

洛枳突然能够想象出洛阳在丁水婧面前的样子。

仿佛就在眼前。是她和陈静从未见过的，却清晰得仿佛就在眼前的样子。

一定很神采飞扬，一定很爱讲笑话，一定有点儿跳脱，有点儿愣头青，会和丁水婧一起大笑，做许多大胆而冒失的事情。

也一定会在某个时候低下头，点一支烟，熟练而陌生，眼睛里有别人从未看懂过的内容。



毫无预兆地，她就是能够体会到那种感觉，那种对着某个明知道不应该的人，生出一股无法克制的铺天盖地的爱恋，滚滚而来，却只能把心按在火苗上将它扑灭。

那是和陈静在一起永远都不会有的感觉。

然而洛阳一定知道，如果不是和陈静在一起，恐怕连永远都到不了。

一个人可以同时爱上两个人吗？

洛枳不敢再想下去了。

“这个，其实你没必要给陈静看。她和你不一样，并不是什么都要求有个明明白白的结果。她既然埋在心里了，我就没必要再拿着这个去和她说什么了。真的。”

她将那张纸推回给丁水婧，声音温柔。她恐怕是第一次对丁水婧如此怜惜而坦诚。

“不管你信不信，我忽然觉得我是明白你的。”洛枳说。

丁水婧看向她，那眼神令洛枳一瞬间想起曾经的许日清。

有一天，丁水婧也会跳下某个人的自行车后座，踮起脚去嗅丁香的味道吧？

“你不觉得我当第三者很可恶吗？”丁水婧歪头问。

“如果我跟你讲实话，你不要觉得我可恶就好。”

丁水婧沉默了一会儿，点头，说：“说吧，我还没听过你说实话呢。”

洛枳失笑。

“其实在我内心深处，我很讨厌责任、道德、血缘、家族和规矩这些东西。我见过太多被这些东西压死的人，人生一世，总纠缠这些，才叫浪费。”

洛枳顿了顿，喝了口橙汁，好像才有勇气继续离经叛道。

“忠诚有什么意义呢？人真正应该做的，是对自己的感觉和情绪忠诚。你怎样想，怎样感觉，就怎样选择。成功失败，得到失去，都是选择之后的结果，

却不应该是选择时的原因。”

丁水婧眼里蓄满了泪水：“你这是在帮我自圆其说吧。”

洛枳笑：“我帮你做什么？这是实话。”

我只是在说服我自己，这样才有勇气去面对同样大逆不道的未来。

洛枳和丁水婧道别，一路狂奔到大厅门口的时候，刚好听到陈静说：“我愿意。”

她发现自己错了。任何时候，“我愿意”这三个字都那么打动人，哪怕在一场不那么打动人的婚礼上。司仪太过聒噪，宾客大多素不相识，小孩子在席间哭得太吵闹——可是一句“我愿意”，永远包含着或幸福或悲壮的勇气。

人心难测，世事无常。但我不愿意将自己的一切都交予这些不确定。总有一些事情，是我不计后果，跟随本心，甘愿乐意。

丁水婧离开前，洛枳问她究竟为什么退学。

不被人爱的大学女生有很多，并不是所有人都会用退学的方式收场，何况她没有迫不得已的理由。

“其实挺简单的。”

丁水婧刺激洛阳，说他是个懦夫，不敢追随自己真正的心意。洛阳反过来，用那种让丁水婧又爱又恨的宽和态度，安然地说：“你也说过你热爱画画，不也还是坐在这里上国际政治学院的课，写着不知所云的论文？因为你听说这个专业出国比较容易，至于为什么要出国，难道你心里真的知道？你那么有天赋，那么不甘心，为什么不去考美院？因为世界上没有那么多冲动冒险的事情，大家彼此彼此。”

洛枳咋舌：“所以，你就退学重考？”

“去办手续，学校辅导员轮番找我谈话，我妈妈爸爸威胁我要跳楼，我都挺

过来了。那时候不是不害怕，不是不想反悔，可是我也不知道是怎么撑下来的。我真的不知道。可能是疯了吧。”

她只是想要证明给洛阳看。

现在洛阳结婚了。

“但是我不后悔。”

丁水婧咬着牙哭。

“洛阳什么都没和我说，他跟我之间连手都没牵过。没有过暧昧的举动，没有出格的话，所以到最后，他说我误会了，他只当我是个好朋友，我都没什么可以反驳他的，连去找他的女朋友闹，都要自己伪造证据。”

丁水婧说到最后的时候，竟然笑了起来。

“可是他不知道。如果他真的说过什么，哪怕是这四个字——相见恨晚，我甚至都会心满意足地退到一边，成全他和她的婚礼。他光以为不留证据我就不会怎么样，其实我从来就没想要怎么样。”

我只想要他承认他喜欢我而已。

仅此而已。

洛枳端起酒杯，站起身。已经脱下婚纱、换上红色旗袍的陈静挽着洛阳的胳膊走到她所在的这一桌敬酒，朝她眨眨眼。

其实陈静未尝不勇敢。咽下一切，抓紧自己想要的，从不抱怨和追究。

洛枳被酒席吵得头晕。她摇摇头，放下万千思绪，全心全意地笑起来，说着吉祥话，将杯中的红酒一饮而尽。

第 83 章　所有人都会说再见

盛淮南结束 GRE 考试的当天得知了他的爷爷去世的消息，外公也病危了，正在抢救。

考点设在离 P 大很远的一所高校。洛枳等在大楼外，六月的天气已经有些热，考试快结束前，她跑去旁边的小卖部买了一瓶冰镇矿泉水，包上自带的毛巾，打算等他一出来就交给他。

盛淮南随着人潮走出来时，表情平淡，没有一丝笑意，见到洛枳才惊奇地扬起眉毛。

“你怎么来了？大热天乱跑什么？”

“给你！”她笑得很甜，“考场里有空调，一出来会受不了的，拿着一会儿降温。”

他拉过她，轻轻地亲在额角，一起穿过校园往大门走。

“考得怎么样？”

“不错。”

盛淮南从不假谦虚，洛枳笑着捏捏他的手心。

“我订了明天的机票回家。可能要待几天才会回来，参加完爷爷的葬礼，也陪陪爸妈。他们不大好。”

洛枳动动唇，不知道说什么。

“所以，专业课都拜托院里的兄弟了，体育课我准备了假条，其他几门选修，你罩着我咯。”他故意用轻松的语气说着，怕她担心。

洛枳点头：“当然，我很靠谱的。作业肯定比你自己做的分数都高。”

“谁让咱们选的选修课都是西方美术史这种，你要是选一门地震概论，试试看是谁分数高。”盛淮南不服气地哼了一声。

洛枳大笑。

她轻轻甩掉他的手，用湿毛巾擦了擦手心的汗，然后仰起头去看头顶繁茂的枝叶。绿色的夜空上洒满了阳光的星星，在她脸上投下斑驳的影子。

他们一路慢慢走，很长时间谁也没有说话，空气安静得很温柔。

“前天叶展颜给我打电话了，我忘记告诉你了。她去巴黎念书，上飞机前跟我道别。”盛淮南忽然说。

她点点头。

“我都没跟她说几句话。”他补充道。

洛枳莞尔：“我又没吃醋。她都半年没联系你了，人家对你也未必有什么想法了。”

“以后不会再那样了。”盛淮南轻轻地说。

“哪样？”

“发生任何事，我都会告诉你，我们把话摊开了说，不再有误会。”

洛枳抿着嘴，心生感动。

“好。说好了。”

洛枳在周一的早晨将盛淮南送出了校园，看他坐上出租车消失在红绿灯下的车流里。大雾弥漫，她甚至连最近的路口都看不清，之间一片模模糊糊的红色尾灯，一点一点，像迷雾深处潜藏了野兽的眼睛。

下午，她去别墅见朱颜，对方带给她的就是要搬离北京的确切消息。

自从两个菲佣消失不见，洛枳就隐约有了心理准备，直到陪她打包，陪她整理，听她说自己终于要嫁到大洋彼岸。这并不漫长的过程倒也让洛枳慢慢适应了，心里不再有惊慌的感觉。

客厅里堆满了各种用胶带封好的纸箱。洛枳突然有些想不起来自己第一次走进这里时的样子了。那架显眼的三角架钢琴应该是卖掉了吧，她想。

Tiffany和Jake眼泪汪汪地抱着她哭，洛枳忍着鼻尖的酸楚，拍着他们的后背，抬起头，朝着站在玄关的朱颜微微一笑。

眼泪却在这时候落了下来。

“什么时候彻底搬走？”

“他们俩下周先过去。我这边还要处理房产的问题，恐怕要留到七月底。”

洛枳点头：“去吧。多保重。”

千言万语堵在胸口。

“其实这样很好啊，我临走前看到你一切都变得这么好，和一年多前已经完全不一样了，自信又温和，不戒备也不忧郁了，多好，我都有种看到自己女儿成长的喜悦呢。”

洛枳破涕为笑：“你说话怎么还是这么奇怪？”

朱颜照例还是为她泡了一杯茶：“不好意思，还是普洱，凑合着喝吧。”

“也就只能在你这里凑合喝到这么好喝的茶了。”

“你在别的地方也不喝茶，没有对比，哪儿来的好喝不好喝？”

“我用不着嫁遍了全天下的男人才对比出盛淮南……”洛枳住嘴，差点儿咬了舌头。

朱颜笑起来，眉眼温润，恍惚中还是个大学女生的模样。

“嗯，这个我信。”

洛枳被她揶揄得目光闪烁，站起身说：“我去陪陪他们两个吧。”

两个孩子仍是缠着她要听故事。书架上的书已经差不多被清空了，当年摆在这里的一整套显眼的《芭比娃娃》电影DVD的塑料壳常常会反射下午的阳光，光斑就落在书桌边的洛枳脸上，已经习惯了那份温度，现在忽然不见了，自然很失落。

洛枳拿起一本封皮有些旧的《安徒生童话》，心知这两个只喜欢漂亮东西的孩子应该是不打算要这本书了。

她坐在单人小沙发上，两个孩子倚在旁边，肩并肩坐在地毯上。夕阳投过彩绘玻璃在地上留下绚丽的光彩，洛枳一字一句地专注念着，像是行走在故事中的女巫。

“从前，有一个国王。”

一个国王遇见一只夜莺，后来他失去了它。

童话故事结束了。

Tiffany却百思不得其解，夜莺的故事让她困惑：“那只鸟为什么不让国王告诉别人它为他唱歌的事情呢？”

“有些事情不说出来比较好。”

小姑娘的小脑瓜儿歪了歪：“我比较喜欢都说出来。”

洛枳拉拉她的马尾辫，看着这个终究会成长到心中存有秘密的小丫头，柔声说：“嗯，那样的确更好。”

没有什么不可言说的难过和计较，那样的确更好。

晚饭后，朱颜给她结算了最后一个月的工资，亲自开车送她到地铁站。

“对不起，司机都辞了，回你们学校的路我不大认识，导航这个东西我更是从来就没试过，你知道，女司机就是这个德行。”

洛枳笑了：“你敢开我也未必敢坐。”

乌云密布的夜晚，地铁口苍白的节能灯尽心尽力地扮演着月光。洛枳抱了抱朱颜，嗅着她头发上的玫瑰香气，心也定了下来。

“自己多保重，别太辛苦了。”

“我知道。”

“那我就走了。”

“……洛枳！”

她站住，看到朱颜温柔得像个母亲一样的笑容，一瞬间竟然鼻酸。

“我不知道未来的事情会怎么样，不过，我觉得你早就做出了选择。我知道，你认为自己是在用一个难题来遮挡另一个难题，最后还是都得面对，有点儿不知所措，但是……”

朱颜停顿了一下，坚定地说：“但是，你喜欢他。这本身就已经是这个选择的答案了，你高一的时候就已经回答过这个问题了。”

洛枳像是崩溃了一般，小跑几步冲回到她面前，伏在她怀里哭。

朱颜拍着她的背，轻轻地说：“你是我见过的最勇敢的女孩。”

“我走了。最后几天，如果有什么事情我能帮得上忙的话，尽管叫我。”

她擦干眼泪，摆摆手，大步朝着地铁站的方向走过去，朱颜的声音被风从背后送过来。

“洛枳，要幸福哦。”

声音里仍然是朱颜特有的戏谑，洛枳闭上眼好像就能看到她有些不正经的笑容，邪邪地揶揄着她。

“你恶心死了！”

也许再也不会遇见一个人，这样温柔而善意地聆听，帮助那个一直沉醉在少年梦境中的女孩子长大。

她没有回头。

晚上睡觉前，洛枳给盛淮南打电话，想问问那边的情况，没想到他却关机了。

她只能发一条短信表示问候。

宿舍的信号这几个月变得越来越差，那条简简单单的“你还好吗？”半天也发送不出去。

洛枳坐在床边，默默盯着手机屏幕上方的信号从四个竖条一路减少到一个短短的小点。

世界上有多少人之间的关系，是靠这样脆弱而无法控制的信号来维持的？

如果不上线，不开机，又有多少被想念的人就这样淹没在了人海中？

突如其来的恐慌爬上了她的后背。洛枳只能爬到床上，将手机保持开机，放在枕边，每当快要睡得迷迷糊糊的时候总会忽然惊醒，伸出手按亮屏幕，盯着某处空白，等待着一个迟迟不来的信封图标。

江百丽在这时推门进来，摔掉手机爬上梯子。

这一场景似乎已经很久没有出现了。从前的每一天晚上，江百丽都会在和戈壁吵架后气鼓鼓地冲进宿舍，扑到上铺折磨她的手机。

好像时光倒流，洛枳突然睁大眼睛。

好像江百丽从来没有和戈壁分手。

好像洛枳从来没有和盛淮南在一起。

“百丽？你怎么了？”

江百丽哭得嗓子都哑了：“没事，陈墨涵找我的麻烦而已。”

洛枳翻了个身："没事，没事，没事了。"

盛淮南整个一星期都没有任何消息，洛枳中间收到过张明瑞的消息，说已经一个星期没看见他了，这都快期末了，他会不会有事？

她没法儿回复张明瑞，总不能说"我不知道"。

洛枳整个人都蒙蒙的，没有担忧，没有难过，像所有情绪都罢工了。

临近周末的时候，洛枳接到了妈妈的电话，说那位付姨独自来北京看儿子，就住在东直门那边他儿子工作的酒店附近。洛枳妈妈托对方带了些东西，要洛枳周六过去一趟。

她记了地址和电话，答应下来。

"洛洛，你和你那个小男朋友，最近……怎么样？"

声音里是有喜气的，又试探着，小心翼翼地，也不知道是为什么。

洛枳笑起来："挺好的呀。"

她想，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应该是明朗的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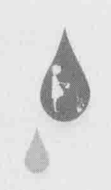
"你和陈叔叔呢？"

洛枳的妈妈好像松了一口气般："胡说八道！"

她也不逼问，就在这边笑眯眯地等着答复。过了几秒钟，妈妈忽然柔声道："其实我本来是打算过两天和你说的。"

"是要结婚了？"

"我俩是觉得，这边的事情差不多都……告一段落了，所以打算下个月挑个方便的日子去领证。不过他户口不在这边，在老家广西那边呢。其实他最近一直跟我提这么个事，他家在那边，两个兄弟合伙开了个小船厂，他当初也是因为家里的事情到这边来的，现在想回去。所以跟我合计，要不要一起去那边，到自家的厂里做事……"



洛枳一开始是认真听着的，渐渐就开始走神儿。窗外的那棵银杏树上落了一只漂亮的大喜鹊，正沿着枝丫一跳一跳，朝着她的方向靠近。

她握着电话走过去，信号开始变得忽强忽弱，妈妈的声音时断时续，显得如此遥远。

她微笑着看那只通体深蓝的美丽鸟儿。

原来是来报喜的呢。她伸出手，喜鹊并没有被惊飞，只是在不远不近的距离，歪着小脑袋看她。

“洛洛？你怎么看？我跟你二舅商量了半天，还是觉得等你大学毕业……”

“妈妈！”她出言打断，非常肯定地对她说，“去吧。”

她妈妈在电话另一端忽然就哭了起来。

周六的早上，洛枳依旧是被江百丽的电话铃声吵醒的。她从床上下来，走到桌边拿起水杯，抬头看到江百丽正坐在上铺兴奋地接电话，前一天晚上扎的马尾，睡了一宿后被压得完全翘了起来，看起来很像昨天翩翩而来的喜鹊。

“好啊，那你来接我吧，十点半怎么样？”

江百丽挂了电话就下来了，喜滋滋地抓起洗面奶和牙刷往洗漱间冲。

“顾叔叔要带我去东直门那里的麻辣诱惑，为期末考试打气！”

江百丽就像无限再生的女神，前一天晚上因为戈壁和陈墨涵的纠结情事哭到眼泡发肿，今天早上就能因为一顿饭开心得像个六岁孩子。

洛枳此刻才认输，自己的确不如她。

“你又原地复活了？”

江百丽刚拉开房门，听到这话，转过头，眼睛里亮得就像住了整条银河。

“我昨天晚上哭干净了，现在终于想通了。我决定彻底忘记戈壁，迈向新生活！”顿了顿，又补充道：“当然没办法一下子忘干净，但是我决定勇敢点儿，去倒追顾叔叔！”

洛枳点点头，笑起来："嗯，去吧。"

她对百丽说去吧，对妈妈说去吧，对朱颜说去吧。

只有自己一个人站在原地，和一只歪着脑袋的喜鹊面面相觑，看着她们大步前进，抛下苦苦守着一部不会响起的手机的她。

或许她才是千里迢迢赶来报喜的鸟。

"对了，你们要去东直门是吧？捎上我吧，我今天正好也要去那边。"



第 84 章　新生活

洛枳并没有告诉顾止烨自己要去哪里。那家大酒店和东直门麻辣诱惑还有段距离，毕竟人家两人是要约会吃饭的，她不想耽误时间，所以就随便说了一个沿路的方位让他把她放了下来。下车后才又扬手叫了一辆出租车。

洛枳到的时候正是十一点半，酒店退房查房正忙。付姨的儿子也忙得团团转，根本没有时间带她去他妈妈住的地方。她索性就坐在大厅角落，拿出了笔记本电脑，一边修改简历一边等待。

有个相熟的学姐介绍她去一家规模不大的律师事务所实习，跟着一个专门做经济法的律师做助理，每天大概能拿到一百五十块左右的实习工资，现在急着朝她要简历。

朱颜离开后，她必须找到另一份薪水相当的工作。更何况，她原就不打算毕业后继续深造，总是要及早积累好各种实习经历，为以后找工作做准备。

洛枳低头奋战了半天，Word 格式还是调得不满意。她伸了个懒腰，抬起

头，竟然看到了戈壁和陈墨涵。

陈墨涵穿着浅蓝色的吊带衫，外面披着一件白色的亚麻开衫，墨镜遮住半张脸，洛枳一时有些认不出。然而，旁边那个穿着黑色T恤的背影必是戈壁无疑。

两个人都冷着一张脸，并没有牵手，看起来很像黑白无常结伴来索命。

洛枳才意识到，这里很靠近陈墨涵所在的大学。

想到江百丽终于下定了决心，她看到这两个人倒也不觉得太过添堵——直到十分钟后，她在大厅又看到了江百丽和顾止烨。

百丽和顾止烨相距有一段距离，两个人一前一后，有说有笑地朝电梯间走，并没有到前台登记。洛枳第一个念头还以为他们竟然进展如此神速，饭都不吃了就来开房……转念却觉得心慌。

她连忙将简历保存好。直接合上电脑塞进包里，大步朝电梯间跑过去。到拐角的时候，洛枳停了一下，微微歪过头去看，见到他们两个人进到电梯里了，才慢慢走过去。

电梯门缓缓合上，洛枳站在指示灯旁边静静地看。

十六层。

洛枳也搭乘另一部电梯上了十六层，幸亏酒店走廊很长，她拐出电梯间，刚好远远看见走廊尽头的顾止烨掏出一张卡，在门上刷了一下，推门进去，江百丽也笑嘻嘻地跟着。

她觉得有点儿怪异，可也没办法——她毕竟管不着你情我愿的事情。

虽然江百丽看起来不应该那么放松自然才对。

洛枳缓缓走过去，在他们房间附近待了好一会儿，才意识到自己此刻的行为非常愚蠢，正要离开，突然听见背后两扇门同时拧开把手的声音。她连忙闪身到另一间房门口，藏在了拐角。

江百丽和顾止烨。

陈墨涵和戈壁。

两个房间门对门，四个人同时走出来，面面相觑。

“百丽，你怎么在这儿？”戈壁的脸苍白一片。

陈墨涵则挎着戈壁的胳膊，笑得煞是甜美。

“我为什么不能在这里？！”

凭洛枳对江百丽的了解，她猜想这句话江百丽本来应该是想要说得淡定自若、清者自清的——然而眼中凌厉的神色和失控的音量都暴露了她有多惊讶和愤怒。

陈墨涵和戈壁十指交握，清清爽爽地出现在酒店这个暧昧的地点。即使江百丽早就接受了他们已成情侣的事实，也未必能够掩藏住突如其来的情绪。

“你不也在这里吗？”百丽的声音更大了。

戈壁脸色一暗，转过头去。

洛枳自然不知道这两个人在后来的拉锯战中，是不是曾经有过什么不真实的表白和兑现不了的承诺——戈壁有没有夸张地说过他和陈墨涵之间有多么生疏冷漠，有多么比不上他和百丽曾经的亲密？

也许有吧。否则，江百丽看到酒店房间门口的这两个人，怎么会如此激动。

这时候，陈墨涵抿嘴一笑，声音听起来落落大方，像个控制进度的报幕员：“行了，酒店这种地方谁有钱谁就来，有什么好惊讶的。是吧，百丽？”

戈壁和百丽都愣住了。百丽脸色发白，却不解释，眼睛盯着墙壁。

“昨天戈壁还说你没有男朋友，开什么玩笑，都到这一步了！”

洛枳从未这样厌烦过陈墨涵腻得泛油光的声线。她不死心地盯着顾止烨，

对方却什么都没说，陈墨涵猜测他和江百丽之间的关系，他既没否认也没肯定，还是一副与己无关的样子，只留江百丽在原地难堪。

虽然不是男朋友，总归是朋友吧，何必这样。

洛枳脑子里迅速盘算着这件事情的蹊跷之处，心底隐隐有种不好的推断，来不及仔细思考，她只知道自己此刻一定要做些什么。

“百丽，你们为什么在这儿？”洛枳装出很惊讶的表情，拎着还没来得及拉上拉链的书包慢慢走向前。

在酒店开房都能开到隔壁房间来，真是巧。

“刚才下车时都没好好谢谢你，我急着跑过来看亲戚家的孩子，约好的时间都迟了，所以急急忙忙就跑了。那个，你们俩不是说好了去麻辣诱惑吗，怎么也到这儿来了？不吃饭了吗？”她堆起满面笑容，很自然地站到他们两个身边。

陈墨涵冷笑：“人家小情侣想做什么还要先跟你打招呼吗？”

“我也没跟你打招呼，干你什么事。”洛枳不看她。

江百丽只是低着头看地板，一句话都不肯说。

“百丽，你吃饭吃一半来这里做什么？”洛枳穷追不舍。

她一定要江百丽亲口说出顾止烨带她来这里的缘由。陈墨涵必然是希望让戈壁误会江百丽不自重，虽然在戈壁面前澄清这一点并没什么意义，但她不想让陈墨涵得逞。

“他有个哥们儿住在这间房里，”百丽勉强一笑，看了看顾止烨，“他拿着门卡来帮哥们儿带一样东西出去，因为着急，所以先不吃饭了，过来办完了事情再去。”

江百丽活像在梦游。

“别装了，我没兴趣知道你们俩为什么出现在酒店，该是什么关系就是什么



关系，装什么纯。”陈墨涵烦躁地皱起眉头，拉着戈壁就要离开。

“哪种关系啊？在酒店里从房间出来，一看就和你们两个是一种关系？”江百丽嘴唇都在抖。

“你这个女生怎么这么烦人哪？！”洛枳忽然就火了，“我和百丽说话，你老插嘴做什么？什么叫‘装纯’，你自己不纯，看全世界都觉得装！你有没有点儿家教啊？人家为什么来这里，到底干你什么事啊？牵着你的男朋友该做什么做什么去，行不行？”

她忽然就懂得了如何去做一个闺密。

洛枳大声的呵斥戗得陈墨涵脸色青白，她胸口起伏，半天说不出话来，终于想到反驳的话，刚要开口就被戈壁拉住了胳膊。

“走吧。”他紧紧抓着陈墨涵的胳膊，几乎是用拖的方式将她拉向走廊另一端的电梯间。

“贱人！”陈墨涵倒着走，空着的另一只手伸出食指恶狠狠地朝着江百丽的方向点啊点。

“没人关心你叫什么，用不着自报家门！”

洛枳觉得自己像是被踩了战斗模式的开关，冷笑都有些恶毒的狰狞。

陈墨涵又喊了些什么，他们已经有点儿听不清了。这两个人离开后，洛枳才觉得心猛地向下一沉，她刚才所做的一切几乎出于本能，此刻却要好好计较——抬头看着顾止烨平静的脸，她一时拿不准自己要如何应对。

顾止烨刚才为什么要沉默？

也许因为江百丽一厢情愿，顾止烨只是觉得这一切与他无关，所以不讲话；也许顾止烨只是绅士风度，不方便和陈墨涵一个女孩子针锋相对。

也许，洛枳最坏的揣测是正确的。

她害怕行错一步就会毁了江百丽的希望。

“我要倒追顾叔叔，开始新生活！”几小时前，眼前这个低着头的女孩子还坐在宿舍的床上大嗓门儿地指点江山。

三个人尴尬地面面相觑了一会儿，还是洛枳干笑了两声，装傻道：“不好意思啊，我来找人，看到你们几个就走过来了，没想到是这种场面。我脾气不大好，本来也不想和她吵的。其实我也饿了，要不这样吧，我先不等我朋友了，我们一起去麻辣诱惑吧，我……百丽？百丽？”

在洛枳硬着头皮说了这样一大堆话后，江百丽忽然抬起头，脸上没有过多的表情，泪珠却止不住地往外奔涌。

“我先回去了。”她说着，急匆匆地转身就走。

洛枳没有去追她，倒是顾止烨愣了两秒钟，就大步跟了上去。

查房的清洁工推着推车经过她身边，若有所思地打量着正呆站在走廊中央的洛枳，对她说：“姑娘，让一让。”

洛枳不好意思地闪身：“对不起。”

她说着，抬头看了看自己背后的门牌号。

“对不起小姐，这个我不方便透露。”前台小姐笑得很假，洛枳只好点点头说：“我知道了，谢谢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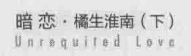
直接问，真够笨的。洛枳这时候才想起来自己今天过来是做什么的，连忙拿起手机。

“程鹏？还在忙吧？……我不急我不急，我是想麻烦你帮我查一个信息。”

她坐在十几分钟前改简历的沙发上发呆，过了一会儿就接到了付姨儿子的电话。

“我查到了，叫……哎呀怎么一转身我就忘了？叫……”

“姓什么？”

“姓陈。”

“陈墨涵？”

“啊，对对对！就是这个名字，有点儿复杂，我一直念叨着，到底还是给忘了……”

洛枳忽然感觉到身边的沙发向下一陷，她侧过脸，看见顾止烨坐过来。

她不知道说什么，可能什么都不需要说了。

第 85 章　时间的海洋

“你为什么会想到要来查这个呢？”

当时顾止烨轻声问她，语气就像第一次一同出去吃饭时问起她们的期末考试安排一样。

“百丽呢？”她先想起他本来是出去追百丽的。

“放心，不会自杀的。帮她打了个车，送她回学校了。”

顾止烨说“不会自杀的”这句话时，轻笑了一声。洛枳心下明了。

他对江百丽，是真的没有丝毫感情。

“所以，那个所谓你兄弟的房间是陈墨涵订的吧？你们故意的？”她开门见山。

顾止烨低头点起一支烟，门童走过来对他说：“先生不好意思，大堂也是禁烟的。”他愣了一下，摇头笑了笑就掐灭了。

“你先告诉我，你为什么闲着没事去查这个。哪里让你怀疑了？”他笑着问。



“那天唱 KTV，我在车里听你打电话，里面似乎是一个女孩子在朝你喊什么，听不清，江百丽恐怕更没注意到。门口的侍应生问你有没有预约，找姓顾的先生找不到，你就把我们两个支开了。后来出门的时候，我朋友去帮我问了，我们那个房间是一位陈小姐预订的。真巧，那天也遇见了陈墨涵和戈壁呢。”

“就因为这个，你就推断那个陈小姐是她？联想到今天也是陷害江百丽？你这联想未免太牵强。”

“那个陈小姐当然不一定是陈墨涵，也可能是你某个姓陈的秘书。我当时并没有想太多，也不知道为什么好奇地去打听预订人的姓名。不过现在回想起来，那天晚上你都把我们送到学校了，接了个电话就突然提出去唱歌，百丽都跟你说了附近有钱柜，你偏要跑到大老远的雍和宫，也是因为陈墨涵突然要求的吧。”

顾止烨看了一眼洛枳，眼睛里竟然有些赞赏的意味，让她觉得很不舒服。

他笑着叹口气，转开眼：“她和她那个男朋友又闹别扭了而已，当着 KTV 里很多大学同学的面，有点儿下不来台，所以希望我帮忙，制造个巧遇，刺激她男朋友一下。”

顾止烨轻描淡写解密的样子激怒了洛枳。

“你三十多岁的人了，怎么去配合一个脑子有病的年轻女生，花这么大力气去做这么无聊的事情？闲的吗？”

顾止烨声音冷淡下来：“这话说得就有点儿难听了，这事自始至终跟你没关系吧。”

洛枳凌厉的眼神被她自己截杀在半路。她还有话没问完，只好缓和了语气。

“所以，全部理由都策划好了，让戈壁厌恶江百丽，诬陷她傍富二代……”

洛枳另起话题，忍下所有对他们的评价，定了定神，继续问，“那么新年酒会上，你也是故意接近百丽的？”

“新年酒会的赞助是墨涵帮她男朋友联系到我的，本来就是露个脸捧个场，结果她忽然求我帮个小忙，说那个男孩的前女友来闹了，能不能帮忙牵制住。”顾止烨说起这件事情，自己的口气都有些无奈和戏谑。

牵制住。他这样年纪和身份的男人，想要迷住一个小女生，何其简单。

“她就告诉我说穿着白衬衫牛仔裤，扎起头发很朴素的女生。我怎么知道你们俩穿了一样的衣服，一开始居然认错人了。”

原来那不是精神病发。洛枳回想起当时酒会上顾止烨奇怪的举止，故意的接近和那些想来都觉得肉麻的搭讪，终于明白了其中的缘由。

“百丽跟我讲起酒会后你去追她，说的那些安慰的话，包括你那个爱看言情小说的初恋女友什么的，都是陈墨涵教给你的鬼扯吧？”

顾止烨笑着点了点头。

“挺管用的。”

洛枳全力克制住自己想要站起来抽他的怒火。

“可是，你也在江百丽身上花了不少时间……”

“吃几顿饭，开车与人便利而已，小姑娘就是喜欢多想。”

洛枳被噎得无话可说。

她原本想问他是不是有点儿喜欢百丽，想问他如果今天这出戏自己没来搅局，他究竟要怎样结束或继续与江百丽的交往，没想到，这一切愚蠢的问题都可以省了。

以顾止烨刚才的态度，很容易推理出答案。如果今天陈墨涵没有满意，他就继续耍江百丽一段时间；如果今天效果好，他就可以从此删除联系人，都不必解释一声，彻底甩了她。

“洛枳，”顾止烨忽然用很耐心的语气和她讲话，神态宽和，“说白了，我没



怎么样你的好朋友。我没欺骗她感情，更没骗她上床，谈不上伤害她。如果有，那真的是你们这些小姑娘想太多了。当然，我承认的确有撒谎和误导，不过你别觉得我说话难听，还是你们天真，自找的。今天不管你发现没发现墨涵的事情，我都要离开北京回公司去了，也不会再联络百丽了。帮我跟她问好，乐不乐意带话要看你自己了。"

洛枳低着头，手攥得有些无力。

"你为什么要帮陈墨涵做这种缺德的——"

他笑着打断她："哄当官家的孩子开心，还要问为什么？你读大学读傻了吗？不过这跟你可没什么关系，别在这儿义愤填膺了。我是觉得你挺有意思才跟你说这些的，你别不领情。"

顾止烨说完就站起身，拍了拍裤腿因为久坐造成的褶皱，朝她点点头，走了。

洛枳哑口无言，呆坐在原地，看着这个人从容地穿过旋转门，朝自己的车走过去。

夜幕时分忽然下起雨来。

路灯像一座座昏黄的灯塔，都长着一模一样的湿漉漉的脸。洛枳听见窗外小路上行走的男男女女尖叫起来，脚步声纷乱，向着四面八方逃开去，叫声中却没有一丝气急败坏的味道，甚至夹杂着些许兴奋和期待。

洛枳的手机像是患了失语症，她把手机握在右手手心里，用拇指去摸索光滑的屏幕，忽然有种冲动，想要将它扔到窗外的雨海中。

从此不牵挂。

宿舍门忽然被推开，江百丽出现在走廊的灯影下。她不知道是从什么地方回来，一身酒气，穿着绛紫的裙子，一边走路一边自言自语。洛枳站起身去扶她，被她一个趔趄带倒，椅子翻倒过去，发出巨大的声响。

江百丽笑着爬起来，坐到洛枳床上的那一刻，却像按错了开关一样呜呜地哭，声音很小，然后渐渐开始号啕。

洛枳倚窗站着，挫败感爬满心房。她不知道江百丽在哭什么。

为戈壁的摇摆不定、优柔寡断，还是为陈墨涵的讥讽侮辱，又或者是为顾止烨？她知道真相吗？如果不知道，那是不是还在为顾止烨的消失焦虑？

百丽哭得抽抽噎噎，始终说不出一句话。洛枳盯着窗外，初夏的夜晚大雨瓢泼，她想起家乡那边常常用“冒烟”来形容这样的倾盆如注。

冒烟。洛枳走到江百丽的书桌前，却没有开灯，拉开第一层抽屉，借着外面微弱的路灯光，在里面摸索了许久，才掏出一包烟和一个廉价的浅绿色塑料打火机。

“抽烟吗？”她问。

江百丽一边抽抽搭搭一边笨拙地吸了一口，猛然一打嗝儿，呛得满脸通红，咳得惊天动地，鼻涕、泪水流得分外狼狈。

洛枳也没好到哪去，她想不起来电影里那些风情万种的女人是用哪两根手指夹着烟的，摆弄了半天，一口还没抽就被烟灰烫了手背。

两支烟在昏暗的屋子里，点亮了两只眼睛，洛枳没来由地想起顾止烨略带嘲讽的神态。

江百丽稀里糊涂地抽掉了一支烟，洛枳含了两口就觉得味道奇怪，在水泥地上掐灭了，扔进垃圾桶。百丽又站起来翻出一堆不知道何年何月的指甲油，对着窗口薄暮一般的光线，细细地涂着。

“你疯了吧？”洛枳呵斥。

江百丽没回头。

“洛枳，我后来发现，顾止烨和陈墨涵早就认识。”

她一面扇风晾干指甲油，一面转过头，一脸泪痕，眼里亮晶晶地对着洛枳笑。

"我觉得我就是个大傻瓜，心里好疼啊。"

洛枳抓着江百丽的胳膊将她拖出宿舍的时候，对方一句话也没讲，任由她带着走。洛枳自己也不知道要走到哪里去，出门时踢到了床脚边尚未打开的包裹，里面是今天下午她刚从那个付姨手上拿到的家乡零食。

脑海中，付姨的每一句话都和楼外的雨帘融在一起。

"你妈妈真是惦记你呀。"

她们推开大门，冲进雨里，刘海儿粘在额头上，雨水流进眼睛里，视线模糊成一片。

"挑挑拣拣拿了这么多吃的，说都是你喜欢的。"

洛枳利落地翻墙爬进早已关闭铁门的体育场，江百丽也跌跌撞撞地学。

"她这辈子也算得到补偿了，老天有眼，女儿听话又优秀，现在又找到归宿了，我也替她高兴。"

洛枳沿着红胶泥跑道大步地向前冲，大口呼吸，喉咙、气管和前胸痛得仿佛都有了独立的生命和意识，风声和雨声混在一起，她渐渐听不清身后江百丽的哭声了。

"那家人终于遭报应了，老丈人病危，男的立刻就被抓进去了，听说是从家里被铐走的，秘密抓捕，正在调查，他们说肯定不能轻判。说不定，老婆也会受牵连一起进去呢！"

洛枳突然感觉不到自己的心跳了，手机估计已经进水短路了，再也不需要查看是否有远方飘来的信封图标。她却不停，在雨中睁大眼睛，张开双臂。

像是跑进了时间的海洋。

第 86 章　得不到和已失去

暑气蒸腾的时节，期末考试来临了。

这学期第一门是政治考试。洛枳没有去图书馆凑热闹，安静地待在宿舍里，背一会儿复习资料，再看一会儿美剧。

电脑发出“叮”的一声，私人邮箱显示收到一封新邮件，竟然来自郑文瑞。

确切地说，这是一封转发的 e-mail，原始邮件的发件人是叶展颜，收件人是盛淮南，被郑文瑞转给了洛枳。

整封 e-mail 只有一个音频附件，无主题。

音频下载得很慢，洛枳站起身拿起窗台边的可乐瓶，给江百丽上个月买来的茉莉浇水。她曾预言，江百丽这种作息和习惯绝对不适合养任何有生命力的东西。没想到，江百丽竟然再也不熬夜赖床，连这盆茉莉也感动得开了花。

一室淡雅清醇的香气。

她坐回位子，音频已经端正地戳在电脑桌面的最中央。她没有戴耳机，只是将扬声器音量调大，就双击图标开始听。



开头便是叶展颜自己的声音，在讲述她母亲的早亡和父亲的缺席。是上次和洛枳见面时的录音。洛枳讶然。

"……我小学二年级的时候，我爸在北京的一个美院教国画，和一个女同学搞到了一起，骗人家说自己丧偶。传到这边，我外婆以为他要把疯女儿和外孙女都扔给她一个人，气得直接杀到北京去……那个女生是盛淮南的小姑姑……"

叶展颜要做什么？洛枳耐心听着，眉头紧蹙。

"可是你为什么特意把我叫出来呢？"

洛枳终于在音频里听见了自己的声音，只是说不出哪里怪怪的，可惜她已经无法记清楚原话。

"我希望你能帮我把这些讲给淮南听，我自己怎么都说不出口。丁水婧告诉他，你扔了我的分手信。我给他打电话，他都没问过我一句那封信上写了什么。虽然是不存在的一封信，他还是拒收了。他不会为我主持正义了。"

洛枳听到这里，终于明白了叶展颜的意图。

"其实我和盛淮南早就不可能了……我只是想再给你一次机会，请你告诉他，当年你背信弃义，没有帮我转达的那些苦衷，到底是什么。"

这一段话在她们见面时并没有出现过，借叶展颜十个胆子也不敢在洛枳面前这样颠倒黑白，应该是补录的。

洛枳神色清冷地继续听下去。

"你能不能帮我把这些，讲给淮南听？我自己怎么都说不出口。"

"好吧。"

剪辑得真精彩。洛枳听到这里，甚至都想为这段音频击节喝彩了。

她关掉程序，重新去审视那封 e-mail。

郑文瑞今天才转发，可叶展颜的原始邮件实际上是二月份寒假期间，她们两个刚刚见面之后就发送出来的。洛枳忽然想起叶展颜临走前对她说过，以后不保证不再陷害她。

还真是说到做到呢。

五个月以前的邮件，盛淮南竟从未问起过洛枳，也不曾表现出一丝怀疑和动摇。

洛枳的心像泡在温热的柠檬水中一样，暖和，却酸涩难当。

然而，她不明白郑文瑞为什么会在这时候给她转来一封久远的控诉信，更奇怪她是如何得到这封邮件的。

就像一年前，郑文瑞如何能像个预言家一样，在她怀揣秘密的时候，就半路杀出来找她喝酒，一切真的只是巧合吗？

洛枳拨通了郑文瑞的电话，对方刚接起，她就听到背景传来地铁报站的广播，她说“你好”的声音被列车高速行驶时的巨大风声所吞没。

“邮件我收到了。你能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吗？”

郑文瑞轻笑一声，语气平平地解释道：

“叶展颜来找到我，说她的邮件石沉大海，盛淮南根本不接她的电话，其他哥们儿帮忙带过话，让盛淮南很反感，彻底没辙了才求到我头上，让我去探听消息。都到这个地步了，她的态度还是特别拽，而且死活不说邮件是什么内容。于是，我就只有告诉她，盛淮南早就不用高中那个邮箱了，她发错了。而我立刻注册了一个和盛淮南邮件地址非常像的新浪邮箱，告诉她重发试试。所以那封邮件就被我收到了。

“当然，我听完录音之后，觉得简直太有意思了，也打电话去问了盛淮南。我要没记错，那天刚好是除夕吧。我打了好多次他才接的，这一点我早就习惯了。盛淮南在电话里面骂我和叶展颜精神病，说邮件他看都没看就直接删掉了，让我们以后好自为之，否则见一次骂一次。”

“怎么样，洛枳，听着心里爽吗？”

洛枳垂眸问道：“这么久远的邮件，为什么今天才发给我？”

郑文瑞那边却很长时间没有回音，洛枳只听得到地铁的风声。

“没有为什么。他真心对你，你心里有数就好。”

电话很粗暴地挂断了。

洛枳握着电话呆了一会儿，然后，不知道是第几次，拨通了盛淮南的号码。

已关机。

她知道他平安，这一个多星期也通过种种方式打听着他家中的情况，和他宿舍的同学分工合作，帮他分别搞定了专业课和其他必修、选修之类的所有作业与签到……

他就是不联络她。

洛枳换了新手机，把振动调成了响铃。但是他从未来电。

洛枳盯着桌上的电脑和那份音频文件，突然很想拉拉他的手，踮起脚揉揉他的头发，然后将整个人埋进他的怀抱里，狠狠地呼吸没洗干净的洗衣粉清香。

她拥有过他，此刻忽然觉得，相比此刻，似乎还是不认识他的年岁更快乐：妒意好过悔恨，燃烧着的占有欲好过茫然四顾的空落落。

得不到和已失去，她宁愿得不到。

政治课考试的早晨，洛枳五点半就听见窗外的鸟儿叫得正欢，悦耳中带有一丝嚣张的吵闹。她坐起身，迷迷蒙蒙地听着，在自然杂乱无章的美中，得到了一丁点儿久违的快乐。

拎着早饭汇入人群，从宿舍区通向教学区的主道已经满是赶去考试的学生。她一边听着歌一边目光空茫地向前走，在前方一对情侣一错身的瞬间，看见了一个穿着灰色衬衫的男孩。

后脑勺儿微微扬起的几绺发丝，端正的肩，单手拎着的黑色书包，和她一样的白色耳机。

洛枳神色迷茫，默默地调整了步伐，从情侣并肩的空当中，看到那个背影反复地出现又消失。

不知为什么，她丝毫没有跟上去的冲动，只是一路平静却又恍惚地跟着走，一步步走回了三年前，一片高中校服的海洋，她在那么多背影的掩护下，目不斜视，大大方方地盯着同一个人看，仿佛他的后背上能开出花。

洛枳疲惫地向前走，这样慢慢地走，慢慢地回忆，人潮汹涌，路像是走不到头。那封迟来的邮件一声声地催促她走过去，催促她去拉住他的手，然而等她回过神来，已经站在了理科教学楼的大厅中，眼看着他穿过中庭走进教工专用的电梯里，一步步远离了奔赴考场的人群。

你要去哪儿？

她一阵疑惑，目光上移，看到大堂正中央高悬的大幅信息显示屏。

信息显示屏上滚动播放着“严肃考风考纪”的通知，她看到了“盛淮南”三个字，后面跟着学号和院系，在一列严重违纪、取消学士学位资格的人名里，一遍又一遍地出现。

鲜红方正的字体刺痛了她的眼睛，好像许多年前，她一笔一画地在那张成绩分布表的上方写下：“盛淮南，921.5分。”

人群一批批拥入教学楼，四散前往各自的考场，仿佛势不可当的洪流。只有她一个人站在那里，仰着头，像傻瓜一样泪流满面地痴痴看着，宛如激流中一块孤零零的岩石，负隅顽抗，动弹不得。



第 87 章　天早灰蓝偏未晚

洛枳无法接通盛淮南的手机，拨打张明瑞的，同样也是关机。

距离考试开始还有三分钟，洛枳终于艰难地挪动步伐，向考场走过去。

脑子里一遍遍回放的，却是刚才盛淮南的背影，一如高中时的镇定安然，姿态昂扬，就那样从大屏幕上自己鲜红的名字下面，从容地走了过去。

考试结束铃响。洛枳混混沌沌地被人群拥挤着从考场走出来，立刻清醒过来，掏出手机，想了想，拨通了张明瑞的号码。

时隔几个月又听到洛枳有些沙哑的声音，张明瑞态度如常。对于她的震惊，他只是疑惑却平静地说：“我以为你早知道了。他没告诉你吗？”

洛枳急急地问：“他究竟怎么了？”

“洛枳，你先别着急，”张明瑞柔声说，“盛淮南只是倒霉，他……其实是为了帮别人。”

“什么意思？”

“我们是在同一个考场考的英语，就是昨天上午。这次精读3考试的作文题目里有个明显的超纲词汇，很多人都不认识，可是不认识这个关键词就没法儿写作文。我们经常一起打球的一个师兄也考这门英语，事前我就知道他一定要盛淮南罩着他，所以碰见这个事，盛淮南就传了张字条给他，结果就被学校教务的老太太给抓了。本来字条是从那个师兄手上被搜出来的，但是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最后遭殃的居然是他……”

张明瑞的每句话都戳进了她的脑袋里，她努力地控制住情绪，轻声问：“盛淮南不会做这么蠢的事啊，他以前考试的时候也会帮别人作弊吗？”

“不可能，他绝对不会在这种事情上冒险，所以我们都觉得他昨天简直不可思议。不过现在是没辙了，处分来得特别快，昨天四点多钟的时候竟然已经……已经公示了。”

洛枳颤声道：“我今天看见他坐着电梯直接去你们的教工办那边了。”

“可能吧，”张明瑞叹气，“我昨天见过他一面，他看起来还算平静，不怎么说话。我们也不知道怎么劝他才好，本来以为你……唉，其实如果是本系的考试，我们的教务抓到了应该警告几句也就算了，但校教务是不一样的。对了，法导考试那次，你也看到过的，那群师奶级别的，特别狠，杀一儆百，这么多年抓作弊已经抓出瘾来了……”

“张明瑞！”

“啊？”

“你如果看见盛淮南，可不可以帮我告诉他，我在等他的电话？”

张明瑞沉默了很久，似乎是想问他俩之间发生了什么，最后才开口说：“好，我会和他说。”

“还有……”洛枳早饭也没吃，太过激动让她此刻有些头昏，扶着楼梯扶手缓缓坐在台阶上，眼前像电视机的雪花屏幕一样闪耀起来。

“还有，你能不能告诉我那个师兄的电话？”

洛枳一路狂奔到东门口，在烈日曝晒下等了二十分钟才打到一辆出租车。车在四环上飞驰，两旁的高楼大厦全部被甩到身后交织成一张迷离的网。好像有一列火车，带起猎猎的风，在她脑海中轰鸣而过。

别墅无人，大门紧锁。

背后那片蔷薇花墙因为无人打理，早就乱得像枯藤了。天色一点一点暗下去，不多时便是一片浓重的灰蓝色，无端地勾起人心中最肃穆的情感。

朱颜沿着花径走过来的时候，看到的就是这样的天色下，坐在她家门口台阶上，神色疲倦却又恓惶的洛枳。

看起来，身影格外小。

“我打你的电话，打不通。以为你已经去新加坡了，但还是不死心，想要过来试一试，一直告诉自己再等十分钟就走，结果一直等到现在。”她打起精神，笑着对朱颜说。

“我的手机今天上午和房产中介吵架的时候敲坏了，要不是突然想起来有个东西落在这儿了，我今天可能都不会过来了……幸亏过来一趟，”朱颜有些不好意思，“你嘴唇都干了，一天没吃没喝吧？到底是怎么了？”

洛枳依旧坐在台阶上，仰头看她，看着看着，就泪水倾盆。

“你帮帮他，好不好？”

“谁？”

“你帮帮他好不好？我知道这样很自私，我也知道你其实并不想接触他和你以前的家人，不愿意牵扯到过去，所以我一直憋在心里没有问过你，我觉得应该尊重你。可是这一次请你原谅我，我知道你是他姑姑，你能不能帮帮他？”

叶展颜甫一和她讲起自己父亲当年逃避患精神分裂的母亲，到北京欺骗美

院女学生的故事，洛枳就将它和朱颜自己讲过的往事连接到了一起。

她猜朱颜早就知道盛淮南究竟是谁，却从未提出要相见，必然是没有兴趣旧事重提，不想和家里人再扯上什么关系。她也提出过几次，玉渊潭也好，欢乐谷也好，朱颜的回绝都已经表明了态度，她心知肚明。

然而现在，她已经没有别的办法。

"他家里出事了，现在又遇到这种事情，不是我可怜他，可他的确还太年轻，再优秀也很难扛过去的。我不希望让他知道，只能跑过来偷偷和你说。朱颜，你不要生我的气，你能不能告诉我，我该怎么办？"

她哭得嗓子沙哑，声音控制不住地颤抖，努力地想要将每句话冷静地说出口，可是无论如何也无法掩饰浓重的鼻音和软弱的哭腔。

拿到那个师兄的电话后，她立刻就打了过去，说尽了好话，一再承诺不惹麻烦，那个执意要盛淮南帮他作弊的师兄才勉强理会了她。

当对方告诉她自己的家庭背景时，洛枳才明白，为什么同样是作弊，这个人却没有受到任何处分。同样的，盛淮南帮他的理由也如此明显。

"我爸如果愿意的话，也许能帮上忙。至少，盛淮南他妈就安全了，不需要进去了。"

师兄含含糊糊地说，语气中略带歉意。

"没想到会出这种意外，都怪我不小心……"

朱颜静静地听洛枳说完，拍着她的背，像哄着一个六岁的孩子。洛枳哭得毫无形象，终于稍微平静下来一些，顿时觉得嗓子痛得说不出话来。

"真是个傻瓜。"

"不是的，朱颜你知道的，"洛枳摇摇头，"我们这一代，大部分没有走过别的路。成长路上小心翼翼，不敢有一步差池，读书拿学位，几乎是一条主干道。



所有其他的分支——好工作、更高的学位、稳定的生活、社会地位、成就感，甚至婚姻，都是从这条主干道分出去的。它意味着选择人生道路的机会。但是现在，他还有能力，却没有了选择的机会。他现在背负的东西这么多，我却没有能力帮他什么，更何况，你也知道，其实我们本来应该是仇人的。”

“傻瓜。”

“朱颜，我不是求你去疏通关系让他拿回学位证。我知道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但是可不可以，你帮他渡过这一关，也许你有比较便利的条件，可以将他带出国去发展。比如，重新申请学校读书如何？直接去美国读本科好了，反正他总归是要出去的……或者……我不知道。”洛枳痛苦地摇头。

她从一开始就万分啰唆、语无伦次，自己也不知道究竟在说什么。

“我虽然不了解你后来的全部经历，但我知道一定不容易。你遇到过很痛苦的挫折，一步步走到今天。我想，你的存在一定能让他有所领悟，不光在现实中，更是在心理上渡过这个难关，这就是我来找你最重要的原因。”

洛枳努力抑制住泪水，擦了擦脸，沉声继续说。

“因为，我始终相信他，他是盛淮南，他的未来不会夭折在这里。一定不会。”

朱颜和她并肩坐在花墙下的台阶上，轻轻揽着她的肩膀，听她语无伦次地说着学位证的重要性，一面强调以盛淮南的优秀，断不会被这张纸片桎梏住；一面又很现实地担忧，多年寒窗苦读被断送究竟有多么覆水难收，未来又将多么寸步难行。

朱颜就这样一会儿一句“傻瓜”，将她哄到平静。

“其实，我料到你总有一天会猜出来。这倒也真是缘分，他交的两任女朋友竟然都和我有关系，”朱颜说着说着竟然笑起来，“我还记得好久以前我那个嫂

子冷言冷语的样子呢，说我一个人闹得家宅不宁也就算了，惹来的冤家还差点儿缠上我那前途无量的小侄子。

“我一直在想，你们聊天时如果谈起他家中的亲属，怎么都会绕到姑姑这个话题吧，那时候你要怎么面对我呢？但是我愿意和你交朋友，就是因为我信任你。”

洛枳何尝不知道这一点。朱颜仍然对她坦诚以待，毫不回避，她自然也对对方珍而重之。如果不是盛淮南此刻的遭遇，她可能会永远将这个联结埋葬在心里。

“其实，我对我的这个侄子没什么感情，”朱颜淡淡地继续说，“他还小的时候，和我的哥哥嫂子以及他的外公一家都住在市区里，我和我的父亲仍然在乡下住。不过，他和我爸倒挺亲的。”

洛枳哑着嗓子说：“你父亲病危时他和我说过，他爷爷是个很有趣的老头儿，本来希望我也能见见的。”

朱颜点点头：“是啊，我爸是个老顽童。我在镇里的高中埋头学习，基本上很少陪小孩子玩，直到我离开家去上大学那年，他也才四五岁吧？可惜我连他小时候的样子都记不清楚了，挺乖的孩子，很讨人喜欢。”

朱颜顿了顿，回过头笑着看洛枳：“对了，他五六岁时什么样子，你最清楚不过了，你还和他一起打过架呢。”

洛枳破涕为笑。

至于我哥哥嫂子，那就更不用提了。我爸以前是读书人，成分不好，一辈子没赶上好时候，老了也就安心待在乡下自得其乐了，但我哥可不是安分的人。

“我们两个年纪差得太多，感情也不深。嫂子家里倒是非常有背景，他也是靠着这个关系和自己的钻营，一步步到了今天吧。我跟他们断绝关系之后，呵，我的事情你大概知道，但他们夫妇后来的发展我实在不关心，也不清楚他们怎



么就走到了今天这一步。反正两个人都是心狠也敢贪的人，做到这个份儿上，不奇怪。”

“那你父亲……”

“那句话怎么说的来着？十个指头还长短不齐呢。我父亲到底还是更不放心我哥哥吧。退学之后我在设文的帮助下，开始谋生计，经济条件好些了就常常寄钱给我爸。我爸说让我回家，我哥却按照我留给我爸爸的电话号码打过来，对我说做人要知道廉耻。”

洛枳愣了愣，有些不安地捏了捏朱颜的手。

“真是小姑娘，”她反过来捏了捏洛枳的耳朵，“这么多年，我都老了，当年的事情早就淡了，讲讲而已，心里不难受的。

“我还是会照例给我老父亲汇钱，为人子女的本分嘛，可惜，他的葬礼我都没参加。听你现在这样一说我大概知道了，也是急火攻心吧，为我哥哥的事情。我哥会有今天，估计是因为老丈人病入膏肓，指望不上了。”

朱颜叹口气，突然问她：“对不起，我能吸根烟吗？”

洛枳惊讶地张口：“你们怎么都吸烟？我最近才发现，这么多我以为不吸烟的人都……”

“解千愁啊，你也试试？”

朱颜身上带着一种洛枳觉得自己此生都不可能拥有的风情。她洒脱地低头点烟，在风中用手拢着火的时候，温暖的橙色火光照亮了她的脸庞，一绺碎发垂下来，随着微风摇啊摇。

“不过，”她徐徐吐气，“听到你说这些，我顶多是为盛淮南可惜。我倒也不是记仇，只是真的没什么感情，跟听到新闻广播没区别，估计都没有你听说他家倒掉时的那种震撼感。当年的事情让我最难过的不是那个骗子人渣，也不是世态炎凉，而是终于明白，骨肉亲情，说穿了，也就那么回事。”

朱颜沉思了一会儿，笑了：“其实现在想想，我哥哥嫂子的关系那么紧张，

人前和和气气，背地里能把家里砸得稀烂，这小孩儿到底是怎么长大的啊。”

洛枳吸吸鼻子：“你以前不是感慨过吗，说他终于平安长大了。那时候我还不知道你原来是这个意思。”

“你至今还没有告诉过妈妈，你的男朋友是盛淮南？”

“我怕她崩溃。”洛枳苦笑。

“可你还是喜欢他。”

“对。你也是那个人的妹妹，我也很喜欢你。我不知道别人会不会觉得我大逆不道、狼心狗肺，但我就是这样了，我不在乎血缘关系。你是你自己，盛淮南也是他自己，当年作恶的不是你们，而作恶的人本身也受到了惩罚，虽然迟了一点儿，但总好过没有。”

洛枳站起身，朝朱颜笑笑，与刚刚那个崩溃哭泣的女孩已经判若两人，很坚定地说：“我一直都想得很清楚，你说得对。我早就做出了我的选择。”

“行啦，不提陈谷子烂芝麻的事情了，说这些有什么意思，”朱颜眨眨眼，“走吧，带你去吃饭，快饿死了吧。”

“那……”

“我答应你，”朱颜郑重地说，“我一定尽我所能去帮他。”

洛枳开心地微笑起来，可是刚刚泪水被风干在脸上，根本笑不开。

“但是洛枳，”朱颜补充道，“你要知道，生活比在学校中复杂得多。你能想清楚的事情，我不确定盛淮南和你想的一样。他如果犯浑，甚至可能去怪罪你妈妈写了检举材料，在他父亲入狱的事情上也出了一把力。”

洛枳低头凝神想了想：“不。凭我对盛淮南的了解，他不会这样想。”

“这么确定？”

“对。”

洛枳背对着风向，长发好像被晚风一路带向漫长的过去。

朱颜的脸色有些动容。



“那如果他并不怪你，却因为愧疚、羞耻，或者其他什么原因，死活不愿意再见你呢？”

洛枳还愣着，朱颜继续说：“就算这两种假设都不成立，如果我真的帮他到海外去重新读书了，你要知道，时间、境遇，其他所有不可控的因素，都会让你们永远没机会在一起。你们这些小年轻有信念，是因为不知道外面有多可怕，自己又有多渺小。我帮了他，你们可能就真的结束了。”

“没关系。”洛枳回答得很干脆。

“我来找你，本来就不是为了和他在一起。我只是为他。”

这个答案在他们如胶似漆的时候就已经写就。洛枳也同样干脆地回答过盛淮南。

相比你众叛亲离与我相依为命，我更希望你得天独厚，应有尽有，被全世界喜爱，哪怕彼此相忘于江湖。

第88章　回忆玛丽安

洛枳听说盛淮南办理了退学，从此再也没有见过他。

期末考试一结束，她就奔赴那家律师事务所实习了，一整个暑假都没有回家。

因为实习的地点距离学校比较远，交通又不方便，她每天都要早上六点钟起床，简单化一点儿淡妆，在大热天穿上正装，踩着还不大适应的高跟鞋，战士般冲进拥挤的地铁，沙丁鱼罐头一样被运送到西单，随着汹涌的人潮踏上地面，重见天日。

那是一种全然不同的生活。她已经做了十几年学生，驾轻就熟，对所有的技巧和困难心中有数。然而从现在开始，她又需要在很短的时间里变成另外一种人，不同的思维方式，不同的相处模式，不同的一切。

奇怪的是，平时在学校自习一整天，晚上照样可以看看有趣的书。然而在办公室里，在直属上司身边，哪怕工作难度不大，神经也永远是紧绷的，每一分钟都被琐碎的事情填满，大脑里装了一整条 to do list（待办事项），每隔几分



钟就自动过滤一遍。等到一路跋涉回到宿舍的时候，竟然已经头脑发涨，除了弱智的电视剧和综艺节目，其他一丁点儿开动脑细胞的活动都不想做。

倦得像漏电了的机器人。

这对她来说，自然是天大的好事。

她竟然靠着这份工作带来的迟钝和疲累，抵御了汹涌而来的回忆和胡思乱想。

朱颜让她放心，于是她就真的放心了。如果说曾经心上悬着一块大石头，那么当它狠狠地砸在了心尖上，疼得翻滚，却也踏实了，再也不用惶惑地时时抬头。

实习的工作直到大学三年级开学也没有结束，她每周仍然会去律师事务所三天，其中周六日的下午肯定是要工作的。洛枳一边上着法律双学位的课，一边认真地盘算自己要不要开始复习一下注册会计师和司法考试。这两种考试有着公认的高难度，她还是及早准备比较好。

就这样加班加点，忙得无暇分神，恍惚中好像回到了一年前。

又是初秋，头顶的柿子树已经准备好了又一次丰收。生命这样安然地轮回，柿子树从来不会因为绿叶荫蔽下曾经上演的悲欢离合而神伤，来来往往走过的是谁，经历过怎样的相识和离别，它从不挂心。

洛枳上法律双学位课程的时候还会遇见郑文瑞。

洛枳起初不明白，盛淮南都已经退学，郑文瑞为什么还会出现在这个课堂上；转头想想又释然了，盛淮南未必会是郑文瑞全部的生活重心，虽然她对他的关注和了解已经到了变态的程度，可谁也不能用“盛淮南”三个字来解释郑文瑞的一切。

或许当初真的是出于本意来上这门双学位的吧，她想。

临近期中考试，洛枳下课后走到讲台边上，去听人群中的教授答疑。有个

女生从里面挤出来，狠狠地撞上她的肩膀，她正仰头抄黑板上教授写下的案例，无暇看那个女孩子，匆匆地说："对不起。"

"骗子。"

洛枳又低头抄了两个字才意识到自己被骂了，转头去看的时候，郑文瑞的身影已经消失在了门口。

她叫她骗子。

洛枳这时候终于领悟，郑文瑞将一封二月的老旧邮件在七月某个平淡无奇的夜晚发给她看的原因。

她说："他真心待你，你心里有数就好。"

那时候，郑文瑞一定已经知道盛淮南被取消学位的消息了。她想要洛枳感动和愧疚，不离不弃。

然而，盛淮南的消失终究还是验证了郑文瑞内心的想法。洛枳是骗子，叶展颜也是，许日清也是，所有人都是骗子，所有人都只喜欢盛淮南光鲜的一面，只有郑文瑞爱他的阴沉虚伪和所有不堪。

郑文瑞可以得不到盛淮南，但郑文瑞对盛淮南的爱，必须是百分之百的第一名。

洛枳一边在本子上飞快地写着，一边在内心默默地对她的偏执致以哭笑不得的敬意。

光棍节那天，张明瑞邀她出来一起过节。

"吃个饭，然后一起去唱通宵吧，大概十六七个人，热闹热闹，怎么样？"

"唱通宵就算了，我已经答应我的室友一起去 KTV 唱歌了，不过吃饭没问题。"

十月的时候，洛枳收到过张明瑞的一封邮件。附件是个不小的视频文件，脆弱的校园网花了三小时才下载完毕。洛枳点开那个 DV 作品，第一秒钟就听



见了镜头后面一群男生的怪叫和起哄。

然后她就看到了张明瑞，骑着自行车，双手撒把，捧着一碗方便面吃得悠闲，每每和一个女生搭讪一次，躲在DV后的哥们儿就欢呼一次。

然后洛枳在视频中看到了自己，背着黑色的书包，在人行道上看着张明瑞，边看边笑。

当张明瑞也看向她的时候，忽然身子一歪，方便面洒了全身。视频后的男生几乎全部冲向他，画面也随着奔跑变得摇摇晃晃。摄像的人跑到张明瑞身边对着他和地上的自行车猛拍，所有人都在鬼叫大笑，有一瞬间镜头对准了天空，忽然晃过的太阳让洛枳眼前一亮。

然后画面变得一片漆黑。

邮件里只有一句话："我整理东西的时候才发现，我早就见过你。我竟然才发现。"

洛枳怅然，将那个视频看了好多好多遍，忽然有好多话想要对一年前的自己说。

但她没有回复邮件。

吃饭的时候，洛枳突然感慨，无论相隔多久，经历过怎样的波折，她永远可以和张明瑞相谈甚欢，毫无尴尬嫌隙，谈天说地，若无其事。

"对了，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男生对光棍节这么感冒啊？你们这么害怕过节？"

"不是，"张明瑞摇头，"我不害怕过这个节。"

洛枳点点头，将半盘青笋都下进了骨汤锅。

"我是害怕某个人不过节。"

她愣了愣，抬起头，对面的张明瑞口气随意，可眼神认真地看着她。

洛枳笑起来，招手叫服务员："帮忙添点儿汤好吗？"

张明瑞转了话题，去聊最近很红火的《色戒》，原本是鬼鬼地笑，听到洛枳

极为认真地说自己看哭了的时候，不由得败退下来，大呼女生真变态。

吃完饭，洛枳本打算和他道别，没想到张明瑞将她带到了哈根达斯门口。

“第一次请你吃东西的时候，我们是去的DQ吧？”

“对啊，确切地说，DQ是我挑的地方，你看我多么善解人意。”

“那今天把哈根达斯补上吧，虽然所有人都说是国外的超市货，可是的确有点儿贵啊。”

“吃它做什么，我不觉得比DQ好吃。”

“可是品牌多深入人心啊，”张明瑞故作深沉地说，“爱她，就带她吃哈根达斯。”

“什么嘛，”洛枳笑，“广告语而已啦。”

“也有可能是表白啊。”

洛枳转过脸去看他，张明瑞的笑容不知道什么时候退去了戏谑。她缓缓呼出一口白气，不知道什么时候，萧索的风里已经没有了秋意。

冬天就要来了。

洛枳迟迟不知道说什么，张明瑞垂下头，然后很快又抬起，哈哈笑着拍拍她的肩膀说：“瞧把你吓的，我逗你呢。”

我逗你呢。

洛枳推开KTV的门时，江百丽在大堂指着黑压压一片排队的顾客说：“要不是姐未雨绸缪，你现在就是他们中的一员。”

订了包房而已嘛，洛枳腹诽，她也没想到光棍节竟然如此火爆。

洛枳听说，陈墨涵到底还是和戈壁分手了。

倒也不算是听说。上个月，江百丽坐在洛枳床上用笔记本电脑上网，跑出去上厕所的时候，电脑屏幕仍然开着，MSN全屏，戈壁的一大段话让洛枳想忽视都难。



拜洛枳所赐，顾止烨消失的那天，醉酒又淋雨的江百丽大病一场，只是这一次戈壁没有再给她送清粥、小菜。病愈后的百丽在暑假的时候跑去了贵州支教，又在新学期加入了一个关爱艾滋病患者的社会组织，每个周六还要去城郊的一个老年之家做义工。

洛枳曾经逗她，问江百丽是不是害怕再次孤注一掷投资失利，所以分散封箱，将一腔爱意洒向全社会了。江百丽却非常非常郑重地回答道："这种事情，让我心里踏实。"

"我照顾的一个老奶奶已经九十岁了，有机会就给我看她老伴儿的照片，讲他们的事情。我给他们排练合唱，帮他们做的每一件小事都会得到感谢，也都能看到切切实实的效果。你要知道，我从来没有收获过这种脚踏实地的快乐。"

洛枳不是一般地动容。

虽然两个星期后她被拉去一起参加在东单公园举办的艾滋病宣传活动时，顺着江百丽幸福的目光，她看到了一个高高大大的男生志愿者，导致江百丽在她心中的高大形象立刻打了个八折。

在让世界充满爱之前，江百丽首先要充满花痴。

然而得知江百丽办理了休学，决意用半年时间随那个男孩子去青海支教的时候，洛枳还是表示了赞同。因为她知道，这和当年百丽因为爱情烦闷而学习抽烟、研究星座并不是一回事。那个男孩子至今对江百丽没有任何回应，但百丽从帮助他人这件事情上得到的快乐，绝不是假的。江百丽内心的爱不会枯竭，受再多的伤害，她也永远相信爱情。

所以，面对 MSN 上戈壁对百丽休学行为的大段劝阻，江百丽只回复了四个字："祝你幸福"。

祝你幸福。

"不过，你不如大四的时候再申请，那时候去参加学校的项目支教一到两年，还能换个研究生读读，很划算。"洛枳笑着揶揄。

“肤浅！”江百丽横了她一眼，伴着忽然响起的伴奏音乐，从点唱机旁起身。

洛枳看着那个正霸占着麦克风、声嘶力竭地吼着“林肯公园”的女孩子，在心中默念她的名字。

百丽。

“虽然名字写起来很普通，有点儿俗，可是念出来，那个‘丽’字最后的口型很好看，像是微笑的样子。”

洛枳记得大一刚开学不久，提起彼此的名字，江百丽曾经这样一脸嘚瑟地解释过。虽然洛枳一直在点头，可是始终觉得有点儿牵强。

“你呢？”

“我？我妈妈老家有一片橘子园，本来是要叫洛橘的，据说很讨喜。可是被算命的改了，说贱名好养活，这样能渡劫。”

江百丽愣愣地问：“好厉害的感觉啊，那么结果呢？”

洛枳无奈：“我才多大呢，你就问我要结果。”

还好不是要结局。

但是结局呢？凌晨四点，洛枳和江百丽瑟瑟发抖地相互扶着穿越马路回学校，看着静谧的马路和穿破雾气的三盏红灯，洛枳麻木的心脏重新跳动起来。

这样就是结局了吗？.

毕业、工作、赚钱，找一个差不多的人，结婚生子。

这样就是结局了吗？

洛枳抬起头去看天上的月亮，才注意到，今天的月亮也是隐没在一片薄薄的云后，四周散发出彩虹样淡淡的光华。

这样熟悉的月亮。

然而她记得更清楚的，并不是盛淮南，不是定情，不是亲吻，不是那晚上说过的任何一句话，不是围墙上吹过的风。

而是那忽然消失的，不知所终的月亮，下落不明的云。

洛枳扶着酒量不济的江百丽，一边艰难地向前走，一边忽然轻轻地、轻轻地念起一首诗。

像是害怕惊醒一场早已醒来的梦。

那是蓝色九月的一天，

我在一株李树的细长阴影下，

静静搂着她，

我的情人是这样，

苍白和沉默，

仿佛一个不逝的梦。

在我们头上，在夏天明亮的空中，

有一朵云。

我的双眼久久凝望它，

它很白，很高，离我们很远，

然后我抬起头，发现它不见了。

自那天以后，很多月亮，

悄悄移过天空，落下去。

那些李树大概被砍去当柴烧了，

而如果你问，那场恋爱怎么了？

我必须承认：我真的记不起来，

然而我知道你试图说什么，

她的脸是什么样子我已不清楚，

我只知道：那天我吻了她。

至于那个吻，我早已忘记，

但是那朵在空中飘浮的云，

我却依然记得，永不会忘记，

它很白，在很高的空中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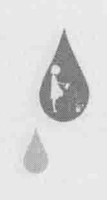
那些李树可能还在开花，

那个女人可能生了第七个孩子，

然而那朵云只出现了几分钟，

当我抬头，它已不知去向。

——德国诗人布莱希特《回忆玛丽安》



第89章　原来你早就知道

洛枳的妈妈还是拖过了春节，才决定随陈叔叔搬往他在广西的老家。

打包收拾的事情都不需要洛枳担心，她妈妈在料理生活方面一向非常能干。实际上，当她大年三十晚上回到家的时候，见到的就是已经空了一半的屋子。

她妈妈脸上的不安和愧疚让她着实想笑。大二暑假时她因为实习而不回家。据洛阳说，她妈妈给他妈妈打了不知道多少个电话，一遍遍地念叨：“是不是因为我要跟老陈搬走了，孩子觉得没有家了，心里不舒服，不想见我？”

这种认知让洛枳哭笑不得，于是当年的十一国庆期间赶紧飞回家里，让她妈妈宽心。

“我总要独当一面的呀，何况到了大学后期，很多人假期都不回家了。有些人实习，有些人准备考试，准备出国申请，总之各有各的努力方向。妈，你真是想的太多，我早就不是小孩儿了。”

她一边说着，一边打量自己的房间，里面依然干干净净，连一个桌面摆设的位置都没有动过。

“这房子，你是怎么打算的？”

“广西那边他有自己的房子，足够我们住的，我之前已经去过几次，都收拾过了。”

“那这边要不干脆就卖了？”

“胡说什么呢！这房子是留给你的。”

“给我？”洛枳啼笑皆非，“我毕业了肯定不会回来，这种老房子留着升值也没多大空间，等着拆迁更是没戏的事啊。”

洛枳的妈妈正在包饺子，听到这话脸色一沉：“租出去也行，不能卖。”

“为什么？”

“这是你外婆留给你的。”

洛枳讶然，送到嘴边的热牛奶差点儿烫了舌头。她从来没有想过这个小小的家是从哪里来的。父亲死后，她和妈妈搬离奶奶家，在外婆家短暂地住过一阵子，很快就搬来了这里。其他前尘往事一概记不得，好像这里是一个理所应当存在的地方。

她一直知道外婆实际上是个外冷内热的人，可惜的是小时候她不够懂事，看人只懂得看外表，认为外婆不喜欢爸爸，拒绝他们进门，是个恐怖的老太婆。

当她终于长大，懂得这个恐怖的老太婆时，老太婆已经不在人世了。

她以前对洛阳说自己和外婆不熟，还问他外婆是个怎样的人。洛阳不知道的是，外婆的葬礼不是她第一次踏进老宅子的门。

实际上，再恐怖的老太太也有软弱的一面。把忤逆自己、坚持要嫁给外乡小工人的女儿赶出家门，老太太无论如何也很难一直忍心。洛枳记得自己曾经像做贼一样被妈妈带去外婆家，使劲点着头保证自己一定一定不会告诉



任何人。后来某天不知怎么父亲就知道了，将电话打到外婆家，说要去接她。

外婆的脸因此阴沉得像是那天的天气。

那天，就是她父亲因为机器事故死亡的雪夜。

那天之后的大半年，在洛枳的记忆中就是一场旷日持久的混乱战争。奶奶勃然大怒，将爸爸的死归罪于妈妈——克夫相。妈妈大闹工厂，在事故鉴定书出来后歇斯底里，被拉拢，也被盛淮南爸爸雇来的混混儿威胁，他们在奶奶家周围徘徊，而妈妈则被怕得要死的小姑姑他们直接赶了出来。

洛枳看着时至今日的自己，和那个正低头擀饺子皮的妇人，忽然有点儿怀疑自己是不是都记错了，这一切是不是都没有发生过。

她妈妈并不是一个纯粹温柔的人，生活的挫折一度将她磨砺得尖刻无情，当她得知自己的女儿在婚礼上居然还和盛淮南玩得开开心心之后，一个耳光将洛枳抽翻在地。

生活从来没有善待过这个女人，在漫长的时光里，她拖着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孩子，要学的实在太多。

然而关于外婆，洛枳始终记得一件事。

尘土飞扬的小路上，外婆带着她，在很毒的太阳下面走，一路沉默。

洛枳不记得那是要去哪里，做什么，只记得那样缄默的一条土路。就是那样，闭着嘴巴忍着太阳往前走，沙子打在脸上也不说疼，好像赌气，却因为太小而说不清隔阂究竟横在哪里。

嘴皮都干掉了，眼睛还喷着火。

她的外婆忽然冷冰冰地说："你在这儿等我。"

五分钟后她回来，手里攥着一瓶娃哈哈、一袋卜卜星——洛枳儿时一看到电视广告就两眼发呆的两种东西。

她急吼吼地要撕开卜卜星的包装袋，被外婆打了手背，呵斥道："路上这么脏，一会儿再吃！忍着点儿，能急死吗？！"

于是她委委屈屈地拿着，继续走，走着走着，还是乐开了花。

这个没头没尾的记忆片段，一度是她心中外婆爱她的唯一证据。

“你外婆外公的那间房子，后来卖了，我们几个兄弟姐妹还了医药费后平分了。但他们都不知道这个地方的来历。这个房子是外婆心疼你，给你留下的。外婆怕她走了以后，咱们无处可去。”

原来这么多年，她们一直住在这个老太太的心里。

“人家都年前来祭奠的，咱们初四过来，多不吉利。”

“你非要在走之前过来一趟，我因为实习，飞机大年三十才落地，怎么赶在年前啊？就是看一眼，祭拜哪来的那么多封建迷信啊。”洛枳说完，坐在副驾驶座位上的陈叔叔笑了一声。

“他们年轻人有年轻人的想法，你就别争啦。”他回过头对洛枳的妈妈说，得到对方不情不愿的赞同。

然而，洛枳妈妈仍然坚持她的一些传统，比如烧纸钱时要先点燃两张扔到旁边，省得小鬼来抢钱。洛枳站在一边，不由得开始嘀咕阴间的治安到底有多差。

她站在一边，看着妈妈用铁钩拨弄着纸钱，确保它们充分燃烧，然后不断地念叨着希望洛枳的父亲原谅，让他放宽心，她绝不是扔下了他和他女儿。

洛枳翻白眼，心中有些无奈的温柔。

洛枳的妈妈每每过来烧纸都会哭得脸色苍白，站都站不住，因而她还是坚持由自己单独将骨灰盒送回去。她再次穿越冷冰冰、空荡荡的走廊，手捧着那个像冰块一样的小匣子，忽然想起一年前的情景。

洛枳慢慢地走着，努力寻找那次她误闯的房间，然而处处连着红绸的停放间像凭空消失了一样。她转了许久，只好认命，看着门牌号走回到她父亲骨灰摆放的架子前。



然后一瞥，瞧见了窗台边坐着的女人。

洛枳倒吸一口凉气，差点儿直接将骨灰盒扔出去。那个女人看见她的动作，连忙跑过来伸出双手接住了。

“你小心点儿！”

那语气好像比洛枳更亲近这份遗骨似的。

“怎么又是你？”洛枳讶然。

那女人这次倒没穿得那么吓人，正常的浅灰色羽绒服，毛呢裤子和黑皮鞋，仍然扎着头巾，脸庞不再浮肿，看起来就是个正常的中年女人。

眼睛依旧很美，闪耀着旧日的年轻光彩。

骨灰盒仍然在洛枳手里，可那女人将粗糙红肿的手轻轻地放在盒盖上，一遍遍地摸索着，像是再也不肯离手一样。

很长一段时间，洛枳都没说话，她觉得自己好像并不怎么害怕，想问点儿什么，一想一定和自己的父亲有关，又开不了口。

“你是谁？”

她到底还是选择了最简单的问题，没想到对方却同时开口，柔声问道：“你能不能让我把他的骨灰带走一点儿？”

洛枳对这个问题反应了许久，呆呆地问：“为什么？”

“算我求你。”

“为什么？”

“你先答应我行不行。今年祭日你们娘儿俩没来，我天天过来转，就想着能不能碰见你们。我知道你妈要去南方了，不回来了，他的骨灰你让给我不行吗？我不全带走，我只带走一点点，不行吗？”

女人说着说着，竟然跪了下来。

洛枳骇然，连忙蹲下，劝了半天，她就是不站起来。

“你认识我爸爸？”

“比你妈妈早。”她漠然地说。

洛枳回学校的飞机是初五的中午，她妈妈和陈叔叔的航班比她早了两小时，很多行李之前已经陆陆续续地通过铁路快递到了广西，所以三个人都是轻装，一大早就到了机场。

“你们俩说说话，我去抽根烟。”

候机时，陈叔叔主动离开，留下洛枳妈妈紧紧地抓着她的手，嘱咐个没完。

“妈，我只是回学校而已。你不去广西，我也每年只能假期见你一面，现在有什么区别啊，不就是改成了以后我每年去广西嘛。你闹得和生离死别似的，真愁人。”

洛枳妈妈不好意思地笑了，又絮絮地说了一会儿，才静下来，只是拉着她的手，不知道在笑什么。

“洛洛，你和你的那个男朋友……他是我想的那个人吗？”

洛枳惊讶地往后一退，看到她妈妈脸上复杂的笑容，竟掺杂着不少宽容和愧疚。

“你知道？你怎么知道的？”

她妈妈叹气：“你别怪我，洛洛，你高中喜欢这个男生，我就都知道。”

洛枳恍然。

她妈妈看过她的日记，不仅仅是夹在练习册中单独的那一张。她并没有上锁和藏日记的习惯，但是一直以为妈妈不会窥探。她高中是个绝佳的学生，没有过任何不良举动，她以为忙于生计的母亲一定懒得去看这些，毕竟她的成绩和举止无可指摘。

“我一直觉得，我对不起你。”



“你还觉得你对不起我爸，对不起我外婆，对不起所有人。老天爷才对不起你。”洛枳摇头。

“不是。洛洛，等你上大学了，我才开始反省。你原谅妈妈，我也得慢慢学着怎么去带孩子，怎么去教育你、关心你。你一直就不爱说话，什么事都藏在心里。我三天两头地闹情绪，一会儿哭，一会儿发火——是，我心里苦，可是我连累了你。”

洛枳必须承认，客观来讲，她妈妈的确不算是个非常好的母亲。她小时候战战兢兢，长大了对一切都漠不关心，这些性格缺陷究竟有多少和这个相关，她很难讲清，可是从来没有回头想过什么如果。

谁也不是生来就会当母亲，妈妈和她是一路成长的，到今天，两个人都朝着好的方向改变了，这就是好事。

好事就够了。她想。

“你当时都快气死了吧？那也算是杀父仇人的儿子了。”她苦笑。

“我没生气。”

“不可能。”

“我说真的！”她握着洛枳的手紧了紧，叹气道，“我当时就觉得，这都是命。你小时候，我因为你和他家孩子玩就打你，后来又……可这都是命啊。我想找你聊聊，可你什么都埋在心里面，我怕说不好，又让你难过。你好不容易开朗了不少，我就想，喜欢就喜欢吧，女孩子到这个年纪都会喜欢个谁，时间长了，淡了，也就好了。”

“那要是好不了呢？”洛枳忽然觉得鼻子很酸，她转过头，不想让坐在右边的妈妈看见。

“好不了了，那就这样了呗。”

“哪样？你不觉得这样对不起我爸爸？”

“那是大人之间的事。只要你健康开心，我就对得起他。”

妈妈。洛枳闭上眼睛，眼泪在脸颊上像两条滚烫的河。

她的飞机比较晚，所以看着她妈妈一步一回头地和陈叔叔离开，招手招得胳膊都酸了。有那么一瞬间，她竟然有点儿想给她妈妈唱“妹妹你大胆地往前走”——这个离经叛道的突发奇想也只能埋在心里了。

她妈妈如果知道她在大楼里费了半天劲撬开骨灰盒，帮别人偷自己父亲的骨灰，恐怕不会这么安心地上飞机。

那是一个她不希望妈妈知道的故事。青梅竹马，两相情愿，只因为男方的妈妈想要攀附另一家，为家里的几个孩子安排工作和落户口，才被硬生生拆散。女方打胎，孝顺的儿子乖乖地和介绍的对象结婚。老婆生了女儿，要让孩子跟外婆姓，把他妈妈气得发疯。家中一对婆媳为孩子的姓氏吵得天翻地覆的时候，他满心苦闷地跑出门，去别人家给初恋的苦命女人换煤气罐。

骨灰是死的东西，灵位只是一块卖得格外贵的塑料。

因为活人的思念，这一切才有了意义。

洛枳装了小半袋骨灰，说：“不要再来了。你带走吧。”

她看着那个女人离开，也看着她妈妈离开。这个故事将随着她对父亲模糊的记忆一起远去。当初她没能守住自己的日记，让它将自己的秘密透露了个遍，却一定要守住她妈妈的坚持。

她的父亲，很有可能并不爱她的母亲。

但是这个怀疑只揣在她心里就可以了。

如果不是爱，怎么能让一个女人为了他的死讨公道，包里揣着剪刀和满街的混混儿对峙。

所以，不可以不是爱。

过去的就过去了，未来，她会给妈妈和自己幸福。



第 90 章　北京，北京

整个校园丁香摇曳的时候，初夏就来了。

江百丽常常会更新些她在青海和牦牛的合影。据说那个她看上的男生刚到当地没几个星期，就为了一份大公司的工作回了北京，从此杳无音信。然而洛枳并没看到江百丽太过沮丧，她说有心事就可以哭给牦牛听。

“我才发现我大一时多悲剧，”江百丽在短信中写道，“你永远连个 P 都不放，人家牦牛偶尔还能叫两声回应我呢。”

洛枳偶尔会收到丁水婧的短信，照例是和信件一样没头没脑的感慨和抱怨。不同的是，现在她基本都会回复。她也曾经和许日清、张明瑞一起去 798 玩，当然，是分别去。

她换到了一家世界五百强公司的法务部实习，由于尚未毕业不能考注册会计师，她不得不到安徽蚌埠一类对报名资格要求不严的地方去考试，因此闲暇时间基本都用来念书，倒也安心自在。

有时候也会和朱颜互通 e-mail，和两个小孩子视频聊聊天。

却从不提盛淮南。

所有人都说，洛枳变了。她开始拥有许多朋友，变得爱笑，变得随和。

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洛枳正要结束加班，手机忽然丁零零地响起来。她以为是机票代理公司的回电，看都没看就接了。

“喂，你好！”

“洛枳。”

白色冷光，收件箱旁边43封未读邮件的标记，高跟鞋深陷进地毯的触感，旁边打印机吐纸的声音，会议室玻璃幕墙外来来往往、健步如飞的同事的侧影……

这些麻痹和保护她的屏障，随着电话边的呼唤，瞬间土崩瓦解。

洛枳还没走到地铁出口，就望见了盛淮南。

白净的青年站在出口处刷卡机的旁边，身影隐没在来往人群中，有些消瘦的脸庞上冒出青青的胡楂儿，看见她，就弯起嘴角，笑得像暮春的风。

她快步走过去，却不得不沿着护栏绕弯路。他就在人群后面，跟着她的路线走，中间隔着护栏和攒动的人头。他们像在河的两岸亦步亦趋，从缝隙中瞥见彼此的身影一晃而过。

洛枳终于站在了他面前。

一小时前，在电话里，盛淮南问她：“你知道什么地方可以看看北京吗？”

洛枳竟觉得那声音来自另一个世界。

她抬眼看了看墙上的挂钟，温柔地说：“是，我知道一个地方，可以看到北京。”

时隔那么久，他们没有谈起近况，也没有问候彼此。

竟在聊北京。

下午五点半，景山。

他们像一对普通的前来观光的游客情侣，只不过没有手牵手。不怎么讲话，却并不生疏，仿佛这中间的种种都被暂且搁置，丝毫不影响他们直接拾起此时此刻。

洛枳并不是第一次过来，所以她走得比较快，带领他穿梭在人烟稀少的园子里。这个公园实在不大，没什么特别好看的景致，开门即见山，山也矮得出奇。沿着石级走上去，只要十五分钟就能登顶。

中国所有的山顶，都不过就是个亭子。

“听说这山脚下有棵树是崇祯自缢的地方，可我不知道是在哪里。”

“你说，皇帝自杀的时候在想什么呢？”盛淮南问。

“我怎么知道，”洛枳笑，“兵败如山倒，又是个一生都高高在上的人，心里想什么我们怎么会知道。不管是什么，无非是绝望吧。”

无非是绝望。

她自知失言，又觉得他不会那么脆弱，因此只是闭上嘴巴，并没再说什么来宽慰。

高跟鞋踢踢踏踏，在粗糙不平的花岗岩石级上卡了一下。她惊呼一声，向后一仰，几乎朝下面倒下去，幸亏盛淮南稳稳地扶住了她的腰。

洛枳心有余悸，盛淮南若有所思地打量着她的衣着：“你今天也上班？”

“嗯，加班。”

“这鞋怎么爬山啊？”

“山又不高，都是石级，我小心点儿就好了。”洛枳说完，将左脚退出来一点点，发现脚后跟的地方果然已经磨出了血泡。

盛淮南皱皱眉，不声不响，走到上一级台阶，缓缓背朝着她蹲下来。

“我背你。”

她怔在原地，他回过身朝她笑："快点儿呀，别磨蹭！"

洛枳脱下鞋子，拎在手里走过去，轻轻地伏在他背上。少年的身上不再单纯是洗衣粉的清香，还有年轻的汗水的味道。洛枳全身的重量都压在他的后背上，下巴搭在他的左肩窝，心口熨帖得发烫。

狭窄的石道盘桓而上，直到石级越发宽阔，亭子遥遥可见。她手里的高跟鞋随着他的步伐一摇一晃。

她开始穿高跟鞋，开始改变，开始变得平和，开始接纳不同的人进入她的生活，交朋友，开玩笑，不再将每一次的得失放在尊严的天平上左右衡量。

这都是好事。

可都不如这条路走不到尽头。

到达山顶时，恰是夕阳西下。

亭子四面都有扶栏和木质长凳。他随便找了一个方向，先将她放到椅子上坐下来，然后才坐到她身边。整个亭子里只有他们两个与一位把腿架在护栏上一边压一边吊嗓子的大叔。大叔穿着的确良的半袖衬衫扎在皮带里，旁若无人的自得样子也感染了盛淮南，他的脸庞在夕阳的余晖下突然有了生气。

"我以为只有早上才适合开嗓呢。"他笑。

"我们朝的是哪个方向？"洛枳没有理会他，正独自犯糊涂，大叔忽然止住了歌喉，指着西斜的太阳说："姑娘，你让我说你什么好啊。"

洛枳连忙垂下头去，盛淮南终于开怀大笑起来。

她光着脚，在空中摇来晃去，姿态倨傲而天真，靠在他肩上，看着夕阳一点点融化在高楼和云雾中，散成一片暧昧的火烧云。

天空另一边已经有星星亮了起来。

“我来过这里，很认真地对着地图辨认过的，我来给你讲！”她面向绚丽多姿的霞光，背靠沉沉逼近的灰蓝天幕，突然张扬起来，笑得毫不保留。

“好。”他鼓励地笑着看她。

“你看。

“南面是故宫，故宫的更南面能看到长安街，由东向西，长得望不见尽头。

“西面能看到西单，你用力望，说不定能在地铁附近大十字路口的人群中，找出汗流浃背地等待红绿灯的我。我们的学校也在西北，太远了，这里看不见。我有时候都怀疑，那个铜墙铁壁的大工地究竟算不算北京的一部分。

“东面能看到国贸，一片繁华。我们院的很多学长学姐天天在那个区域忙忙碌碌，也许我们能看到。

“北面有一条鼓楼大街，东西走向的街在眼前汇聚，像Y字形，下面这南北走向的一竖就和我们所在的景山以及南面的故宫、天安门连成了一线。”

它就在这里，全部都在这里。

她絮絮地说着，将自己能够辨认出来的都说给他听。直到晚风习习吹没了斜阳，直到吊嗓子的大叔不知道什么时候消失不见，天空安静下来，长安街上的灯一盏盏亮起。

天安门、人民大会堂，还有好多她分辨不出的，雄伟壮阔的，虽然在北京待了两年却从没看过的地点。

那里永远人满为患，攒动着无数对北京有着好奇和梦想的人，在各种并不好看的建筑和雕像前排着队，比着V字手势，留下与这座城市有所瓜葛的

证明。

然后有些人选择留下，有些人只想要看一看，也就满足了。

她不知道那里是不是北京。

国贸、西单的灯也亮起来，高楼林立，各自为政，像两群冷漠的、背着手的人，遥遥地东西相对。霓虹灯流动着光彩，不知道是不是这座城市赖以为生的血液。

于是那里算北京吗？

北京是眼前这片夜色下漆黑如海洋的故宫？

又或者，北京的未来的确在西北方看不到的角落里，因为那里有无数为了征服它而来的年轻人？

还是在她永远不会熟悉得如数家珍的胡同里，在三轮车大叔穿梭而过的后海沿岸，在紫禁城城根下遛鸟、拉二胡、谈时事的马扎上？

他们还能去哪里看北京。

“我师兄告诉我，国贸附近有一座很高的建筑，那里最高层的男厕所的小便池，”她不好意思地顿了顿，继续说，“是面对一块玻璃的，落地窗，可以看到非常美的北京的夜景。”

盛淮南大笑起来：“那真的会给人一种尿了全北京的感觉。”

洛枳拍手大叫：“对，就是这句话，他们常常会在郁闷的时候说：‘走啊，尿北京去！’”

这不大雅观的话，竟让两个人都兴奋起来了。

“我没想到，我会这样离开北京。”

盛淮南着了迷似的看着四面八方的万家灯火，声音低落，却并不很伤感。

洛枳从朱颜的 e-mail 中得知，他们最终设法办好了手续。在盛淮南妈妈的



强烈要求下，他还是顺从了她的心愿，准备随朱颜前往新加坡，并在当地申请大学。

“这样没什么不好，我相信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尤其当主人公是你的时候。”洛枳真诚地说。

他感激地笑笑。

“你这一年，都在做什么呢？”洛枳轻声问。

盛淮南并没有回答，反而站起身，走到她面前，郑重地说：“我今天来找你，是希望能代替我的父母，对你和你的妈妈说一声‘对不起’。”

洛枳没有看他，也没有露出一丝惊讶的神情，只是看着远方，轻轻问他：“你都知道了？”

“我那时候回家为爷爷奔丧，是眼看着我父亲被从家里带走的。对他们不利的证据太多了，我妈妈甚至一个都没有和我提，可能是不希望我看到他们太多不堪的一面吧。虽然我早就看够了。”

洛枳不知道是否曾经有人看到过这样的盛淮南，坦诚而不脆弱，像是终于要将一切摊开来给她看。

“是我自己去问了很多当时和父亲关系还不错的叔叔、伯伯才知道了大概。当然，说是很多，实际上都给我吃了闭门羹，最后只有一个人见了我。”

盛淮南的肩膀瘦下去很多，他背着她的时候，洛枳就已经能够感觉到肩胛骨硌着她的喉咙。

“我妈妈得了甲亢，瘦得吓人，眼睛也凸出来，精力充沛得很，没日没夜地在家里哭。我当时提着礼品跑去问所有可能帮忙的人，无一例外吃了闭门羹。爸爸的事情结束了，没有任何余地，但是我想要救救我妈妈。她只是个大夫，这么多年，这些事情她一直努力地拦着我爸爸，只是没有成功，毕竟那是她的丈夫，和她已经好几年不说话的丈夫，她……我不希望她什么都没有了，还要

付出这种代价。”

盛淮南挠挠头，叹口气，有些尴尬地笑了。

“可是我没这本事，我连这种事情该找谁、怎么求人都不会，戳在人家小区的保安室，被人奚落得像个傻子一样。世态炎凉。我这才知道，我的那些所谓的优秀和能力，都是建立在一个安稳的基础之上，一旦毁掉，我只是个白痴而已，连怎么求保安通融都不会。”

他说话的声音依旧很好听，带着一种少年的昂扬和干净，即使说起再难堪的事情，也依旧带着一种轻描淡写的味道。

轻描淡写得让洛枳不敢深思。

“最后我终于抓住了救命稻草，结果把自己的学位都丢了。我妈被气得咯血，直接昏过去了。不过幸好，学位的牺牲也算值得，最后她没事了。

“她好了之后，我就和她提到了你。我说我需要去趟北京，给你个交代。她听完之后想了一会儿，竟然又昏过去了。”

盛淮南轻笑一声，挠挠头。

“后来，后来都是朱颜告诉我的。”他也叫她朱颜，而不是姑姑。

“我这才去问了我妈妈。她承认了，当年是我爸爸负责采购的，吃了好大一笔回扣。那批机器问题很严重，其中有几台几乎都是要报废的。你爸爸的意外，是机器的错，也是我爸爸的错。”

然而，最终事故被认定为操作失误，擅离职守，责任归于洛枳的父亲。

盛淮南停顿了很久，深吸一口气，慢慢地说：“是他太贪婪无耻，轻贱人命。

“我能做的，也只是代替他们对你和你妈妈说‘对不起’。”

男孩字字认真，眼睛里倒映着远方的灯火，像是随时会熄灭。

那是他的父亲，再是非分明，再铁证如山，也像是读了一个别人的故事，



然后用故事中那个陌生男人的贪婪和无耻去形容心中那个依旧感情深厚的父亲形象——洛枳心中五味杂陈。

“好，我代我妈妈接受。”

她也十二分郑重。

“你本人应该承担的，已经都完成了。”

盛淮南轻轻握住她的手，洛枳发现那双手不复以往那样温暖干燥，就像是抓住救命稻草的落水者的手。

她只有将他握得更紧。

“直到现在，我仍然觉得这像是在听别人的事情。虽然我心里知道，生活中的那些便利，过于轻易的机会，甚至包括上下学接送的车，都是规则之外的，然而也真的就习以为常了。我知道，他不是完全刚正不阿，甚至欣赏他很多时候的变通之道。可我从来没想到，这种事情，竟然真的都是他做的。”

洛枳知道说出这些简单的句子，对他来说有多难。她轻轻抚着他的后背，直到他僵硬的肩膀慢慢地松弛下来，侧过脸，朝她感激地笑笑。

“回家的那段时间，以及被取消学位了之后，我没联络你。我知道你在找我，只不过，我最不想面对的人就是你。”

“我知道。”

“我害怕你同情我。”

“在你心里，同情就等于瞧不起吧？”

“瞧不起也不行，同情也不行。我也不知道我希望你怎么对我，尤其是我都不知道怎么对自己的时候。”

洛枳听见直升机的声音，夜空里的蜻蜓飞过幽暗的紫禁城。

“尤其是朱颜和我说了这件事情后，我就更不明白了，你既然都知道，为什

么和我在一起？有时候我突发奇想，会觉得你是不是在准备给自己的爸爸报仇呢？当然，我的这种想法太傻了，可是我真的不懂。”

“那你现在出现，是因为想清楚了？”她没回答他的问题，却反问道。

盛淮南有些迷惑地抬起头去看在头顶上方盘旋的螺旋桨：“我不知道，就是突然特别想要见你。”

就是突然特别想要见你。

“就是这样啊，我也没有什么理由，”洛枳笑，“我和你在一起，只是因为我爱你。”

盛淮南神色怔怔，风将他的T恤吹得鼓起来，像是下一秒就会飞走。

“洛枳……”他只是叫她的名字，什么都不说。

洛枳突然站起来，光着脚踩在地上，背靠围栏，面朝盛淮南，笑得满足而惬意。

“小心着凉。”

“没那么娇贵，我小时候跟别人打架，可是互相掐着脖子一路滚进泥坑里去的。”

盛淮南听到这句话，从刚刚摇摆的情绪中脱离了出来，笑道：“得了吧，别吹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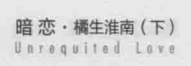
“我打架很厉害的。”

“哦，是嘛。”

“谁都可以不信，只有你不能不信。”

“为什么？”

洛枳的长发迎着风，一丝丝渗进夜里。她笑容明亮，走近他，双手轻轻扶住他的双肩：“因为当年要是没有我，他们就真的把你的脑袋按进水坑了，皇帝陛下。”



盛淮南怔怔地看了她一会儿，忽然站起来，冲过去用力将她抱在怀里。好像一直以来用语言无法消弭的隔阂与防卫、怀疑和摇摆，都可以用原始简单的拥抱，以最自然的方式弥合。

洛枳知道，彼此身体里阴凉的毒最终都会被他皮肤传达的温暖一点点蒸干，再度变得透明澄澈。甚至情欲也可以是干净平和，像一条河流，她说不出来的心事，终究会流向他。

“皇帝陛下，我终于能说出来了。”

第 91 章　橘生淮南

“我从来都没有把肥肉摆在凳子的横档儿上，也没有和人家女主人说过那样的话。

“我也没有练成用三根筷子吃饭。那只是因为我喜欢你，听说过，才去试试的。

“那年那场大雨，我本来在宿舍，是你问我有没有被雨困住，我才跑了出去。

“我对你还撒过什么谎，我现在都已经想不起来了。我想，我应该跟你道个歉吧。

“但是我撒谎，只是因为我喜欢你，我也希望你能喜欢我而已。”

洛枳紧紧抱着他，脸颊贴在他的胸口上。她闭着眼睛，多年来所有沉积在心中的故事此刻一个个浮出水面，像一盏盏灯火，丝毫不逊色于北京的夜。

“在高中认识你以前，我一直在想，我一定要比你强，这样我妈妈就不会再



生气了。我把你想象成特别狰狞的坏人的儿子，我成绩要比你好，要学会很多能展示的才艺，以后一定要比你出名、优秀，这样妈妈就会觉得老天有眼。可是越这样想，越能想起当时你跑过来找我玩，跟我说'奉天承运，朕要娶她'。你是个多好的人。

"可你的名字还是出现在报纸上、传言中。优秀少先队员、优秀班集体发言代表、竞赛金牌。我到现在还记得，有天我在报纸上看到你参加希望英语大赛的一篇很短的采访，吓得把整捆报纸都扔下楼了，差点儿砸到人。

"谢天谢地，中考我考得特别好，全市前十都没有你的名字，你考砸了比我自己考好了还让我开心。

"直到后来，我遇见了你。

"我什么都知道，可我还是喜欢你。"

盛淮南静静地听着，紧紧地抱着她，下巴蹭着她的头顶，听了半晌才轻轻地说："洛枳，我真希望我能重新成为以前你喜欢的那个盛淮南。"

洛枳怔住了。

她一直絮絮地说着，曾经的盛淮南有多么优秀，她又是如何执拗地去接近那个优秀的盛淮南，却无法让现在的他相信她仍然会将这份爱坚持下去。

"谢谢你曾经这样爱过我。"

"不是曾经。"她出声纠正。

"现在也是。可未来未必是。我没法儿保证我还能是你喜欢的那个人。你现在这样喜欢这个人，以后就未必了。我不希望你后悔。"

她知道盛淮南说的都是对的。如果他家没有倒，他毕业后也一定是要出国读书的，她面临的将是家庭和距离的阻隔。那时她尚且不怕，然而现在，天堑明明白白地横在盛淮南的眼里。

她想给他承诺，却没有办法说出口。过去再如何绵厚，也无法抚慰现在的他。

轻飘飘一句“无论如何我都永远爱你”就足够了吗？失信的人，未免太多。

洛枳想起朱颜说的，你们小年轻有信念，是因为天真。

她多么希望，他们都是天真的小年轻。

他们就站在北京的中心，东南西北的高楼拔地而起，带着流光溢彩，将一切吞没包围。

身后的鼓楼大街如一条Y字形的血管，车灯连缀，璀璨夺目。

不知道多少个夜晚，多少个失意的人站在这座帝王归魂的山上，看着北京。

他们终究还是什么都没说。

三天后，盛淮南飞离北京。

洛枳并没有去送他。她坐在办公室里，焦头烂额地调整着下午会议需要的PPT，抬起头的时候，十点十五分，她爱的人已经飞走了十五分钟。

她不知道十五分钟能飞到怎样的高度，是不是已经穿越了云层。

“盛淮南，再见了。”

洛枳喃喃着，说给打印机听。

洛枳发现自己并没有太难过。她已经度过了一整年没有盛淮南的时光。他惊鸿一瞥地出现，然后消失，就像某个夜晚做了梦，睡醒后第二天站在地铁里，闻着满车厢韭菜鸡蛋馅饼的味道，伤心都假得像戏本。

她的爱情开始时是个秘密，当秘密揭开，爱情也结束了。

只不过，他离开的这天下午，结束了工作的洛枳踩着高跟鞋疲惫地穿过图书馆背后的园子时，忽然感觉到一种无法形容的钝痛趴在背上，随着她的步伐，摇摇晃晃。

那个园子曾经住满了各种大师，现在因为故人仙去而渐渐空下来。从熙熙攘攘的校园里踏入低矮围墙隔开的世界，外面浮躁的暑气忽然就消散了，郁郁

葱葱的树木遮蔽了毒辣的日头，一座座老房子在静谧的过去伫立，怀念着它们的主人。

她曾经常常和盛淮南牵着手，从这个园子一路穿过去，一边对着门牌号辨认曾经有哪些学者大师住在这里，讲着旧闻，悠悠闲闲地路过。

洛枳看到一只流浪猫，轻巧地跳上围墙，往她身后的方向看。

于是她也回过头。

透过背后不高的围墙，洛枳看到一扇绿色纱门被一位满头银发的老奶奶推开，露出因为高堆书从而显得过分拥挤的走廊。院子里，一位老人坐在石凳上，看到老伴儿走出来，就站起身，拄着拐杖缓缓走到门前，颤巍巍地递过一枝盛开的丁香。

丁香在夕阳的映照下，如雪一样白。

老奶奶微微笑了一下，接过来。

洛枳看着看着，就泪眼模糊了。

那是她法学院双学位的一位教授。“文化大革命”时期，他是知识分子臭老九，连累了自己的夫人。那时离婚的人何其多，在那个人性扭曲的时代，渺小的个人为了避祸，做什么样的事情都有可能，离婚更不算什么。

然而夫人一直没有同意。

“她当时对我说，我们只考虑着分开对彼此好，从来没有想过，如果在一起，对两个人有多好。”

当时洛枳听到这句话，拿出日记本认认真真地记下来，盛淮南却在一边感慨，可惜太多人都不是能够共患难的人。

洛枳和盛淮南，也不过就是“太多人”。

她穿越十多年的岁月，抛下上一代的纠葛，突破心灵之间的屏障，最后仍然做了“太多人”。

他认定她的爱情来自于仰望和钦佩，所以当他觉得自己不配，她的爱情也就失色了。她只知道不能用不确定的空口承诺去留住他，只知道求朱颜带走他是对他好，让他重新被全世界喜欢，哪怕再也无法见面。

他们从来就没有设想过，如果真正在一起扛过去，会怎样。

当她终于敢去承诺，他已经在千里之外，再也没机会古稀之年在自家院子里站起身，颤巍巍地递给她一枝花。

她就这样在人家的门口巴巴地望着，像一个吃不到糖的孩子。

“洛枳。”

她回过头，那个曾经让她心心念念的少年就站在斑驳的树影下，衬衫上是零碎的阳光，书包扔在脚下，正看着她笑。

笑得就像从来没有离开过，像是她在做梦。

你为什么在这儿？

洛枳没问出口，她害怕答案只是航班取消明天再走一类的答案。

“我不走了。”

他说。

洛枳扑进他怀里，泣不成声。他轻轻拍着她的后背，像是在笑她失态。她侧过脸，看到院子里的两个老人也正看着他们，笑得慈祥而鼓励，她反倒控制不住，哭得更大声。

“你问我这一年在做什么的时候，我没敢回答你。其实我妈妈病好后，我就一边准备 SAT 一边到中关村这边来做事了。一个认识的师兄以前一直希望和朋友一起开家专门做学生机的公司，但是朋友跑去读 MBA 了，我大半年都在帮他的忙，联系各个学校的计算机协会做中介，最近还打算帮他做个网站，试试数码类产品的网上销售……”



他停顿了一下："可是，这种事情风险太大，在我妈妈看来，也不是正途。当然，她想什么不是主要的。主要的是，我发现在我心里，以前从来都以为自己不介意的名校、奖学金和种种与之关联的一切，现在都变得闪闪发光起来。

"其实，你的日记在我手里。我从那个丁什么的女同学手里要了过来。最难过的时候，我就看着它，一篇一篇地读，从字里行间看到了以前的我自己，还有你。申请的事情有了眉目之后，我就很开心，觉得那本日记里写的那个人又回来了。"

他从包里拿出洛枳无比熟悉的那本破旧的笔记本。

"我想几年以后重整旗鼓，重新做一个优秀的人，走在'正途'上，给我妈妈些信心。更重要的是，我可以有信心再站在你身边，你会发现一切都没有变，你的男朋友还是一个走到哪里都拉风的人。"

他开着自恋的玩笑，眼睛里却全是真诚。

"但是上飞机前，我发现，我永远不可能是那个用小聪明和优越感生活的人了，更重要的是，我希望能和你在一起。虽然我不想拖累你，但是，你未必讨厌我拖累你吧？"

洛枳拼命摇头。

"我记得去见你的前一天晚上，我自己扛了一个24英寸显示屏加一个主机箱往中关村走，累得快要虚脱了，就站在天桥上休息。当时看着那个十字路口黑压压一片等待过马路的人群、四周和我毫无关系的大楼，我突然很想你。那时候我就想，不管自己现在是什么德行，一定要问问你，愿不愿意……"

他停下，不好意思地笑："见到你，却又改了主意，觉得自己没资格接受你这么多年的期待。"

"我期待什么了？"洛枳忽然生气地大喊起来。

从这份感情在暗无天日的内心深处滋生的那一刻起，她期待的就只是能和他在一起。他是盛淮南，倾注了她多年感情的盛淮南。退学也是盛淮南，变成

穷小子了仍是盛淮南。

你再弱小也是你，别人再强大也是别人。

她揪着他的领子，眼泪不值钱地往下滚。

盛淮南很久才声音艰涩地说："我可提醒你，我什么都没有。"

洛枳笑了。

"还好，我喜欢的一切还都在。"

尽管她仍然不知道那"一切"到底是什么。

他轻轻拥着她，对她说着自己未来的计划，说朱颜支持他的决定，也同意借钱给他让他入股，说他对学生电脑网络销售和校园代理的想法，说他妈妈听说他不去新加坡了之后又昏倒了，说他搬电脑练得肱二头肌特别壮……

天南海北，不着边际。

洛枳满足地听着，看着夕阳消失于围墙的尽头，天幕沉寂下来，猫咪在围墙上跳上又跳下。

仿佛能听到地老天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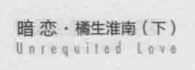
然而地老天荒不是容易的事情，勇敢和天真永远是双生兄弟，她不知道他放弃的机会最终会证明他们是勇敢还是天真，但她愿意相信，两个人在一起，最终总会扭转命运的手腕。

在提出一切现实的悲哀之后，在面对一切客观的绝望之后，仍然决意要一起走下去。

无论两双腿能走多远，爱情的眼睛从一开始就在眺望着永远。

盛淮南注意到洛枳的沉默，有些担忧地问她："在想什么？"

"我在想我们。"洛枳微笑着说，搂紧了怀中那个将她的秘密公布天下、周游天下才回到手中的日记本，像搂紧了所有复返的少年岁月。



“我在想，如果有可能，我一定要跑回去，告诉高中时那个孤单的女孩子，别难过了，快点儿长大吧，长大后，你就能遇见我了。”

我在这里，你喜欢的那个男生，也在这里。

我成了很好的人，然后拉着他一起，成为更好的人。

快过来找我们吧。

（全文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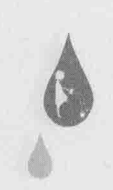
后记　时间的女儿

西方有句谚语，原文我记不清了，翻译过来大概就是："真相是时间的女儿。"这个故事写下结局一共花了接近四年的时间。这四年时间锤炼的恐怕不仅仅是我这个业余写作者的文笔和架构故事的能力，更是直接地作用在了我的生活中，改变了我的心态、处世态度和对感情的看法与期待，而这一切，才是这个故事的灵魂所在。

不少人都问过我："你是洛枳吗？你也遇到过一个盛淮南吗？这是发生在你身上的故事吗？"

答案全都是否定的。倒不如说，我从自己的真实生活中提炼出那些与其他人相似的、却又转瞬即逝不易被人铭记的情绪和感慨，以这一切为核心和基础，去架构一个完全虚构的故事，去注入人物当中，让他们所有人看起来就像曾经在你身边走过。

这是我努力的目标，不知道在这个故事中做到了多少。



我想许多人都曾经暗恋过一些人，有些时间格外漫长，像洛枳一样，导致那份纯粹的感情到最后都产生了自我怀疑；有些人则心直口快，短暂地观察和蛰伏之后便放弃，或展开告白追求；有些人爱的男孩像盛淮南，优秀高傲，平易近人却隔着千山万水；有些人爱的男孩，别人怎么都看不出他哪里好，如果说出口恐怕会得到一句“不是吧，你什么眼光”，心里也很清楚他没有那么好，可不知怎么就是放不下……

包括我自己，我不是洛枳，但我一定是“有些人”。

窥视过，打听过，掩饰过，若无其事过，黯然神伤过，毫无理由地窃喜过，自我厌恶地试图放弃过。

再如何耿耿于怀，也会在时间和际遇的冲刷下褪色。经年之后，感情不褪色，那个人也褪色为背景了。

但是时间没有白过，感情也从来不会水过无痕，你一定是短暂地，或者长久地改变了，也许朝着好的方向，也许留下了不怎么美好的印记。

可我相信总归是好的居多。感情让人不再像一截喘气的浮木，无论你是否得到想要的结果，总能顺便得到点儿别的。

《你好，旧时光》之后，有朋友问我：“你会不会有这种感觉，一旦那些你揣在心中念念不忘的故事落在了纸上，就好像将它们从记忆里转移了一样，之后就会忽然觉得有些想不起来了？”

我仔细想了想，似乎是这样的，虽然我不是将心里的故事和记忆按照原样拿出来，而是改得面目全非，甚至有时自己都不记得某些语句和情节究竟可以映射到哪里，然而，真的一落到文字上，它们就离我远去了。

我很高兴，随着这本终于落下帷幕的《暗恋》，我的暗恋也终于离我远去了。

这样说并不准确，其实我自己的暗恋早已放下多年。虽然有些疑惑，但也

早被时间解开。

大学三年级一整年在东京做交换生，学校的一些专业课只能挪到大四再修，加上秋冬季校园招聘，一派手忙脚乱，焦头烂额。记得一次面试结束，心情极度抑郁的我在回学校的路上突遇大雪，被风吹得摇摇晃晃，终于冲进校门，赶紧跑到小路边上的奶茶店要了一杯烧仙草，然后就哆哆嗦嗦地在门口等。

这时听到自行车倒地的声音，回头就看到了我曾经暗恋很多年的男生和他的女友一起摔在地上。那是个陡坡，自行车上坡起步很难，何况是带着一个人。他曾经也用单车带过我，没能带起来，我不好意思地说："我太重了。"他不好意思地说："不不不，是我太笨了。"

现在想来仍不觉莞尔。

这时，我就听见他冲女友吼："说不让你这时候跳上来，你偏要这样，摔死我了！"

哦，现在你们肯相信了没？我真的没有遇见过盛淮南。

我一瞬间就想到，如果是我，可能这时候就冷着脸，对他道个歉，然后拎起包转身就走吧？——你居然敢冲我吼？！

然而他的女友一歪头，笑得很甜地说："我想让你带我上坡嘛。"

他依旧没好气儿，却不再坚持，板着脸说："哦，上来吧。"

那时候，我真的是在他们看不到的角落从头笑到尾，服务员小哥递给我烧仙草的时候，我都还在傻笑。一对很有爱的情侣，一个聪明的、懂得如何去维持关系的女生，和一个还算珍惜的男生。

有些亲密不属于你，有些人是错误的。即使你拥有了，也终究会将一切搞砸。

我看到了时间的女儿在朝我微笑。

那么说回洛枳和盛淮南，以及书里所有的人。



我放下自己的暗恋是在大学二年级时，然后才开始动笔写这本书，而这本书在近四年后的2011年才终于结束。由此可见，我从来没想过通过洛枳和盛淮南来实现自己的什么梦想，也没想过用他们的好结局来实现你们的梦想。

你们的梦想应该是一个对的人，一段健康稳固、亲密美好的关系，以及共同变得更好的努力方向，而远远不该是暗恋开花结果，虽然这很美好。

洛枳和盛淮南早就成了我的两个朋友，我在他们身上看到了一部分的自己，但更多的，我只是简单地写这样的两个人的故事，写他们的改变、顿悟和成长，写他们应有的结局。我喜欢书里的每个人，他们并不完全美好善良，但都是在努力地执着地追求点儿什么，并在适当的时机学会放弃点儿什么。

四年过去了，我直到现在才落笔，是因为我觉得现在有能力和足够的眼界来阶段性地完成结局了，否则是对这群人的不负责任。我不喜欢超出自己生活阅历的高谈阔论，也不喜欢超出现实范围的理想意淫，但更不喜欢因为懂得一点儿现实的黑暗和无奈就粗暴地断绝其他人不妥协的希望。

我想，我终究对得起我这两个不可爱的朋友。

未来仍有很多变数，但既然是他们两个，我相信就没有问题。

我对自己都没这么信任过。

我仍旧会写少年的故事。因为我曾经是，所以我永远懂得。随着我本人年龄和阅历的增长，我想我有能力将那段岁月和青春写得更好，无论是深度还是广度，我都有信心对得起它。

素昧平生，如果你读我写的少年，看到了你自己，原谅了你自己，也原谅了别人，我想这真的就是最奇妙的缘分了。

祝大家万事如意。

八月长安

2011年12月12日

番外之一：柳条公园

郑文瑞冲上台的时候，所有人都炸了。

刚下去一个当众求婚的，莫非还要来一个当众表白的？连主持人都蒙了，一个躲闪不及，话筒就被郑文瑞拽走了。

不过话筒有些故障，她“喂喂喂”了几声都没有反应，这倒给了台下观众反应的时间。一时口哨声、欢呼声齐飞，连坐在第一排的评委们都忍不住频频回头去看一片欢腾的会场，外请的明星都在笑，本校的领导们脸上更多的是尴尬。

爱看热闹的小师妹几乎要站起来，用胳膊肘儿不断地碰张明瑞：“师兄，你看你看！……师兄，你怎么了？”

张明瑞怔怔地望着灯光里那个一边躲避工作人员的围堵一边忙着敲打话筒的胖姑娘。

他忽然猜到了郑文瑞的真正意图。

张明瑞第一次遇见郑文瑞竟然是在宿舍门口。

不是楼门口，是房间的门口。

正是大二结束的夏天，走廊里满是半裸的大小伙子，有的甚至接近全裸，笑嘻嘻地从公共浴室走出来，一看到路中央挡着一个冷面女生，纷纷惨叫着躲回去。

女生视若无睹，平静地将目光移回到面前同样用门板挡着大半个裸体的张明瑞身上。

“盛淮南搬走了？”

张明瑞点点头。

“所有东西都搬走了？”

“没，有些他说用不上了，就扔这儿了，让我们帮忙丢掉。”张明瑞忽然想起来，“对了，你是……你找他有事？要不要我帮你跟他说一声？”

“你能联系到他？”女生的三白眼终于有了点儿光泽。

张明瑞这才想起来，盛淮南嘱咐过他，不要让洛枳找到自己。这个女生也许是洛枳派来的。

他为难地咧咧嘴：“他不接我们的电话，说了近期有事要处理，不想联络。”

这倒是实话。张明瑞从害得盛淮南作弊被抓的师兄口中听说过他父亲出了事，无暇分神，连散伙饭都没吃，就拎着行李离校了。

真是屋漏偏逢连夜雨。张明瑞内心涌起一丝难过。

女生没有过多纠缠，上前一步：“他扔下什么东西了？我看看行吗？”

虽然是请求，可疑问句的语气是下沉的，根本容不得商量的样子，张明瑞被她盯得都有些心虚了。

怎么会有人长着这样的眼睛，应该去读刑侦专业。

张明瑞尴尬地笑了笑：“倒也不是不行，不过你得稍等我一下。我没料到是女生敲门，你好歹让我穿上条外裤再让你进来。”

女生冷淡地点点头，依然直直地盯着他。张明瑞连忙关上门，用“光速”套上了一条到膝盖的运动短裤，拿起T恤的时候犹豫了一下——椅背上搭着的是一件干净T恤，他本来想洗去一身臭汗再换上，没想到不过就是拖延了十几分钟打了一局游戏，就迎来个不速之客。

张明瑞咬咬牙套上了T恤。宿舍没空调，只有电扇，黏腻的上身皮肤贴着T恤，像缠了一层密不透风的胶带一样难受。

“请进，”他踢开门口的一些杂物，“太乱了，别介意。”

女生挤过他直奔最里面的书桌，看了看，又转头打量上铺空出来的床位。

你变态吧……张明瑞趁她翻找床铺上的深蓝色大旅行袋时忍不住想要问问对方的来历，恰好女生在这时回头看了他一眼，冰冷的眼神瞬间把一句“你是谁”硬生生拐成了“请问您怎么称呼”？

还附赠笑容。

真够屄的！张明瑞很是为自己沮丧。

“我叫郑文瑞。他的高中同学。”

“那你……应该不是盛淮南让你来翻他的东西的吧？是谁让你来的？洛枳？”

听到洛枳的名字，郑文瑞冷笑了一下，手中的动作一刻不停。

“我问你呢！就算他不要了，你也不能这么随便翻啊，你总得给我个理由。”

很好！张明瑞！就这样坚持住！别害怕！即使对方看上去像是一言不合就会从背后捅他一刀。

张明瑞说完控制不住地往大敞着的门口挪了两步。

郑文瑞停了下来，看着他：“你叫张明瑞吧？”

“你怎么知道？”他讶异。

“盛淮南的事，我都知道。”郑文瑞轻描淡写。

变态！绝对是个变态！



看到郑文瑞若无其事地继续翻翻拣拣，张明瑞鼓起勇气走过去拉住了郑文瑞翻找东西的胳膊："我问你话呢，你阴阳怪气地瞎扯什么？再不好好回答问题就请你离开。"

"这些东西他不是不要了吗？我拿走。"

郑文瑞挣脱张明瑞的手，扛起袋子就走。袋子里的水杯、刷牙杯等小件瓷器碰撞出"叮叮当当"的声响。张明瑞火儿了："你这人是不是有病！再这样别他妈怪我不客气，就算你是女生也不能耍无赖啊！"

之后郑文瑞的举动让张明瑞至今想起来都脊背发凉。

她没有和他争抢袋子，也没有尖叫踢打。

郑文瑞仰起脸，用那双眼白过多的冷漠眼睛极近距离地死盯着他，说："盛淮南现在这个样子，你是不是挺高兴？"

张明瑞竟然没能在第一时间反驳。

他愣神儿的工夫，郑文瑞背着袋子夺门而出。

第二次见到郑文瑞已经是这一年的末尾了，大三上学期。

期末考试期间，一大早张明瑞背起书包准备去图书馆上自习。老大躺在被窝儿里起哄："今天我要吃卷饼啊！听说草莓上市了，草莓我也要。"

"我也要吃草莓。"老五也不消停。

"都给我滚！"张明瑞一边往水壶里倒热水，一边对大家虎视眈眈。

"你不说，我就自己跟小师妹说。"老大已经从枕头边拿起手机开始发短信。张明瑞哭笑不得。

小师妹叫姚凌欣，人和名字的发音一样清新甜美：小小的个子，小鹿一样的眼神，笑起来有两颗虎牙和浅浅的酒窝。虽然不是许日清那样惊艳的大美女，但也是计算机学院院花级别的姑娘了，居然被张明瑞这个学生物的给抢了，一度让计算机学院的男生无地自容。

难得的是小师妹不骄不纵，还是个人精，自从看上了张明瑞，就顺便把一整个宿舍的懒汉都照顾得妥妥帖帖，即使被他们开了没轻没重的玩笑，也只是躲在张明瑞背后嘿嘿乐，从不生气。

但是有一次，张明瑞生气了。

那天老大非让小师妹给全宿舍男生的帅度等级排名，她笑嘻嘻地打太极。大家忙着七嘴八舌地往自己脸上贴金，忽然老六说："这也就是盛淮南不在，否则还有啥好排的？"

宿舍里安静了两秒钟。

小师妹也不是第一次听说这个生物学院的传奇了。盛淮南这颗耀眼的星星虽然陨落了，可女生唏嘘，男生也同情，罕有人幸灾乐祸，这种状况实在难得。而他现在消失得又太过彻底，让曾经忌妒他的人都不忍心再去落井下石了。

小师妹曾经几次向张明瑞打听过盛淮南的事情，即使知道一切只是出于大一新生的好奇，张明瑞也每次都给含糊过去了。

此刻听到老六对盛淮南的高度评价，小师妹脸上再次浮现出曾经没被满足的好奇。

"真的吗？我在BBS上看到过几张照片，都不是正面，不过大家都说他很好看。"小师妹歪着头说着。

"老四肯定有啊，以前一起出去玩的时候照过相，让他找出来给你看看！"老大示意张明瑞，被张明瑞直接无视。

旁边老六注意到了，嘿嘿一笑，贱贱地玩笑道："老四哪儿敢啊，好不容易勾上这么漂亮的小师妹，再被盛淮南的遗照给横刀夺爱，冤不冤？"

全场哄笑，张明瑞也一边骂人一边跟着笑，第一次拉住了小师妹的手，说着"来，师兄救你逃离虎穴"，就将她拉出了宿舍。

走出大门的时候，张明瑞心情有些沉重，无名火都堵在胸口，却不能发作。他意识到自己的失态，连忙松开手，却被小师妹再次反手牵住。

紧紧地。

小师妹说："他长得再帅，我也只喜欢你。"

张明瑞心头一跳，也握住了她，紧紧地。

到了图书馆，小师妹已经在一楼的自习室里等，看到他就笑着摇摇手机，轻声说："老大又在讨吃的了，下了自习我去买草莓。"

"买什么买，别搭理他们。"张明瑞把书包往座位上一甩，忽然发现小师妹身边坐着的女生竟是郑文瑞。

"我介绍一下，"小师妹悄悄地说，"这是我们师姐，学霸，叫郑文瑞，也是你们大三的。师姐，这是我男朋友——张明瑞。"

张明瑞半天才挤出一个笑容，郑文瑞没搭理他们。

连八面玲珑的小师妹都尴尬了，笑着打圆场道："你看，你俩名字都有个'瑞'字……真是……"

张明瑞看不下去，掏出水壶朝她努努嘴："给你打的热水，你不是说饮水机坏了，不能泡咖啡吗？拿这个去吧。"

小师妹如蒙大赦，屁颠屁颠地跑远了。

张明瑞以为自己会和郑文瑞聊两句的——初次见面的结尾实在是太让他窝火了。什么叫"你是不是挺高兴"，他要是高兴，那他成什么人了？关键是自己像个二愣子一样傻在原地，让对方跑了，这一局是彻底扳不回来了。

可郑文瑞自始至终没有抬过头。

到了午休饭点，小师妹正想客气一句，郑文瑞已经拿起桌上的手机、钱包起身走了，连一句"我自己去吃"都没说。

张明瑞注意到了小师妹的沮丧，笑着揽过她说："这两天复习太累了，咱们不去食堂挤了，出去吃吧！"

饭桌上，小师妹喋喋不休地倾吐着她对郑文瑞的崇拜之情。郑文瑞是计算

机学院女生心中的大牛，GPA 长年排前三，做人又酷。以前因病缓考过一门专业课，今年和这群大一新生一起上，全面秒杀一众小豆丁，把小师妹她们唬得一愣一愣的。

"这门课我特没底，就厚着脸皮求师姐陪我一起自习，给我讲讲题。我们师姐从不搭理人，居然同意了。我都不敢告诉别人，生怕他们也过来蹭自习，师姐会生气的。"

"全程我也没看见她跟你说一句话。"张明瑞没好气儿地往嘴里扒米饭。

"那是我没问嘛，我问了师姐就会讲的。"小师妹忙出言维护，"不过，虽然我们很喜欢师姐，但貌似师姐在你们这级的人缘不好。好像以前在 BBS 上还有过热门帖子，是关于她砸车的。"

张明瑞耸肩："反正在你们刚入学的小孩儿心里，师兄师姐都是大神，我们同级知根知底当然就不是了。你长点儿心吧。"

小师妹乖巧地点头，甜甜一笑。

回到图书馆后，张明瑞却贱贱地戴上了耳机，打开笔记本电脑在 BBS 的搜索栏里输入"砸车"，第一条就是十大热门帖，主楼便是一段视频。他装作无意地抬眼看了看对面正在埋头自习的小师妹和郑文瑞，小心翼翼地点开了视频。

视频并不清晰，但"咣当咣当"砸自行车的声音和周围人的议论声倒是真真切切。他正凝神凑近屏幕，把进度条往后拖，小师妹忽然伸出手，从对面狠推了一把，将笔记本电脑合上了。

"怎么了？"

"你干吗开功放啊？自习呢！"

靠，耳机是戴上了，可没连接插口。张明瑞傻眼了。

小师妹瞪他一眼，朝郑文瑞道歉，继续咬着笔杆看书，显然并不知道张明瑞放的是什么视频。张明瑞心虚地瞟了一眼郑文瑞——对方冷厉的眼神几乎把他射穿孔了。

完了，今天的 BBS 热门帖肯定是砸他。

图书馆晚上十点关门，张明瑞送小师妹回宿舍楼，拥抱过后刚要松手，忽然唇上一热——她踮起脚搂住他的脖子，狠狠地亲了上来，还咬了一口。

“以后不许看那种视频。”

“哪种视频？”张明瑞反应过来，气笑了，张嘴要解释自己当时没在看爱情动作片，小师妹却瞪他一眼，飞快地刷卡进门了。

他只好掏出手机拨她的电话，还没按键，背后就传来阴森森的一句：“我有话跟你说。”

闭馆时招呼都不打一声就独自离开的郑文瑞，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在了自行车车棚下，默默地看着他。

张明瑞这次应激反应迅速，抓住机会脱口而出：“我还没找你算账呢，入室抢劫，临了还恶心我一把，你这女生真够可以的。”

“我到底是不是说中了你的心思，只有你自己清楚，不用和我解释。”

谁他妈要跟你解释啊？张明瑞七窍生烟。

“我就是想问你，你能不能联系上盛淮南？”

“你喜欢他？”张明瑞挑衅。

“你能不能联系上他？”

“能。”他张口就撒谎。

“那你……”

张明瑞打断：“别指挥我，我凭什么帮你？”

郑文瑞回答得很快：“我可以告诉你洛枳的事。”

这回轮到张明瑞沉默了，沉默了很久。

“干我什么事啊？”他笑了，绕过郑文瑞大步离开，没有回头。

就在两个月前，光棍节，张明瑞叫洛枳出来一起吃饭。

谁也没有提起盛淮南。张明瑞不知道洛枳为何闭口不提，他自己一半是出于体谅识趣，另外一半恐怕是有些不愿承认的庆幸。

郑文瑞也没有全说错，但谁的心底没有一点点恶意呢？谁又真的承认过？

和洛枳的聊天还是一样有趣，有趣到让他几乎忘记了中间一年多的曲折，像是回到了第一堂法导课后，他们一见如故，一无所知。

他说带她去哈根达斯，上次请 DQ 太惨了。

“爱她，就带她吃哈根达斯。”

在洛枳漫长的沉默中，他笑嘻嘻地说：“瞧把你吓的，我逗你呢。”

真的只是个玩笑而已，单恋的人，谁开不起玩笑呀！

笑着笑着，就忘了自己其实有多认真。

等到目送洛枳离开，张明瑞走进店里，把剩下的所有口味的冰激凌各要了一个球，狠狠心刷了学生信用卡，拎着十几个装满干冰的纸袋推开店门，重心不稳，两个小袋子掉在了台阶上。

一个女生小跑着过来，帮他捡起袋子，声音温柔：“小心点儿，拿得动吗？”

张明瑞没抬眼，也没接袋子：“送你了。光棍节快乐。”

女生愣愣地看着他一路走向校门口，见到所有姑娘都发哈根达斯，说的都是同一句话：“送你了。”

后来再次偶遇，小师妹笑着和他提起哈根达斯。张明瑞心情早已痊愈，有些尴尬地挠后脑勺儿，说：“哈哈哈，别提了，这是老光棍儿的疯狂。”

小师妹竟然真的再也没问过他一句，那天究竟是为谁而失态。

张明瑞内心温柔。

他走在回宿舍的路上，哈出一口白气，抬头看着朦胧的满月，重新掏出手机打电话。



“凌欣，我看的真不是那种视频。真的，你别生气，真不是……”

他解释着解释着，就忍不住笑了起来。

后来又在几门选修课上遇到过洛枳，偶尔也会为她占个座、聊聊天，渐渐也能说起盛淮南。

与其说是在聊盛淮南，不如说是在聊郑文瑞。张明瑞陆续听完了全部的关节，半晌只憋出一句：“真够苦逼的。”

倒是洛枳苦笑：“我和她也没什么区别呀，你不如同情同情我。”

张明瑞脱口而出：“那你有没有同情过我？”

片刻的静默之后，洛枳促狭地扭转了局势，她朝张明瑞书包上的情侣挂件努努嘴：“你需要同情？要脸吗你？”

张明瑞于是把挂件珍惜地在手中摸来摸去，故意笑得贱兮兮的，方才的尴尬消失于无形。

“你到底还是找了个皮肤这么白的，唉。”

这么长时间过去，洛枳仍然没有放弃“生斑马”这个笑点。张明瑞这次终于反击了。

“其实我小时候特别白，是后来晒黑的，基因还是很好的。”他说着，一不做，二不休，歪头将脑瓜儿顶对着洛枳，扒开一缕头发，露出雪白的头皮，“不信你看！”

洛枳栽倒在桌上，笑得后半节课都没爬起来。

张明瑞并没有告诉洛枳，他刚刚见到过盛淮南。

初夏时节，张明瑞带小师妹去玉渊潭公园，照的每张照片都被小师妹嫌弃，还放话出去，未来要换一个灵光的。张明瑞一怒之下决定去买个单反相机研究研究。

中关村的几座电子大厦照例热情如火，他刚一进门就被一群大叔团团围攻：

“看电脑吗？”“联想看看吗？”“宏碁看看吗？”……他好不容易找到货运电梯，准备直奔十五楼的小办公室去找一个相熟的师兄拿内部货。电梯中途停在七楼，一个男生抱着纸箱子走进来，他也同时抬头。

好笑的是，盛淮南的第一句话竟然是：“这电梯是上去的？”

“是啊，上去的。”

“那我一会儿还得再下去。”

半秒钟后，电梯厢里爆发出两个男生的大笑声。

这栋大楼里也没什么像样的咖啡厅，最后两个大男生只能就近去吃 DQ。盛淮南告诉张明瑞，自己很快就要去新加坡了，现在只是来这边打打零工。

“你就是荒废十年再从头来，也比我们都强。去新加坡好好发展。”张明瑞诚心实意地祝福道。

盛淮南心不在焉地笑笑，没谦虚也没道谢。

“你好像练壮了啊，”张明瑞观察他，“比我们强。你走了以后咱宿舍都不打球了，尤其老大，一不小心碰他一下，我靠，全身的肥膘都在做阻尼振动！”

盛淮南挤了挤肱二头肌，又笑了笑，还是没说话。

张明瑞终于明白，盛淮南的沉默并不是因为对现状的失落，至少不是一个失学生面对天之骄子的别扭。

“我知道你想问啥。洛枳嘛，她挺好的，还在等你呢。你差不多得了，就算要去新加坡，也不是不能异地恋，玩什么失踪啊，你当你演电影哪！别装了，等人家真想通了，move on 了，有你哭的。”

盛淮南的沉默让张明瑞变得很烦躁，他几口吃完了抹茶暴风雪，吃得太急导致冰得脑袋疼，不管不顾地站起来：“作为兄弟，你有任何事需要我帮忙，直接开口说。如果你不找我，我就绝不多管闲事，更不会告诉她你在哪儿。行了吗？我也不是闲得没事干，凭什么撮合你俩？以前我无意中撮合了许日清跟你，就算那次不怪你，后来呢？法导课是我先看上洛枳的吧？你还假模假式地要帮



我追她，介绍基本资料，我去，后来怎么就把我甩到一边儿去了？我怎么到现在也没搞明白啊？”

张明瑞终于一股脑儿发泄了出来。

“许日清你看不上，洛枳你看上了又甩。盛淮南！我跟你有仇啊？长得帅了不起啊？我告诉你，你甭想见到我现在的女朋友，你休想！”

张明瑞说得盛淮南哈哈大笑，连他自己也绷不住乐出了声。

陈谷子烂芝麻的困惑，隔了这么久才发作，竟然被他自然而然讲成了笑话。

他总是这样。

就算喜欢过，也绝不长情。可以喜欢上面包饼，也可以再也不吃。人生就是熊瞎子掰苞米，何苦争第一，又何苦太过计较？

他们的人生实在是太轴了，倔得没有回头路。

张明瑞庆幸自己从不执着。

“想她就去找她吧，否则为什么巴巴地跑中关村来打零工，蒙谁呢？”

临走前，他就这么朝盛淮南扔下一句话。电梯门关上，也闭合了盛淮南最后的感激表情。

张明瑞觉得自己简直太他妈帅了！

那年夏天，盛淮南终于决定不走了，在中关村自己创业。盛夏夜晚，521宿舍第一次大聚餐。盛淮南带了洛枳，张明瑞带了小师妹。一群人在西门外的烤翅店吃到凌晨，喝得酣畅淋漓。

小师妹拉拉张明瑞的手，悄悄在他耳边说：“我觉得，盛淮南师兄没有你好看呀！”

张明瑞已经微醺，听完这句话就把她狠狠搂进怀里亲了一口。

“我说真的！”小师妹正色，“真的没你好看。”

张明瑞从背后揽着她，笑道：“我早就这么觉得了。”

她们都瞎了。

两人笑闹间，张明瑞恍惚好像看到了郑文瑞，依旧阴沉沉地坐在不引人注意的角落小桌边，隔着热闹的食客，静静地看着他们。

她的哀伤中竟然也有一丝开心。

第二天宿醉醒来，张明瑞想，应该是自己看花眼了吧。

大四最热闹的事情莫过于校园十佳歌手大赛。许多临近毕业的学生都会去凑个热闹，反正都大四了，早就无所谓了，以缅怀青春、不留遗憾的名义去报个名，好歹参加初赛露个脸，让兄弟姐妹们最后为自己喝几声彩。

张明瑞全宿舍都上去了，五个人唱《流星雨》，戴中分长假发。张明瑞还被“勒令”模仿演唱会上的朱孝天，全程耍帅蹲着唱。盛淮南、洛枳和小师妹一起在台下给他们录像，轰动全校。

不过，十佳歌手大赛向来只是各个学校内部的盛事，鲜有博得社会关注的。真正让这次的P大十佳轰动全社会的，是一个五音不全的研三女生，叫王丽。

王丽参加十佳整整七年了，从大一到研三，永远止步于初赛第一场。王丽唱歌走调，唱腔“惊天地、泣鬼神”，而且似乎讲话也不灵光，发音像含了半口水，意思都无法表达准确。

但这只是王丽所在学院小范围的笑料，不知道哪个好事者将她七年参赛的视频做了一个集锦，迅速在网络上蹿红。

大家是不是真的被这位梦想家“永不放弃音乐”的坚持所感动，张明瑞不得而知。他们宿舍愤愤不平的是，王丽居然进入了复赛，而且在PK战中，把他们F5直接挑落。

“搞什么啊！”老大几乎要爆豆，“就因为她火了，唱火星语都能赢我们？评委有没有廉耻啊？”

再怎么愤怒，决赛还是因为王丽而备受瞩目。大家在她唱跑调儿歌曲时大



笑，全网络热议、嘲讽，模仿秀层出不穷。然而每当王丽讲起不放弃音乐梦想的时候，网络上又是一片感动声。

王丽说："我是一只想飞的鸵鸟。"

这句话不知道变成了多少人的QQ签名。

决赛进行到五进三，中场休息时，学生会前主席突然上台，向台下的一位女生求婚。各大电视台的摄像机都对准了这一刻，会场气氛达到高潮。

小师妹一噘嘴："走后门，就因为他以前是学生会主席，这都是安排好了的，就冲着这次电视台的报道才特意上来秀的，根本不是临时起意，我早听说了。"

张明瑞笑："我也给你来一段？"

小师妹摇头："我才不要。公共场合求婚，最傻了。"

他宠爱地搂紧她。

学生会主席终于下台，主持人接过话筒说了一通热情洋溢的祝福话之后，把话题拉回到比赛："下面，我宣布，最后一位晋级三强的是——王丽！"

掌声雷动，王丽泪流满面地对着话筒说："谢谢大家肯定我的歌声。"

郑文瑞就是在这时候冲上台的。

和张明瑞对她以往的印象一样，也不知道她之前究竟蛰伏在哪里，竟无声无息地混上舞台，劈手夺下主持人的话筒。

"没人肯定你的歌声，你唱得太难听了！"

"师姐疯了吧？"小师妹捂住嘴。

郑文瑞一边躲避着追她的主持人，一边语速极快地说着："所有人都觉得你唱得难听，就是很难听，你有这个梦想压根儿就是错误的！他们所有人都在骗你，耍你玩，觉得你很好笑！你的歌声从没得到过认可，大家都拿你当笑料，笑够了后谁也不会继续听你的歌，你是不是脑子进水了？你为什么要相信这些漂亮话？！你给我醒一醒！"

说最后几句时话筒已经被夺走，郑文瑞是喊出来的，只有坐在前几排的张明瑞他们才听得到。

全场哗然。

郑文瑞被架走，她说完了该说的话，面色平静，丝毫没有挣扎。

张明瑞和洛枳隔空对望了一眼。

“大家都觉得她很过分，大错特错。实际上，我不知道她做得对不对，甚至我觉得她做的是对的，只是我自己不敢承认。”洛枳说。

漂亮话是没有用的，这世界上就是有种难过叫作“得不到”，你无计可施，你早晚会认。

何必再用糖纸去包裹一粒石子？认命得越早越幸福，就像张明瑞。

认得晚些也没关系，就像郑文瑞。

张明瑞毕业后留在本校直博，再也没见过郑文瑞，和洛枳、盛淮南倒是一直有联络。小师妹也曾经直觉准确地问起过张明瑞，是不是和洛枳有过什么。每次张明瑞都坏笑着说：“我郁闷的就是——没有过。”

小师妹真是可爱，从来都只是拧他一把，耍两分钟性子，然后拨云见日，继续爱得毫无芥蒂。

张明瑞觉得她比洛枳可爱一万倍，冥冥中他甚至觉得，如果有机会，洛枳应该会希望自己能够长成小师妹这样的姑娘。

虽然只是无厘头的臆测罢了。

一个平淡无奇的晚上，小师妹拿着拷了几百部经典电影的移动硬盘来找他。两个人随便挑了一部，坐在椅子上边吃樱桃边看。

电影叫《柳条公园》，（*Wicker Park*）。前半段两人看得都一头雾水，剧情才慢慢浮出水面。

电影表面上是一个男人偶然知道前女友芳踪，于是不顾一切地循着线索追

查对方下落的故事；实际上，当故事被翻面，这竟是另一个姑娘如何处心积虑地将曾经的爱侣拆散多年，直到最后仍然试图阻挠他们重逢的故事。

坏女配 Alex 暗恋着男主角，为了接近他，甚至主动拿着坏了的 DV 跑去他的店里维修。没想到，男主角看到了 DV 里录制的另一个女孩——Alex 的好友，对其一见钟情。

真相大白，一对恋人在机场伴着 *The Scientist*（玩酷乐队经典歌曲）的音乐深情相拥。小师妹看得泣涕涟涟，张明瑞忽然说："那个 Alex 好可怜。"

"她也是忌妒疯了才会做这样的事，毕竟是她先认识男主角的。"

"那也不能用阴谋啊！"小师妹争执，"她再喜欢男主角，也不应该做这样的事情。即使她认为是自己先遇到的男主角，甚至男主角是通过她才阴差阳错地认识了女主角，这也不是理由！"

"那什么是理由？"

"男主角爱谁，谁就是正义。"

你爱谁，谁就是正义。

所以，张明瑞的一切都不是理由。

即使他的 DV 里先录进了洛枳，即使盛淮南和许日清在超市门口的争执是因为张明瑞嘴贱而故意引起的，即使洛枳是因为帮盛淮南解围他们才第一次正式认识的……那又怎样。

这都不是不相爱的理由。

张明瑞紧紧地抱住小师妹，感觉到心里最后一点点阴霾，也被她的光芒照亮了。

"我爱你，所以你就是正义，比谁都帅，比谁都好。"小师妹言之凿凿。

张明瑞的嘴唇贴着她的头发，笑得开怀。

"那当然。"

番外之二：当时的月亮

新校区有许多树。自打建校划地时就保留了下来，横枝蔓叶，毫无章法，和校区里的大量新派雕塑相得益彰。

树木自然得蓬勃肆意，雕塑人造得随心所欲，相互冷对着，站定各自的地盘。如果不出意外，未来会这样互看几十年。

丁水婧躲避着正午毒辣的日头，在树荫下蹦蹦跳跳，踩着影子走。已经九月中旬了，天气仍然没有转凉的势头。头发随着她的跳跃扫在脖颈上，痒痒的，有点儿闷热。

她到底没能把头发留长。每每到这个长度，发梢就会在脖子附近翘得乱七八糟，整个头看上去像一个倒过来的菠萝，她瞧着烦，就会去理发店剪掉一点点。这样循环往复，头发依旧半长不短，仓皇地挂在肩头。

丁水婧一边走一边随手将碎发盘在脑后，整个人清爽了不少。蝉鸣不休，吵得她心烦意乱，不知道是不是宿醉的关系，她胸口惴惴的，手心一片湿滑，

汗都是冷的。

手机振动了一下，是短信。她并没敢立刻打开看。

可能是那个熟悉的黑车司机告诉她，车马上就到了。

也可能是洛阳告诉她，你不必来了。

丁水婧木木地解锁，看到“李师傅”三个字时，胸口一阵轻松，心从高位回落到半空中，但也没有踏实到底。

洛阳没有说“你不必来了”。

可他也从没有说过“你来吧”。

丁水婧坐在校门口的大石头上，静静地等着车。盛夏时节，树荫下的石头也暖暖的，甚至有些烫。

她想起高中时语文课上学的沈从文的《边城》。

傍晚时分，祖父不让翠翠坐在被强烈阳光晒了一天的大石头上，担心余热会让人生癍疮，但自己用手摸摸，也一起坐到了石头上。祖孙两人一起看着月光下的清溪，美得不像话。

丁水婧对文学没什么爱好，也曾经附和着叶展颜她们一起抱怨这些语文课文“狗屁倒灶都在说些什么废话”，但是对于《边城》这一篇，她总是记忆犹新。

文字间藏着一幅幅画面：薄雾的清晨，山间的清溪，两岸婉转的歌声间流淌的爱慕心思；缓慢的生活，不慌不忙的时代，没有结果的等待……每个人的生命都是一条简单的线，也许蜿蜒，但连贯而清晰。

总不会像她自己：口是心非，自以为是，纠结成一团麻。

她并不是上高中时就喜欢这篇文章的，只是后来认识了洛阳，在西湖边散步，月亮照在湖面上，他忽然讲起了笑话。

“甲问：‘你学过沈从文的《边城》吗？’乙回答：‘没有，我们学的是

C++。’”

因为这个笑话实在很难让人捧场，所以丁水婧没有笑。

倒是讲完笑话后，两人之间尴尬的沉默让他们一起大笑出声。他笑弯了眼，她翘起唇角，笑了很久都没法儿停下来，实在不明白是为什么。

为他犯傻，为她使坏，或者就为了这湖边月色下五秒钟暧昧的不作声。

《边城》，丁水婧搜肠刮肚，也只能记起关于带着余热的石头不能坐的片段，于是问洛阳知不知道什么是痱疮。

“屁股上长的火疖子吧？”洛阳挠头，“我上哪儿知道去。那篇文章好长，我只记得他们那里的民俗很有趣，喜欢隔着江对唱山歌。”

“你记成刘三姐了，”丁水婧笑道，“边城里，男孩在夜里给女孩唱山歌，好远好远都能听见。”

他拉着她走向湖边的长椅，两个人并肩坐下。夜风微凉，十月的杭州是最好的时候，金不换。

“后来呢？”他问道，“好像是个悲剧？”

望着洛阳殷殷期待的面庞，丁水婧暗暗叫苦。早知道有现在这种状况，当年她就好好看看那篇课文了。

“翠翠的妈妈当初就是和一个军人私订终身，秘密生下她后，两个人一起殉情了。她被外祖父养大，一对船工兄弟同时喜欢上了她，她自己喜欢的是弟弟。”

洛阳挑了挑眉，笑了：“果然，我就知道。”

“这篇课文你明明都学过，装什么福尔摩斯。”她毫不留情地打断他。

洛阳曾经说过，他最喜欢看丁水婧伶牙俐齿戳穿别人的样子。

他说过许多和“喜欢”有关的话，但后面总是接着很长的宾语，从来没有任何一次，只是连着一个简单的“你”。

丁水婧继续说：“可是，翠翠的外祖父误以为和她有情的是哥哥，就鼓励哥



哥表白。哥哥被拒绝后，伤心中出了意外，死了。弟弟因此埋怨上了翠翠的外祖父，于是一个人背井离乡走了。老爷子懊悔不已，去世了。最后只剩下翠翠一个人，天天等着心上人回来。”

她挑着记忆中还算踏实的部分，磕磕绊绊地讲给他听，没想到他听得那么入神。

“好惨。”他总结道。

丁水婧刚仰头灌下最后一口柠檬茶，差点儿喷出来。

语言功能障碍的呆瓜。她看着他，心中一软。

他总是给她无奈又心软的感觉，人又有趣，让她忍不住想捉弄他；沉默温和不计较，某个瞬间又透露出内心的凉薄，令她心惊，也令她心折。

令她如此想要去征服。

丁水婧脑子里碎碎地出现了一切与洛阳有关的评价，人生中第一次无法拼凑出一幅画面给这个男人——因为最契合的画面，就在眼前。

“是呀，很惨，”她看着他，深深地看进眼睛里，“爱情是很难如意的，如意了就没意思了。”

丁水婧至今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故意那样讲的——谁让他和那位女朋友的爱情是圆满如意的呢？

她偏要说“这样没意思。”

不知道是不是装的，洛阳只是笑了笑，点头说：“是啊，悲剧比较容易让人记住。”但他很快又笑着看向她，说：“丫头片子，别瞎感慨。”

他看她的柠檬茶喝完了，跑去给她买新的。丁水婧独自坐在长椅上，看向远处的湖湾，绵延的路灯连成蜿蜒的珠链，尾端伸向漆黑的夜空，衬得湖面上冉冉升起的那轮满月好像断裂在夜空中的吊坠。

月色很好，湖光很好。她很好，他也很好。

一切才刚刚开始，却不知道会不会有结局。所有暧昧的游走本应是甜蜜的

试探，在他们之间，却隔着一道无法突破的城墙。

可丁水婧说不准，那道墙到底是他的女朋友，还是他自己。

她转过头，看到他举着两杯饮料穿过窄窄的马路，朝这边跑过来。

丁水婧内心第一次充盈起真正的忧愁。

她望着他，就像一个贼，贪婪而悲伤地盯着牢牢嵌在铜墙铁壁上的珍宝。

黑车师傅到了马路对面，按了一下喇叭，然后掉头停在了校门口。丁水婧坐上去，车内的闷热让她皱起了鼻子。

“热吧？我开空调。”司机王师傅迅速地关了四扇窗子，将空调开到最大。一股土味儿冲入鼻腔，他不好意思地转头朝丁水婧笑笑，“太长时间不用了，空调有点儿味儿，别急，马上就好了。”

丁水婧笑笑，表示不介意，眼神早就涣散得不知道飘去了哪里。

王师傅也是从外地来此打工的，拖家带口在转塘开了几年黑车，和老婆昼夜倒班，早就对美院的情况摸得很清楚了，连附近的艺考培训班招生和美术用品采买都多少掺和过，大大小小，不放过任何赚钱的机会。

“你今天去市区有事？”王师傅问。

“啊？”

“没啥，就是看你挺紧张的，以为你去市区有啥大事。”

被看出来了？丁水婧点头又摇头，纷乱的思绪让她的知觉有些迟钝，与真实的世界隔绝开。

“开学就大四了吧？做毕业设计？”

“还没开始呢。”

“以后接着读吗？”

“以后……”丁水婧恍惚，“没想好。可能，出国去吧。”

王师傅朴素地点头评价道：“出国好，出国能学到好东西，但得去好学校。



还读雕塑？”

“……不读了吧。可能换别的。”

学艺术类的向来很难出头，王师傅流露出意料之中的理解神情，但是丁水婧反而被刺痛了。他如果知道她当年为了考艺术类而退学耽误了两年，又会怎么想呢？

丁水婧从来都佩服努力的人，但她更欣赏那些在天分或财富方面无比充盈，即使肆意挥霍也不心疼的人。葡萄美酒夜光杯，兴之所至，也可以照直了往墙上砸。

她曾经以为自己多多少少也算是后者。

从新校区去市中心湖边的老校区要开很长时间的车，穿过荒凉的郊区，路过参差不齐的高矮民房，一块块丑陋的牌匾迅速闪过，连成模糊的一片。右手边是钱塘江，丁水婧远远望见一座造型恐怖的古城突兀地站在江边——人造的假山巨石里，上演着粗制滥造的“大型民间山水史诗歌舞剧”，欺骗大量旅游团到此一游。“古城”白天看上去有些丑得可怜，到了夜里，被惨绿的射灯狰狞地照着，竟展现出几分解构美。

她记得这片惨绿。

昨天夜半时分，他们也是从这条路开回学校的。他们四个人挤进一辆出租车里，醉得刚好可以忽略司机的不悦——市区司机不喜欢往转塘新校区开，因为回来的路上免不了要空驶。但他们还是挤进车里，吵吵嚷嚷地自说自话，谁也没把那个嘟囔的司机放在眼里。

在醉酒的人眼里，一段路途能被拖长到无限，也能短得像一眨眼的工夫。丁水婧坐在后排最里侧，额头抵在左侧玻璃上；刚和同居男友分手的室友在她身边默默流泪，脸上的两道泪痕沾满了睫毛膏，像一个悲伤的小丑；大师兄伏在副驾驶位上，哭得像是被什么附身了一样，把他许多年的厚道矜持、谨小慎

微都号出了裂纹。

但一切记忆都像糊上猪油的镜头，看不真切，唯有那一尊惨绿的怪物，巍然伫立，神情怜悯地从丁水婧的脑海里缓缓地走过。

正想着，手机钻进一条新短信。她照例又心慌了一下，还好，是大师兄的消息，很应景。

“昨天失态了，不好意思。”他说。

丁水婧脸上浮现出一丝冷笑，轻轻合上手机，没有回复。

昨夜的 KTV 里，同学们唱歌打闹，斗骰子拼酒，结伴去洗手间呕吐。而她就静静地坐在沙发的角落里，捏着手机，一遍遍浏览那条刚刷出来的人人网消息。

洛阳的公司要来西湖边的美术馆做活动了。

心情正如暴风雨海面上的孤船般翻滚飘摇，大师兄忽然坐过来，靠近她，说：“小师妹，来，喝一杯。”

“我知道你想嘱咐我什么，”丁水婧转头看向他，毫无耐心地打断他，“我不会说出去的，对任何人。”

车开入市区后就越走越慢，他们运气不好，几乎每个红灯都赶上，王师傅兀自唉声叹气，用福建话骂些丁水婧完全听不懂的东西。

“师傅，咱们能再快一点儿吗？”她忍不住探身向前，催促道，“我两点半必须赶到。”

“我尽力吧，谁知道这么堵，我也不能飞过去啊！”

丁水婧无奈地跌回座位，神经质地把手机里保存下来的活动通知看了一遍又一遍。

昨天午夜，洛阳公司的官方账号在网上发了一个路演活动的预告。他还在活动页面上和他的同事们互动，彼此打气，说着：“明天杭州见。”

丁水婧的手轻轻抖起来。

之前也有过许多机会。同学之间总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总能听说，总能见到。大家都认识她，都喜欢她，听说她忽然退学重考追求梦想，更是平添了传奇色彩。每次她去北京，都会被师兄师姐招呼到各种聚会中，这些聚会里常常也有洛阳。

但她没有。有洛阳的场合她都缺席了，没有哪怕一次放纵自己、装作不经意地出现在KTV里，没有一次心怀不轨。

咄咄逼人地拿着一张伪造的签字去直面陈静，那是十九岁的丁水婧会做的事。每个人的内心都有一个容器，盛着满满的自私与孤勇，属于她的那一份，早就在他们婚礼那天，被快餐店的阳光蒸发殆尽了。

那种事她再也不会做了。

陈静不动声色，能忍耐，这都是本事，却不是丁水婧失败的原因。

她败在没有资格。洛阳没有给她任何可以争取的资格。

那些她本来应该出席的聚会，她知道洛阳会去，洛阳也知道她会去。但是最终缺席的是她，洛阳从未爽约。

但这能证明什么呢？十九岁的丁水婧会笃定，他是想见她的，即使照样谈笑风生，望向被她空出来的座位时，他也一定会失落、会难过。

然而二十四岁的丁水婧，什么都无法判断了。她有本事让所有人都喜欢她，和她成为朋友，不曾对任何一个人判断失误，连仇敌、对手都能看明白，只有洛阳让她屡屡瞎眼。

他会一场不落地出现，也许并非想见她，只是因为内心光明磊落，不需要躲着她而已。

一个个夜晚，丁水婧盯着天花板翻来覆去地猜测，猜到泪眼滂沱，再用珍藏好的回忆来温暖凉透的心。

他午夜陪她爬上图书馆的天台，裹着挡风雨披，等待狮子座流星雨。

他被她怂恿，买了烟来陪她尝试。两个人都呛出了鼻涕、眼泪，后来分别学会了，除了彼此无人知晓。

社团里一群人合影时，他们永远故意不站在一起，却总用眼神相互打招呼，目光绕过无数人的肩膀，缠在一起。

丁水婧记得有一首歌，唱着“爱是一种眼神”。她明明没有看错，明明没有。

记忆中所有暧昧的温暖，像冬夜被窝儿里的暖水袋，一不留神，最后都成了心口翻滚的慢性烫伤。

车终于停在美术馆的马路对面，她扔给王师傅六十块钱，拎着包飞速跑下车，像只兔子一样张皇地奔过马路。

这里她来过许多次。室友经常接大师兄安排的私活儿来赚外快，几次布展都拉她作陪。丁水婧从包里翻出二十块钱买了门票，轻车熟路地直奔三楼工作人员休息室。

楼梯上到一半，她就从楼梯间的镜子里看到了自己。

头发扎得不牢，因为奔跑颠簸而散下了一半，像个疯子；巴掌大的脸藏在碎发后，因为激动和紧张，红得像发了高烧，唯有一双眼亮得吓人，目光穿过遮挡在面前的碎发，直直地注视着自己。

丁水婧慢慢地停下脚步，把背包扔在脚边，开始对着镜子认认真真地扎起了头发。脸色渐渐淡了下来，眼睛也渐渐暗了下来。

真的闯进去了又会怎么样呢？昨天她鼓起勇气发短信，问他是不是在美术馆办活动，他理都没理。难道现在要她直白地走到他面前说：“一起喝杯咖啡吧，我听说你要离婚了？”

丁水婧怔怔地看着镜子中的自己。

那年婚礼结束，洛枳回到麦当劳找到她，给她看用手机拍的现场照片。



她求洛枳去拍，看完了后又问洛枳为什么这么残忍。

洛枳没有怪她无理取闹，只是微微垂眼看着她，神情复杂，唯一能被分辨出来的只有怜悯。

“毕竟结婚了，你以后就不要再找他们了，”洛枳说，“你别误会，我知道你退学后再没联络过他们。我这不是提醒或者警告，你别误会。”

“不用这么小心解释，好像我是颗定时炸弹似的，”身旁的落地玻璃微微映照出自己一脸的讥诮，“你哥没那么值得我执着。”

说完这话，她自己都觉得假到令人发指。洛枳坐在对面，善良地低头笑笑，没有戳穿。

丁水婧也觉得没意思，甩甩发尾，把等待途中撕碎的所有炸鸡包装袋都搓成一小堆儿，半晌才郑重地说：“我不会去找他了。我知道结了婚是不一样的。你也不用担心，如果我找他有用，他们这婚也结不成，你得对你哥有信心，是不是？他看不上我，是我自作多情，臭不要脸而已。真的，别担心。”

她说这话的时候难得没有一丁点儿想要掉眼泪的冲动，眼圈干干的，难听的评价都像是在说别人。

洛枳抬起头，慢慢地说：“我不让你找他，就是因为我对他没信心。我觉得，你并不是自作多情。”

竟是这句话，让丁水婧眼泪倾盆。

于是他三年的婚姻，她什么都没有做，维持着道德上的正义，却没有哪怕一刻停止在内心诅咒他的婚姻不幸福。

伺机而动算不算是另一种无耻？等待让她觉得自己卑鄙又卑微。

楼下是前来看展的观众，楼上的门里也许是洛阳。她站在半空中，找不到自己的位置。

就像复读那一年。她早习惯了大学里自由的生活，见到了外面的世界，已经无法再被一间小教室困住，却自投罗网，重新成了一个小小的高中生，每天

蜷缩在拥挤的教室角落里，旁观那群小同学幼稚地上演争斗与悲欢，冷笑看别人，冷笑看自己，像是被两个世界同时扔下的弃儿。

“是你。”

丁水婧回过神来，在镜子中看到了陈静，站在她背后两级台阶下，穿着一身宽松的亚麻色连衣裙，带着一脸恬静的笑容看着她。

丁水婧迅速镇定下来，深吸一口气，转过身，一脸无辜。

“学姐，”她礼貌地笑了一下，“你怎么会在这儿？”

陈静没料到她会倒打一耙，愣了愣，才继续笑着说：“我老公他们公司今天在这个馆里办活动。”

丁水婧眨眨眼，抓紧了书包，心跳的声音大到让她连楼下的人声都听不清。

“哦，他们是主办方吗？”她看了看楼下稀稀拉拉的观众，“我同学送的票，来点个卯。那我走了。”错身而过时，陈静拉住她，说：“如果你没什么急事，就陪我聊聊天吧。”

丁水婧内心有一瞬间的挣扎，忽然放松下来。

伸头也是一刀，缩头也是一刀，今天上帝揪住了她乱翘的发尾，容不得她缩头。

她带着近乎诀别的坦然，点头问：“你要聊什么？”

天气不算好，中午热辣辣的太阳很快被乌云遮蔽，湖面上一片迷蒙的灰，水面和远山都模糊了边界，没来由地让人不清爽。

她和陈静一起走到湖边坐下，陈静走得很慢、很小心，轻轻扶着腰，于是她也配合着，嘴角渐渐上扬，勾起自嘲的笑。

“我去买杯饮料吧，”丁水婧说，“不给你买色素勾兑的，矿泉水好吗？温的。”



陈静微微惊讶地看着她。丁水婧动了动唇想问什么，但还是忍住了，转头跑开。

她很快就回来了，将水递给陈静，自己拧开一瓶柠檬茶，仰头“咕咚咕咚”灌下去。

喝完第一口，她才发现自己真的很渴。

陈静没有喝，一直微笑地看着她，意味深长的样子，一言不发。丁水婧忽然觉得这种母性的笑容和居高临下的打量让她很烦躁，转头看回去：“不敢喝吗？我又没下毒。”

陈静又笑了，这次的笑容让她火儿更大，眼角、眉梢写着清清楚楚的一行字：“不跟小姑娘计较。”

丁水婧拧上瓶盖，站起身：“你要是没什么话说，我就走了。之前大学时不懂事，冒犯过你，我也道过歉了，你没必要这样揪着不放。”

陈静突然伸出手拉住她的胳膊：“我没有笑你。你别激动，陪我说说话。”

丁水婧不敢甩开她，怕动作太大真的会伤到陈静。

“你是不是听说我提出离婚的消息了？”陈静平静地问道。

丁水婧摇头：“我怎么会知道这些？”

陈静：“上个星期，你进我的空间，忘记删除访客记录了。”

丁水婧扭过脸回避陈静，拼命掩饰着自己的难堪。

“其实我也一直在偷偷看你的动态，”陈静拍拍她的手臂，“这几年你过得很精彩啊！我看到你的很多雕塑作品，还有参展的活动，出去旅行的照片，世界各地都去过了吧？真好。”

语气里的真诚不似作假，丁水婧眯着眼睛看陈静，想要看出一丝破绽，目光渐渐地下移到陈静平坦的小腹上。

陈静低着头，再次习惯性地抚上小腹，沉默了许久，才再次缓缓地开口：“我知道，你憋着一口气，觉得洛阳是因为责任才跟我结婚的，实际上他喜欢的

是你，对不对？你当初跑来找我的时候，虽然很有礼貌，但话里话外对我都是那么鄙视，就是觉得我在用责任感胁迫他。”

丁水婧此刻真正感到了难过，难过于埋在心底的不服气被这样直白又朴素地讲出来，听上去是如此幼稚不堪。

“学姐，你误会了。当年我年少无知，盛气凌人，没有礼貌，请你原谅，”她淡淡地垂下眼，语气却强硬了起来，“但那是过去那么久的事情了，你今天还一再提起，是想做什么？”

丁水婧顿了顿，直视着陈静的眼睛：“何况，人这一辈子，不可能永远不犯错，学姐，你说呢？”

陈静的表情终于僵了一僵。

十天前，丁水婧坐在贵宾区舒适的真皮沙发上吹着冷气，一边翻着系里教授赠送大家的新书，一边静等自己的表姐下班。附近韩国参鸡汤的小店十分火爆，丁水婧定了六点钟的位置，眼看已经五点五十，表姐依旧没有上楼找她的意思。

远远听见争执的声音，丁水婧跑到二楼的护栏边探出头去看楼下的大厅，就看见自己的表姐从陈列展车的队伍中左拐右拐地跑向门口正在咆哮的男人，一脸狼狈，高跟鞋踢踢踏踏，像是在给男人的怒火打着节拍。

丁水婧再定睛一看，那个正在发怒的男人竟是大师兄。

丁水婧进美院时，大师兄已经大四了。所有人都尊称他一句大师兄，并非因为他才华出众，而是因为他替美院里所有家境平常、才华平庸的学生杀出了一条血路。大师兄考美院本就是为自己烂到爆的文化课成绩找到一条投机的出路，自打入学就没打算钻研艺术，而是凭借外表和口才混进了学生会，陆续搭上一些神秘的皮包公司，承揽师弟师妹们出去做私活儿，赚了不少钱。

雕塑班每一届毕业后至多有两三个人会继续琢磨作品，其余嫁人的嫁人、



做前台的做前台。大师兄便是这群注定成不了艺术家的艺术生最坚实的后盾。美院不同系别的人初次见面没话聊的时候，都聊大师兄。丁水婧和室友也接过大师兄的私活儿，平面设计、路演布展，什么都试过。大师兄英俊而八面玲珑，知情识趣，一直很受学妹们欢迎。他就像高中时的丁水婧，左右逢源，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只不过大师兄比她更进一步，他从这些关系人缘儿中实实在在地赚到了钱。

可谁能想到，这么温文得体的大师兄，也会有如此气急败坏的时刻。

表姐细声细气、点头哈腰地和大师兄解释着什么。大师兄听了一会儿，气得继续大吼起来："我用不着你跟我再解释一遍！普通员工跟我这么说，就已经够不讲理了，你一个事故主管还这么解决问题，要你过来有什么用！"

丁水婧想了想，抓起沙发上的斜挎包，从玻璃楼梯上跑下去，刚跑到一半，就听到他们的争执升级了。

"何先生，您听我说，您这种情况，定损金额超过五千元了，保险公司硬是要往总公司报告，我们也不能干涉。何况您车子的损坏情况的确存在一定审核风险，您也知道，如果只有轮毂轮胎单独损伤，保险公司是免责的。"

"我当然知道，但现在我并不是轮毂单独损伤啊！我刹车挡板跟着一块儿坏了啊！这种情况当然要赔，保险公司还有什么好说的？还不是你们从中作梗？"

丁水婧从没见过大师兄这样发怒。印象中这个男人永远都是笑眯眯的，有空子就钻、塞包中华就能走捷径的主儿，怎么会急得如此大动干戈？

"刹车挡板更换价格才五百块钱，为了五百块钱的小零件，搭上两个轮毂的两万块钱，保险公司会怀疑这块刹车挡板是您自己用钳子扳的也不奇怪。当然，我们 4S 店会出具公正的检测报告，您大可放心。但何先生您也得理解，我们这一方是没办法对保险公司的审核结果做出担保的……"表姐还在低声下气地解释，但大师兄已经暴跳如雷。

“靠，当我傻吗？明明今天就能定损修车，非要报总公司，给老子拖上五个工作日？这破县城荒郊野岭的，难道让我在这儿住一个星期等你们审核？保险公司不就是不甘心吗？我这是辆新车！我把一辆新车轮毂折腾坏了来骗保？我他妈吃饱了撑的，是不是！”

丁水婧无法再旁观下去，疾跑了几步下到一楼。

“表姐，大师兄！”

她三言两语介绍了双方，笑眯眯地劝大师兄有话好好说，表姐一定会尽力为他的车好好处理问题。大师兄神情极其不自然地挤出了个笑容，频频回望着大门口，不知道在等什么。

“什么时候买的路虎呀，我们都不知道。哪一单生意又赚了一大笔？”丁水婧笑嘻嘻地调戏着他。

大师兄尴尬地“嗯”了一声，没搭腔。丁水婧的表姐稍稍松了口气，正要开口继续劝，突然，一个女声在她们背后响起：“家琛，他们怎么说？”

丁水婧缓缓地抬眼，望着这个亲昵地伸出手搂住大师兄腰的女人。背后的夕阳把她的影子拉得很长很长，一直延续到了丁水婧的脚边。

“学姐，好久不见。”她笑着说。

丁水婧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像是要把远处湖面上薄薄的雾霭都收进胸腔。

“后来我表姐告诉我，那辆车的车主名叫洛阳，北京牌照。说来也巧，我就去邻市一天，竟然就遇见了你们。关于你那天的去向，你一定是对洛阳撒谎了吧？他不知道你们开着他的车去游山玩水了吧？偷偷摸摸的短途游竟然出了个这么麻烦的车祸，难怪当时大师兄那么着急。”

陈静面沉如水，两只手都抚着小腹，耐心地听完。

“所以，你今天是亲自来向洛阳告状的？”温和如陈静，语气也难免带了点儿讥诮。



“如果不是你一直旧事重提，我也不会拿这件事出来刺激你。何况这是你们夫妻之间的事，哪轮得到我这个外人和洛阳讲？我没那么讨厌。”丁水婧霍地起身。

她只是想来看看他而已，仅此而已。她什么都没做，什么都不会去做，可当未来出现一丝光明的缝隙，谁也不能责怪她的冲动与兴奋。然而在陈静面前，这许多年的暗暗窥视变了味道，让她格外羞耻。

“你是不是觉得，我很对不起洛阳？”陈静柔声问道。

“我再说一遍，那是你们夫妻俩的事。”丁水婧冷声道。

“丁水婧，别装了，行吗？你心里清楚，是你毁了我的生活。”

多年来，这是陈静第一次明明白白地指责她。

丁水婧诧异地回过头去。陈静的眼睛却看着湖面。

“丁水婧，我不想再带着你这颗定时炸弹生活下去了。”

陈静一直相信，世界上的爱情分很多种。电影里的一见钟情自然算一种，但她和洛阳之间的未尝不是。

“你是小姑娘，懂得少，人又很自以为是，不理解也没关系。何况你并不是第一个冲到我面前来示威的姑娘，我早就习惯了。”

陈静说话的时候，目光一直没有离开过湖面，仿佛深不可测的水底藏着勇气的源头。

“高中我俩之间刚有点儿传闻的时候，就有些女孩觉得我配不上洛阳，明里暗里地贬损我。直到我跟他在一起了，她们也没消停过。上大学时前赴后继的师妹，从来不把我放在眼里。当然，洛阳从没和她们暧昧过，这一点谁也挑不出他的毛病，你总不能因为大家都想抢银行，就说人民币有罪吧？

“洛阳私下里会去教训她们，给我讨公道，但当他想要跟我面对面解释或者

道歉的时候，我从来都躲着他，打岔，换话题，没讲过一句不满，也没夸奖过他一句。

“你会奇怪为什么吗？你这种小姑娘，肯定要矫情地大闹一场，对不对？但我不会。越闹越等于证实了自己的弱势。反正我一直在意的是，两个人之间若有真感情，用不着讲得太多。

“但第一次看到你和洛阳在一起上课，我就觉得不对劲了。”

陈静并没有继续说下去，像是一本回忆录，到了最关键的部分，被撕了个干净。

丁水婧却无法开口去询问这一段。

“以前所有的姑娘找到我面前，说的都是我配不上洛阳。只有你，对我说，洛阳不爱我，洛阳不爱我。”

陈静喃喃自语，声音轻颤。

“对不起”三个字哽在丁水婧的喉咙口，她知道说出来也不过像湖面上的雾一样苍白缥缈。

“谢谢你让我知道了洛阳真的恋爱了是什么样子，”陈静终于转过来看着丁水婧，“当然，后来我自己也恋爱了。我也什么都没做啊，没有背叛，没有承诺，只是动了动心，和他一样。”

陈静歪头笑了，十分开心的样子。

“我和他，终于扯平了。”

丁水婧独自在湖边的长椅上坐到天黑。

阴天看不到日落，晚上云却渐渐散开了，在清朗的夜空中稀稀拉拉地铺排着，被月光照亮了轮廓。

又是一样的月光。记忆中边城清溪上的月光覆盖了此时此刻，有一瞬间，掂着手里空空的柠檬茶杯，丁水婧忽然恍惚，仿佛只要一回头，就能看到洛阳



手捧两杯满满的柠檬茶，穿过马路朝她跑过来。

她迟疑着回过头，看到身后的美术馆敞开着大门，橙色的灯光倾泻在门口的地砖上，圈出一片温暖的圆形怀抱。

丁水婧真的看到了洛阳，远远地，和他的同事们在门口说笑道别。

五年不见，她仍然能一眼认出他。白衬衫西裤，西服外套搭在肩上，袖子都挽起来，好像终于放松了，有些颓废，又有些顽皮。

她泪眼模糊。

这个男人要当爸爸了。

在美术馆看到陈静慢慢走路的样子，她就意识到对方怀孕了。她递出一瓶温温的矿泉水，也递出了最后的一丁点儿希望。

陈静是真的喜欢大师兄，还是只是为了报复洛阳？

丁水婧没有问，她相信陈静自己也未必说得清。

生活永远没有清晰的边界，所有底线上都铺满了渐变色。

她只记得陈静温柔地说，大师兄其实过得很辛苦，他是热爱艺术的，可是没天赋，只能每天硬着头皮去应酬。他不是个油滑的人，真的不是。

“其实你和洛阳很像的。你们都是做什么都很轻松的人，我们不是。就算是同病相怜吧。”陈静站起身，还没显怀，就已经习惯用手扶着腰。

有那么一瞬间，恶意升腾，丁水婧很想问“孩子真的是洛阳的吗”？

谁都有恶意，但还能把它控制在内心的黑匣子里，也算得上是好人。

自己竟也是个好人，丁水婧苦笑。

她记得陈静离开的时候脸上淡淡的光华，那是为人母才会有的平静，和曾经作为洛阳女友的隐忍完全不同。

陈静小心翼翼地抚摸着小腹说：“两个月了，昨天下午才检查出来的。洛阳还不知道，我打算今天告诉他。本来想主动提出离婚的，可是居然有了这种意

外。我觉得这是个预兆，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

丁水婧微笑着目送她远去，最后说：“嗯，他一定会高兴的。”

同事的车渐渐开远，尾灯像小路尽头野兽的红眼睛。丁水婧看到洛阳点了支烟，从裤袋里掏出手机。

半分钟后，丁水婧口袋里的手机振动起来。

她站在湖堤边，迟迟没有接，远远看着陈静从洛阳的背后靠近，轻轻从后面抱住了洛阳。

洛阳一惊，立刻扔下烟头用脚踩灭，转头扶住了陈静。

漫长的一分钟里，丁水婧微笑着，看陈静哭泣着诉说，看洛阳喜不自禁地紧紧回抱住她，美术馆的暖色灯光下，又一出人间喜剧。

丁水婧忽然想起五年前的夜晚，她沿着湖堤边走边说：“翠翠心里知道，那个人也许永远不来，也许明天就回来。”

洛阳却说：“多可惜，一个小姑娘，要为一个不知道会不会回来的人等一辈子，何苦。”

何苦。

丁水婧，你何苦。

在退学重考前，她问过洛阳最后一个问题——这样的人生，有意思吗？

拼命地摁灭心中的火焰，把短短的、宝贵的一生献祭于规则与无奈……这样过一生，会不会不甘心？

洛阳当时没有回答她。

此刻，丁水婧看着美术馆前亲密拥抱的爱人，终于相信一切都是一场误会。

是她误以为自己窥见了他心中的艳火，误以为彼此是同类。

后来他选择自己摁灭那团火。

也许是陈静出现得太及时，洛阳的电话一直没机会挂断；也许只是兴奋得

忘记了这个电话。丁水婧没有纠结，伸手主动挂断了。

她隐匿在黑暗的树影下，仰头看着月亮。

薄薄云幕背后的那一轮月亮，和当年一样的月亮。

人间留给他们吧，她只要这一轮月亮。

丁水婧大步离开，再也没有回头。

番外之三：游园惊梦

陈晓森时常想，评价很多事情对错和值得与否，往往都取决于未来自己变成什么样子的人。人的过去和历史一样，是由后来人盖棺论定的。

如果某天她和自己的亲姐姐一样，从乖乖女成了大龄剩女，三十二岁的交际圈狭窄的市博物馆讲解员，每天奔波于一场又一场的相亲中、寻找一个门当户对、平头正脸的男人充当归宿——也许她会因此对大学二年级的十一长假抱有深深的怨念和悔恨。

那个慌乱的长假中，她放开了一个平头正脸的男人。

许多往事在脑海中念念不忘的只是一个场景，慢慢地赋予了自身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意义。或者说，它已经升华成某种感觉，储存在记忆的角落里，稍一触碰，就在心田弥漫开来。

弥漫的是什么——这是无论如何形容都永远不可能贴切的。

所以，每当别人问她，究竟为什么和徐志安分手，她想到的，并不是那个阳光下双手插兜眯着眼走神儿的少年——虽然从任何一个角度来看，他都是他们分手的诱因。

脑海中蒸腾着的雾一般的画面，其实是列车，深蓝色的夜空，一闪而过的橙色路灯，铁轨“咔嗒咔嗒”的响动，乃至邻座睡相恐怖的大婶。

其实，在夜奔的某一刻，一切就都写好了结局。

9 月 30 日晚上，陈晓森坐在奔向北京的夜行列车上，尽管是软座车厢，但是坐得太久屁股也会有些痛。身边的陌生女人已经熟睡，脸微仰着侧向自己这一边，嘴巴自然地张着，颧骨突出、脸颊凹陷，丑得吓人。呼吸间伴着若有若无、时强时弱的鼾声，气息淡淡地喷在陈晓森的脖颈间。尽管女人闭着眼睛，可是仍然带给陈晓森一种被视线笼罩的不安全感。

她无奈地转移视线，安静的车厢里除了微弱的鼾声，就只剩下列车驶过铁轨接缝处时发出的有规律的响动。陈晓森始终处于一种混沌而清醒的状态。被铁轨声和光线不明的车厢催眠，却又舍不得睡。

对，就是舍不得。

周围到处都是人，可是其实一个人都没有。他们都很陌生，他们都很沉默，只有她睁大了眼睛，只有她自己存在。

平常即使闲暇也往往会找些事情做——时间就在食堂、宿舍、教学楼的往复中，电脑前网络后一遍遍地刷新中，自己都无意识的情况下，慢慢流逝。

她回头，看不到自己的轨迹。

上个星期天做了什么，为什么作业又是临时抱佛脚抄室友的？既然没学习，那为什么好不容易借到的全套的《银魂》DVD 到现在也没看？

我真的活过吗？

陈晓森不敢肯定。

只有此刻。她清楚地听得见自己的心跳，摸得到自己的灵魂。

原来灵魂还在身体里。

原来她还存在。

那一刻她突然很想哭，她想向上帝耶稣佛祖如来一起祷告，请求他们，让这列车永远不要停下来，在深蓝的夜色中，伴着零星的路灯和安眠的稻田，开向无所谓的远方。

不要黎明，不要终点。

仿佛她的灵魂是露水，见光就死。

陈晓森是个平凡的女孩。

平凡的五官，平板的身材，平静的表情，平庸的智力，平整的人生轨迹。当年同学聊天提到周迅有部新电影上映，名字叫《明明》，坐在外围看杂志的陈晓森无意中听到了，抬起头问："叫什么？《平平》？"

《平平》，莫非这部电影讲的是她和她的姐姐？

陈晓森的妈妈是中学老师，爸爸是大学老师，既不是重点中学也不是重点大学。家里的房子不大不小，存款不多不少，对两个女儿基本上也没有太多的期望和要求，健健康康、平平安安过一辈子就好。

他们都不知道，陈晓森很讨厌叠词。

所以新年的时候她捏着徐志安的贺卡，对着扉页中的"红红火火、平平安安、健健康康、顺顺利利、快快乐乐"看了许久，然后还给他，说："你写字的时候结巴吗？"

火车终于还是到站了。虽说是初秋，但北京早晨的空气仍然有点儿清冷，她没穿太厚的衣服，因为徐志安说中午的时候会很热。许多乘客早早地就把行李准备好，过道里塞得满满的，车刚一停就急着下车，推挤着向前走。陈晓森



不明白这些人究竟在急什么，好像被别人抢先了就是很吃亏的事情似的。

她坐在原位，静等着人走光。

透过窗子，看到徐志安。他穿着黄色的长袖T恤和深蓝色的牛仔裤，从远处跑过来，大腿圆滚滚的，好像又胖了些，而球鞋还是脏脏的。

看到他，陈晓森才确切地记起他的长相，然而分开后一转身，好像就会忘记。

高中毕业后，有人知道徐志安和陈晓森在一起了，很善意地开玩笑说，你们俩真的挺有夫妻相——陈晓森笑，心想，跟自己这样的人有夫妻相的，全中国能找出大约一亿来。

徐志安一路瞄着车厢号，到了她这节车厢的出口停了下来，透过下车的人往门里看。而陈晓森就在不远处透过窗子看着他。

早晨还是来了。她的存在感一点点地变弱，弱到忘记要寻找存在感这回事。

他牵着她，时不时地侧过脸傻笑。陈晓森心中不是不开心，只是当她也用微笑来频繁地回应对方久别重逢的喜悦感的时候，嘴角总是往下坠，所以每次的微笑都格外用力。

他们都说，和徐志安在一起，是陈晓森的福气。

曾经没多少人关注过他们。陈晓森是掉进大海中就再也分辨不出来的一滴水，不活泼也不沉闷，成绩不好也不坏；徐志安则是他们一中连续三年的理科第一名，是个憨厚的、爱踢球的书呆子。

他们是同桌。

只有徐志安知道陈晓森牙尖嘴利和懒洋洋的一面。陈晓森倒也不是特意对其他人伪装或者只对徐志安真诚。平凡如她，其实也有几个侧面，究竟展现的

是哪一面，基本上看的是心情和习惯。众人面前从不争强好胜，这并不是她韬光养晦或者淡泊名利，只是因为她的确没那个本事，也没什么发光的渴望；至于在同桌徐志安面前刁钻暴躁、尖刻无情，也许只是出于她偶尔的发泄欲，以及欺软怕硬的人类天性。

可是，就是这样的反差感把徐志安吃得死死的。

徐志安从高二开始追她，可是她丝毫没有意识到。对方是全班公认的好人，谁请教习题，他都认认真真、一个步骤一个步骤地给对方讲解。所以即使他主动给她做了两年的辅导，每到期中期末就给她纵向知识点串烧复习，她除了和别人一样说声“谢谢”，丝毫没有感觉到有什么特别。

他是个好人，她想。

当他高考前问她，你觉得我怎么样时，她还是回答：“你是个好人。”

对方脸色一变，低下头没说什么。

大学开学在即，他要去北京了，临行前，又把她叫了出来。

“我要去北京了，祖国的心脏！”

最后五个字，声音很大，意义不明。虽然她知道，他不是炫耀，可能只是有些兴奋过头，或者紧张？

不过，她还是懒洋洋地回了他一句：

“去了也是块血栓，只能给心脏添堵。”

他憨厚地挠着后脑勺儿，笑。

永远都是这样。

徐志安是个很乏味的好男孩，聪明，勤奋，憨厚。可还是乏味，永远都没办法回戗她一句，哪怕只有一次。

可能好学生都这样吧，陈晓森失落地想。

当然，或许在别人眼中，自己也没比徐志安有趣到哪儿去。



“去吧，去吧，给祖国心脏发光发热去吧。”她真心地祝福他。

然后他说：“那个……其实，我一直都……喜欢你。”

陈晓森心跳平稳。

“能不能……当我女朋友？”

陈晓森面色平静。她现在已经回忆不起来当时的自己到底是什么感觉，也许这份健忘本身已经说明了一切。

她说：“好啊。”

他惊呆了，语无伦次地说：“我，我以为……我就是……反正我也要去北京了，所以鼓起勇气……没想到……太好了，太好了……”

原来是临行前好死不死的最后一搏。

这表白立刻有种酒壮尿人胆的嫌疑。

不过，毕竟是表白。

他送她回家，她牵着他，好像牵着自己的哥哥。

晓森的姐姐最先知道了自己妹妹异地恋的事情。得知对方是名牌大学的高中同桌，很是为她高兴。她姐姐与她很不同，姐姐的平凡中透着纯真和善良，而陈晓森的平凡，潜伏着懒洋洋的无所谓和她自己也不是很了解的暗潮涌动，以及刻薄。

反正她没有喜欢的人，反正也没有人喜欢她，反正对方是个潜力股，反正对方是好人，反正她也不是坏人，反正未来谁也说不准，反正……

反正她没发现，一直对迫于现实而不断相亲的姐姐长吁短叹的自己，其实才是最冷酷、最现实的那个。

总有一些人没资格享受风花雪月的轰轰烈烈，那就市侩到底。

从火车站坐地铁，辗转到了P大，正好是九点。招待所房间紧张，徐志安

给她预订的标间客房的上一位客人还没退房，所以他先领着她到自己的宿舍，把厚重的背包放下。

走廊里有一点儿通风不良的霉味儿，不过打扫得还算整洁。徐志安掏出钥匙开门，探头往里面看了一眼，然后轻声地对她说："他们都在睡觉，我们轻声点儿。"

假期的早晨不睡懒觉，天诛地灭。

室内有些热，不过没有想象中的臭袜子的味道。左侧六张组合书桌，右侧三张上下铺，门口有衣柜和鞋柜，虽然书桌上有些乱，笔记本电脑数据线、网线纠结成一团，不过大体上还算是干净的宿舍。徐志安轻手轻脚地走到尽头的书桌前，把她的书包放到地上，然后开始在自己乱乱的桌子上翻找学生卡。陈晓森站在门口附近，熹微的晨光透过窗帘的缝隙照进来，能看到灰尘飞舞。

这是她第一次进男生宿舍。陈晓森好奇地四处巡视，小心而略带罪恶感地偷窥着下铺两个男生的睡相。一个男生把头整个蒙在了被子里面，床上只有一大个鼓起的包。另一个男生雪白的被面和他黝黑的脸庞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仰卧着，一只手摆在耳侧，一只手搭在肚皮上。陈晓森记得以前在新浪做过心理测试，据说具有这种睡相的人，明朗而诚恳。

她不小心咳嗽了一声，听到旁边的床有响动的声音，朝右侧偏头一看，和自己视线高度差不多的上铺有个男生正好翻身转过来。她站得离床太近，男生的鼻息恰好喷在她的耳侧，陈晓森突然浑身一激灵。

那个男孩子翻身带动的气息，有种淡淡的清香。

陈晓森凝神。

那是怎样出色的眉眼轮廓，干净帅气，好像出色的黑白炭笔素描，但又说不出的生动。

那张脸的主人微皱着眉头蹭了蹭枕头，陷进了柔软的浅蓝色羽绒被中，然后突然轻轻地咳了一声，迷迷糊糊地睁开眼。

看见陈晓森的瞬间，他傻傻地愣了一下，然后突然坐起来，床铺随之"吱



呀”一响。他的格子睡衣的一边领子还立着，半眯着眼睛，一脸懵懂的神情。

这让人不由得想去捏他的脸。

这个念头让她愣了几秒钟，不由得“扑哧”笑了出来。

这次，嘴角再也不觉得下坠。

他们宿舍的床质量并不是很好，稍稍一动就“吱呀”乱响，男孩坐起身的时候也吵醒了其他几个人。原本大家都是可以瞬间迷迷糊糊地睡下去的，不过眼睛微睁的时候看到了陈晓森，于是一个个都难以置信地揉了揉眼睛，纷纷坐起来。

徐志安见状也只能笑笑，说：“这是我女朋友，晓森。”

几个人都嘻嘻哈哈，边打哈欠边笑，说：“怪不得你起得那么早，原来是接老婆去了！二嫂早！”

只有角落上铺的男生没有穿上衣，不好意思地往里面缩了缩，伸出胳膊露出半个肩膀，说：“见笑了，弟妹随便坐，随便坐！”

陈晓森不知道说什么好。她记得自己宿舍的姐妹常说很喜欢和自己男朋友的哥们儿一起出去玩，以家属的身份，有种温暖大家庭的感觉，何况男生往往都是幽默的、有趣的、略带猥琐却无害的。

她刚一见面，就对这些男孩子很有好感，虽然她并不喜欢别人叫她“弟妹”或者“二嫂”。她红了脸，笑得有点儿勉强，点点头，算是打招呼。

目光不期然和刚刚那个最早醒来的男孩相接，和刚刚那几个虽然大声叫着“二嫂二嫂”可是实际上又有些羞涩的男生不同，他自然大方地朝她微微一笑，说：“你好。”

“你好。”

即使眼睛好像还有点儿睁不开。

“二哥找什么呢？”男孩的声音有些像上杉达也（日本动漫《棒球英豪》

中的男主角）的中文配音，陈晓森有些走神儿。

“学生证。我要带她转转学校，要进图书馆可能会查证，昨天向咱班女生借了一张给她用，结果我自己的反倒找不到了。”

“拿我的吧，在钱包里，你打开抽屉就能看到。”

“那好吧，谢了。”

徐志安走向整个宿舍唯一收拾得很整洁的组合书桌，半蹲在地上，拉开了抽屉。

陈晓森回头，另外几个男生已经纷纷重新倒下，把头埋进枕头继续入睡了。只有“上杉达也”同学靠墙坐着，略带怔怔的神色，眼睛半睁半闭，看着漏进室内洒在地板上的那一块方方正正的阳光。

他看得入神。她也看得入神。听到抽屉合上的声音，陈晓森慌忙低头，徐志安向床上的男生说了声“谢谢”。男生笑起来，眼睛弯弯，说：“不客气，有事给我打电话。”

眼睛弯到看不清目光的指向，所以有一瞬间陈晓森觉得那目光是投向自己的，仿佛舞台上方的追光，周围都是黑暗的虚无，只有她自己孤零零地存在。

存在。

她并没有遗失全部的存在感，即使阳光普照。她想着，心情渐渐好起来。

他们绕着P大的湖转了几圈，阳光正好。十月初的北京还有些许夏天的残温，湖边居然还有花开着，不知名的花绽放得正盛，一簇簇艳丽的粉红开满了枝丫，甚至遮蔽了叶子，拥挤得很是热闹。图书馆终究还是没进去，今天查证的老师格外严格，瞟了一眼就把徐志安拦在了外面：“这是你的学生证吗？”

站在他身后的陈晓森瞟了一眼被老师捏在手中的橙色卡片，上面那个笑得滴水不漏的男孩和徐志安相差太多，连撒谎蒙骗的余地都没有。

他低头跟老师道歉，两个人只能离开了入口。陈晓森迎着阳光抬起头，高



大的深灰色建筑物背靠湛蓝的天空安静地伫立在眼前，徐志安一个劲儿地道歉，她轻松地笑笑说：“我就没想进去。”

“走马观花，不过就是因为它很有名气，可是里面海量的藏书我又不会看，何必要进去。”

徐志安松了一口气，问她想要去看看建设中的鸟巢、水立方，还是去后海，琉璃厂什么的老北京景点。她礼貌地笑笑说：“你决定吧，我无所谓。”

阳光晒在身上很舒服。她莫名地开心，又莫名地没兴致。

很久之后，徐志安慢慢地叹了一口气。陈晓森目视前方，慢慢地打了一个哈欠。

牵着她的那只手不知道什么时候松了下来，陈晓森停住，他们此刻已经走到了学校的大门口。

“这是？”

“西门，算是正门。一起照张相吧。”

“哦，好吧。”

拜托路过的本校同学，他们肩并肩照了一张平淡无奇的照片。徐志安没有表情，T恤的领子歪到一边，额头上有些许汗珠；陈晓森笑容平淡，一夜行车让她有点儿黑眼圈，脸上也油油的。

徐志安盯着数码相机的屏幕，看了好长时间。陈晓森诧异于这样的照片有什么好研究的，不过没有开口催促。

“晓森，你不高兴吗？”

她讶异：“没有啊。”

“那你开心吗？”

她停顿了一下：“挺高兴的。”

“你能过来，我很开心，昨晚差点儿睡不着觉。”

徐志安陈述的语气中并没有开心，却有隐约的心酸。陈晓森扭开脸，她不

想承认自己此刻竟然有些同情徐志安——同情自己的男朋友，毫无资格和立场，滑稽而悲哀地同情。

别人的异地恋都是怎么谈的？每天用短信、QQ 不停地告诉对方“我爱你”“我想你”“你过得好不好”“乖不乖”“有没有思念我”一到假期，就忙着订票收拾行李，轮流奔赴彼此的所在地？又或者，牵手、拥抱、亲吻？

陈晓森发现自己并不是很清楚。

他们之间有些尴尬的隔膜，明摆着，却谁都不捅破。徐志安用尽心力地对她好，每天在 QQ 上等待，早中晚的短信，嘘寒问暖，五一、十一都跑回家乡去她读书的大学看她……

谁都说：“你男朋友真好。”上铺的室友在背后不平，认为陈晓森跟她都属于平均分的鸡肋，凭什么陈晓森的男朋友是深情高才生？

所有人都在对她说：“你真幸福，徐志安真好。”

这种轮番的轰炸强化让她一度错觉，自己的确应该爱他，因为他很好。

毕竟不是不切实际的烂漫灰姑娘了。灰姑娘并不是真的灰姑娘，她是个落难公主，除了被迫做苦力之外，她的一切都是完美的。

所以，陈晓森比谁都懂得自己应该安分。她告诉自己，安安分分地过日子，反正她已经得到了太多平均分，她的人生已经及格，不必像别人那样因为争强好胜的欲望或者迫于无奈的现实而焦灼拼搏，甚至连感情都马马虎虎得令人羡慕。

人要过好日子，就不能瞎折腾，不能胡思乱想。世界上究竟有多少能够在婚礼现场提着婚纱狂奔逃跑的新娘？

当 QQ 上徐志安告诉她系里的学生会十一有活动，他走不开，所以不能去看她的时候，语气中有浓浓的歉疚。她明明因此甚至松了一口气，然而看到那份歉疚，良知让她不忍。

“我去北京找你吧。”她说。

就是这么一个未必很真情真意的举动，让他感动万分，开心地打出一大堆

表情符号。陈晓森默然，手指悬空在键盘上，抖了抖，但还是收了回来。

这份廉价的关怀，给了她安慰自己的理由——毕竟，我也为这份感情付出过，我也是在经营着的。

在北京走马观花了一整天，她累得早早地睡下了。

闹钟时间定得很早，她特意早起，因为要化一个淡妆。今天的活动很特殊，她不能像昨天那么形象狼狈。

不过，有自知之明的人往往比较痛苦。陈晓森对着镜子，不得不承认，她长得太平凡了：微微有些大的额头，鼻翼两侧粗大的毛孔，下巴有点儿方，只有眼睛还称得上有神采，不过远远称不上顾盼生辉。

她很久没有特意打扮过了，手指触及蜜粉盒的时候有些抖。她努力回避自己特意修饰的原因——每每想到此，心底就罪恶感翻滚。

徐志安来接她，眼前一亮，一个劲儿地夸她好看。

他每夸赞一句，她就难过一分。

他们打车到了欢乐谷时，其他人都已经在门口集合了，她从远处走过去，忽然觉得自己连走路的姿态都很别扭。

今天除了陈晓森和徐志安，还有同宿舍的老五、老六和他们的女朋友，以及，盛淮南。

昨天，徐志安的学生证被老师抽走的时候，她极为留心地看了一眼，连“盛淮南”那么小的三个字都看清楚了。

“人齐了就赶紧进去吧，”盛淮南笑着招呼他们俩，“今天游人多，大家要注意，不要走散了，请时刻围绕在我这个电灯泡周围。”

大家嘻嘻哈哈地跟着他朝检票口走了过去。徐志安拉起陈晓森的手，她微微挣脱了一下，像是一种本能。

罪恶的本能。

一路走马观花，她的沉默在热闹的环境和活泼的同行者们的掩护下，显得并不突兀。徐志安只是牵着她，并没勉强她参与大家的聊天，自己倒说得很欢。

陈晓森偶尔抬头看看徐志安兴奋的样子，对比昨天的沉默尴尬，感到了一丝愧疚。

他喜欢她。她却让他很难过。

陈晓森从昨天到现在都还没跟徐志安聊起过昨天看到的同宿舍的同学，也没问过他们谁是谁——原本游览的路上有些沉闷，这是绝佳的话题，可以不费神地让徐志安一个个地给她介绍，讲讲宿舍里的事情……可是她没问，没有侧面打听，哪怕是一句话。

动机不纯的事情，她不想做。一想到徐志安可能会尽心尽力地给她详尽介绍，并以此逗她开心，她就罪恶感滔天。

老五、老六的女友都打扮得很花哨，把陈晓森衬托得很朴素。排队买票，入场，商量先去哪个项目排队……单身一人的盛淮南扮演着协调指挥者的角色，但是并没有独断的感觉，始终是商量的语气和态度，但说出来的话自然让别人觉得不需要操心，由他决定就好。笑眯眯的表情充满亲和力，但是只有陈晓森发现，他总是和他们站得有一定距离，仿佛不是一个集体内的——或者说，周围的一切，炽烈的阳光，熙熙攘攘的游人，假山，水池，飘过的欢呼声尖叫声……也包括他们六个，通通都成了盛淮南的背景色。

“花痴了吗？”她自嘲道。

一个干净、好看、举止文雅的白衬衫少年而已。

可是他身上有种强烈的存在感，和陈晓森平淡、懒散的人生完全不同的存在感，让她无法不全神贯注地追随着。

她不是没有遇见过帅气的男生，自己在大学里也会被室友拖去运动场或食堂偷看财会系的校草，卧谈的时候听着她们的评论，用各种动漫词汇来给各位帅哥归类：温柔眼镜系、冰山腹黑系……可是她懒洋洋的心，从来没有一丝一

毫的震动；也不是没有遇到过学生会里看起来忙碌充实、神色匆匆的干部，能够把一群人指使得团团转……然而，她也不曾羡慕或者钦佩过。

她要是向往成为那样的人，现在也不会这么心甘情愿地安于平庸。

然而此刻，陈晓森才知道，她能够安于混沌的平庸，只不过是因为光芒的诱惑力还不够大。

被蛊惑，只要瞬间就够了。

目光黏着，然后就这样瞎了眼。

很久之后回想起那个短暂的上午，陈晓森始终觉得，那些瞬间充满身体却又压抑不发的情绪——卑微，艳羡，悸动，欣喜，无望……仿佛无穷的动力。她不再觉得无所谓，而是一下子明白了，那些在她自己的室友身上出现过的、被她在心里冷笑着评价为肉麻白痴十三点的情怀和小动作，原来并不是真的那么肉麻白痴十三点。

“那个盛淮南，好像挺大气的，蛮喜欢出头组织的。”

她学会了旁敲侧击。

“啊？校草？别闹了，我们学校有的是比他好看的。”

她也学会了欲盖弥彰。

憋了半天，好奇心还是淹没了良心。

她轻声地问着徐志安，偶尔提及一两句盛淮南，夹在对老五、老六和女友们的大篇幅八卦中，夹杂在“太空飞船好幼稚啊”“喂，这个项目很可爱”当中，包裹得很安全、很隐蔽，可还是在问出口的时候，喉咙微涩。

知道她头晕，不想坐海盗船，徐志安也坚持要留在下面陪她，最终还是被她推了上去。

“只有三分钟，不用陪我，好不容易排了这么长时间的队，赶紧上去！”

他傻笑着，在一片“你看，嫂子多疼你”的笑闹声中，坐进了椅子里。她

返身退出，跑下楼梯，站在下面等待。

电铃响起来了，她转身，看到盛淮南双手插兜背靠着人工湖的栏杆站着，头侧向湖面，正失神地望着什么。她双手交叠在身前，安静地立在五步以外，终于可以明目张胆地看他。

背后是海盗船带来的风声，女孩子们尖叫的声音像一阵阵海潮，广播里传来的欢快的音乐，来来往往的行人的说说笑笑，交织成一片嘈杂的烟云。一切都是热闹的，只有他们两个是静止的，而内心是泾渭分明的两个世界，陈晓森甚至能看清那层透明的墙。

三分钟很短，也很长。

就像她见到他，短得只有两幕，但也许回味会长过一生。

温柔的秋风吹乱了她的额发。陈晓森心中一片温柔。炽烈的阳光透过湖面折射，在她眼底铺展出一片明晃晃的无望。

她会记得。

记得自己是怎样手牵着自己的男友，时刻准备迎接男友的目光，做出快乐的笑容，却在乘坐每一个游乐项目的时候想方设法假装无意中坐到他的身边。

记得她一上午废话出奇的多，好像和徐志安交往一年说过的话的总和也没有这么多，其实只是为了隐蔽地夹杂两句关于他的问题。

记得她一动不动的三分钟，那么强烈汹涌的情绪化成了安静的注视观望，绵延成了不再见光死、不再混沌消失的自我存在感。

记得，就够了。她学着他的样子，双手插进兜里，在离他很远的角落靠着栏杆，直直地望向灿烂耀眼的水面，直到视线一片模糊。

中午他们一行去“蚂蚁王国”的餐厅找位子，她在外面接了妈妈和姐姐的电话，示意徐志安他们先进去，不必等她。

她妈妈对于女儿的爱情极为支持——高中同学，知根知底，又是高才生，

人又憨厚……尽管还是不放心地嘱咐了很多自我保护方面的事情，不过仍然能从言语中听出满溢的喜悦。

陈晓森苦笑，有一搭没一搭地回着，牵动着嘴角。等电话传到姐姐手里，她不再勉强应和。

“怎么了？”姐姐感觉到了她的异样。

“姐，如果……如果你找到了一个相亲对象，一切都很合适，然后准备结婚了，可是这时候，这时候……”

“怎么了？”

“这时候，你从初中喜欢到现在的‘仙道彰’突然出现在你的生活里，然后要带你私奔，你会不会……”

“呵呵，”电话那边的姐姐了然地笑道，“你又胡思乱想了，我会不会什么？”

“会不会……会不会……”

“我会。”

“嗯？”

姐姐的声音柔和而坚定：“我会提起婚纱的裙角，甩掉高跟鞋，头也不回地跟着‘仙道彰’跑掉。”

头也不回。

陈晓森心中蓦然一片清明。

“遇到‘仙道彰’了？”姐姐的声音有些许揶揄的味道。

“嗯。”她点头，毫不迟疑。

“晓森，刚才有句话我没说……

“我知道。这只是如果。实际上你等了这么多年，也没有‘仙道彰’来找你私奔。

“世界上不是没有‘仙道彰’，只是他不会拉着我私奔，所以我还是会乖乖地相亲，嫁人。”

“可是我不同。”陈晓森突然发现，这是第一次，她大声地说，她是不同的。

重点不在于“仙道彰”会不会在婚礼的时候拉着你去私奔。

重点在于，陈晓森发现，要跟你结婚的人，即使他再好，即使你再惜福，一旦面对一个假想的“仙道彰”，仍然会坚定地选择甩掉高跟鞋，跟着这个如果中的人逃向远方——那么，无论这个如果是否会成为现实，她都会提起婚纱，大步地冲出祝福笼罩的婚礼现场。

再也不回头。

她挂断电话，走进餐厅，那几个人已经吃完了，盛淮南不在。

他们开玩笑说，盛淮南扔下他们六个，领着美女和孩子跑了。

陈晓森同样微笑。

微笑着在黄昏与大家道别。

微笑着告诉徐志安“对不起。”

微笑着坐上返程的火车。

当它又一次驶进沉睡和夜色中，陈晓森用外套给自己堆出一个舒服的姿势，头靠在玻璃上，渐渐入眠。

少年从床上爬起来，一脸迷茫。他的出现和消失同样突然，没有道别，短暂得以至于陈晓森现在竟然有些记不清他那出色的眉眼了。

他只对她说过一句话，他说：“你好。”

像一道迅疾的光，晃花了她的眼睛。

然后因此看清了脚下的路。

她要怎样跟别人解释，她并不是爱上了另一个人。

只不过，偶然发现，提起婚纱，光着脚迎着阳光飞奔的感觉，是那么好。

她会一直跑下去。

番外之四：院子里开了不认识的花儿

“藤架上开了不知名的花儿，鲜红色的，小小的，像藤萝瀑布一样倾泻下来。我从山上回来才看见。出门时天还蒙蒙亮，我只是闻到一阵凄迷的香气，像是它们才醒来，却哀伤地发觉，夏天已经过去了。”

洛枳在日记本上把这一段写下来时，背后的盛淮南瞥到了，一声叹息。

她听到了，忍不住笑出声来。

盛淮南总说洛枳的日记让他看了头疼，如果要他来写，可能只有一句话：

“院子里开了不认识的花儿。”

他像洛枳的妈妈一样喊洛枳“洛洛”却不明白洛枳为什么到现在还是连名带姓地喊他“盛淮南”，甚至日记里也要把这三个字写全。

洛枳自己也说不清，也许因为她曾经一度没办法光明正大地喊出他的名字，也许因为她高中的日记，第一篇的末尾就用蓝色水笔写了半页他的名字：盛淮南、盛淮南、盛淮南。

盛淮南……

邻居老奶奶告诉他俩，可以趁天亮前去爬后山，看日出，顺便接一桶山泉水回来做酒酿圆子。现在正是赏桂花的最好季节，金灿灿的，后山遍野都是，随便摘几枝最新鲜的，洒进圆子里，比酒酿还醉人。

可盛淮南错过了，他醒来的时候已经八点半，窗子对着东边，阳光刚好照进来，一室明亮。

“怎么不叫我？”他坐在床上赌气，后脑勺儿的头发支棱着，像只气急败坏的喜鹊。

洛枳眯着眼睛笑，好声好气地哄着他起来吃早饭。

其实她是故意不叫他的，并不仅仅是因为心疼，想让他多睡一会儿。当时她借着床头灯幽暗的光线看他，看他整个人蜷在被子里熟睡，眉头舒展，安心恬静的样子，特别好看。然后她就悄悄溜下床，轻手轻脚地穿衣，走出了门。

走在上山的土路上时，她脑海中还回忆着他睡得酣熟的样子，有种特别的感觉。

她在路上，爱的人在家里；她很快会回到他身边，但是现在，只有现在，她独自一人在路上。

这种感觉说不清，像是鱼和熊掌尽在掌握之中。

早晨雾大，山又不高，她没看到美丽的日出，只是打了一桶甘冽的清泉，采了一大捧金桂。回去时用清泉水煮了两碗清甜的酒酿圆子，将金桂细细地筛好，洒在汤碗里。盛淮南还没醒，于是洛枳就自己坐在小院里吃，抬头是无名花的哀婉气息，低头是碗里小小的清甜。

她一个人吃掉了两碗。

头顶的薄雾渐渐散去，天空愈见清澈，整个世界明亮起来。

那一刻，她突然觉得特别幸福。

这种感觉，盛淮南才不会明白呢。

本来说好今天一起去海边看看的，可上午一个电话把盛淮南叫去了杭州。

他的生意越来越好，他开发的手机游戏很受欢迎，洛枳周围的很多同事都在玩，他却一直生气自己的老婆从来不装他们的app。

洛枳手机里一直都只有“宝石迷阵”这一款游戏。她的确嫌盛淮南他们做的游戏太山寨、太弱智，可出奇地受欢迎，让盛淮南大赚了一笔。

洛枳真是越来越不懂这个世界了。

几个月前，她还被拉去帮他们开发团队做游戏配音。产品经理一本正经地要求洛枳用欧巴桑的音色和语气说“赚翻啦”“漂亮的后空翻”“天哪，我捡到钱了”……

她录音的时候，盛淮南一直在旁边狂笑，她知道他就是在故意整自己。

所以洛枳不装那款游戏，只是因为不想听到自己那么十三点的声音。

但是盛淮南坚持认为，这是因为洛枳薄情，得手之后就不珍惜他了。

得手你个大头鬼，她哭笑不得。

洛枳的确不再会像高中时一样做犯傻的事情了，她不再学习三根筷子吃饭，却会扔下他一个人去爬山。

但她每一天都变得更喜欢他，也更像真正的她自己。

盛淮南中午就走了，只带了一个电脑包。他自己叫了出租车，不让洛枳送他去高铁站，而是把租的车留在了村里。洛枳午睡了一会儿，醒过来看到一条来自陌生号码的新短信。

“听说你在宁波，要不要出来吃个饭？”

洛枳硬着头皮问对方是谁，他说：“你好，我是你高中的同学，我叫秦束宁。”

洛枳记得他，高中的时候，他是盛淮南的同桌。

除此之外，她对这个人就几乎没什么了解了。盛淮南高中时的班主任是个教数学的男老师，娶了振华另一位教语文的女老师。夫妇俩有一个共同的带班方式——分座位的时候，永远是男生和男生一桌、女生和女生一桌。据说是女老师首先提议的，得到了男老师的赞赏，因为这样的方式可以杜绝学生产生不恰当的心思，以免影响学业。

所以时常会有同学调侃，在这对夫妇的班级里，大家只可以搞同性恋。

然而，究竟什么叫作“不恰当的心思”呢？洛枳高中时还是个模范生呢，也许比动不动就气语文老师、耍无赖逃避扫除的盛淮南还要模范。但是她这样恰当的学生，照样对盛淮南生出了不恰当的心思。

盛淮南的男同桌便是这个秦東宁。洛枳曾经和盛淮南晚上睡不着时闲聊天，说起高中时形形色色的同学，盛淮南就提到过这个同桌。秦東宁身高不到一米七，高一排座位时，却主动要求坐在靠后排的位置上。这种要求是最容易被满足的，许多家长都提出想要给孩子往前面调动座位，这才是麻烦事。秦東宁的请求正合班主任的心意，所以也没有问过他这样做的理由。

洛枳猜，也许是因为男生的自尊心。

他不想再继续做“前排的小个子男生”。

洛枳一边听着盛淮南描述这个“同桌整三年都没什么交情”的平淡同桌，一边在脑海中清晰地浮现出了对方的样子。

秦東宁是个看上去很安静的男生，略瘦，白净清秀，戴着眼镜，斯斯文文的样子。

洛枳被自已震惊到了。

盛淮南还在讲着，她的头枕在他的胸口上，听着胸腔嗡嗡的共鸣声，因为这个念头而走了神儿。

应该是以前在偷瞟盛淮南的时候见过的吧——洛枳当年再怎么掩饰自己那



不恰当的心思，也绝不是路过三班门口时也贞洁烈女般目不斜视的女生。她会状似无意地转过头去瞟一眼，再平静地将目光移往别处，举止正常，特别正常。

盛淮南坐在倒数第三排，从前门是望不到的，后门才有希望，前提是他没有搬到靠墙壁的那一组。

应该就是这时候顺便瞟到过秦束宁的吧，她想。

他约洛枳在市中心的一家日本料理店里约会，听说她住在郊外，还说要来接她，被她婉拒了。

如果是大学时，对于这种远距离陌生人的邀约，她肯定不会去。工作磨炼心性，何况身边的盛淮南和丁水婧他们也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她，不知不觉中，她竟然也改变了不少。

从郊外开入市中心的一路上，导航害得她绕了不知道有多少个圈子。终于找到目的地了，可又找不到停车位，等停好车时已经迟到了十分钟。洛枳小跑几步过去，就在大门口遇上了秦束宁。

虽然是个没什么交集的人，他却很好认，像是那个记忆中的形象从洛枳的意念中跳了出来。小平头，无框眼镜，白衬衫外面罩着深蓝色薄羽绒背心，个子的确不高，因为身材很瘦，看上去并不矮。她和高中相比自然成熟了不少，棱角突出，但也不可避免地老了。

洛枳走进门时下意识地透过门玻璃看了看自己。

二十七八岁的人了，应该也变老了吧？

这种变化，自己和身边人是很难看得出来的，但是忽然见到秦束宁，十年的时光以最直接、最猛烈的方式显示了威力，她心里竟然有点儿慌。

笑，寒暄，点菜，谦让。

这种无聊的社交环节一直让洛枳头痛。这次没头没脑的见面开始让她后

悔了。

“你喝酒吗？我们要不要来一壶清酒？”

洛枳还没开口拒绝，他就自己笑着说：“不好意思，我忘了，你开车。”

在他低头研究酒水单时，她实在忍不住好奇地问道：“现在才十一，你穿羽绒马甲，不热吗？”

秦束宁抬起头，竟然笑得很腼腆，摇摇头，不说话。

这反衬得洛枳倒好像是个怪怪的老阿姨，在为难一个高中生。

实际上，洛枳之所以答应来见秦束宁，到底还是有点儿私心的。

她所认识的盛淮南的朋友几乎全是他创业之后的伙伴，老同学们天各一方，高中、大学的哥们儿毕业后大多去国外读博士了，不可能在身边。盛淮南现在的许多好友都比洛枳认识他还要晚，所以她从未有过那种“被男朋友带入他的发小儿圈子”的感受，更没机会跟任何一个人探听些他过去的故事。

哪怕一个微不足道的小故事也好，哪怕笑着说一句“他这小子啊……”也好啊！

她心里一直有点儿遗憾。

无聊地等菜时，洛枳开始主动和他聊天，其实就是盘问。

原来秦束宁是通过一个朋友得知洛枳在宁波玩，而那位朋友则是看了洛枳的微信朋友圈。

她本来想问，他到底是从哪个朋友那里知道的，他们又为什么聊起了自己——却眼见他越发不自在。

她直到这时候才觉得不对劲。秦束宁既然知道洛枳和盛淮南一同在宁波，为什么今天发短信过来时，压根儿没提起过邀请盛淮南？

更何况，按理说他想见老同学，也应该直接联络盛淮南才对。

她懊悔于自己的迟钝，开始严阵以待，不敢再冒失地深问下去。



“我外婆家就在宁波。我都两年没回国了，这次回家待的时间长，不管怎么说也要到这边来看看老人家。”

两年没回国？那你去哪儿了？洛枳没有追问，笑着点点头。

秦束宁喝了口水，继续说：“下周一我就要回美国继续读书了。”

服务生端上来一小碟芥末章鱼和一小碟海藻。

“你来宁波出发吗？那一路平安。”

“去北京转机。”

“哦。”

秦束宁沉默了一会儿，突然郑重地开口道：“听说你也在宁波，我特别开心，鼓起勇气碰碰运气，没想到你真的会来。”

洛枳傻眼了，这话让她怎么接？

盛淮南的这群老同学，真是天生适合待在实验室里，可千万别出来了，她腹诽道。

她心思一转，抬头没心没肺地咧咧嘴。

“真可惜盛淮南临时有事，要不然他一定很高兴见到你，出国在外，老同学见面一次不容易。”

秦束宁笑容舒朗，并未流露出一丝一毫的失落或意外。

“是不容易。而且我觉得我以后也都很难见到你和他了，本来就没什么理由见面。我和他关系一般，而你，不认识我。”

洛枳静静地咀嚼着这句话的含义，一时没有回应。

秦束宁给自己斟了一杯清酒，举起来向洛枳致意：“我知道自己冒昧，自罚一杯。”

他仰起脖子灌下去，将酒杯底朝向洛枳，以示自己喝光了。这个动作让洛枳有些意外——盛淮南在创业初期常年跑业务，酒量不济，还曾经拉着洛枳陪他练，后来游刃有余了，聊天时就会献宝一样给她讲解各个地方的“酒桌文

化”。但是，洛枳的许多同学都甚少有机会接触到喝酒的场合，像秦束宁这样习惯性地做出这样动作的，很罕见。

“你常常喝酒吗？”她问。

秦束宁摇摇头，又点点头。

“自己一个人时很少，但是每次回家的时候都会陪长辈喝。我家里的长辈都很能喝，我的堂表亲们酒量也都很好。相比我这个书呆子，爷爷奶奶都更喜欢他们，因为头脑灵光，会献殷勤。后来我不服输，逢年过节的时候也开始跟他们比着喝酒，渐渐地就练出来了，”他抬起酒盅放在嘴边，想了想又放下，笑了，“其实这有什么好比的。但我就是喜欢和别人比，努力了也比不过，那我就认命，所以考上振华之后的三年，我渐渐地就认命了。呵，你会不会觉得我的好胜心太强？”

洛枳摇摇头：“大人的偏心表现得太明显，孩子很难保持心态平衡。谁不想做最招人喜欢的那一个，没人天生喜欢看白眼。”

秦束宁垂着眼睛想了想，嘴角的笑意更浓了。他再次举杯向洛枳致意：“为这话敬你。”

洛枳连忙阻止：“你自己一个人这样喝下去，我会很尴尬的。”

他一愣，倒是有点儿手足无措了，放下杯子，不好意思地搓搓手：“对不起，那我不喝了。”

气氛一时有些冷清。洛枳看着他小心翼翼的样子，不禁自责。

她有些冲动地给自己也倒了一盅酒，轻轻抬手道：“不好意思，那我陪一杯，别介意。”

她在秦束宁讶异的目光中一仰而尽，清酒度数不算高，可她喝得太猛，还是呛了一口，好不容易忍住了，用湿毛巾掩住嘴巴轻轻地咳了两下。

“我现在确定，我喜欢你这么多年，挺值的。”



秦束宁忽然说出口的一句话，到底还是让洛枳剧烈地咳嗽起来。

“其实我高一就见过你。”他体贴地无视了洛枳的尴尬，侧过头看着窗外湖边的灯火阑珊，独自用文弱的声音慢慢地讲道。

“高一秋天的一个中午，我们班在操场上打球。我看到一个女生抱着一摞书穿过操场从食堂往教学楼走，文文静静的，皮肤很白，眼睛特别亮。我也不知道怎么一眼就注意到你了，而且从此忘不了。特别奇怪。后来我跟我大学的朋友说起过，他们都说，可能是青春期发春了，”他笑道，“真的，我到现在也想不通。”

昏暗的灯光下，洛枳只能看到秦束宁的眼睛在桌上烛台的映照下，像两盏朦胧的灯笼。

“我当时打后卫，看你走近了，忽然很想表现一下。我个子矮，球打得也不好，以前打半场的时候都只是在每局开始的时候传第一个球，之后几乎就没我什么事了。但那天，我居然运着球，指挥我们这一队的大小前锋走位，而且特别大声地喊，‘盯住陈永乐’‘盯住盛淮南’……”

洛枳眨眨眼。

她记得那一天。曾经淡忘了，却因为秦束宁的话而清晰地浮现在眼前。彼时的自己憋着一口气要考第一，要让盛淮南知道知道自己的厉害，并铆足了劲儿让自己避开一切可能认识盛淮南的机会——于是在听到一句很大声的“盯住盛淮南”之后……

“我怎么都没想到，我这么卖力地叫唤，你怎么也该侧头看我一眼吧？没想到，你居然一扭头大步走掉了。我都不知道你为什么像是生气了。”

洛枳哭笑不得，并没有解释。

“毕竟离得远，所以我也没太看清你的样子。之后过去了一段时间，就在我快要忘记你的时候，我忽然发现，你每天晚自习之前都会来操场上散步。我们

班每天傍晚都在篮球场升旗台附近的位子上打球，所以我总能看见你。我觉得你这个女生很奇怪，别人都是三三两两姐妹结伴，只有你是自己一个人，而且每天都像是在找人。可我观察了许多天，也没看出来你在找谁。

“但是时间一长，到底还是让我看出来了一点点。你每次走到我们班附近的时候都会有些不自然，我在那边卖力地耍宝，冒着被大家取笑的风险扮演全队的灵魂人物，可你从来都不看我一眼。我那时候忽然开始想，有没有可能，她是来找我的？”

洛枳微微低下头，用余光看到秦束宁苦笑了一下。

然而他并没有很快揭晓那个彼此心知肚明的谜底，而是话锋一转，将故事继续讲了下去。

“但是我们见过的，你记得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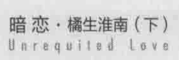
面对秦束宁殷殷期待的目光，洛枳眉头微微皱了一下，她下意识地点点头，又想不出具体是怎样的一次见面。

“高一下学期快期末了，下课的时候我正要出门，站起来一转身就看到你磨磨蹭蹭路过我们班门口，正往我的方向看过来，看到我也在看你，你立刻就把眼神转开了。我知道你是装的。我当时特别开心，心想，这下让我找到证据了。”

海边城市的空气中总会有一种潮湿而腥咸的味道，让人的心也被浸泡得柔软温暖。墨蓝的天幕下，远方的绚丽灯火也被这湿润空气晕染开，将锐利化为一团团带着毛边儿的光圈。

整个世界都恍惚着，跌入回忆里。

“我打听了你的很多事情。每次我们语文老师拿来历次考试的优秀范文，一发到我手里我立刻就翻开看，就是为了找找有没有你的名字。后来我也开始好好写语文卷子，希望能跟你一起出现在优秀作文里面。你别说，还真有一次，高三的模拟考试，咱俩的作文挨着，你在前面，我在后面。但我想，你应该是

从没注意过吧？”

洛枳十二万分真诚地撒谎道：“我记得。虽然不记得你写的是什么文章了，但是我记得这件事。”

秦束宁的眼睛亮了起来。

她一直都很希望，当初盛淮南能对她撒这样一个谎。现在只能还给别人。

他很感激地笑了。

“谢谢你，真的谢谢你。我很高兴。”

她摇摇头：“没什么，我只是……”

他爽朗地笑了起来：“放心，我不会误会的，你只是顺便看到了。”

只是顺便，不是特别。秦束宁坦荡得让洛枳汗颜。

“你干净得像一张白纸。你没有特别好的朋友，没有和哪个男生传过八卦。但我就是相信，你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书呆子。我永远记得你的眼睛很亮，你的表情里有故事，只是我没机会了解。

“其实，说句实话你别生气，你高中时没有现在好看。高中的时候我也试探着跟周围的几个朋友提起过你，当然就是闲聊天的形式，不敢暴露我对你有意思。大家几乎都听说过你，那个文科班的第一名。但是他们也都说，觉得你挺普通的，还说，果然学习好的里面没有美女。

“可我觉得你很好看，是人群中一眼就能被注意到的。他们看不到是他们眼瞎。”

洛枳哭笑不得。

她打断他，举起酒杯，笑盈盈地敬了一杯：“谢谢你。”

秦束宁没有问她这份谢意代表了什么，只是沉默地一饮而尽。

他没有再提“喜欢”两个字。她也没有刻意回避。

洛枳知道，这并不是一份迟来的表白。少年时代那些隐秘到透露一点儿就

可能会羞愤而死的爱情，总归会在多年后，伴随着成长，渐渐地寻到一个娓娓道来的机会。

有些愿望最终得以实现，有些愿望，最终只成了一段故事。

他只是需要将这个故事讲出来。

一顿饭吃得安静却并不沉闷。

他们各自想着往事，有时候想到的甚至也许是同一件事，却长着不同的面目。喧闹的篮球场上，太多的少年有太多的心事，投向同一个方向的目光，却激起了不同的心跳。

结账时，秦束宁忽然问，可不可以加洛枳的微信。

洛枳点头，说："你告诉我你的微信号吧，我来加你。"

秦束宁看了她一眼，郑重地说："柯南 Conan2005。"

"C 要大写吗？怎么，你喜欢柯南？"她埋头专心地输入。

桌子对面半晌没人讲话，洛枳抬起眼，看到秦束宁失落又释然的样子。

"你真的不记得了？是你喊我柯南的。"

柯南。

她看着眼前这个穿着不合时节的深蓝色薄羽绒背心的男生。

高三那年的冬天，她一个人从食堂走出来，回教室去上晚自习。北方冬天的晚上，天黑得很早，像是一不留神时间就被偷走了似的。

洛枳看到盛淮南独自一人拎着书包、戴着耳机走在前方不远处，心中有小小的雀跃。枯燥的高考复习时光中，能遇见盛淮南是她为数不多的小乐趣。倒也不会太激动，充其量就是走在街上捡了一百块钱的感觉。她也不会做什么，只是笃定地跟着他走，抬起头光明正大地看着他的背影，听着那些快乐或者忧

伤的秘密“咕咚咕咚”地涌上来，把这一路的好心情当作对自己的奖励。

不巧，刚拐到小路上，就有一个男生插进来，正好走在她和盛淮南之间。

男生不高，但也遮住了洛枳的视线。她有些烦躁，不由得看他很不顺眼。那个男生来劲儿了似的，走着走着就很滑稽地用双手食指拇指比出相机取景框的形状来，对着路灯“咔嚓咔嚓”地“拍照”。

神经病，她愤愤地想。

这时飘起清雪，在路灯光线形成的橙色伞盖下，雪片袅袅落下来，温柔得让人想哭。洛枳忘记了腹诽眼前的“神经病”男生，也抬起头，顺着他的取景框，抬头去看。

全世界的雪落进全世界的灯光里。

她站着看了许久，男生也“拍”了许久。

等她去看前方的时候，盛淮南的影子早就消失在了小路尽头，隐没在黑夜里。

但她并没有觉得很失望。

洛枳有些冷，向前快走了几步，侧身轻轻地绕过那个还在“拍照”的男生，将他落在背后。

她还是忍不住打量了一下，只是个半侧面，白衬衫外面套着深蓝色羽绒背心，学生服西裤下面居然穿了一双球鞋，个子矮矮的，戴着一副眼镜。

她脱口而出：“柯南。”

还好，声音不大，但是男生好像听见了，在他转头看过来的瞬间，她连忙沿着路大步跑掉了。

跑进一片片灯光下，跑进一片片黑暗里。

“我记得这件衣服，你居然还穿得上。”

秦束宁快活地自嘲：“是啊，不长个儿就这点最好，省钱。”

他们愉快地相视大笑，也愉快地道别。

秦束宁拒绝了洛枳送他的提议，他步行将洛枳送到停车场，帮她叫了一个代驾，就摆摆手，一个人转身走了。然后在路灯下停步，转过身，抬起双手比出取景框的样子，对着站在原地目送的洛枳笑着说：“咔嚓。”

洛枳忽然感到了一种酸涩却又甜蜜的情绪，湿漉漉的，将整颗心都泡得沉甸甸的。

车开过一段连路灯都没有的土道，终于回到了村里。车停在文化宫的小空场地上，洛枳独自一人慢慢地往小院子的方向走去。

头顶一轮满月，照得一路明亮。

手机振动了一下，是盛淮南发来的短信。

“快到宁波站了，估计我十点前就能回来，你给我做面条吃。”

洛枳笑了，回复道：“好。”

也许是火车上无聊，盛淮南的短消息回复得特别快：“开了一下午会，屁股都坐疼了。你晚饭吃的什么，在做什么？”

她有些惆怅地抬头看着那轮满月，那么圆，让人心中拥挤。

在一起七年，她几乎忘却了少女时代那段百转千回的暗恋。所有人都说，现在的洛枳平和而宽厚，让周围的人都感到了安定的力量。她不知不觉地幸福起来，过去的阴暗执拗和清高孤傲都不复存在，这是好事。

但为什么会忽然怀念起当初那个锐利的少女？

这种惆怅是无病呻吟的，是甜蜜的，也是注定无法与任何人分享的。即使现在盛淮南和她生死与共、心有灵犀，也永远不会明白她一笔一画地写下作文时的期待。

她没法儿回报秦束宁的爱。

但这不妨碍她动容。

并不是被感动，更不是为了他。

是为了自己，是为了他眼中的光芒，让她想起许多许多年前，她的双眼也曾被别人点亮过。

她并不希望重回那段苦涩的时光，但她可以怀念它。

她趴在小院的石桌上，红色的花瓣落了满身。

这世界上有些事情，就像一场不知名的花开，粗心的人只嗅到香，有人却会停下来问一问，记住它的样子。

花开终有时。没人会为它停留，但至少有人会记得它。

身边亮起的手机屏幕上还显示着她发给盛淮南的短信。

“我在做什么？我在想念你。”

洛枳嗅着满院的花香，不知为什么笑了。

我在想念你，而你马上就要回来了。

我爱你。

我们会永远在一起。

但是现在，我只是想要想念一下我自己。

2014 后记：漫长的道别

2003 年深秋，我上高中一年级，第一次听说 ×× 的名字。

就叫他 ×× 吧，起名字是很累的。暗恋故事中的男主角本来就不应该有名字。

无法大声讲出来的名字，叫 ×× 就够了。

高一第一次期中考试前，我后桌的女孩忽然看上了一个体育特长生，忍不住拉着我们几个去体育场看他跑圈。体育特长生发现居然有女生观摩，立刻像打了鸡血一样，百米冲刺跑出了吃奶的劲儿。

后桌忽然冷了脸，大失所望的样子。

回班后，她就宣布自己不喜欢这个体育特长生了。

我问她为什么，她说："你没看到吗？他冲刺的时候，迎风跑，脸抖得丑死了！他！脸！抖！"



对后桌来说，“喜欢”不过就是一种寄托，青春期的少女幻想长着翅膀在空中盘旋，时刻寻找着真实的躯体作为落脚之处。只可惜体育特长生这个宿主不够完美，对不起她的期望。

放学后坐在公交车靠窗的座位上，从远在郊区的学校一路颠簸回到市中心。我看着外面灰头土脸的街景，脑海中还在无限循环“他脸抖他脸抖他脸抖……”，一边笑着，一边也有些跃跃欲试。

好想找个人用来喜欢。

但也只是想想。这个念头瞬间就被肩膀上的重量压了下去。书包里沉甸甸的满是练习册，新同学中那么多竞赛生，每个看起来都好厉害的样子，我自己初中时成绩也不赖，如果在新班级第一次考试就排名倒数，岂不是丢死人了……

少女的心思化成一声叹息，和街景一样灰头土脸。

期中考试结束后，我在班主任办公室帮忙整理学年分数段统计表，这张表格将在放学后的家长会上发给所有的人。我正准备拿着打印好的一张原始稿去复印，忽然被班主任叫住了。她指着题头的那片空白，说：“你在这儿写上，×班，××，数学 150，物理 98，化学……”

我一笔一画，因为是听写，所以把 ×× 的名字写错了。班主任本能地感到不对劲，拿着那张纸朝另一个老师挥舞，问 ×× 的名字到底该怎么写。

那位老师坚决不同意我们班主任用 ×× 来做典型范例。那位老师教语文，而 ×× 的语文成绩……呵呵。门门成绩都漂亮，只有语文丢脸，如果我是他们的语文老师，也不会乐意树这种典型。

看完了热闹之后，我重新打印了一份表格，复印了许多份，而那张写着 ×× 名字的，本来想团了扔掉，不知怎么就折好留起来了。

这次的第一名其实是另一个女生，但备受瞩目的是隔壁班的 ××。在我们

这所以理科见长的高中，更受关注的永远是数理化，而这位 ××，在这三门科目上几乎没扣分。

我刚回到班级，就听见后桌女生在念叨着 ×× 的名字，听说 ×× 初中的时候就如何如何，他平时更是如何如何，他……

那天起，×× 彻底取代了体育特长生，成了一众少女幻想的宿主。

我当时转过头问后桌，万一这个 ×× 长得像大猩猩该怎么办？

后桌不屑地哼了一声："才不，我去他们班门口围观过了。"

我那时可是个浑然天成的装逼少女，淡淡地一笑，就转回头去做题了。

女生们对这个 ×× 的好奇与崇拜，更加衬托出我遗世独立的卓然风姿、冷静自持……总之就是，我真是太他妈的特别了。

我有过好几次机会见到 ×× 的庐山真面目。

比如，后桌女生站起来说："×× 他们班在外面打球，我们去看吧。"

比如，我的学霸同桌捏着一本字迹极为丑陋的笔记说："这是 ×× 的竞赛笔记，我请假回家，你能帮我把它送到隔壁班吗？"

我的答案都是："不去。"

说来也怪，其他风云人物我都会心态平和地去跟着围观，但到了 ×× 这里，竟然别扭上了。

可能是有点儿忌妒吧。我忌妒聪明的人，从小奥数就是我的噩梦，直到考上重点高中，我也不曾对自己的智商放心，总觉得只是因为勤奋刻苦才有机会和好头脑们平起平坐，稍一放松就会跌落谷底，上天为何如此不公平。

内心的自卑感在 ×× 这里蔓延起来。

好希望他长得像大猩猩。

日子就这样过去了。我在 ×× 班级旁边的教室坐了一整年，他们班的同学



几乎都混了个脸熟，但我没有见过他。

还因为他差点儿和后桌女生闹翻。

初夏的下午，我和后桌一起去小卖部买冰激凌吃。穿过操场时，对面走过来一排男生，七八个人，不是三两搓堆儿，而是真的排了整齐的一横排，气势惊人地迎面走过来。

我从不盯着别人看，和后桌说笑着，与他们错身而过。

后桌却心不在焉，等到这排男生走过很久了才说："那个穿白衣服的是××。"

我本来是不想回头的，但也懂得装逼要适度的道理，就很自然地转身瞟了一眼。男生们已经走远了，变成一排"养乐多"。里面至少有四个男生穿着白色的衣服，其他人穿的是白色的衍生色。

"请问，你是在玩我吗？"我好笑地看了一眼后桌。

后桌忽然变得出奇地沉默，我赶着在上课前吃掉冰激凌，所以没注意到她的异样。走进教室时，她忽然轻声问："你觉得 ×× 怎么样？"

我一愣。

想想那一排男生的背影，看起来资质都好愁人的样子。

"矮了点儿吧？"我笑着说。

后桌忽然发飙了："你有病啊！他不比你高啊？故意挑毛病，有意思吗？！"

好多同学都在看着我们。我脾气也上来了，冷笑着说："比我高也算优点？"

我们各回各位，赌了一堂课的气。

本来也不是朋友，只是表面亲热，所以一旦撕破脸，说软话都找不到落脚点。

我那时的性格还不像现在这么自我，推崇以和为贵，于是拉下脸写了张字条传给她。大意就是我开玩笑的，本来以为你天天念叨 ×× 也只是闹着玩的，

没想到你会这么在乎，对不起。

后桌姑娘回复道："我不该那么冲动。可你不要这样说他了，他是个很好很好的人。"

我忽然好奇了。

"哪儿好？"一下课，我就转身趴在她的课桌上问道。

后桌矜持了一下，才轻声开口讲道："我跑去跟他上了同一个英语补习班，坐在他旁边。每次他的橡皮掉在地上了，我帮他捡起来，他都会说'谢谢'。"

我："……"

看到后桌眉毛又要竖起来了，我连忙狗腿子地补上："成绩这么好，又这么有礼貌，真好。"

夸××就等于夸她，看着后桌眉飞色舞的样子，我把那句贱贱的"他做数学题时会不会激动得脸抖"咽了回去。

××话很少，××很讨厌语文课，××最喜欢睡觉，××其实是个很有冷幽默感的人……

总结一下，如果流川枫的爱好不是篮球而是数理化，那么他就变成了好看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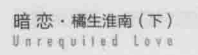
我始终记得那天下午，天气很好，我倚着窗台，歪着脑袋看着外面湛蓝的天，一朵云飘过去了，又一朵云飘过去了……她絮絮地讲着一个我从没见过的人，全是边角料，全是废话，全是臆测，全是一厢情愿。

全是最好的年华。

××依旧保持着骄人的战绩。理科班卧虎藏龙，但他总能出现在前三甲，考第一的时候居多。

高二时，我去学文了。

终于体会到了做老大的感觉，果然还是考第一比较爽。



也因此减轻了对 ×× 的忌妒。

我妈跟我讲过我三四岁的时候在公园里和他们玩游戏的故事。广场的地砖按照颜色从里到外排成一圈一圈的，我们一家三口沿着最外圈玩追逐游戏，她和我爸在后面追我，眼看就要被追上了，我忽然一步跳到里圈，理直气壮地跟他俩说："我过关升级了。"

后来还有一次是在大家打雪仗的时候，我忽然搬起石头打人，并声称"我吃了一颗星星，所以换机关炮了"。

再后来，我妈就禁止我玩红白机了。

总之我耍无赖的这个习惯是从小养成的，理科班生活艰辛，就往里圈一跳，学文去，自立山头称霸王。

可惜，理科崇拜在文科班依旧存在，所以我也依旧没有停止听到 ×× 的名字，只是这次 ×× 的狂热粉丝换成了我的前桌。

我就不明白了，为什么，为什么文科班的第一是我，可大家还是觉得 ×× 最牛逼？谁能给我解释一下？

时间就这样稀里糊涂地过去了。每个人的高中生活概括起来都很像：上学放学，考试排名，合唱表演，篮球联赛，有朋友有对头，有快乐有忧愁。但是铺展开来，各有各的动人。

我们学校在郊区，属于封闭式住宿管理。我常常偷看邻床女生的言情小说，看得眼泪倾盆再偷偷放回去，聊天时继续冷淡地表示对这类无逻辑发春故事的不屑。

然而，高一时被沉重的理科班气氛压迫下去的少女心思，被这些故事撩拨得松动起来，抖抖翅膀上的尘土，就飞上了天。

有一次为一个同学庆祝生日，大家在食堂把桌子拼成长长的一列，正在点蜡烛时，旁边走过一群男生，前桌女生忽然兴奋地小声说："哇，××。"

我条件反射地侧脸看他们，一个男生也转过脸来看我们。

……大猩猩。

××果然长得像大猩猩！苍天有眼！

我微笑着和大家一起唱生日歌，嘻嘻哈哈地打闹，忽然有点儿失落。

好吧，不是有点儿，是很失落。

可这是为什么呢？

她们的少女幻想都落在一个具体的人身上，只有我的，落在了一个名字和一堆传说上。

即使万般不愿意承认，我也的确很难过。

对于我毫无理由的忧郁，我爸妈的评价是："啧啧，孩子长大了。"

别以为他俩多开明。他们只是喜欢看少女怀春，更喜欢看少女怀春而不得。我要是成功了，他们能打折我的腿。

再听到别人念叨××时，我心中不再有忌妒和好奇交杂的奇异感觉，只觉得可惜，更为自己之前愚蠢的小心思而羞愧。

真可惜。

我并不是真的希望你像只大猩猩的。

每个周五大家都会带着一周的换洗衣物回家，我拎着一个大行李包在站台等车，身边站着我的铁哥们儿L。

他的戏份不重要，随便用字母代替就好。

L正在和我闲扯淡，不知怎么往我背后望了一眼，立刻换上了一副狗腿子的嘴脸："啊呀，今天真荣幸啊，能跟文理科第一一起坐车呢！"

我一开始只是条件反射地绽放一脸"哪里哪里，大家那么熟就别见外了，你看你这小子总是这么客气"的谦虚笑容，忽然觉得哪里不对。文科第一和理科第一？

我怔怔地回过头去。

这是 ×× ？长得还不赖嘛，那么大猩猩去哪儿了？

我这才意识到，之前是我认错人了。

×× 的衣着打扮很清爽，个头的确不高，但是也不算矮，神情很冷漠。

我写小说写过这么多角色，至今无法描述清楚 ×× 的样子。

大概就是那样吧，你们也不用知道得太清楚，反正你们又不需要喜欢他。

或者你也可以这样想，我喜欢的人和你喜欢的人，都长着一张同样的面孔，一张只有我们觉得特别好却永远都羞于仔细描摹出来获取他人认同的面孔。

×× 拖着行李箱走过来，就站在离我们五米左右的地方，抬头去看站牌。

我大方地侧过头去打量了一下他的背影。

那应该是高中阶段我最后一次大大方方地看这个人。

后来我坐在最后一排靠窗的位置上，一边和 L 继续谈天说地，一边看着外面暖洋洋的夕阳，阳光特别好。L 问我今天吃错药了吗？笑得这么开心，我没回答。

我记得那天从车站走回家的一路，连地砖和垃圾站都变得比平时好看。车站在坡上，而我家在坡下，我需要穿过一条僻静的小路，下一段长长的台阶。

站在台阶上方，俯视着下面错落有致的一栋栋房子，还有远处没入都市丛林的夕阳，忽然胸口被一股奇怪的情绪充满了。

不仅仅是高兴。

像是发现了人生的奥秘、生活的乐趣，整个世界都在我脚下铺展开。

我扔下旅行包，张开手臂，踢踢踏踏地跑下台阶，飞快地冲下一个缓坡。风在耳畔，心跳在胸膛，书包一颠一颠地拍打着屁股，不知道是在劝阻还是怂恿。

我和我的少女心，一起飞了起来。

然后像个弱智一样再次爬上坡去拿扔在地上的旅行包。

发现了吗？我们 Drama Queen（假面女王）活得都很辛苦。

我从不觉得暗恋是苦涩的。

对一个人的喜欢藏在眼睛里，透过它，世界都变得更好看了。

我会在每次考试之后拿数语外这三门文理科同卷的成绩去和 ×× 比较；会特意爬上 ×× 班级所在的楼层去上厕所；会在偶然相遇时整整衣领，挺直后背，每一步都走得神采奕奕；会竖着耳朵听关于他的所有八卦，哪怕别人只是提到了 ×× 的名字，我都高兴。

当然，作为一个资深的装逼少女，我不能表现出来一丝一毫对 ×× 的兴趣，只能绞尽脑汁、笑容浅淡地将谈话先引向理科，再引向他们班，最后在大家终于聊起 ×× 时假装回短信或看杂志，表示不感兴趣。

连这种装模作样都是快乐的。

夏天来临时，天黑得晚，晚自习前的休息时间很多男生拥上操场去打球。我不再抓紧时间读书，而是独自一人去篮球场散步。十六个篮球架，我慢慢地绕着走，每走过一个都看看是不是他们班在打球。一旦发现真正目标，我又绝不敢站在旁边观战。

好像只要一眼，全世界就都会发现我的秘密。

我说了，车站相遇之后，我再也没能光明正大地打量过他。

一脸平静地装作在看别处，目光定焦在远处的大荒地上，近处的篮球架就虚焦了，只能看到模模糊糊的一群人。

这群人里有他。

只有一次见到过他投三分，空心进篮，唰的一声。大家欢呼的时候，我把

脸扭到一边，也笑了。

想起高一后桌女生说，他是个很好很好的人。

高二的暑假去国外玩，趴在酒店前台写明信片，给他写。写一句画一句，写一张撕一张，最后我拿着厚厚一沓撕碎的明信片去大堂的垃圾桶丢掉。我们导游看到了，笑着调侃我：“小姐，炫富吗？”

那是我第一次想要实际地做点儿什么去接近他。

之前我喜欢他。现在我希望，他也能喜欢我。

一旦这种念头浮上来，我就变得不快乐了。

最后还是写好了一张，被我原封不动地带了回来。我自然不敢真的寄一张明信片给他——没头没脑的，盖着国外的邮戳，大家一打听就知道是谁，恐怕他还没看懂，别人就全懂了。

但是我还能做些什么吗？高三的晚自习常常被我一整节逃掉，去升旗广场乱逛，坐在黑漆漆的行政区走廊窗台上，想着一万种可能被他认识的方式。

我们两个班是同一个语文老师，所以我作文写得特别认真，每次考试之后，优秀作文都会被教研组复印传阅。我至少能先混个脸熟，让 ×× 知道知道我是多么多么的，嗯，才华横溢。

转念一想，他这么厌恶语文课，不会顺便也觉得我是个矫情的酸文人吧？

少女型拧巴成麻花，做人好难。

直到有一天，我妈从书桌旁的地上捡起一张明信片，问我，×× 是谁？

如我所料，我妈依旧对少女怀春而苦求不得的故事喜闻乐见。

她当然问了我一个经典问题：“你喜欢他什么呢？”

高三上学期，各个高校的保送生和自主招生选拔开始了。他是竞赛生，参加保送选拔；我是普通少女，希望能努力争个自主招生加分。

广播让大家去教导主任办公室填写资料，我去得晚，意外地看到了他……和他的妈妈。×× 坐在沙发上，一脸漠然。他妈妈拿着表格去问东问西，我心不在焉地坐到茶几的另一端，拿着表格低头填，写几笔就紧张地往他那边瞟一眼——我期待着无意中眼神交会，我会笑着向他点点头，说："你是 ×× 吧？你好，我叫……"

我并不是个怯场的人。

可他自始至终就是没有看过来，只是一句句地听着他妈妈的指导，按部就班地埋头填表。

我们都通过了第一轮材料初审，一同参加在省招生办举行的笔试。我考得并不好，走出考场时人还蒙蒙的，等远远地望见人群中的我妈妈时，整个人一激灵。

我妈，和 ×× 的妈妈并肩站着，乍一看上去，相谈甚欢。

我的家长会都是我爸爸去开的，我妈从不与其他家长有过多交流，甚至连我班主任的名字都记不住，现在却笑容满面地在和 ×× 的妈妈聊天！

这位女同志，您是怎么回事？您想玩死您亲生女儿吗？您听说过"虎毒不食子"吗？！

我全身僵硬地走过去，我妈一脸无辜地拉过我介绍道："这是 ×× 的妈妈。"

废话，我当然知道！

×× 的妈妈是个利落又热情的人，寒暄了几句，我就看到 ×× 面无表情地走近，无视在场的另外两个人，拉了拉他妈妈的胳膊，说了两个字：

"走吧。"

……走吧。

他妈妈朝我们笑着点点头，接过 ×× 的书包，母子俩亲亲热热地走开了。

我妈意味深长地朝我微笑，说了一句让我至今难忘的话。

"你未来的婆媳关系会很难处啊。"

“你到底想干吗？”我的脸已经抽筋了。

“在外面站着无聊，听到她提起‘我们家 ××’，我就走过去跟她随便聊了两句，”我妈笑得如沐春风，“你喜欢的就是那个 ××？怎么像个机器人？”

我依稀听到我们的母女关系发出了“咔嚓”的断裂声。

其实我知道我老妈的意图。她觉得 ×× 并不值得喜欢。然而她不能回答我的是，“喜欢”究竟是什么？情感的发生是一定能找得出缘由的吗？喜欢就是一个坏掉的水龙头，理智告诉你不值得，可怎么拧紧都是徒劳的，感情覆水难收。

那天晚上，我挽着妈妈的胳膊，慢慢地走回家。头顶上是灰沉沉的天空，孕育着一场初雪。

妈妈感觉到了我低落的情绪，忽然捏捏我的手，说：“他妈妈早就认识你，知道你学文、以前是哪个班的，还知道你作文写得很好。”

“真的？”

“嗯。”妈妈笑道，“真的。而且，她说是 ×× 和她说的。”

即使知道这些基本信息很可能都来自 ×× 妈妈密布的情报网，与 ×× 毫无关系，我还是瞬间开心起来了：“还有吗，除了作文呢？”

“没有了。”

“啊……”我很失落。

“哎，对了，他妈妈说你很好看。”

“真的？！”

“……我编的。”

母女关系第二次发出“咔嚓”的断裂声。

我妈妈从未停止拿 ×× 的事情取笑我。甚至连一起去超市买书包，我们意见不同，她也一定会指着自己看中的那一款说：“这款看上去像是 ×× 会背的风格。”好像这么一说我就会听她的似的。

是的，我的确听她的了。

我一直很想知道她敢这么肆无忌惮，是不是因为确信 ×× 不可能搭理我。

×× 越好，我就越乐于单纯地欣赏他；×× 的形象越普通，我反而越想要接近他，像是要亲手通过实际例证来残忍地使自己的幻想破灭似的。

所以这年冬天，当我妈妈陪着我去北京参加自主招生的面试时，我第一次鼓足勇气和 ×× 打了个招呼。

在理科教学楼的大厅里，我手里抱着一堆表格，站在柱子旁边等我妈妈，忽然看到 ×× 独自一人面无表情地从旁边的教室里走了出来。

他经过我身边时，我突然鼓足勇气，打起精神微笑着说："嘿，××。"

然后他走远了，没看我，没停步。

我呆站了一会儿，然后抬起右手，拉了拉自己的左手臂，说："走吧。"

对于这个故事，我妈妈的评价是："哈哈哈哈哈哈哈。"

但我现在还记得，在理科楼大门口，我看到他爸爸妈妈陪着他一起走远。门口来来往往的都是参加面试的考生和家长们，每个人都一脸焦灼与兴奋，支棱着耳朵探听其他人的来头和捕风捉影的消息。我抬起眼，望见一只通体幽蓝的长尾巴喜鹊落在枝头，正歪着脑袋打量着我们。

这只喜鹊是怎么看待我们的？我一直想知道。

×× 拿到了保送生资格。我无比感谢他们班那位严厉古板的班主任，由于他硬性规定这群竞赛保送生也必须照旧每天来上课，我得以在高三的最后一学期时常见到 ××。

我知道他喜欢穿哪件 T 恤，也发现了他搭配衣服的规律，小动作，走路的姿态，后脑勺儿的形状……估计比朱自清对他爸的背影都熟悉。

那段时间，我最喜欢玩的游戏就是掷硬币。我在文科班的好朋友是个非常活泼又非常害羞的女生，可以大声讲荤笑话，也可以在见到自己喜欢的男生时吓得连个屁都不敢放。食堂的饭那么难吃，我们照去不误，就为了在进入门口



的时候可以玩这个掷硬币的游戏。

她喜欢的人常在一楼出没，我喜欢的人常在二楼出没。我们需要用硬币正反面来决定今天去几楼吃饭。

好友说："这不是游戏，这是一场占卜。"我们听从上天的安排，好运气要省着点儿用，不能太任性，这样才能在关键的事情上心想事成。

我们体贴地没有询问过彼此的"那个人"姓甚名谁，一直恬不知耻地用"你的 honey（亲爱的）"和"我的 honey"来称呼。我至今都很感谢这个游戏，让我心里那个不能说的 ×× 在安全的领域粉墨登场，被我尽情谈论，仿佛只要我乐意，他就真成了我的谁。

高中生活就这样结束了。

高考之后的夏天，我意外地接到了一个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是 ×× 妈妈的同事，女儿读文科，很不听话，希望我可以去和她女儿聊聊天，以身作则地"震撼"一下她。

如果这事是我妈给我揽的，我肯定早就发飙了，但对方一说是 ×× 的妈妈热情推荐，高度赞赏，我就心花怒放了，立刻在电话这边狂点头，带得电话线也一晃一晃的。

我记得自己和那个让她妈妈操碎了心的小姑娘一起坐在花坛边，她忽然问我："你们学习好的人，也会偷偷谈恋爱吗？"

我哭笑不得，点头说："当然会，我周围许多人都谈过恋爱。"

她继续问："那你呢？"我摇头。

小姑娘想了想，忽然兴奋起来："至少有喜欢的人吧？"

我点点头。

"那他知道吗？"

于是，当嫡系学姐把组织大学里第一场同乡迎新聚会的任务交给了我时，

我突然觉得，自己应该做点儿什么了。对别的班级，我都只是通知一位领头人，再由他来向自己班的同学传达；但是到了 ×× 的班级，我居心叵测地从领头人手中将他们班那十几个新生的联络方式全部要了过来，一一通知，就是为了光明正大地要到 ×× 的手机号，亲自发上一条冠冕堂皇、无可指摘的短信，也把自己的姓名电话强行塞给他。

当爱情和自尊心相遇的时候，我们总是居心叵测，妄图两全。

几乎所有接到短信的同学都会回复我说："谢谢你，需要我帮忙通知其他人吗？"

只有他，回复的是：哦。

哦。

得到这个字的时候，我站在学校西门外，头顶上是炽烈的暮夏日光，烤得人心里发虚，一瞬间好像又听见我妈妈促狭的声音："你喜欢他什么呢？"

吃饭的那天，我略微打扮了一下。我这种面目平凡的姑娘打扮起来总是很尴尬，有一颗变美的心，却资质普通，又担心做得太过火，被所有人嘲笑不自量力。所以每每用心修饰过后，在别人眼里还是同一个样子。

我没敢和他坐在同一张圆桌上，一顿饭吃得心不在焉。我们高中这两届考上同所大学的人加在一起足足有 60 个，自我介绍一轮下来差不多就要散伙了。我一直远远地看着 ××，看平日冷若冰霜的他兴高采烈地和一个同系的师兄谈论，交换电话，请教选课秘诀……

这一切都发生在我站起来造作地自我介绍的当口儿。

很久以后，我和他聊天说起自己刚入学时的窘境，明明左胳膊打着石膏却选了篮球课，简直是作死。他眉毛一扬——"你骨折过？"

我点头，没有过多地解释。

我那么显眼，毕业表彰时打着石膏，迎新晚餐时也打着石膏，所有人都围着我问："你怎么了？""要不要紧？""哎呀，小心点儿"……我们距离最近的



时候，两只肩膀之间只有十厘米，但是他从未看见过我。

后来我们还是认识了，以一种非常平淡的方式。

第一条短信是他发过来的，问我开学时的英语分级考试考了多少。我回答：“三级，你呢？”

他说：“我也是。”顿了顿又发过来一条：“你也考了三级我就放心了，那咱们高中应该没有人考到四级。”

我知道这只是一条没头没脑的、学霸跑来寻求安全感的短信，夸别人也夸了他自己。可能他已经打探过很多人，可能他只是客套。

但我在课堂上几乎把手机屏幕都看裂了——这么说，他知道我还挺厉害的，怎么知道的？很早就知道吗？他是怎么看我的呢？他不是从不注意学习以外的事情吗？

我小心翼翼地回复着他的信息，要热情，又不能发狂；要回应他的话，同时留出足够的尾巴让他继续回复我，防止谈话无疾而终……

左手刚拆了石膏，还软软的，用不上力，可我还是右手记着笔记，用左手攥住手机，和他不咸不淡地聊了一条又一条，独自维持着一场艰难的对话。

我并不是一个很有耐心的女生，却可以在他选课有冲突发短信来求助的时候，顶着烈日跑去遥远的英语系教学楼帮他询问修改流程；可以在他挂掉我的电话、发来短信说“不喜欢打电话”的时候，费劲巴拉地编辑长长的短信撰写“改课攻略”；可以在他说自己感冒的时候，买一堆药送到男生宿舍楼收发室；可以在百度、Google（谷歌）还不甚发达的年代里，站在路边的信息岗亭里帮他查询从学校到北京站的换乘步骤——哦，当然还是用短信发送的。

谢谢他，我的左手恢复得特别快。

然而我们没有见面，我和他之间唯一的联结只有手机桌面上的信封图标。我没有主动约过他，不曾在夜里发信息没话找话，更没要求过他谢谢我。

于是他也就真的没有谢过我，连一句客套的“请你吃饭吧”都没说过。

不久后，徐静蕾的电影《当梦想照进现实》在我们学校的讲堂公映。我盯着海报上的这七个字，哭笑不得。

我终于鼓起勇气，发了条短信给他：“你看电影吗？我请你。”

他回复我：“。。。。。。”

我心里“咯噔”一下，连忙找回破碎的自尊心：“算啦，不想看就直说，我就是看到海报了，随便问问。”

他又回复：“又没说不看。。。。。。”

直到现在，我都很讨厌用一串句号代替省略号的人，包括偶尔为之的我自己。

电影六点半开场，六点钟我从自习室走出来，发现外面下起了雨，立刻发短信问他：“你在宿舍？下雨了，记得带伞。”

“那你呢？你有伞吗？”

浇了半条江的水进去，仙人掌终于开花了。我止不住地傻笑，回复他：“没事，我跑过去就算了。”

快说来接我！

他说：“哦。”

黑漆漆的环境里，这部电影不只难懂，更是让请客的我难堪。映后主创上台和大学生交流，我看着××说：“不听了，走吧。”

他如蒙大赦。

回宿舍的路上，我忽然问道：“你没有朋友吧？”

××很诚实地摇头，白皙乖巧的样子，让我对他的好感又回来了不少。

过了几秒钟，他突然转头看着我：“现在你是我的朋友了……你是吧？”

“为什么？”

“否则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他有点儿不好意思，“没人对我这么好过。”

幸亏夜晚的树影遮住了我的表情，否则他一定会以为我扭曲的脸是中邪了。

我为什么对你好，您缺心眼儿吗？

终于走到了开阔处。月光下我看着他，悲壮地微笑道：“我这个人，天生热情。”

半个月后，我在屈臣氏里买洗发水，接到他抱怨的短信：我给你申请的QQ号，你为什么从来不用？

我少年时代没赶上QQ的热潮，作为资深装逼少女，凡是我们没赶上趟儿的事情，对外都要说成不屑于。但××还是强硬地给我申请了QQ，并勒令我用，不得不说心里有点儿甜蜜。

我想逗逗他，便问道：“为什么一定要我用QQ，你想和我聊天？”

五分钟后，我收到回答。

“我要和你对英语答案。”

这是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我气得发抖，理智却告诉自己，××没有错。所有倾囊而出的热情与善意，都是我自发自愿的，为何要怪罪别人？

但我没必要再委屈自己一直配合他的习惯。我直接拨打他的电话，不出所料被他拒接，再打，再次被拒接。两个电话后我没有再联络他。一天后，他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又问起我买火车票的事情，我没有回复。

夜里，他没头没脑地发来一条短信：“我就是一个可怕又自私的人，现在你知道了吧，离我远一点儿。”

原来××并不傻。

没有联络的两个月里，我加入了新社团，学着赶潮流烫头发买衣服，认识

了形形色色的新同学。大学生活热闹地展开，渐渐地不再每天都想起××，也终于能够客观冷静地评价他了。

传闻不虚，他的确情商很低，的确不惹人喜欢。

那么，我又喜欢他什么？难道是“当初惊艳，完完全全，只为世面见得少”？然而还是会在夜里一条条地翻阅曾经的短信。他每一条没滋没味的回话，包括我深恶痛绝的联排句号，都挤在诺基亚小小的收件箱里，满了也舍不得删。

临近期末的初冬清晨，我忽然在一条小路的尽头看见他的背影。

高中时无数个清晨，我算准时间从食堂出来，总能看到他拎着书包往教学楼走的背影。内心有一个更嚣张的自我，好像下一秒就要冲出来，对着前面的男生大喊：“××！你好！认识一下啊！”

还好，她没冲出来。可惜，她没有冲出来。

这样回忆着，无意中他的名字已经脱口而出，声音脆亮，轻松得仿佛我们已认识多年，而这只是一个平常的早上，偶遇熟人。

他转过身来，有点儿羞涩地笑了，说：“我以为你再也不会理我了。”

我说：“怎么会？”

曾经的龃龉闭口不提，我们聊各自的期末考试，聊选修课的论文怎么写，聊哪个食堂的煎饼果子好吃……终于不再是我自己一个人滔滔不绝。或许是因为我放下了表现自我、拉近关系的渴求，所以一切就都变得简单了。

我们一起在图书馆上自习，偶尔我还是会拿自己会做的题故意问他；自习后陪他练习骑自行车，他也试图用后座带我，差点儿没摔死我；跳下车后他说不好意思，我说是我太重了；骑车累了就坐在湖边，月光温柔，我不怀好意地打听高中的事情，一点点地印证传闻的真假，一点点地拼凑当年的他心里的我的模样。

高一的后桌和他在补课班聊过天，他却早已不记得这个人了。

原来他从没进过三分球，如果有，恐怕就是我看到的那一次。

“的确很讨厌语文啊，但你的作文我是看过的，有一次交换评改作文，你的那篇还是我评的呢。”

我一下子就想起卷面上写了“没看懂”三个大字评语的作文，哭笑不得。

我终于认识了一个真实的××，不是我心里想象的任何一个样子。他是个普通的男孩，喜欢打球却打得不好；毕业后想要去美国，和所有学理科的男生一样；很依赖妈妈，却又觉得她烦人；性格闷骚，朋友很少，喜欢看动画片，不知道如何与人相处，稍微绕弯子一点儿的话，通通听不懂。

我也不再抱着手机辗转反侧，斟酌每一条回复；懒得发短信的时候我就会直接打电话，他也终于肯接，虽然仍然有点儿紧张结巴；看到好玩的东西依然会推荐给他，但是他说“看不懂”的时候，我不再惶恐尴尬，笑笑就过去了，有时候还会直接骂他蠢。

我本不是天生热情的人，但我终于成了他的朋友。

一个平淡无奇的晚上，下了晚自习后，我们骑车到湖边坐了一会儿。我忽然说：“唱首歌吧。”

他说：“我从来不唱歌，小学音乐课老师逼我，给我不及格，我也不唱。”

我说：“好吧。”

但静默了一会儿，他忽然开口唱了起来。声音清亮，没跑调儿，但也不是多么好听。

是周杰伦的《七里香》。他牵着我的手唱的。

我们好像都在等着对方说什么，最后却一起沉默了。

我记得一年前刚入学的时候，他唯一答应我的事情就是和我一同加入了手语

社。我怂恿他的原因是，我听说，第一堂课老师会教大家用手语打“我爱你”。

两百人的教室挤得水泄不通，他坚持不住，皱皱眉说：“好无聊，我走了。”

我都来不及阻拦，他也没和我打招呼。他刚消失在门口，站在前面的社长就笑嘻嘻地说：“我知道大家最期待这个，来，我们来学最重要的一句。”

我爱你。

后来，他发短信问我：“后来又学什么了，好玩吗，我有没有错过什么内容？”

我说：“没有。”

我百分之百的热情一股脑儿地燃烧在了过去，真是悔不当初啊，悔不当初。

那一瞬间，我终于看懂了自己的心意。我和当初那个在篮球架旁假装散步的高中女生依旧血脉相连，分享着同一片记忆，我也为她的懵懂爱恋而拼命努力过。只可惜，渴望与获得之间有着如此漫长的时间差，它不知不觉地改变了我，我不愿再为她的幻想埋单。

这也许是她想要的吧，可我没办法穿过似水流年把她带到此刻的月光下，说，一切都给你。

终究还是晚了一点点，晚到我已经不是她。

我还是轻轻地抽出了我的手。

十八九岁的年纪，人生多热闹。我还是轻轻地抽出了手。

而我们，渐渐地就淡了。

大三一整年我要出国交流，于是临行前的暑假，他约我出来吃饭，说要为我饯行。

我的第一反应是他的手机被盗了。开什么玩笑，××怎么会做这么有人情味儿的事情。



但我依然兴高采烈，依然用心打扮。八月的天气热得吓人，我们去看周杰伦的《大灌篮》，电影开场前半小时一起坐在外面的树荫下闲聊，说他GRE考得不错，说我一人在外要注意安全……我忽然问他："你记得上次一起看电影吗？"

我们一起看过三次电影，中间的那一次，也是夏天，是周杰伦《不能说的秘密》。他不知道为什么买了电影票请我看，都没问问我是否有时间。而我，从西藏回程的火车上下来，用了一小时就从北京火车站奔回了海淀剧场电影院，中途还回了一趟学校换衣服。

××惊诧："你来不及，怎么不和我说一声？"

我笑着说："谁让我天生热情呢。"

电影后一起吃了午饭，他自己刷刷刷地点了四百多块钱的菜。我说："你让我看一眼菜单能死吗？"他才惊觉自己失礼了，尴尬地说："我和我爸妈过来就吃的这些，我就直接照着那天的菜点了。"

我心里满是酸涩的温柔。

饭后他不知道应该怎么回家，我再次哭笑不得地把他送上了车，看他坐在后排一个劲儿地朝我招手。蓝天白云下，背影汇入车水马龙中，我在原地站了很久，很久。

这到底是谁给谁饯行啊，我笑着想，眼泪却流了出来。

"再见了呀。"我心里默默地说。

这个故事，过程平淡无聊，好歹有一个善良的结尾。

然而，毫无联系的半年之后，我突然在校内网上收到了他的一封站内信，内容只有短短的一行字：我有女朋友了。

内心骄傲的那个部分在疯狂吐槽——特意告诉我干吗？难道老娘会很在乎吗？

但也只是一闪念。这个消息竟然没有让我怅然，一丁点儿都没有。我很快回复他："恭喜呀，祝你幸福。"

又过了几分钟，一个陌生的女孩也给我发了一封站内信："他是我的了，我会替你好好照顾他的，别担心。"

别扭的恶意扑面而来，我愣住了。

几乎是同时，×× 回复了一封信："刚才说有女朋友那条是她用我的账号发的，她非要这样做，我也拦不住。"

我呆看着屏幕，内心满是荒诞和怒意。我迅速关掉了页面，端起碗回到饭桌前继续吃东西，夸张地称赞和我同住的美国姑娘 Bo 土豆炸得好——Bo 忽然问："你哭什么？"

我哭了吗？

最好笑的是，我第一次完完整整地和别人讲起与 ×× 的故事，居然是用英语讲的。

我不断地对 Bo 说："你一定会误解，但我不是因为他有女朋友了而难过，我不是忌妒，真的不是这个原因。"

Bo 抱着我，温柔地拍着我说："I know，I know，It shouldn't be like th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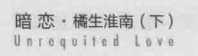
It shouldn't be like this.

不该是这样。我曾对他很好，他也曾示我真心。对于这段可以写进"百大失败案例"的暧昧情愫，我们曾经好好地道过别了，再无联络。

我是那么在乎结局。最终的道别理应从容，不应该是在汗味儿弥漫的火车站门口，"再见"还没说出口就被抢大包的旅客甩得鼻青脸肿，再抬头时，人已不见。

形式感是如此重要，它让我们在猥琐失落的人生中，努力活出一丝庄重。我需要这点儿庄重感，不是为了 ××。

而是为了她。



为了当年那个把行李包扔在地上，双手张开，像鸟一样从台阶上飞奔而下的女生。

幸而老天待我不薄，我想要的收尾，终于收获在一年后。

大四那年冬天，刚面试结束的我穿着好看却不保暖的风衣哆哆嗦嗦地走回学校，站在店门口买了一杯烧仙草，捧在手里取暖。这时，听到自行车倒地的声音，回头就看到了××，和他的女友一起摔到了地上。

那是个陡坡，自行车上坡起步很难，何况还是大冬天，还带着一个人。

我想起曾经他也用单车带过我，摔了一跤后，我们彼此客套，就差鞠躬了。

这时我听见他冲女友吼："说不让你这时候跳上来，你偏要这样，摔死我了！"

我不由得联想，如果这样的场景发生在我身上，我会是什么反应？恐怕只是冷着脸，向他道个歉，然后拎起包转身就走吧？——你居然敢冲着我吼？

然而女友一歪头，笑得很甜地说："我想让你带我上坡嘛。"

他依旧没好气儿，却不再坚持，板着脸别扭地说："哦，上来吧。"

我在不远处笑出了声，真心实意地觉得一切都很好。

这才是恋人。不虚伪、不假装，没有无聊的自尊心挡道，一切都是那么自然可爱。

当年的事也没什么过不去的。他遇到了真正的爱人，想要坦承自己的一切，包括当年莫名其妙暧昧过的阿猫阿狗姓甚名谁，之后又无奈地看着心爱的女孩向这些阿猫阿狗龇牙示威……这是多么正当而甜蜜的一件事。

故事有一万种讲法。我选择接受他们的那一种作为结局。

我站在原地，笑出了一整套长镜头。

这不过是一段狗屁倒灶的暗恋，乏善可陈，我却万分郑重地写下每一个字，

想要让它听起来很特别。

因为我感觉得到，十六岁的自己正坐在桌边，托腮看着新鲜出炉的每一个字，时不时伸出食指戳着屏幕说：这里写得不好，重写；这里你撒谎了，重写；这里……这里就不要写了吧，咱们自己知道就好。

我试图不去听她的。人很难不给记忆上滤镜，有些事情何必那样真实，搞不好别人还会误认为我至今，仍对 ×× 念念不忘，这谁受得了？

然而十六岁的我说："你必须要诚实呀。"

你要对我诚实。

于是我丢弃了成年人的面具，努力地和自己的虚荣心做斗争，去讲述她的少女心是如何坠毁的故事。

我听到她说谢谢我。

谢谢孤军奋战这么多年，终于迎来了一个二十六岁的我。

一个迟到十年的战友。

我们牵着手，一起对这场青春期，做最漫长的道别。

自此以后，好的都留给她，剩下的人生，我已足够成熟去消化。

八月长安
2014 年 6 月